

(美國) 基督長老教會

憲章

第二部份

教會法規

BOOK OF ORDER

2019–2021

**Mandarin Chinese Book of Order,
PPC Order #OGA-19-040**

(美國)基督長老教會

憲章

第二部份

教 會 法 規

BOOK OF ORDER

2019–2021

總會辦公室出版

**100 Witherspoon Street
Louisville, KY 40202-1396**

(美國) 基督長老教會

總會辦公室

2019 版權所有

本出版品的任何部分不得翻印，不得儲存於任何得以輸出之系統，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方法傳遞，不管是藉電子，機械，攝影，記錄，或其他（在雜誌或報章上的書評所簡短的引用者除外），除非事先徵得本出版者的同意。

(美國) 基督長老教會的小會，中會，及大會得使用本出版之部分，不必取得出版者的事先同意。

Editor's Not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can be sent to the Offic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100 Witherspoon Street, KY 40202

編者註

請將意見與建議寄到100 Witherspoon Street, Louisville, KY 40202

在美國印刷

請購自長老會出版服務處 Presbyteri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PPC)
100 Witherspoon Street, Louisville, KY 40202-1396,
電話訂購1-800-524-2612 (PDS)

請注明PPC #OGA 19-001—英文標準本
#OGA 19-010—英文大字本
#OGA 19-040—Chinese中文本
漢文譯本序

在(美國)基督長老教會，華人教會的發展已經有一百四十一年，台灣人教會也有二十三年的歷史。感謝上主的恩典，這些說廣東話與台灣話的教會自七十年代後快速地成長。由於存在有對英語的障礙，所以在教會發展、組織、與行政上，不斷有須要教會法規漢文譯本的呼聲。

過去曾有個別的教會嘗試過片段的翻譯，總會亞洲人事務幹事 Wesley Woo 牧師於一九八七年曾提議聯合華裔長老宗大會 (Chinese Presbyterian Council) 和全國台灣人長老教會聯合會 (National Taiwanese Presbyterian Council) 共同從事這項翻譯的工作，但計劃不久就中斷。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翻譯的呼聲再次於東北區台灣人長老教會聯合會 (Taiwanese Presbyterian Council, North Eastern Region) 中發出。當時正在準備費城中會牧師候聘人考試的鄭義勇先生自告奮勇，謙稱為準備考試也為學習願義務試譯。經過他的努力，全部初稿於一九九一年底完成。一九九二年初得到總會族群宣道事工部主任 James Reese 牧師的關心，成立由江榮茂牧師、鄭義勇先生、蔡鈴真牧師、與陳黃義敏牧師組成的翻譯小組，並於五月二十一日在 Louisville 總會事務所與總會總幹事 James Andrews 牧師以及出版部人員 Scott Schaffer, Maggie Houston 會談，獲得支持出版漢文譯本的承諾。

翻譯小組後來又邀請洪耀東律師、謝敏川牧師、與鄭仰恩牧師加入。在工作期間亦曾獲得謝慶賢先生、康勝夫先生、曾昌發牧師等人協助，以及多位牧長寶貴的建議與回應。翻譯小組曾數次在新澤西州普林斯頓神學院聚會，得到該院亞美事工主任李相賢 (Sang Hyun Lee) 教授和助理朱容成 (Steven Jhu) 先生熱誠提供場所與招待。簡言之，這份漢文譯本能與大家見面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 Orlando, Florida 召開的(美國)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舉行奉獻禮，實在是感謝無數人的心血與努力、鼓勵與協助、關心與代禱，當然更是上主的恩典。

這是本人初次全程參與此類翻譯工作，深深體會翻譯的重要與困難。教會法規的條文平常已經具有爭議性，何況是譯文，因此在使用上若有不明的地方，請務必回到原文尋求答案。若是對譯文有建議，請將修改意見以書面交翻譯小組。翻譯小組配合每年總會修改或增減法規條文，會繼續從事對漢文譯本的修訂工作。

最後，引用 James Andrews 牧師的話「教會法規有如機器運作中的機油」與大家互相勉勵，謹慎使用教會法規。希望這本教會法規漢文譯本的出版，能幫助各教會事工進行順利。切記只有上帝的愛通過耶穌基督道成肉體的福音才是教會宣教的中心。願一切成就榮光歸於父、子、與聖靈上帝。

(美國)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族群宣道事工
亞洲人教會擴展幹事

王 順 吉

主後一九九三年六月

前 言

(美國)長老教會憲章，依照 G-1.0500 的定義，包括信仰告白書（第一部份）及教會法規書（第二部份）。

信仰告白書，包括尼西亞信經，使徒信經，蘇格蘭信仰告白，海德堡教理問答，第二瑞士信仰告白，衛斯敏斯德信仰告白，小教理問答，大教理問答，巴門神學宣言，1967 的信仰告白，及（美國）長老教會簡要信仰聲明。

教會法規書，包括長老教會体制的基楚，治會制度，禮拜指引，及紀律法則。在教會法規書

- (1) 「須」與「應」乃非做不可，
- (2) 「該」乃強烈推薦，
- (3) 「宜」乃認為合宜而推薦，
- (4) 「可」乃容許性但非必須。
- (5) 「參考手冊」乃總會各機構所制定用以指導各大會與中會在程序上有關事工的督導。此類手冊所列屬建議性質並非必須。

第 223 屆總會 (2018) 表決並經由全國多數的中會通過下列議案，將用新的禮拜指引來取代舊的禮拜指引；“牧師”或”聖言聖禮的牧師”來取代”教誨的長老”；“治會長老任派做牧職服務”來取代“任派牧師 (或稱任派治會長老)”。

第 223 屆總會 (2018) 表決並經由全國多數的中會通過的修正議案，有關於治會制度，禮拜指引，以及紀律法則的修改條文，都包括本法規內，已經修改的文字則刪除，新的文字在該段落以**黑字體**印出。這些修正條文於 2019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修正條文如下所列：

教會法規	議事錄 2018	教會法規	議事錄 2018
G-2.0401	69, 72, 592	D-2.0203b	70, 71, 570
G-2.0509	70, 71–72, 588	D-10.0401b	70, 73–74, 631–32
G-3.0306	70, 71, 571	D-10.0401c(1)	70, 73–74, 631–32
G-3.0307	69, 70, 565–66	D-10.0401d	70, 71–72, 588
W-4.0202	17, 1205		

主後2019年6月

美國) 基督長老教會
總會正書記
賀柏, 尼爾生

教會法規書

編號系統說明

教會法規書有三部份，每一部的簡稱，所用英文字母如下：

F—長老會体制的基礎

G—治會体制

W—禮拜指南

D—紀律法則

條文的每一條標示都以該當的字母開始。數目字在字母之後出現，在小數點左邊的，表示章的數目。小數點右邊有四位數。頭兩位 表示段的號碼，次兩位數指有標題的分目之號碼。

每頁上方所註數目，以該適當字母開頭，標明出現在本頁的資料。例如，在長老會体制的基礎，第一章的第一頁上方記有：

F-1.01–F-1.02
F-1.0201–1.0202

這表示長老會体制的基礎的第一章在此開始，本頁包括第 1.01 段 及第 1.02 段並有兩條有標題的分目：1.0201 及 1.0202。

教會法規書的章與段如此標示，可用修改來增加章與段，而不必變動現有的任何標示。

避用頁數，這標示可用以在議事錄，報告，及書函上引用教會法規書的的出處，無論英，韓，西，台，點字本，年年相同。

“[此段由.....刪除]”之語用於不少處，用來避免重新編號，以免引用教會法規書時之混亂。

目 錄

長老教會体制的基礎

第一章：教會的宣教使命

上帝的宣教使命.....	F- 1.01
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	F- 1.02
基督的權柄.....	F- 1.0201
基督呼召並裝備教會.....	F- 1.0202
基督賜給教會生命.....	F- 1.0203
基督是教會的希望.....	F- 1.0204
基督都是教會的基礎.....	F- 1.0205
教會的呼召.....	F- 1.03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F- 1.0301
教會的標記.....	F- 1.0302
改革宗教會的特色.....	F- 1.0303
教會的最重大目標.....	F- 1.0304
開放接受聖靈的引導.....	F- 1.04
延續與改變.....	F- 1.0401
教會的普世性.....	F- 1.0402
多樣性中的一體性.....	F- 1.0403
開放性.....	F- 1.0404

第二章：教會及她的信仰告白

信仰告白的目的.....	F- 2.01
信仰告白為從屬準則.....	F- 2.02
告白做為公同教會的信仰的聲明.....	F- 2.03
告白做為宗教改革信仰的聲明.....	F- 2.04
告白做為改革宗傳統的信仰聲明.....	F- 2.05

第三章：制度與治會的原則

教會制度的歷史性原則.....	F- 3.01
上帝是良心的主.....	F- 3.0101
共同的判斷.....	F- 3.0102
任職者.....	F- 3.0103

真理與良善.....	F- 3.0104
互相容忍.....	F- 3.0105
由會員選出.....	F- 3.0106
教會的權柄.....	F- 3.0107
教會紀律的價值.....	F- 3.0108
長老教會治會的原則.....	F- 3.02
一個教會.....	F- 3.0201
由代議長老治會.....	F- 3.0202
聚集在議會.....	F- 3.0203
尋求並代表基督的旨意.....	F- 3.0204
由多數票決定.....	F- 3.0205
審查與管控.....	F- 3.0206
由議會按立.....	F- 3.0207
分享職權, 共同執行.....	F- 3.0208
議會的一般權責.....	F- 3.0209
基礎的陳述.....	F- 3.03
(美國) 長老教會憲章的定義.....	F- 3.04

治會制度

第一章：堂會與其會員

堂會.....	G- 1.01
堂會的宣教.....	G- 1.0101
堂會的團契.....	G- 1.0102
接受(美國)長老教會憲章的治理.....	G- 1.0103
堂會的組成.....	G- 1.02
組成的契約.....	G- 1.0201
堂會的會員.....	G- 1.03
會員與洗禮的意義.....	G- 1.0301
歡迎與開放.....	G- 1.0302
加入會員.....	G- 1.0303
會員的聖工.....	G- 1.0304
會員的種類.....	G- 1.04
受洗會員.....	G- 1.0401
活動會員.....	G- 1.0402
附屬會員.....	G- 1.0403
其他參與者.....	G- 1.0404

會員大會.....	G- 1.05
年會與特別大會.....	G- 1.0501
召開會員大會.....	G- 1.0502
會員大會法定辦理事項.....	G- 1.0503
議長.....	G- 1.0504
書記與議事錄.....	G- 1.0505

第二章：任職，囑託與檢定

教會的任職.....	G- 2.01
基督的聖工.....	G- 2.0101
任職.....	G- 2.0102
任職的選召.....	G- 2.0103
恩賜與資格.....	G- 2.0104
良心的自由.....	G- 2.0105
執事：仁慈與服務的聖工.....	G- 2.02
執事的定義.....	G- 2.0201
在小會的權柄之下.....	G-2.0202
治會長老：辨識與治會的聖工.....	G- 2.03
治會長老定義.....	G- 2.0301
治會長老與執事的一般規定.....	G- 2.04
治會長老與執事的選舉.....	G- 2.0401
治會長老或執事任職的準備.....	G- 2.0402
按立與設立的禮拜.....	G- 2.0403
任期.....	G- 2.0404
解除關係.....	G- 2.0405
治會長老或執事的解職.....	G- 2.0406
宣告放棄管轄權.....	G- 2.0407
聖言聖禮的牧師：教誨與牧會關懷的事工.....	G- 2.05
聖言聖禮的牧師定義.....	G- 2.0501
中會與聖言聖禮的牧師.....	G-2.0502
會員種類.....	G- 2.0503
牧會關係.....	G- 2.0504
他教派牧師的轉籍.....	G- 2.0505
在中會做一段時期的暫時會員.....	G- 2.0506
解除做的職務.....	G- 2.0507
沒有作核准的聖工.....	G- 2.0508
宣佈放棄管轄權.....	G- 2.0509
事工的準備.....	G- 2.06
準備的性質與目的.....	G- 2.0601

時間的要求.....	G- 2.0602
探究的目的.....	G- 2.0603
候聘的目的.....	G- 2.0604
督導.....	G- 2.0605
依約的關係服務.....	G- 2.0606
最後評估與服務的談判.....	G- 2.0607
關係的轉移.....	G- 2.0608
關係的解除.....	G- 2.0609
例外.....	G- 2.0610
按立.....	G- 2.07
按立.....	G- 2.0701
按立地點.....	G- 2.0702
按立禮拜.....	G- 2.0703
按立記錄.....	G- 2.0704
聘召與設立.....	G- 2.08
牧壇的空缺.....	G- 2.0801
選出聘牧委員會.....	G- 2.0802
聘召程序.....	G- 2.0803
聘請條款.....	G- 2.0804
設立禮拜.....	G- 2.0805
牧會關係的解除.....	G- 2.09
會員大會.....	G- 2.0901
堂牧，共同堂牧，副堂牧的要求.....	G- 2.0902
堂會的要求.....	G- 2.0903
中會的決定.....	G- 2.0904
受邀始得回來主持.....	G- 2.0905
囑託治會長老的限地牧會.....	G- 2.10
功能.....	G- 2.1001
訓練，考試與囑託.....	G- 2.1002
囑託禮拜.....	G- 2.1003
督導.....	G- 2.1004
檢定的教會服務.....	G- 2.11
檢定的教會服務方式.....	G- 2.1101

中會與檢定的教會服務.....	G- 2.1102
基督教教育人員.....	G- 2.1103
第三章：教會的議會.....	G- 3.0000
議會通則.....	G- 3.01
協會做為教會合一的表現.....	G- 3.0101
教會的管轄權.....	G- 3.0102
參予及代表性.....	G- 3.0103
任職者.....	G- 3.0104
開會.....	G-3.0105
宣教的行政.....	G- 3.0106
記錄.....	G- 3.0107
行政審查.....	G- 3.0108
委員會與特會.....	G- 3.0109
行政職員.....	G- 3.0110
提名程序.....	G- 3.0111
保險.....	G- 3.0112
財務.....	G- 3.0113
小會.....	G- 3.02
組成與責任.....	G- 3.0201
與其他議會的關係.....	G- 3.0202
開會.....	G- 3.0203
議事錄與紀錄.....	G- 3.0204
財務.....	G- 3.0205
中會.....	G- 3.03
組成與責任.....	G- 3.0301
與大會及總會的關係.....	G- 3.0302
與小會的關係.....	G- 3.0303
開會與法定人數.....	G- 3.0304
議事錄與紀錄.....	G- 3.0305
中會會員.....	G- 3.0306
做牧師, 協談師, 做為教誨長老與堂會的顧問.....	G- 3.0307

大會.....	G- 3.04
構成與責任.....	G- 3.0401
與總會的關係.....	G- 3.0402
與中會的關係.....	G- 3.0403
縮減的功能.....	G- 3.0404
開會與法定人數.....	G- 3.0405
議事錄與紀錄.....	G- 3.0406
總會.....	G- 3.05
構成與責任.....	G- 3.0501
與其他協會的關係.....	G- 3.0502
開會與法定人數.....	G- 3.0503

第四章：教會與法規的權威

組成財團法人與理事.....	G- 4.01
組成財團法人與權力.....	G- 4.0101
財團法人的成員.....	G- 4.0102
教會的財產.....	G- 4.02
財產為宣教工具.....	G- 4.0201
關於財產的決定.....	G- 4.0202
教會財產都信託保管.....	G- 4.0203
違憲使用財產.....	G- 4.0204
教會解散或消失後的財產.....	G- 4.0205
出售，抵押，或出租教會財產	G- 4.0206
教會分裂的財產	G- 4.0207
例外	G- 4.0208
信任與特權.....	G- 4.03
信任與守密.....	G- 4.0301
硬性規定要舉報.....	G- 4.0302

第五章：教會合一與聯合

對教會合一的委身.....	G- 5.01
教會合一.....	G- 5.0101

個信仰間的關係.....	G- 5.0102
俗界的組織.....	G- 5.0103
與其他教派的關係.....	G- 5.02
聯繫.....	G- 5.0201
充份的交流.....	G- 5.0202
教會合一的聲明.....	G- 5.0203
充份的組織性聯合.....	G- 5.03
聯合中會.....	G- 5.04
憲章的權威.....	G- 5.0401
聯合計劃.....	G- 5.0402
為見證結合的教會.....	G- 5.05

第六章：憲章的解釋與修改

改革.....	G- 6.01
解釋憲章.....	G- 6.02
修改信仰告白書.....	G- 6.03
修改教會法規書.....	G- 6.04
例外.....	G- 6.05
特別規定的修改.....	G- 6.06

禮 拜 指 引

前言

第一章: 神學基督徒的敬拜

基督徒的敬拜: 介绍.....	W-1.01
榮耀歸給神.....	W-1.0101
恩和感謝.....	W-1.0102
神的《公約》.....	W-1.0103
耶穌基督.....	W-1.0104
聖靈.....	W-1.0105

和圣礼	W-1.0106
礼拜的教堂。	W-1.0107
时间、空间、和萬物.....	W-1.02
创造和救赎	W-1.0201
时间	W-1.0202
空间	W-1.0203
问题	W-1.0204
语言、符号和文化	W-1.03
Word 作肉	W-1.0301
语言	W-1.0302
符号。	W-1.0303
文化	W-1.0304

第二章: 订购的改革后的敬拜

来源和原则	W-2.01
来源的订单	W-2.0101
形式和自由	W-2.0102
人参会	W-2.02
有君尊的祭司	W-2.0201
虔诚地参与	W-2.0202
领导在礼拜堂和各部.....	W-2.03
礼品服务	W-2.0301
执事	W-2.0302
执政党的长者	W-2.0303
聖言聖禮牧師	W-2.0304
共同的责任和負責制度	W-2.0305

第三章: 服务的主日

敬拜耶和華的一天	W-3.01
天的复活	W-3.0101
往年的主日崇拜	W-3.0102
次序的礼拜场所	W-3.0103
收集	W-3.02
准备礼拜场所	W-3.0201

开放的句子	W-3.0202
诗篇, 赞美神的、精神上的歌曲	W-3.0203
祈祷	W-3.0204
忏悔和宽恕	W-3.0205
Word	W-3.03
神学的宣布	W-3.0301
祷告中用于照明	W-3.0302
圣经	W-3.0303
音乐的反应	W-3.0304
宣布	W-3.0305
肯定的信仰	W-3.0306
洗礼和洗礼作门徒	W-3.0307
祈祷的调解	W-3.0308
祭神的晚餐	W-3.0309
圣礼	W-3.04
神学圣礼	W-3.0401
神学的洗礼	W-3.0402
责任的洗礼	W-3.0403
介绍受洗者	W-3.0404
信仰告白	W-3.0405
感恩节的水	W-3.0406
该法的洗礼	W-3.0407
欢迎	W-3.0408
神学论主的圣餐	W-3.0409
负责主的圣餐	W-3.0410
提供	W-3.0411
伟大的感恩	W-3.0412
打破面包	W-3.0413
圣餐	W-3.0414
如果主的圣餐是省略	W-3.0415
发送	W-3.05
行为的承诺	W-3.0501
祝福和充电	W-3.0502
服务在世界各地的	W-3.0503

第四章: 教牧和不定期的服务

服务的报销申请和完成洗礼.....	W-4.01
产生的洗礼.....	W-4.0101
重申《公约》的洗礼.....	W-4.02
培育的洗礼.....	W-4.0201
欢迎到表.....	W-4.0202
公共职业.....	W-4.0203
新成员.....	W-4.0204
更新和新的承诺.....	W-4.0205
试运行的服务.....	W-4.03
行为的基督徒的服务.....	W-4.0301
协调、安装和试运行.....	W-4.04
所谓以部.....	W-4.0401
设置服务.....	W-4.0402
敬拜.....	W-4.0403
宪法问题.....	W-4.0404
标记转换.....	W-4.05
神的恩典常量.....	W-4.0501
离任成员.....	W-4.0502
结束服务.....	W-4.0503
谴责和恢复.....	W-4.0504
《公约》规定的婚姻.....	W-4.06
基督徒的婚姻.....	W-4.0601
准备结婚.....	W-4.0602
敬拜.....	W-4.0603
认识到结婚.....	W-4.0604
不得强迫.....	W-4.0605
死亡和复活.....	W-4.07
见证复活.....	W-4.0701
政策的葬礼.....	W-4.0702
设置服务.....	W-4.0703
敬拜.....	W-4.0704

第五章: 崇拜和基督徒的生活

将: 崇拜和个人生活	W-5.01
个人生活	W-5.0101
祈祷的生活	W-5.0102
其他做法的宣道事工	W-5.0103
家庭敬拜	W-5.0104
基督徒的使命	W-5.0105
敬拜与教会的部在社区内的信仰	W-5.02
教会的部在社区内的信仰	W-5.0201
服务每天的祈祷	W-5.0202
基督教教育	W-5.0203
牧区的护理	W-5.0204
议会的教会	W-5.0205
其他聚会	W-5.0206
敬拜与教会的使命世界	W-5.03
教会的使命中的世界	W-5.0301
传福音	W-5.0302
同情心	W-5.0303
正义与和平	W-5.0304
护理的创建	W-5.0305
敬拜和统治的神	W-5.04
统治的神	W-5.0401

紀律法則

第一章 教會紀律的原則	D- 1.0000
(前言)	
教會紀律	D- 1.0101
賦給基督的教會之權柄	D- 1.0102
和解與仲裁	D- 1.0103
第二章 司法程序定義	D- 2.0000
1. 司法程序	D- 2.0100
教會紀律	D- 2.0101

a. 防止與糾正違規措施 及怠忽職守情事.....	D- 2.0101a
b. 改正違戒行為.....	D- 2.0101b
教會的治會實體.....	D- 2.0102
其他解決辦法.....	D- 2.0103
2. 案件種類.....	D- 2.0200
糾正案或紀律案.....	D- 2.0201
糾正案.....	D- 2.0202
a. 違規措施.....	D- 2.0202a
b. 怠忽職守.....	D- 2.0202b
紀律案.....	D- 2.0203
a. 任職者.....	D- 2.0203a
b. 違戒行為.....	D- 2.0203b
第三章 司法程序的管轄權.....	D- 3.0000
管轄權.....	D- 3.0101
a. 小會.....	D- 3.0101a
b. 中會.....	D- 3.0101b
c. 中會、大會、總會.....	D- 3.0101c
d. 教會解散時.....	D- 3.0101d
不得做進一步的處置.....	D- 3.0102
下級治會實體未能處理.....	D- 3.0103
轉籍牧師的管轄權.....	D- 3.0104
各治會實體應執行與承認.....	D- 3.0105
當管轄權終止.....	D- 3.0106
第四章 轉級審理.....	D- 4.0000
1. 轉級審理.....	D- 4.0100
定義.....	D- 4.0101
正當的項目.....	D- 4.0102
下級治會實體的責任.....	D- 4.0103
2. 轉級審理的決定.....	D- 4.0200
上級治會實體的責任.....	D- 4.0201
接受.....	D- 4.0202
拒受.....	D- 4.0203
第五章 常設司法委員會.....	D- 5.0000
1. 服務於常設司法委員會.....	D- 5.0100
選舉.....	D- 5.0101
任期.....	D- 5.0102

任期類別.....	D- 5.0103
出缺.....	D- 5.0104
連任資格.....	D- 5.0105
委員會費用.....	D- 5.0106
2. 開會.....	D- 5.0200
任職者.....	D- 5.0201
權力基礎.....	D- 5.0202
開會.....	D- 5.0203
法定人數.....	D- 5.0204
誰不得參加.....	D- 5.0205
不足法定人數.....	D- 5.0206
a. 流會.....	D- 5.0206a
b. 前任會員名單.....	D- 5.0206b
c. 參加者費用.....	D- 5.0206c
第六章 糾正案.....	D- 6.0000
1. 糾正案的開始及暫緩執行.....	D- 6.0100
開始方法.....	D- 6.0101
告訴的定義.....	D- 6.0102
暫緩執行.....	D- 6.0103
a. 誰得提出暫緩.....	D- 6.0103a
b. 提供副本給受理上訴的常設司法委員會.....	D- 6.0103b
c. 有效期間.....	D- 6.0103c
d. 反對暫緩執行.....	D- 6.0103d
e. 暫緩執行的提供.....	D- 6.0103e
2. 糾正案告訴的提出.....	D- 6.0200
當事人.....	D- 6.0201
誰得提起告訴.....	D- 6.0202
a. 對中會，大會或同等級的治會實體.....	D- 6.0202a
b. 對小會，總委或機構.....	D- 6.0202b
3. 審判前程序.....	D- 6.0300
告訴的陳述.....	D- 6.0301
諮詢團.....	D- 6.0302
a. 依條例指派.....	D- 6.0302a
b. 不得任職.....	D- 6.0302b
告訴的答辯.....	D- 6.0303
審判前程序.....	D- 6.0304
審閱文件.....	D- 6.0305

決定初步問題.....	D- 6.0306
應訴人書記的責任.....	D- 6.0307
記錄的程序.....	D- 6.0308
審判書狀.....	D- 6.0309
審判前會議.....	D- 6.0310
第七章 糾正案的審判.....	D- 7.0000
1. 審判行為.....	D- 7.0100
審判 - 糾正案.....	D- 7.0101
禮貌合宜.....	D- 7.0102
2. 傳喚及證人.....	D- 7.0200
傳喚當事人及證人.....	D- 7.0201
a. 傳喚會員.....	D- 7.0201a
b. 其他人被要求.....	D- 7.0201b
c. 屬於其他治會實體的證人.....	D- 7.0201c
d. 費用.....	D- 7.0201d
傳票的送達.....	D- 7.0202
再傳喚.....	D- 7.0203
證人拒絕作證.....	D- 7.0204
庭外證言.....	D- 7.0205
3. 審判程序.....	D- 7.0300
律師.....	D- 7.0301
派發資料.....	D- 7.0302
控制審判的秩序.....	D- 7.0303
a. 就進程序提出異議.....	D- 7.0303a
b. 缺席.....	D- 7.0303b
未達法定人數.....	D- 7.0304
4. 審判.....	D- 7.0400
糾正案程序.....	D- 7.0401
a. 議長宣佈.....	D- 7.0401a
b. 委員會成員的適任性.....	D- 7.0401b
(1) 無資格.....	D- 7.0401b(1)
(2) 請求.....	D- 7.0401b(2)
c. 程序異議.....	D- 7.0401c
d. 修改訴狀.....	D- 7.0401d
e. 開場辯論.....	D- 7.0401e
f. 證據規則.....	D- 7.0401f
g. 證據.....	D-7.0401g

h. 結束的辯論.....	D-7.0401h
判決.....	D- 7.0402
a. 詳細斟酌.....	D- 7.0402a
b. 判決.....	D- 7.0402b
c. 書面判決.....	D- 7.0402c
d. 及時送交.....	D- 7.0402d
e. 公告周知.....	D- 7.0402e
5. 上訴規定.....	D- 7.0500
上訴期間.....	D- 7.0501
上訴.....	D- 7.0502
6. 進行過程的記錄.....	D- 7.0600
進行過程的記錄.....	D- 7.0601
a. 問答式記錄.....	D- 7.0601a
b. 證物.....	D-7.0601b
c. 議事錄.....	D- 7.0601c
d. 記錄.....	D- 7.0601d
e. 保存.....	D- 7.0601e
f. 副本.....	D- 7.0601f
補充記錄.....	D- 7.0602
7. 書記職責.....	D- 7.0700
報告判決.....	D- 7.0701
第八章 糾正案的上訴.....	D- 8.0000
1. 上訴的開始.....	D- 8.0100
定義.....	D- 8.0101
上訴的開始.....	D- 8.0102
上訴的影響.....	D- 8.0103
上訴的撤回.....	D- 8.0104
上訴的理由.....	D- 8.0105
2. 提出上訴程序.....	D- 8.0200
上訴通知書提出的期限.....	D- 8.0201
上訴通知書內容.....	D- 8.0202
轉交上訴通知書給當職者.....	D- 8.0203
3. 審前程序.....	D- 8.0300
審閱文件.....	D- 8.0301
決定初步問題.....	D- 8.0302
上訴記錄.....	D- 8.0303
a. 列出記錄.....	D- 8.0303a

	b. 其他記錄.....	D- 8.0303b
	c. 上訴記錄的提出.....	D- 8.0303c
	d. 記錄的更正.....	D- 8.0303d
	e. 通知轉交日期.....	D- 8.0303e
	f. 副本按規費給予.....	D- 8.0303f
	g. 延長.....	D- 8.0303g
	上訴人提出書狀.....	D- 8.0304
	a. 副本交付對造.....	D- 8.0304a
	b. 延長.....	D- 8.0304b
	c. 未提出書狀.....	D- 8.0304c
	被上訴人提出答辯書狀.....	D- 8.0305
	a. 副本交付對造.....	D- 8.0305a
	b. 延長.....	D- 8.0305b
	c. 未提出書狀.....	D- 8.0305c
	移交常設司法委員會.....	D- 8.0306
	審訊前會議.....	D- 8.0307
4.	上訴的聽審.....	D- 8.0400
	聽審通知.....	D- 8.0401
	未出庭.....	D- 8.0402
	聽審.....	D- 8.0403
	a. 新證.....	D- 8.0403a
	b. 聽審.....	D- 8.0403b
	常設司法委員會的決定.....	D- 8.0404
	a. 若未發現錯誤.....	D- 8.0404a
	b. 若發現錯誤.....	D- 8.0404b
	c. 判決書.....	D- 8.0404c
	d. 對每項錯誤的判決.....	D- 8.0404d
	e. 及時送交.....	D- 8.0404e
	f. 公告周知.....	D- 8.0404f
第九章	要求還其清白.....	D- 9.0000
	要求還其清白.....	D- 9.0101
	a. 由協會審查.....	D- 9.0101a
	b. 調查委員會.....	D- 9.0101b
	案件終結.....	D- 9.0102
第十章	紀律案.....	D-10.0000
1.	紀律案初步程序.....	D-10.0100
	初步程序開始方式.....	D-10.0101
	違戒聲明.....	D-10.0102
	a. 控訴.....	D-10.0102a

b. 治會實體.....	D-10.0102b
c. 自我控訴.....	D-10.0102c
轉送調查委員會.....	D-10.0103
由他協會來的指控.....	D-10.0104
不準轉籍.....	D-10.0105
行政處分的停職.....	D-10.0106
2. 調查.....	D-10.0200
調查委員會.....	D-10.0201
a. 委員.....	D-10.0201a
b. 依法指派.....	D-10.0201b
c. 費用.....	D-10.0201c
調查委員會職責.....	D-10.0202a-1
當事人的權利.....	D-10.0203
a. 控訴人的權利.....	D-10.0203a
b. 陳述有傷害者的權利.....	D-10.0203b
c. 被控訴人的權利.....	D-10.0203c
請求委員會審查程序.....	D-10.0204
3. 決定的通知.....	D-10.0300
決定的通知.....	D-10.0301
如果決定起訴.....	D-10.0302
陳情覆審若不起訴.....	D-10.0303
處理記錄.....	D-10.0304
4. 控訴.....	D-10.0400
時限.....	D-10.0401
追訴案件.....	D-10.0402
a. 當事人.....	D-10.0402a
b. 只有兩造.....	D-10.0402b
控告方式.....	D-10.0403
a. 同時有數項時.....	D-10.0403a
b. 事實的具体陳述.....	D-10.0403b
c. 合併審訊.....	D-10.0403c
提起控訴.....	D-10.0404
a. 小會.....	D-10.0404a
b. 中會.....	D-10.0404b
初步聽審.....	D-10.0405
a. 時間及地點.....	D-10.0405a
b. 應出席人員.....	D-10.0405b
c. 僅此而已.....	D-10.0405c
提供證人名單.....	D-10.0406

第十一章 紀律案的審判.....	D-11.0000
1. 審訊行為.....	D-11.0100
審訊—紀律案.....	D-11.0101
禮貌合宜.....	D-11.0102
2. 傳喚及證言.....	D-11.0200
傳喚當事人及證人.....	D-11.0201
a. 傳喚會員.....	D-11.0201a
b. 其他人被要求.....	D-11.0201b
c. 屬其他協會的證人.....	D-11.0200c
d. 費用.....	D-11.0201d
傳票的送達.....	D-11.0202
a. 再傳喚.....	D-11.0202a
b. 被控訴人不到庭.....	D-11.0202b
證人拒絕作證.....	D-11.0203
證言.....	D-11.0204
3. 審判程序.....	D-11.0300
律師.....	D-11.0301
無力委任律師.....	D-11.0302
派發資料.....	D-11.0303
控制審判的進行.....	D-11.0304
a. 就進行程序提出異議.....	D-11.0304a
b. 缺席.....	D-11.0304b
未達法定人數.....	D-11.0305
密閉審議.....	D-11.0306
4. 審判.....	D-11.0400
被推定為無辜.....	D-11.0401
紀律案的程序.....	D-11.0402
a. 議長宣佈.....	D-11.0402a
b. 委員會會員的適任性.....	D-11.0402b
(1) 迴避.....	D-11.0402b(1)
(2) 請求.....	D-11.0402b(2)
c. 開審前的異議.....	D-11.0402c
d. 認罪不認罪.....	D-11.0402d
e. 開場的陳述.....	D-11.0402e
f. 證據規則.....	D-11.0402f
g. 控訴.....	D-11.0402g
h. 辯護.....	D-11.0402h
i. 反駁.....	D-11.0402i
j. 結束辯論.....	D-11.0402j
裁決.....	D-11.0403

a.	無合理的懷疑.....	D-11.0403a
b.	三分之二票決始得裁定有罪.....	D-11.0403b
c.	書面判決.....	D-11.0403c
d.	公開宣佈.....	D-11.0403d
e.	處分的程度.....	D-11.0403e
f.	及時送交.....	D-11.0403f
g.	通知當事人.....	D-11.0403g
h.	公告周知.....	D-11.0403h
5.	上訴辦法.....	D-11.0500
	上訴期間.....	D-11.0501
	上訴.....	D-11.0502
6.	進行程序的記錄.....	D-11.0600
	進行程序的記錄.....	D-11.0601
	a. 問答式記錄.....	D-11.0601a
	b. 證物.....	D-11.0601b
	c. 議事錄.....	D-11.0601c
	d. 記錄.....	D-11.0601d
	e. 保存記錄.....	D-11.0601e
	f. 副本.....	D-11.0601f
	補充記錄.....	D-11.0602
7.	書記職責.....	D-11.0700
	報告判決.....	D-11.0701
8.	執行.....	D-11.0800
	由協會執行.....	D-11.0801
第十二章 紀律案的處分與回復.....		D-12.0000
1.	處分.....	D-12.0100
	教會處分的程度.....	D-12.0101
	斥責後代禱.....	D-12.0102
	斥責加觀護.....	D-12.0103
	a. 代禱.....	D-12.0103a
	b. 告知復原目的.....	D-12.0103b
	c. 說明評估與復原.....	D-12.0103c
	d. 若性侵犯者自動完成悔過行為.....	D-12.0103d
	暫時停職.....	D-12.0104
	a. 代禱.....	D-12.0104a
	b. 觀護.....	D-12.0104b
	c. 制止職責的行使.....	D-12.0104c
	d. 不得投票或任職.....	D-12.0104d
	e. 牧師被停職的後果.....	D-12.0104e

f. 暫時停職的通知.....	D-12.0104f
g. 暫時停職處分的終止.....	D-12.0104g
h. 提前復職.....	D-12.0104h
免職或除籍.....	D-12.0105
a. 免職.....	D-12.0105a
b. 停籍.....	D-12.0105b
c. 代禱.....	D-12.0105c
d. 免職的後果.....	D-12.0105d
e. 免職的通知.....	D-12.0105e
2. 回復.....	D-12.0200
治會實體的決定.....	D-12.0201
免職後復職格式.....	D-12.0202
a. 格式.....	D-12.0202a
b. 回復列上名冊.....	D-12.0202b
除籍後復籍格式.....	D-12.0203
a. 格式.....	D-12.0203a
b. 回復列上名冊.....	D-12.0203b
c. 回復職位.....	D-12.0203c
 第十三章 紀律案的上訴.....	 D-13.0000
1. 上訴的開始.....	D-13.0100
定義.....	D-13.0101
上訴的開始.....	D-13.0102
再上訴.....	D-13.0103
上訴的影響.....	D-13.0104
上訴的撤回.....	D-13.0105
上訴的理由.....	D-13.0106
2. 提出上訴的程序.....	D-13.0200
上訴通知書時限.....	D-13.0201
上訴通知書內容.....	D-13.0202
轉交上訴通知書給當職者.....	D-13.0203
3. 審前程序.....	D-13.0300
審閱文件.....	D-13.0301
決定初步問題.....	D-13.0302
上訴案件記錄.....	D-13.0303
a. 列舉記錄.....	D-13.0303a
b. 其他記錄.....	D-13.0303b
c. 上訴案卷記錄的轉交.....	D-13.0303c
d. 記錄的更正.....	D-13.0303d

e. 通知收到日期.....	D-13.0303e
f. 副本按規費給予.....	D-13.0303f
g. 延長.....	D-13.0303g
上訴人提出書狀.....	D-13.0304
a. 副本交付對造.....	D-13.0304a
b. 延長.....	D-13.0304b
c. 未提出書狀.....	D-13.0304c
被上訴人提出答辯書狀.....	D-13.0305
a. 副本交付對造.....	D-13.0305a
b. 延長.....	D-13.0305b
c. 未提出書狀.....	D-13.0305c
移交案卷及書狀.....	D-13.0306
審訊前會議.....	D-13.0307
4. 上訴的聽審.....	D-13.0400
聽審通知.....	D-13.0401
未出庭.....	D-13.0402
聽審.....	D-13.0403
a. 新證據.....	D-13.0403a
b. 聽審.....	D-13.0403b
常設司法委員會決定.....	D-13.0404
a. 未發現錯誤.....	D-13.0404a
b. 若發現錯誤.....	D-13.0404b
c. 判決書.....	D-13.0404c
d. 對每項錯誤的判決.....	D-13.0404d
e. 及時送交.....	D-13.0404e
f. 公告周知.....	D-13.0404f
紀律案推翻原判決的結果.....	D-13.0405
第十四章 糾正或紀律案的證據.....	D-14.0000
1. 證據.....	D-14.0100
證據定義.....	D-14.0101
2. 證人.....	D-14.0200
質疑.....	D-14.0201
丈夫或妻子.....	D-14.0202
律師.....	D-14.0203
當事人的律師.....	D-14.0204
證人的可信度.....	D-14.0205
3. 證言.....	D-14.0300
分開審問.....	D-14.0301

審問證人.....	D-14.0302
a. 宣誓.....	D-14.0302a
b. 確認.....	D-14.0302b
證言記錄.....	D-14.0303
庭外證言.....	D-14.0304
a. 從其他協會的人.....	D-14.0304a
b. 證言的取得.....	D-14.0304b
c. 做證據提出.....	D-14.0304c
d. 可採納性.....	D-14.0304d
會員為證人.....	D-14.0305
4. 記錄為證據.....	D-14.0400
記錄的可採納性.....	D-14.0401
其他協會所取得證言的可採納性.....	D-14.0402
5. 新證據.....	D-14.0500
申請新審訊.....	D-14.0501
上訴中加以考慮.....	D-14.0502

索引

聖經出處索引

索引

長老教會体制的基礎
[條文]

長老教會體制的基礎 THE FOUNDATIONS OF PRESBYTERIAN POLITY

第一章 教會的宣教使命¹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F-1.01 上帝的宣教使命

福音的好消息是父，子，與聖靈三位一體的上帝創造，拯救，支持，統治，以及改變萬物和普世所有的人。聖經說，這位永活的上帝，將以色列人從壓迫中解救出來，立約做他們的上帝。這位永活的上帝，藉聖靈的權能，在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活在世界，為世界死，復活展現新的生命。耶穌基督的福音宣佈上帝國的臨到，給窮困的人好消息，給失明的人看見，給受壓迫的人自由，以及宣告上帝對所有的受造物的恩寵。

上帝在基督裡的使命，賦予教會生命與工作的型態與本質。教會在基督裡參與上帝改變萬物與人類的使命，向眾人宣揚上帝愛的好消息，在洗禮盆與聖餐桌前對眾人顯示上帝的恩典，並呼召眾人做基督的門徒。人類最崇高的目標就是在現今及永恆的生命中持續地榮耀並享受上帝，活在與上帝聖約的交誼之中，以及參與在上帝的宣教使命。

F-1.02 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

F-1.0201 基督的權柄

全能的上帝，叫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置他於所有統治與權威之上，賜給他天上地面所有的權力，不僅現今，也直到將來的世代^a。上帝置萬有在耶穌基督的主權之下，也使基督成為教會的頭，而教會是他的身體^b。教會的生命與使命，是喜樂地參與在基督持續的生命與工作。

F-1.0202 基督呼召並裝備教會

基督呼召設立教會，給她所需要的一切在世界宣教，邁向成聖，以及服事上帝。基督藉著聖靈與聖言與教會同在，唯獨基督按他的旨意統治，呼召，教導，以及使用教會。

F-1.0203 基督賜給教會生命

基督賜給教會信仰與生命，合一與宣教，制度與紀律。凡聖經所明示，基督對教會的旨意，就應遵守。在敬拜與奉事上帝，治理教會的一切事務，應在聖靈的引導下，遵照聖言，以理性判斷作正確的安排。

¹ ¹治會制度所用教會一詞(英文用大寫)指普世教會，在基督裡應有的教會，例外為(美國)長老教會。

F-1.0204 基督是教會的希望

教會與早期的基督徒一起宣稱耶穌是主，表示確認祂是教會的希望，並且做為基督身體的教會，必須服膺基督的權威，才得自由地活出上帝恩典中實際的活潑與喜樂。

F-1.0205 基督是教會的基礎

上帝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基督裡面居住，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歌羅西 1:19–20)。因此，奉基督的名教會被差派成為上帝，與眾人，以及受造物和好福音的見證。教會在基督裡領受真理與託付，聖潔與合一。

F-1.03 教會的呼召

F-1.0301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給身體所需一切的恩賜。教會在世界過群體生活時努力展示這些恩賜 (林前 12:27-28)：

教會是信仰的團體，唯獨依靠上帝，甚至在冒喪失生命危險的時候。

教會是希望的團體，歡喜地確知上帝在基督進行全新的創造。這全新的創造是人的生命以及萬物新的開始。教會存活在現今的力量來自該全新創造的應許。

教會是愛的團體，在這裡罪得赦免，成全和好，敵對分離的牆被拆除。

教會是見證的團體，通過本身的言行，指向他的主耶穌基督所帶來的好消息，上帝更新萬有的恩典。

F-1.0302 教會的標記²

與所有公同教會的基督徒，我們確信教會是“合一、聖潔、公同、與使徒性”。

a. 教會的合一性

教會合一是上帝在耶穌基督給教會的禮物。正如上帝是唯一的上帝而耶穌基督是我們唯一的救主，所以教會是一體的因為她屬於一位救主耶穌基督。教會尋求包容所有的人，絕對不以獨享基督徒團體的福份為滿足。教會是一個，因為只有一位聖靈，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以弗所 4:5-6)。

因為教會在基督裡是一體，她要盡力尋求合一。與基督合一必須與所有屬基督的肢體連結。這樣的聯合是要互相成為祭司，為世界及互相代禱，分享上帝給每位基督徒的不同恩賜，尋求整體的幸福。不同教派的發展雖然複雜，但不該破壞在基督裡的合一。(美國)基督長老教會確認耶穌基督整體教會在歷史上的延續性，努力降低合一的阻礙，與其他一體、聖潔、公同以及使徒差傳的教會追求並深化更深的相通^d。

² “尼西亞信經” 信仰告白書, 1.3.

b. 教會的聖潔

聖潔是上帝在耶穌基督給教會的禮物。通過基督的愛，藉著聖靈的力量，上帝除去世界的罪惡。教會的聖潔來自基督分別她為愛做見證，而非出自她教義的純正或行為的正直。

因為教會在基督裡是聖潔的，教會、她的會員、和任職者，盡力過與所宣揚福音相稱的生活。因感謝基督救贖的工作，我們依靠上帝的靈藉著聖經以及各項恩典作工(W-5.5001)造就信徒個人以及各團體過聖潔的生活。我們承認罪繼續存在我們的團體與個人的生命裡面。同時我們也承認基督已經赦免我們，並且一再地呼召我們努力追求耶穌基督啟示給我們以及對上帝新造的人已經表明純潔、公義、與真理。

c. 教會的大公性

大公性是上帝在耶穌基督給教會的禮物。在基督的生、死、與復活，藉著聖靈的力量，上帝克服我們的疏離，修復我們的分裂。

因為在基督教會是共同的，教會不分時代、地方、種族、國家、年齡、生活情況及生命的階段盡力在各處見證基督接納男、女、與小孩。教會的公同性召喚教會在見證上帝恩典的時候，要有更深的信仰，更大的希望，以及更完全的愛心。

d. 教會的使徒性

使徒性是上帝在耶穌基督給教會的禮物。在基督，藉著聖靈的力量，上帝差遣教會到世界分享上帝拯救萬物與眾人的福音。

因為教會在基督是使徒性的，教會盡力忠實傳福音。教會接受耶穌基督得救的好消息是通過基督所差派的使徒以及基督在教會長遠歷史中所呼召的人。耶穌基督在過去以及今天繼續差派教會進入世界對眾人作見證。教會用言語和行動見證在基督裡新的創造已經開始，那位創造生命、釋放網綁、赦免罪過、修好破碎、更新萬物的上帝仍然在世界工作。做為基督身體的一員就是受差派從事上帝的宣教以及參與上帝的新創造，吸引眾人到上帝的國。(美國)長老教會確信耶穌基督的福音是從先知與使徒領受，是歷代上帝宣教的延續。

教會盡力忠實於所領受的福音，對所告白的信仰準則負責。教會追求呈現耶穌基督的主張，引人悔改，接受基督為救主和生命的主，成為新生命的門徒。

教會受差派做基督忠實的傳道者：

奉父、子、與聖靈的名，使萬民成為門徒；

與眾人分享有深度的禮拜、祈禱，交誼，與服務生活；以及

參與上帝的使命關懷生病，貧窮，與孤單者的需要；使人從罪惡，苦難，壓迫中得自由；建立基督在世界公正，愛，與和平的治理。

F-1.0303 改革宗教會的特色³

有基督的地方，就有真實的教會。自從宗教改革初期，改革宗基督徒就表明真實的教會會有下列記號：

真實宣講與聆聽上帝的話，
正確地執行聖禮，以及
正直地執行教會紀律。

在我們的時代，我們確信，在聖靈的能力，教會是忠實於基督的宣教當她：

宣揚及聆聽上帝的話，

回應上帝在基督裡新創造的應許，以及邀請眾人參與在該新創造；

執行及領受聖禮，

歡迎凡被帶入進入基督的，
見證基督死與復活的救恩，
期待到來的天上筵席，
在現世委身認同邊緣與饑餓的人；以及

培育基督門徒盟約的團體，

在上帝應許的力量中生活，以及
獻身服務上帝的宣教。

F-1.0304 教會最重大的目標

教會最重大的目標是：

宣揚拯救人類的福音；
上帝的子民的保護，培育，及屬靈的團契；
維持神聖的敬拜；
維護真理；
促進社會公義；以及
向世界彰顯天國的榮美⁴

³ 看蘇格蘭信仰告白，第十八章 (*信仰告白書*，3.18).

⁴ 教會最重大目標的聲明，源自北美聯合長老教會，後來稍加編改。北美聯合長老教會在 1958 年與美國長老教會合併；在合併時，該聲明後來成為聯合美國長老教會憲章的一部份。這段今成古典的聲明在一九一零年已經為北美聯合長老教會所採納，歷經 1904 至 1910 數次修改決議終於成為教會的憲章。

F-1.04 開放接受聖靈的引導

F-1.0401 延續與改變

(美國)長老教會憲章所宣示的長老治會型式是根據聖經並建立在真實教會的標準。一切服從教會的主。在聖靈的能力，耶穌基督於所有時間與地方吸引禮拜的團體和個別的信徒進入三一上帝主權的活動。當教會尋求改革與校正方向時，她仰望走在我們前頭並召喚我們跟隨的耶穌基督。教會在聖靈裡與基督結合，尋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 [我們] 察驗何為上帝的良善，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馬 12:2)。

F-1.0402 教會的普世性

在(美國)長老教會憲章裡的長老會治會制度是按照聖經的精神設立^o，但不必要是基督教會存在的本質也不要求所有的基督徒一致。

F-1.0403 多樣性中的一體性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拉太 3:27-29)。

信徒在基督裡的一體性反映在教會會員豐富的多樣性。上帝在基督裡藉著聖靈的能力，不分種族，族群，年齡層，性別，殘障狀態，地理區域，或神學信念，將人結合在一起。因此教會的生活不允許歧視任何人。(美國)長老教會保證會員內的所有個人或團體在禮拜，治會，與後起的教會生活都有充分的參與及代表權。沒有會員會因本憲章明定以外的任何理由被拒絕參與及代表權。

F-1.0404 開放性

在萬物的主耶穌基督裡，教會對上帝在世界的宣教追求新的開放態度。三一上帝在基督裡關懷我們當中最微小的，為人犯罪的咒詛受苦，豎立新人的樣式，應許所有受造物新的未來。教會會員在基督裡與人類共享受造性、罪性、破碎、和苦難的事實，同時也邁向上帝引導的未來。上帝的宣教不僅屬於教會也屬於各地方的人以及所有的受造物。加入上帝的宣教，(美國)長老教會追求：

對上帝在教會與世界中主權的活動有全新開放的態度，對基督有更徹底的服從，以及對禮拜與工作有更喜樂的慶祝；

對自己的會員籍有全新開放的態度，一個在實際上與信仰上有各種年齡、種族、與今世條件的團體，藉著聖靈的能力在基督裡被造為一，成為全新人性的有形標記；

對她體制型式的各種可能性與危險性，有全新開放的態度，以確保這些型式能忠實

於且有用於上帝在世界的活動；以及
對上帝在普世教會的繼續改革，宣教更為有效，有全新開放的態度。

第二章: 教會及她的信仰告白

THE CHURCH AND ITS CONFESSION

F-2.01 信仰告白的目的

(美國)長老教會以《信仰告白書》(The Book of Confessions)裡的信經及信仰告白來表達她的信仰，以及見證上帝在耶穌基督的恩典。在這些信仰告白的聲明，教會向她的會員以及世界宣告她是誰，她是什麼，她相信什麼，以及她決心要做的是什麼。這些聲明顯示教會是一個具有信念和行動特色的人的團體。它們引導教會研究與解釋聖經；它們簡述改革宗基督徒傳統的本質；它們指導教會維持健全的教義；它們裝備教會做宣揚的工作。它們強化個人的委身及信徒團體的生活與見證。

本教會的信經與信仰告白來自上帝子民對歷史中特定情況的回應。它們宣稱福音的真理在那些點作者們看到真理遭遇危險。它們是在活生生的傳統中祈禱、思考與經驗的產物。它們訴諸福音的普世性真理，同時也表達處在它們時代社會和文化的真理。它們肯定一般的信仰傳統，同時互相間也經常有緊張。

F-2.02 信仰告白為從屬準則

這些信仰告白的聲明是教會的從屬準則^a；它們從屬於聖經所見證的耶穌基督，上帝的道的權威。雖然信仰告白的準則從屬於聖經，它們仍是標準。它們的起草與簽署並非輕易的事，它們也不應被忽略或放棄。對一個被按立卻嚴重拒絕信仰告白中所表達的信仰者，教會須給予教導，協談，甚至交付紀律處分。而且，對變更本教會信仰告白的程序必須謹慎地嚴格要求眾教會有普遍高度的共識。然而，本教會基於對耶穌基督的服從，對教義標準與體制的改革，是採取開放的態度。本教會確信 *Ecclesia reformata, semper reformanda secundum verbum Dei* 就是在聖靈的大能「根據上帝的道，教會是改革，常常不斷地改革」。

F-2.03 告白做為公同教會的信仰聲明

(美國)長老教會在她的信仰告白，見證她對公同教會的信仰。這些信仰告白表明獨一、聖潔、公同及使徒的教會^b的信仰，確認正典的聖經及普世公同信經的制訂與採納，特別是尼西亞信經與使徒信經，以及它所定義三一上帝的奧妙與上帝永恆的聖言在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

F-2.04 告白做為宗教改革信仰的聲明

(美國)基督長老教會在她的信仰告白，肯定宗教改革的確信。這些確信的核心就是：聖經所啟示在耶穌基督裡上帝的恩典。新教的標語——唯有恩典^c，唯有信仰^d，唯有聖經^e——具體化所理解的原則，在信仰生活上，繼續引導與啟發上帝子民。

F-2.05 告白做為改革宗傳統的信仰聲明

(美國)長老教會在她的信仰告白，表達改革宗傳統的信仰。這個傳統的中心在於確認上帝的威嚴^f、聖潔^g、與攝理^h；祂在基督裡藉著聖靈來創造ⁱ、維護^j、治理^k與拯救^l這個世界進入祂至高公義及愛的自由^m。與這個確信上帝主權相關其他改革宗傳統的重要主題有：

上帝子民的選召ⁿ是為服事以及救恩^o；

盟約的生活表現在根據上帝的聖言，有紀律的關心教會的秩序；

做忠實的管家，避免表面的妝飾，並努力正當使用上帝創造的恩賜；以及

確認人類有偶像崇拜^p與專制^q的傾向，為此呼召上帝的子民通過追求正義以及遵照上帝的聖言生活來改變社會。

第三章 制度與治會的原則

F-3.01 教會制度的歷史性原則¹

(美國)長老教會在提出《教會法規書》(Book of Order)時，再次確認教會體制的歷史性原則，這些曾經是我們的共同傳承，也是我們長老教會治會的基本觀念與體制，就是：

F-3.0101 上帝是良心的主

a. 「唯有上帝才是良心的主，給人自由遠離人為的教條與誡命²，避免人在信仰與禮拜違反上帝的道。」³。

b. 因此我們考慮在所有關於宗教的事務上，個人判斷的權利是普遍且不可剝奪的；我們甚至不希望看到任何宗教立法除了在必需的保護與安全，同時是為了共同的平等之外，得到任何政治力量的幫助。

F-3.0102 共同的判斷

為完全符合上列共同權利的原則，每一個基督教會、教團、或教會的議會，都有權制定入會的條件、牧師與會員的資格、以及基督所任命整個內部的治會體制；儘管在行使權利時，他們可能犯錯，或訂下太鬆或太嚴的參予資格；即使如此，他們並沒有侵犯他人的自由與權利，僅是自己權力的使用不適當。

F-3.0103 任職者

我們蒙福的救主，為教化有形的教會，就是他的身體，曾指派任職者，不僅傳揚福音和施行聖禮⁴，也執行紀律，以維護真理與職責；這些任職者，以及奉他的名行事的整個教會，在譴責或去除錯誤及醜聞的所有案件都必須遵守上帝聖言裡包括的規則。

F-3.0104 真理與良善

真理旨在維護良善；真理的驗明，在於它是否能促進聖潔，這是根據我們救主的法則：「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若真假不分，以及認為不論個人的看法如何都不會有後果，沒有比這種看法更有害或更荒謬。相反的，我們堅持信仰與實踐，真理與責任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若非如此，追求真理或接受真理就都不會有何後果了。

¹註 1. 本節除第一段以外，先由紐約費城大會所起草，列於該大會 1788 年出版的教會體制序言。是年由該大會再分成四個大會，組成美國長老教會總會，首屆總會隨即於隔年召開。所成立的四個大會是：紐約紐澤西大會、費城大會、維吉尼亞大會、及卡羅萊納大會。四個大會的中會代表於 1789 年 5 月 21 日在費城召開第一屆總會。1788 年所起草的準則，後來成為美國長老教會，及美國聯合長老教會的治會規範。

²註 2. 「男人」(men)與「男人的」(man's)在十八世紀的使用應了解為「所有人」的意思。

³註 3. 看《信仰告白書》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6.109)。

⁴註 4. 「任職者」與「任職」保存在這裡做為準則的歷史性用語。在治會體制其他地方則以「教制的牧師」與「教制的牧職」取代「任職者」與「任職」。

F-3.0105 互相容忍

在確信上列的原則下，我們認為有需要制定有效條款，確定所有受接納做教師的人有健全的信仰。我們也相信有好人品與原則的人，在有關真理與體制的觀點上會有所不同。在所有這些事務上，我們認為基督徒個人及社會都要有互相容忍的責任。

F-3.0106 由會員選出

雖然聖經有列舉教會任職者的人品、資格與權柄，以及任命與設立他們的適當方法，但是任何一個團體，有關選舉和執行這個權柄，是屬於該特別團體。

F-3.0107 教會的權柄

所有教會的權柄，不管是由全體或由授權的代表行使，都只是服事與宣揚^a；也就是說聖經是信仰與行為的唯一準繩；沒有任何教會的法庭⁵，可以假借自己的權柄，另行制定約束良心的法律；所有的決定都應根據上帝所啟示的旨意。現在，雖然我們都容易承認，因為人性的軟弱，所有的大會與議會都可能犯錯，但是，篡權欲制定新法的危害，大於論斷既有法令的權利，這對所有接受福音的人是相當平常；不過，在目前的情況下，這個權利不得不交給會犯錯的人。

F-3.0108 教會紀律的價值

最後，若能堅守上述聖經與理性的準則，這個紀律的效力與精確會促進任何教會的榮耀與福祉。由於教會紀律的目標必須純然是道德或屬靈的^b，不能參雜任何世俗的影響，它的力量只能來自教會本身的公義、大眾公正的確認，以及普世教會元首的認可與賜福。

F-3.02 長老教會的治會原則⁶

F-3.0201 一個教會

(美國)長老教會特別的堂會，無論在任何地方，整體來看，是一個教會。

F-3.0202 由長老治會

教會由長老，就是治會長老(ruling elders)與教誨長老(teaching elders)來治理。名為治會的長老，並非他們管轄會員(馬太 20:25)，而是因為他們被會員選出來判定並衡量教會對上帝話語的忠誠，以及強化並培育教會的信仰與生活。教誨的長老應努力裝備上帝的子民從事聖工與見證。

5註 5. 「教會的法案」保存做為準則的歷史性用語。在治會體制其他地方以「議會」取代。

6註 6. 本節條文源自 1797 年美國長老教會總會所接納的教會體制歷史性原則及長老會治會準則。在這引用裡的用語，「基本」指「基礎與根本的」，「申訴」為一般用法而非指司法程序的上訴；長老會制度的基本原則為：數個不同教會的信徒，依整體來看，構成一個基督的教會，特名為教會；這個教會的多數或其代表，應治理較小的，或解決內部爭論；即，照樣，全体的代表應治理與決定各部，及所有聯合的部分；也就是說應由多數來治理；因此，申訴得由下級向上級治會實體(協會)逐級提出，直到由全教會的整體智慧，做最後的裁決。十二使徒的模範與初代教會的做法，應視為這些原則與這個程序的權威。

F-3.0203 聚集在議會

這些長老應聚集組成不同等級的議會。這些議會是小會、中會、大會與總會(長老會，區會，省會，大會)。所有教會的議會都依教會的特質結合在一起，互相分擔本憲章所規定的責任、權利與職權。各議會有分別，有互相之間的關係，其中之一就是執行整體教會分派各議會的職責。教會較大的組織，或其代表，治理較小的。

F-3.0204 尋求並代表基督的旨意

長老不只要反映人民的意願，更要一起尋求並代表基督的意願。

F-3.0205 由多數票決定

所有議會的決定，應在有機會討論及辯識後，經多數通過。

F-3.0206 審查與管控

較高的議會有權審查與督導下級的，也有權經由轉級審理，控告，或上訴處理爭議。

F-3.0207 由議會按立

長老(治會長老與聖言聖禮牧師)及執事只有經由議會的權柄來按立。

F-3.0208 分享職權，共同執行

教會管轄權是一種分享的職權，應由長老在議會開會時共同行使。

F-3.0209 議會的一般權責

議會擁有一切為執行教會憲章所賦責任與職權所需的行政權柄。各議會的管轄權由本憲章明文界定，沒有提到的權限保留給中會。

F-3.03 基礎的陳述

包括於本段的聲明，「長老會體制的基礎」陳述美國長老教會體制是根據對教會與歷史的委身。本憲章任何部分的規定，應依據整部憲章的精神來詮釋。《教會法規書》(the Book of Order)的任何條文不能用來否定其他的條文。若條文之間有緊張或曖昧，則需由議會與司法特會就所有條文影響所及負責處理。

F-3.04 (美國)長老教會憲章的定義

(美國)長老教會憲章，由《信仰告白書》(the Book of Confessions)，與《教會法規書》(the Book of Order)所構成。

《信仰告白書》(the Book of Confessions)包括：

尼西亞信經(The Nicene Creed)

使徒信經(The Apostles' Creed)

蘇格蘭信仰告白(The Scots Confession)

海德堡教理問答(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第二赫里維提(瑞士)信仰告白(The 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

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小教理問答(The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大教理問答(The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巴門神學宣言 (The Theological Declaration of Barmen)

一九六七年的信仰告白 (The Confession of 1967)

信仰告白 (The Confession of Belhar)

簡要信仰聲明—(美國)長老教會 (A Brief Statement of Faith—Presbyterian Church(U.S.A.))

《教會法規書》(the Book of Order)包括：

長老教會體制的基礎 (The Foundation of Presbyterian Polity)

治會體制 (The Form of Government)

禮拜指南 (The Directory for Worship)

紀律法則 (The Rules of Discipline)

治會制度

[條文]

治 會 制 度

第一章

堂會及其會員

G-1.01 堂會

G-1.0101 教會的宣教

堂會是教會在特定地區從事上帝的宣教使命的地方。三位一体的上帝賜給堂會要成為教會所須的一切福音的恩賜。堂會是教會基本的型式，但本身單獨卻不足以構成教會的型式，因此堂會應互相溝通連結，建立誠信與負責的關係團結在一起，為整体的利益貢獻她們的力量，這集体稱之為教會。

上帝的子民通過堂會執行宣揚的聖工，共享聖禮，過與上帝及與互相間的約的生活。在堂會的生活上，每個信徒被裝備從事見證上帝在及為世界的愛與恩典。堂會走進人群，社團，與世界去分享耶穌基督的好信息，聚集敬拜，提供上帝子民的關顧與培育，為社會公平與正義發聲，為真理及上帝將要來到世界做見證。

G-1.0102 堂會的團契

(美國)長老教會的体制的先決條件是男女老幼通過耶穌基督團結在約的關係而互相問及與上帝之間有團契交誼。這組織建立在團契交誼不得無信與愛而運作。

G-1.0103 接受(美國)長老教會憲章的治理

「堂會」在治會制度的用語，指依本憲章由中會設立並加以承認的正式組織的團體。各(美國)長老教會的堂會服膺本憲章的管轄。堂會的會員將自己放在小會及較高的協會(中會，大會，及總會)的領導下。小會負責領導及治理堂會的生活。小會領導堂會實踐其服務所有人，建設整個教會，及榮耀上帝等的責任。

中會所設立的其他公司法人的見證亦為本憲章所管同時也是在中會的權威之下。

G-1.02 組成堂會

(美國)長老教會的堂會唯有由中會的權威組成，且必須依本憲章的規定運作。

G-1.0201 組成的誓約

在組織堂會時，中會應接受那些希望結合組成堂會者的申請，這些人應約定如下：

我們，下列簽名的人，為回應上帝的恩惠，願意組成(美國)長老教會的堂會，名為_____。我們約定，要一齊過著合一的生活，且要在聖工上一齊工作，做耶穌基督的學生，並與祂及會友，在此地結合，做基督身體之一部

份，謹遵（美國）長老教會信仰、宣揚及秩序等原則。

（“簽名”）

中會憑其獨有的權柄得宣佈其為中會的堂會。堂會應即進行治會長老，及執事，若決定要有，的選舉。中會應準備，考試，按立及設立這些新當選人員。中會應繼續保持與堂會密切合作於尋找牧養的領導，於堂會服務與見証的計劃，於與其他堂會工作的協調，於協助成立法人及起草附合（美國）長老教會憲章的內規，並提供其他方式的支持與鼓勵，堂會在本教派更大的生活圈上，強化其宣教使命。

G-1.03 堂會的會員

G-1.0301 會員籍的意義與洗禮

在耶穌基督，上帝呼召人來信並加入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的會員籍。洗禮是該呼召，與擁有人的全生活，及加入教會會員籍等的有形記號。小孩的洗禮證明在他們能以信仰回應之前，上帝的愛已須要人的真理。由於自己的信仰告白耶穌基督做救主來進入會員籍的盟約的洗禮，證實上帝恩典的禮物須要信仰的回應。這樣，三一上帝，在耶穌基督的生、死與復活，提供本教會不只其宣教使命更包括其對會員籍的了解。

G-1.0302 歡迎與開放

堂會應歡迎所有相信上帝在耶穌基督的恩典而希望成為有份於教會事工的團契的一部分者 (F-1.0403)。任何人的會員籍不得因與信仰告白無關的任何理由被排斥。福音引導會員將基督的團契交誼廣達所有的人。不這樣做構成拒絕基督本身並使福音受辱。

G-1.0303 加入會員

每人得由下列方法加入活動會員籍：

- a. 公開告白信仰，在小會細心考查其會員籍的意義與責任後，若尚未受洗，告白信仰者應受洗；
- b. 轉籍證明，當一個人在轉籍時已是其他基督教會的會員；
- c. 信仰再確認，為那些前已奉三一上帝的名受洗且公開告白他們的信仰者。

G-1.0304 會員的聖工

在耶穌基督教會的會員籍是一種快樂與特權，也是委身於參加基督的宣教。信實的會員要見證上帝的愛，恩典，與應許，要負責參與基督的教會聖工。這些參與包括：

- 用語言與行動宣揚福音，
- 參加堂會的共同生活與禮拜，
- 在祈禱中互相高舉，互相關懷，與積極的支持，
- 研究聖經和與基督教的信仰及生活有關的問題，

通過奉獻金錢、時間與才能來支持教會的工作，
在教會並通過教會來表現新生活的素質，
通過服務他人來回應上帝在世界的活動，
在個人、家庭、職業、政治、文化及社會關係的生活中過負責任的生活，
促進世界的和平、公義、自由及人類理想的實現，及管理上帝所造的一切，
參加教會的治會責任，及
經常檢討評估自己會員籍的正當性，並考慮自己對參加禮拜與教會服務得以增加並
更具意義。

G-1.04 會員的種類

(美國)長老教會的堂會會員包括受洗會員，活躍會員，及附屬會員。

G-1.0401 受洗會員

受洗會員是指已領受洗禮，不論是在本堂或其他地方，且經小會登錄為受洗會員，但是尚未告白耶穌基督為救主者。這類受洗會員得享教會的牧會關顧與教導，並得參加主的晚餐的聖禮。

G-1.0402 活躍會員

各教會的活躍會員是指已經告白信仰基督，受洗，受教會接納為會員，願意遵從本教會的治會體制 b，並參加教會的工作與禮拜者。此外，活躍會員參加教會的治會得被選任職(看 G-2.0102)。活躍會員應經常，於祈禱深慮後，委身於 G-1.0304 所列會員籍的紀律與責任。小會對那些要成為堂會會員者應負準備他們的責任。

G-1.0403 附屬會員

附屬會員是指本教派其他堂會，或他教派，或其他基督教團體的會員，暫時遷離所屬教會的所在地，有提出該堂會的協會或治會實體的行為良好證明，經小會接納為附屬會員者。附屬會員得與活躍會員同享參加堂會的生活，但不得在會員大會投票或被選任職或任堂會的其他職責。

G-1.0404 其他參與者

凡非教會的會員，或停止積極參加(美國)長老教會者，都受歡迎，得參加教會的生活與禮拜並受其牧會關顧與教導。所有受過洗禮的都蒙邀請參加主的晚餐，請記住，能就近主桌並非一種給予值得的人的權利，而是一種特權給不值得的，用信，悔改，與愛而來者(W-3.0409)。其他基督教會表明信仰的會員，得依照 W-3.0403 呈奉小孩受洗。

G-1.05

G-1.0501–G-1.0505

G-1.05 會員大會**G-1.0501 年會與特別大會**

堂會應召開年會且得依需要召開特別大會，讓大會處理權限的一項或數項議題。特別大會只能辦理召開會議時所指明的事項。

所有堂會活動會員無論是出席年會或特別會議都有投票權，堂會當為處理事務的會議訂出法定出席人數的規則。

G-1.0502 召開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得由小會，中會，或由堂會名冊四分之一的活動會員以書面向小會申請時召開。所有會員大會的公告應有足夠的時間。堂會本身的內規應訂出開會公告的至少時間，且在開會前的正式禮拜時公佈。

G-1.0503 會員大會法定辦理事項

會員大會辦理事項應僅限於下列：

- a. 選舉長老、執事、及董事；
- b. 聘選堂牧、共同堂牧、或副堂牧；
- c. 改變現存的牧會關係，諸如檢討對堂牧或堂牧們聘約條款的恰當性，以及同意改變聘約內容，或對解除聘約的請求，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 d. 購置，抵押貸款，或出售不動產；
- e. 請求中會依本憲章特准的例外(G-2.0404)。
- f. 同意開創堂會間見證的合併計畫，或修改，或解除堂會間見證的合併(G-5.05)。

民法許可時，教會與董事會的事務可在同一會員大會舉行。

G-1.0504 議長

會員大會通常應由設立的堂牧主持。若由堂牧主持不切實際時，他或她應邀請同為中會會員的其他聖言聖禮牧師主持，或由中會授權的人來擔任議長。若無設立的堂牧，或設立的堂牧未能主持，及/或未能指名其他的議長，中會應提供議長。

G-1.0505 書記與議事錄

所有會員大會，應由小會書記擔任秘書。若小會書記不能服務，大會應為該次會議選定一位秘書，秘書應將大會議決記在議事錄。

第二章

任職，囑託，與檢定

G-2.01 教會的任職

G-2.0101 基督的聖工

教會的聖工是基督給全教會的禮物。只有基督隨他的旨意來統治、呼召、教導與使用教會，他行使權柄，藉著男女的服事，來建立及擴展上帝新的創造。基督的聖工是一切聖工的基礎與標準，就是那位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的模式(馬太 20:28)。聖工的基本型式，就是上帝全體的子民都要從事聖工，其中有些人被呼召擔任特別的職責。會員與任職者在基督的委任下一起服事。

G-2.0102 任職

新約聖經所提到的教會職份並維持於本教會的有執事^a與長老(聖言聖禮牧師^b與治會的長老^c)。任職的事工是給教會的禮物，幫助教會有秩序的安排所有上帝子民的服事得以興盛。這些任職事工的存在，絕不減低所有會員獻身在教會全面事工的重要性。

本教會的治會是代議制的^d，上帝子民選舉長老與執事的權利是不可剝奪的。因此，沒有人能夠被安置在堂會或教會的議會任職，除非由該團體選出。

聖言聖禮牧師(又稱教誨長老)，治會長老，或執事的按立任職是擔任該項職責的唯一途徑。

G-2.0103 任職的選召

選召在堂會任職是三一上帝的作為。這選召的證明是由聖靈在個人良心的感動，上帝子民團體的同意，以及教會議會共同的評定。

G-2.0104 恩賜與資格

a. 對那些受召在教會執行特定職責的人——執事、治會長老、及聖言聖禮牧師——上帝賜給適合於各種職責的恩賜。除了所需要的恩賜與才能外，那些擔任特定事工的人須有堅強的信仰、做門徒的獻身，以及對救主和主耶穌基督的愛。他們的生活態度無論在教會內以及在世界都應該是基督福音的明證。他們必須有上帝子民的同意及教會議會共同的評定。

b. 按立服事的標準反映教會希望在生活的各方面都樂意順服在耶穌基督的主權之下(F-1.02)。負責按立及/或設立的議會(G-2.0402; G-2.0607; G-3.0306)應審查各候選人對任職的召命，恩賜，準備，及擔負此責任的適當性。考試應包括，但不限於，判斷候選人回答按立及設立時所問的憲章問題(W-4.4003)，是否有實行的能力以及委身的實際。各級議會判斷所有個別候選人時，應尋求聖經與信仰告白的引導。

G-2.0105 良心的自由

為著教會完善與健全的須要，任職者應持守陳述於本憲章的改革宗信仰及教制的基本要素。在可能的範圍內，若無嚴重背離這些標準，無侵犯別人的權利與觀點，無阻礙教會根據憲章的治理，關於聖經的解釋，良心的自由應該加以維護。雖然如此，當任何人任職於(美國)長老教會時，應該認知他或她已經選擇在特定限制內行使良心的自由。只要他或她繼續求職或任職，他或她的良心是受根據該教會的標準所解釋的上帝的話所約束。一個人是否背離改革宗信仰與教制的基本要素，其決定先是由涉及的個人，但最後決定的責任屬於他或她所服務的議會。

G-2.02 執事：仁慈與服務的聖工

G-2.0201 執事的定義

聖經所提出的執事聖工^e，是出於仁慈、見證、分享耶穌基督救贖的愛，去服務窮人、饑餓者，病痛者、迷失者，孤獨者、受壓迫，受不公平的政策或結構壓榨的人，或任何憂傷的人^f。有屬靈的人格、誠實的名聲、模範的生活、具有兄弟姊妹的愛、真誠的熱情和健全判斷力的人，應受選擔任這項職務。

G-2.0202 在小會的權柄之下

執事得個別任命或組成執事會。無論何種情形，他們的事工都是在小會的管轄及權柄之下。執事可能給予在堂會的特別工作，諸如關心會員的需要、負責教育事工、鼓勵慷慨捐贈、收集和分發金錢給特別需要的人或目標、或管理堂會的建物或財產。小會也可委託執事協助其他事工，例如準備主的晚餐(W-3.3616)。堂會經多數決議，得選擇不用執事的職份。堂會若無執事會或個人的執事時，這職份的事工就是治會長老與小會的責任。

G-2.03 治會長老：辨識與治會的聖工

G-2.0301 治會長老的定義

正如舊約時代即有治理百姓的長老，新約時代的教會也安排有特殊恩賜的人，來分擔^g辨識上帝的靈和治理上帝子民的責任。因此，堂會應選出有智慧與成熟的信仰、有領導才能與仁慈的人。他們被稱為治會的長老，並非要主宰管轄(馬太 20:25)，而是被堂會揀選來辨識與衡量教會對上帝話語的忠誠，加強和培育其信仰與生活。治會長老與聖言聖禮牧師一起執行領導、治會、屬靈辨識以及紀律^h的工作，對堂會以及整體教會的生活負責，包括教會合一的關係。當被堂會選出，他們應忠實擔任小會的會員。當受選赴上級議會任正議員時，治會長老和聖言聖禮牧師有同樣的權柄參與及投票，他們也有擔任任何職務的資格。

G-2.04 治會長老與執事的一般規定

G-2.0401 治會長老與執事的選舉

治會長老與執事は堂會從會員中選出的男女。治會長老與執事的提名與選舉應顯出堂會會員豐富的多樣性，且應保證堂會的參與性及包容性(F-1.0403)。治會長老與執事應由堂會從其會員的代表中所選出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堂會可提供其自己的堂會提名委員會的內規，此內規的標準如下：**(1) 此委員會至少包括三名會員；(2) 至少包括一名小會現任的治會長老；及(3) 提名委員會中可投票的委員，小會現任的長老不得佔多數；**堂牧為職權上的服務而為當然會員但無投票權。選舉時應給堂會的活動會員有充分的，隨時都得在會員大會現場提名的機會。活動會員有多數出席參加投票即可進行投票。

G-2.0402 治會長老或執事任職的準備

當堂會選出要擔任治會長老與執事的當選人，小會應提供他們研習與準備的時期，然後應考核當選人個人的信仰；教會憲章內所包含的教理、治會、紀律等知識；以及事工的職責。小會亦應與他們商議，關於他們從事教會各項事工的意願。若考試通過，小會應決定按立與設立禮拜的日期。

G-2.0403 按立與設立的禮拜

按立與設立的禮拜應強調基督以及通過教會的宣教與聖工來服事的喜樂與責任，且應包括適當的講道。小會議長或受權主持的人應簡短說明治會長老與執事聖工的性質。禮拜指南的禮拜程序應予遵守(W4.4000)。

G-2.0404 任期

治會長老與執事在小會或執事會服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依照堂會的規定或許有資格被再選。但是，沒有任何長老或執事得繼續連任超過六年，治會長老或執事連續任職滿六年者，至少須休息一年才有資格被選擔任同一職務。長老或執事應被選擔任不同年次的任期，各年次的人數應盡可能相等，每年只有一個年次滿任。中會得依書面申請，經多數議決，核准堂會免受這任期的限制。

除非如在G-2.0405，G-2.0407，或依照紀律法則的規定，只要是本宗任何堂會的活動會員一旦受按立，即使不在小會或執事會任職的非現任治會長老與執事，仍繼續有他們受按立聖工的責任。

G-2.0405 解除關係

治會長老或執事經小會同意得向小會或執事會辭職。治會長老或執事在停止做為教會的活動會員時，即停止做為小會或執事會的會員。當治會長老或執事因遷居或無能力而未能執行其職務達一年時，除非有良好理由，小會應解除其活動的身分並正式記錄。

G-2.0406 治會長老或執事的解職

若治會長老或執事品行良好，未有啟動的調查，且未有控訴提出，而向小會申請解除行使按立職份，其會員籍所屬堂會的小會在同意後，應將其名字從堂會治會長老或執事的名冊刪除。此舉並不表示判定該治會長老或執事為失職。解除執行事工的治會長老或執事必須停止該事工的所有職責。如此解職者的地位等同於一般的教會會員。根據此段程序被解職的人後來若希望恢復按立的職份，應向同意解職的小會提出申請，經小會核准，該員可恢復執行解職的事工，無須再按立。

G-2.0407 宣告放棄管轄權

當治會長老或執事以書面向小會書記提出宣告放棄本教會的管轄權時，其宣告放棄應於收件時生效。當治會長老或執事持續做小會未允許的工作時，小會應與其磋商並告知小會的不允許。若在獲得磋商的機會與不允許的書面通知後，仍堅持該工作時，小會得認定該治會長老或執事，已經放棄本教會的管轄權。

宣告放棄管轄權時，該治會長老或執事的會員籍及受按立的職份應被免除，並終止其行使事工。小會書記應將宣告放棄案，在次屆小會提出報告，登錄該宣告放棄案，從有關名冊上刪除該治會長老或執事的名字，必要時得採取本憲章所規定的其他行政措施。

G-2.05 聖言聖禮的聖工: 教誨和牧養關懷的事工：

G-2.0501 聖言及聖禮牧師的定義

聖言與聖禮的牧師 (亦稱教誨長老或牧師) 應全心委身在言行中做信仰的教導及裝備聖徒從事聖工 (以弗所 4:12)。他們得從事中會所授權的許多不同的聖工。當他們服務為講道者與聖言的教師，他們要宣講與及教授教會的信仰，以致於受到福音的塑造而強化見證與服務。當他們服務於洗禮的聖水與主的桌前，他們要解釋恩典的奧妙，將人的眼光轉向上帝新創造的希望。當他們服務為堂牧 i，他們要支持人在日常生活的掙扎中鍛鍊信仰。當他們服務於中會為代議長老，他們要參加治會的責任，時常尋求辨明基督的心意，以靈修，辯論，及決議來建造基督的身體。

G-2.0502 中會與聖言聖禮牧師

正如主另外召選一些人員做聖言聖禮牧師，教會也如此通過中會的決議來肯定該項召選。中會應決定是否那一種特定的工作對宣教的教會有幫助，而是一種須要按立做聖言聖禮牧師的有效合法聖工。在執行該項聖工時，聖言聖禮牧師應對中會負責。聖言聖禮牧師的會員籍在中會，是由中會本身的決議，且教會與牧師間的牧會關係，無中會的核准不得建立，更改，或解除。

G-2.0503 會員種類

聖言聖禮牧師是中會的會員，應從事中會所核准的聖工，亦由中會決定做不分類會員，或屬榮譽退休。

a. 聖言聖禮牧師從事核准的聖工

核准的聖工應：

(1) 表現出符合如聖經，本教會的信仰告白書，及教會法規書所明示的，上帝百姓在世界的宣教使命。

(2) 服務及幫助別人，使他人能負起其聖工。

(3) 在神學上有忠實於上帝聖言的證明。

(4) 態度與行為都要表示、對所服務的組織、機構、機關以外還要加上對中會負責。

(5) 應包括負責參加中會的商議，禮拜，與工作，以及本宗或與（美國）長老教會有聯繫的教會的堂會的生活（G-5.0201）。

凡聖言聖禮牧師受聘召從事聖工於教會管轄權之外者，應顯示會助人分享福音聖工的生活素質。他們應參加於一個堂會，於他們的中會，及於教會合作的關係，且應有被選到教會較上級協會及那些協會的理事會與機構的資格。

中會應每年審查聖言聖禮牧師從事堂會外的被核准聖工的工作。

b. 不分類會員

不分類會員是聖言聖禮牧師，先前曾從事核准的聖工，目前雖無意放棄牧職，但已非從事符合所有 G-2.0503 所列標準者。聖言聖禮牧師得被指定為不分教區或是不分類會員，因為使從事所核准聖工的所有標準之能力受到限制是由於家庭的責任，或其他被中會認可的個人的情形。不分類會員應盡量符合 G-2.0503 所列標準且應積極參加於一個堂會的生活。不分類會員有資格參加中會會議發言、投票與當職。不分類會員身份，應每年審查。

c. 榮譽退修

經過中會會員的請求，中會得指定會員為榮譽退修因為年紀或身心的關係。

G-2.0504 牧會關係

聖言聖禮牧師當受招聘為堂會的堂牧，共同堂牧，或副堂牧時，他們應俱良好的生活品質與人際關係，足以將福音推薦給所有的人，並傳達其喜樂與公義。他們應負責研究、教導，及宣揚聖言，施行洗禮與主的晚餐，與會眾一同為堂會會眾祈禱。聯同治會長老，他們應鼓勵人們敬拜及服事上帝；裝備並使他們有能力從事教會內的工作，以及在世界的宣教；執行牧會關顧，特別關懷貧窮、生病、遭遇煩惱，及臨死的人；參與治理的責任，包括領導堂會在教會生活的決策上實行參與性及包容性的原則，以及向外關懷及服務整個人類社群的工作。聯同執事，他們應分擔熱情、見證，及服務的聖工。在這些牧會的責任以外，他們還要加上負起參與本教會小會以上的較高協會以及教會合一的關係。

a. 設立的牧會關係

設立的牧會關係為堂牧，共同堂牧，或副堂牧。聖言聖禮牧師的牧會關係得設立為無期限或有派任期限的，皆由中會與堂會諮商決定並須明列於聘書。當堂會決定其在聖言下的宣教策略有其須要時，得增聘牧師。這種增聘的牧師稱為共同堂牧或副堂牧，每位牧師的職責以及牧師與堂會的關係應由小會決定並經中會核准。當堂會有兩位牧師做為共同堂牧，其中一位關係解消時，另一位仍留下為堂牧。副堂牧與教會之間的正式關係並不是依賴在和堂牧的關係上，通常副堂牧並無資格做為該堂會的下一任設立的堂牧。

b. 短期的牧會關係

短期的牧會關係由中會核准不經正式聘請或設立。當堂會沒有牧師，或牧師未能履行其職責。小會經中會核准可獲得聖言及聖禮的牧師，候聘人，或治會長老做短期牧會關係的服務，無須正式的聘請亦無須設立。

短期關係的名稱與任期應由中會決定。服務於短期牧會關係的人受邀請特定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得中會核准可以更新。受雇於短期牧會關係的聖言聖禮牧師通常並無資格做為該堂會下一任的設立的堂牧，共同堂牧，或副堂牧。

c. 例外

中會得為其宣教策略允許現任副堂牧的聖言聖禮牧師，有資格做為該堂會下一任的設立的堂牧，共同堂牧，或受雇於短期牧會關係的聖言聖禮牧師，有資格做為該堂會下一任的設立的堂牧，共同堂牧，或副堂牧。允許這種資格的中會應只有由中會會員四分之三的出席與票數的通過始得建立這種關係。

G-2.0505 他教派牧師的轉籍

a. 當其他基督教會的牧師被召聘到中會正當管轄內工作時，中會在符合憲章的情形後，對這牧師先前的聖工之按立應予承認。此類牧師應提供資格證明及中會所能接受的身份良好證據，並提交充足的証據，證明具有本教會對候聘人所要求的人品與學識的資格。(G-2.0607及G-2.0610) 在特殊的情況下得使用下列規定：

(1) 新移民團契與教會的牧師的情形，中會若決定為該團體的宣教策略所須，得承認其按立，只要他提供在其教派行為良好之証件，雖然在登錄時該牧師對候聘人所要求的學歷尚缺如，且得為該牧師在中會的聖工的成功而提供所須重要的教育之機會。

(2) 其他歸正教會按立五年或以上的牧師，經中會三分之二票通過得豁免對候聘人按立所要求的部分或全部的考試。

b. 登錄後，牧師應提供中會已經辭去從前有關的任一或所有基督教會的會員籍的證據。

G-2.0506 在中會做一段時期的暫時會員

其他基督教會的牧師在本會暫時服務於核准的聖工，或在同意方案（教會法規書，附錄 C, G-5.0202）的規定下服務於設立的關係者，當這牧師符合中會自己為設立此種服務所設規定的要求時，得登錄為中會會員。

G-2.0507 解除聖言聖禮牧師所做的職務

當聖言聖禮牧師未被依 D-10.0101 及 D-10.0201 開始調查，亦未提出控訴，而其本人品性良好，聖言聖禮牧師可申請解除職位，中會應將其名字從有關名冊上刪除，並應小會要求將此人移入堂會。一旦被中止履行按立的職位，應停止執行該聖工的一切功能，不得使用聖言聖禮牧師的稱呼。如此被解除的人應從事一般的教會會員通有的聖工。若根據此段被解職的人後來希望恢復按立的職位為聖言聖禮牧師，應向釋其職位的中會提出申請，經該中會核準，經重新肯定按立時所問的問題，並經恢復其聖工而具中會會員的資格，該員即恢復按立的職位為聖言聖禮牧師，無須再按立。

G-2.0508 沒有作核准的聖工

聖言聖禮牧師經中會認定不再從事核准的聖工，或不符合不分類會員的標準，亦非榮譽退休者，無資格參加中會發言、或投票、除非所考慮的事件是屬於該員與中會的關係時。此類人員名單正書記每年應報告中會。若三年後教誨長老仍未符合核准聖工或不分類會員的標準，中會得從名冊中將其除名，也得應小會請求，發給該員堂會會員的證明。

G-2.0509 宣佈放棄管轄權

當聖言聖禮牧師 (或其授權的代表)，向中會負責會員籍的正書記提交書面宣告放棄本教會的管轄權時，其放棄應於收件時生效。當聖言聖禮牧師持續做具管轄權的中會所不允許的工作時，中會應與聖言聖禮牧師諮商並書面告知其不允許。若在獲得諮商的機會與不允許的書面通知後，聖言聖禮牧師仍堅持該項工作時，中會得認定其已經放棄本教會的管轄權。

當聖言聖禮牧師接受或繼續擁有其他教派任何資格的會員籍時，除非如本憲章所規定者，中會應記載這事實而將該聖言聖禮牧師除名。

宣告放棄管轄權，聖言聖禮牧師的會員籍及受按立的職份應被免除，並終止其聖工的行使。中會書記應將宣告放棄案，在次屆中會時提出報告，將該宣告放棄案登錄，並將該教誨長老的名字，從有關名冊上刪除，並採取本憲章所規定的其他行政性質的行動，包括公告這放棄。

所有美國長老教會 (PCUSA) 屬下的教會或機構不得聘用從前在紀律案程序中做為被告而已宣告放棄受管轄的聖言聖禮牧師 (教誨長老) 或當義工。

從前在紀律案程序中做為被告而已宣告放棄受管轄的聖言聖禮牧師 (教誨長老)，爾後若要恢復聖職，必須向其從前宣告放棄受管轄的中會申請恢復，中會也得使用法規中的兩條規定，D-10.0401d 及 D-12.0200。

G-2.06 聖工的準備

G-2.0601 準備的性質與目的

那些要受按立成為聖言聖禮牧師的，應為其工作中會的指導下接受充分的準備是很重要的。為此目的，中會應與準備要成為聖言聖禮牧師的人與其小會及其堂會 訂立約的關係。這種關係分成探究與候聘兩個階段。

G-2.0602 時間的要求

要登錄為探究者，申請人員應為贊助的堂會，活躍於工作與禮拜的會員至少已六個月以上，且已獲得贊助堂會的小會之推薦。探究與候聘階段繼續不得少於兩年，包括至少一年做為候聘人。

G-2.0603 探究的目的

探究階段的目的，在提供教會，及那些相信自己受選召要任職做教誨長者，共同去探索，以致於使中會對探究者是否適合於任職的聖工做出明確的決定。

G-2.0604 候聘的目的

候聘階段的目的，在提供此等人有充分的準備，成為聖言聖禮牧師來服務教會。這須要通過中會的支持，指導與評估候聘人是否適當並準備好應聘做須要按立的聖工j。

G-2.0605 督導

在探究者及候聘人階段，此個人繼續是他或她的堂會的活躍會員，且應接受小會的關懷與紀律。在有關聖工準備的事上，此個人，在其約的關係下接受中會監督。

G-2.0606 依約的關係服務

探究者與候聘人有了受照顧的中會之許可，應受鼓勵，從事一些有督導的教會服務工作。探究者或候聘人，若從前未曾被按立為治會長老者，不得做小會議長，執行聖禮或主持婚禮。從前曾被按立為治會長老的探究者或候聘人，當小會邀請時得由中會授權執行主的晚餐。

G-2.0607 最後評估與服務的談判

候聘人不得進入其服務做聖言聖禮牧師的談判除非得到中會的照顧和許可，中會應記錄候聘人已準備就緒要接受**中會**的按立考試，且有待聘請之事，已經準備就緒得開始按立為聖言聖禮牧師聖工做的證據包括：

- a. 候聘人的智慧與信仰的成熟，領導的技巧，同情的精神，誠實的名譽，及良好的判斷；
- b. 提出當地立案學院或大學及格的成績單，與畢業證書；
- c. 提出中會可以接受的神學院聯合會立案之神學機構的成績單，成績單要註明及格成績；列出選修課程，包括希伯來文與希臘文，以及用希伯來文與希臘文之經節的舊約與新約之原典釋義，所有學習的領域都有滿意的成績，及畢業或接近畢業，及
- d. **考卷，連同所有總會核准的標準按立考試及格的成績單**。這種考試應由中會設立一單位去準備與執行。

G-2.0608 關係的轉移

經探究者或候聘人的要求及有關小會與中會的核准，中會得將探究者或候聘人契約的關係，轉移到其他中會。

G-2.0609 關係的解除

探究者或候聘人，在與小會及中會諮商以後，得退出契約的關係。中會若有充分的理由，亦得將個人的名字，從探究者或候聘人名冊刪除，並將此決定及理由通知小會、當事人、及假使適當，個人就讀之教育機構。採取此種決定前，中會或其指定的單位，應合理安排，使探究者或候聘人對解除的提議有伸訴的機會。

G-2.0610 特殊情況的通融辦法

當中會決定，對一個尋求按立的個人的特殊情況有良好與充份的理由給予特殊情況的通融時，中會得以四分之三票通過，減免 G-2.06 所列按立要求的任何項目，唯 G-2.0607d 不得例外。若中會斷定有良好及充分的理由，為什麼候聘人不必符合 G-2.0607d 的要求時，應以四分之三票通過一些替代辦法，以確保候聘人在標準按立考試所包括的項目能準備妥當從事聖工。任何減免或確保備妥的替代辦法的理由，應全部記錄在中會的議事錄，且應送達該探究者或候聘人可能被轉移到的中會。

G-2.07 按立

G-2.0701 按立

聖言聖禮牧師進入任職的按立乃全教會的行事，由中會辦理，將人分別出來做任職的聖工。這種人是已通過照顧的中會的按立要求，並且已接到上帝的選召去堂會服務或是去做候聘人與選召的中會都能接受的，教會宣教上的其他工作。

G-2.0702 按立地點

聘請候聘人做聖工的中會通常應考試，按立與設立候聘人。

G-2.0703 按立禮拜

應遵照在禮拜指南 (W-4.404) 為該禮拜所排的程序。

G-2.0704 按立記錄

聘請的中會應將按立與設立記錄起來，也記錄新任聖言聖禮牧師在回答憲章問題時的對負起責任的書面肯定答覆，並登錄該聖言聖禮牧師做中會會員。中會正書記應將這些行事報告總會，照顧的中會及候聘人從前為會員的堂會。

G-2.08 聘牧與設立

G-2.0801 牧壇的空缺

當堂牧的職位空出，或在中會批准現存的牧會關係解除生效之日以後，堂會應在中會的指導與核准下，循下列方式進行空缺的填補：

G-2.0802 選出聘牧委員會

小會應召開會員大會選出代表全堂會的堂牧提名委員會。此委員會的責任是提名一位堂牧給會員大會選舉。

G-2.0803 聘召程序

根據中會的程序，及在向堂會會員提出報告以前，堂牧提名委員會應接受並考慮中會對那些被考慮者的優點，適合性，及可得性的忠告。當委員會準備好要報告堂會時，應通知小會，由小會召開會員大會。

G-2.0804 聘請條款

聘請條款一定要一直符合或超過中會所定當時生效的最低要求。小會應每年審核牧師的聘請條款並提議會員大會決定 (G-1.0501) 小會認為適當的更改，只要是符合中會的最低要求。聘請應包括參加於 (美國) 長老教會的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及醫療保險，或任何以後總會所認可的繼承計劃。

G-2.0805 設立禮拜

當堂會，中會，及聖言聖禮牧師 (或候選人) 對永久性或派任的牧會職務都同意時，中會應組織並舉行設立禮拜來完成所有的程序。設立是中會的行動用以建立牧會關係。設立的禮拜在禮拜的境況中舉行。應遵照在禮拜指南 (W-4.4000) 中的設立禮拜程序。

G-2.09 牧會關係的解除

G-2.0901 會員大會

設立的牧會關係，只有中會得加以解除。不管是由聖言聖禮牧師，堂會，或中會開始進行關係的解除，一定要開會員大會來考慮這件事，來同意，或拒絕同意解除。

G-2.0902 堂牧，共同堂牧，副堂牧的要求

堂牧，共同堂牧，或副堂牧得請求中會解除牧會的關係。牧師也必須向小會說明其意圖。小會應召開會員大會表決此項請求及對中會的建議。若堂會不同意，中會應通過堂會的會員所選出的正議員來聽為何中會不應解除牧會的關係之理由。若教會沒有出席，或者其維持關係的理由被裁定為不充足，牧師的請求得獲准而解除牧會的關係。

G-2.0903 堂會的要求

若任何堂會希望解除堂牧與教會間的牧會關係，應遵守類似上面的 (G-2.0902) 程序。當堂會請求小會召開會員大會解除與其堂牧的關係時，小會應召開會員大會並請求中會派一議長來主持此會議。若堂牧不同意，中會應聽他或她說出為何中會不應解除此關係之理由。若堂牧失誤未出席，或保持關係的理由被裁定為不充足，關係得被解除。

G-2.0904 中會的決定

中會對據報教會的困難，得加以調查而解除牧會的關係，若，在與牧師，小會，及堂會商議之後，發現教會在聖言的使命下必須要求如此時。

G-2.0905 受邀始得回來主持

在解除牧會關係以後，前任堂牧、副堂牧、無小會議長邀請不得對其從前的堂會的會員提供牧會的服務。

G-2.10 囑託治會長老的限地牧會

G-2.1001 功能

當中會與小會或有關委員會商議後，決定在其宣教策略上有此須要，中會得授權囑託治會長老指派去做限地的牧會服務。受如此指派的治會長老得受囑託做中會核准的聖工。中會，在其囑託，得授權治會長老主持所囑託堂會的小會，聖禮典，若州法許可時，主持婚禮。囑託亦應明列服務年限，不得超過三年，但得在期滿時重派。中會應對囑託每年評估一次。

G-2.1002 訓練，考試與囑託

尋求在的條件下服務的治會長老應接受中會所認對特定囑託所合適的準備與教育。治會長老應由中會對其個人的信仰，尋求囑託的動機，及中會所決定的教育範圍加以考試。受囑託的長老在指定的教會事奉終止後，得登錄在隨時可被派任之名冊中。直到再由中會派到特定的教會或聖工以前，不再被授權行使 G-2.1001 所列功能。

G-2.1003 囑託禮拜

當中會對治會長老對堂會提供上述服務的資格認為滿意時，應由中會指派治會長老去牧會服務，使用 W-4.404 所包含的問題。

G-2.1004 督導

在 G-2.1001 條款下被囑託的治會長老應在中會的督導下工作。中會得隨時因其認為正當與充分的理由收回囑託。中會應派教誨長老為其導師與督導。

G-2.11 檢定的教會服務

G-2.1101 檢定的教會服務方式

人得接受檢定與蒙召在堂會，協會，及與教會有關的單位內，做職員來服務。這些個人的努力通過他們的工作在反映他們的信仰，並通過他們的奉獻強化教會。他們的小會與中會應鼓勵他們去通過，或準備去通過，於總會所核准的全國檢定單位所提供的手冊所列，檢定的要求。那些贏得全國檢定單位檢定合格者的名單，將轉達總會有關單位，由其送達這些人工作的中會正書記。

G-2.1102 中會與檢定的教會服務

中會應鼓勵小會提供在職教育的款項與時間給尋求檢定者，並應在他們獲得檢定時的禮拜加以表揚來肯定他們的技能與奉獻。中會得給予在檢定的教會服務者發言的特權。

G-2.1103 基督教教育人員**a. 技能與訓練**

檢定的基督教教人員乃檢定通過被召請在堂會或協會從事教育聖工者。他

們應具有的技能與訓練，包括聖經的解釋，改革宗神學，禮拜與聖禮典，人格的發展，信仰的發展，宗教教育理論與實踐，及（美國）長老教會的體制，事工，與宣教。

b. 中會的責任

中會應訂立檢定合格的正與副基督教教育人員最低謝禮與福利的規定（**G-11.0103n**）；及提供與中會管理聖工的領域有溝通的管道（**G-3.0307**）。在中會的管轄之下，從事教育事工服務的期間內，中會得使檢定合格的基督教教育人員，在所有會議享有進場但只有發言之權，若檢定的基督教教育人員是治會長老，得發言與投票。

第三章

教會的一些協會

G-3.01 協會通則

G-3.0101 協會做為教會合一的表現

中會是個協會做為教會共同的表現，由在某一地區內所有的堂會 i 及教誨老來組成。中會應通過並送達小會一個計畫，列出各小會應決定選多少位治會長老當正議員赴中會，目的在平衡教誨長老與治會長老的數目。此計畫應規定各小會至少要選一位正議員 j 並考慮到堂會的大小以及實踐 F-1.0403 及 G-3.0103 所列參與及代表性原則的方法。治會長老一旦被選為當職者，得在任期中登錄為中會的會員。中會得登錄，**或得**自訂規則將治會長老當選來服務中會或其教會期間的登錄辦法。

(美國)長老教會應由人民所選出的長老所構成的協會治理 (F-3.0202)。這些協會 稱為小會，中會，大會，與總會。本教會所有協會都依教會的本質而合一，互相分擔責任、權利與力量，如本憲章所規定。協會都是分開而獨立的，但是有彼此互相間的關係，以致其中之一的決議，就是全教會的決議。各協會的管轄權都由本憲章明文界定，且每一單位的決議都要接受上級協會的審查。未明列的權限保留給中會。

教會協會的存在是為幫助堂會及整體教會成為基督宣教的忠實參與者。他們如此做當他們

*提供上帝的聖言得以真正的宣揚及聽到，
回應上帝在基督的新創造的應許，並
邀請所有人參加於那新的創造；*

*提供聖禮得以正確的施行，
歡迎被移植者結連於基督，
見證基督救贖的死與復活，
期待要來的天國宴席，
目前獻身與邊沿化及貧窮者結連；及*

*培養做基督使徒的盟約團體，
靠上帝應許的力量而活，及
獻身為上帝的宣教服務。*

G-3.0102 教會的管轄權

本教會的協會只有教會的管轄權，其目的在服事耶穌基督，宣揚與服從祂對真理與服務、秩序與紀律的旨意。協會可編制信仰的聲明，做証反對教條的錯誤與生活上的不道德，解決教義與紀律上的疑問，對有關良心事件提供協談，及決定依教會法規書規定送上來的問題。可依照禮拜指南授權提供主的晚餐。它們有權制定教會的禮拜、宣教、治會、及紀律的計畫與規則，及做那些在基督旨意下為教會的和平、純潔、合一與進步所需做的事務。它們對受其管轄那些教會負有領導、指導與治理的責任。

G-3.0103 參予及代表性

教會所有協會應讓教會會員豐富的多樣性有充分表現的機會，在決策與雇用上提供充分的參與性及代表性 (F-1.0403)。為完成這項許諾，協會應慎重考慮聖工的恩賜及要求 (G-2.0104) 以及人民在堂會與協會選舉其任職者的權利 (F-3.0106)。

各協會應發展程序與方法，來推動與審查該單位對包融性及參與性的承諾之執行。小會以上各協會應制法選出一代表性促進委員會，行下列功用：關於一体性與多樣性原則的執行向協會提出建言，主張領導的多元化，與協會咨商有關職員的雇用應依照 F-1.0403 一体性與多樣性的原則。代表性促進委員會不得與其他委員會合併或從屬於其他的委員會。

G-3.0104 任職者

堂會的堂牧應任該堂會的小會議長。在有共同堂牧師的堂會他們都是議長，就應排定由誰主持那一會議。若堂牧主持不切實際，則他或她應邀請另一位屬於同一中會為會員的，或中會所授權的教誨長老來做議長。若無設立的堂牧，或設立的堂牧未能邀請另外的議長，中會應提供議長。

議長擁有維持秩序及有效處理該團體業務所須權柄。他或她應依其本身的決定開會或休會。

高於小會的協會應選其議長，擔任協會所定任期。在他們選舉時，議長應為被選來主持的協會的在籍會員或正議員。在任期內由他們主持會議；協會應提供規定看議長不在時應由何人主持。

各協會應選出書記記錄協會的行事，保存會員名冊與出席記錄，維持任何規定的登記簿，保存其記錄，當受本教會其他協會要求時提供摘錄。此種摘錄，經書記証實，應提供本教會任何協會為證據。小會書記應是由小會選出的一位治會長老，其任期由小會決定。中會、大會、總會的書記應稱為正書記，應由協會選出擔任其所定的任期，且必須是治會長老或教誨長老。正書記得依 G-3.0110 所略述的程序在任期未滿前予以撤換。

協會得依須要選其他人任職。

G-3.0105 開會

所有協會要用祈禱來開會與閉會^a。開會應遵照新修訂的羅拔氏會議規則，除非違反本憲章。協會亦得在表決前用所同意的辨別程序以思考。

當協會作成決議，投反對票的成員有權提出異議或抗議，異議或抗議並不提起或阻止司法程序。

a. 異議指對協會所作的決定聲明表示不同意。異議必須在該會議作成決議的過程中聲明之。異議者的姓名應列入記錄。

b. 抗議指書面聲明，並附理由，聲稱協會的決定是或包含失當的措施或失職。抗議的書面通知應當場提出，並於休會前遞交書記。若抗議文字合宜有禮，得將之列入會議記錄，得附加協會準備的答辯。無須進一步的行動。

G-3.0106 宣教的行政

宣教決定教會做其工作所須的型式與結構。行政是協會實體執行決議的過程。行政使教會能夠在世界對上帝在基督的新創造做有效的見證，並強化教會對三位一體上帝的見證。

小會以上的協會得提供政策的例子與程序以便收集成參考用的手冊。這些範例說明那些憲章的要求但讓協會具體執行的作法。此類手冊也可以提供資訊來強化或保證特定協會的聖工。

各協會應研製行政作業手冊來規定格式與指導該協會的宣教。

所有協會應正式通過並落實性侵害政策以及小孩保護政策。

協會得將其特定的工作委托給其認為適當的單位，只要那些單位仍對協會負責。

宣教的行政證明教會是一體連結在一起互相依賴，協會互相分擔其責任，權利與力量 (F-3.0203)。通過其會員及所選出的正議員，下級協會參加於上級協會的工作企劃與執行，並在各單位間協商有關宣教，預算，人事與公平雇用的實踐，及公平的報酬。

宣教的籌款也同樣證明教會是一體且互相依賴。教會的任一部分未參加整個教會的宣教基金會減低那一体性與互賴性。所有宣教的籌募會使教會有效的見證上帝藉耶穌基督在世界的新創造，並加強教會對上帝救世的見證。

小會以上的各協會，應為操作的支出，包括行政人事，而準備年度預算，並得在其屬內的堂會募集其負擔金。中會應負責募集自用的負擔金外，還要負責為所從屬的大會與總會募集負擔金並按時轉繳。中會得對其區域內的小會分配負擔金，但小會對其慈善金的指導權威決不能妥協。

G-3.0107 記錄

各協會應將所有議事過程及所作的決定全部正確記錄。議事錄及所有正式記錄是該協會或其法定繼承者的永久性財產。當協會不再存在時，其記錄成為其解散前所屬上級協會的財產。各協會書記應負責向其單位提出永久保存該單位的記錄於長老教會歷史學會或在(美國)長老教會所屬神學院內裝有溫度濕度控制的場所。

G-3.0108 行政審查

上級協會應審查下級協會如下：

a. 一般行政審查

各協會應每年或每兩年，根據該實體開會的頻繁，審查與該實體有關的所有單位，所有能代表該實體的辦公室，及在其管轄下的下級協會，在審查下級協會的議事過程時，上級協會應決定是否議事過程已經正確加以記錄，遵照憲章 b，謹慎而公平，對全体教會的宣教忠實。亦應決定是否遵守上級實體的合法禁制令。

b. 特別行政審查

若上級協會在任何時候獲悉下級協會有不適當措施或失職時，得要求該下級協會提出任何記錄，對之採取適當行動。

c. 指示的反應

上級協會得命令下級協會，重新考慮並改正，若事情被斷定為沒有遵循，行政審查之外，還得進行司法程序如紀律法則所寫。

G-3.0109 委員會與特會

協會得依其自己的規定視實際須要與對完成教會宣教有所幫助而設立委員會與特會，亦得咨商上級協會，而與其他協會共同創設此種結構。在選派人任委員會與特會時協會應切記貫徹本憲章規定的一體與多樣性 (F-1.403, G-3.0103)。

委員會應研究及建議適當的行動，或執行協會已經做成的決定。它當向設立它的協會提出全面的報告，及建議需要由該實體採取行的行動。小會以上的協會，應由教誨長老及堂會會員來組成，至少一半委員為堂會會員。

特會是被授權考慮及完成協會交代的事務。指派的協會應言明授與特會的權限。

協會得設立兩種特會：

a. 司法特會

司法特會應為一或數協會去考慮及決定依照紀律法則程序提出的案件。小會應為堂會執行司法特會功能；小會以上個協會應選出常設司法特會（參看 D-5.0000）合作的大會得依 G-3.0404 及 D-5.0101 選出聯合常設司法特會。

b. 行政特會

行政特會設立以考慮及完成沒牽涉到教會司法程序的事件，除非在他們卸下他們被指定的責任時可能發現並報告指派的協會有可能須協會採取司法行動的事件。

交付行政特會的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列：

(1) (由小會) 治會長老與執事之按立，接受與送出會員，訪問堂會內組織排解內部爭論；

(2) (由中會) 按立與設立教誨長老；

(3) (由中會) 考試與接納尋求加入中會為會員的教誨長老；

(4) (由中會) 發展移民團契，組織新堂會，合併堂會，或成立聯合或連盟堂會；

(5) (由中會，大會，及總會) 訪問屬下直接管轄的據報受紛爭 c 所影響的特定協會，堂會，或機構，加以調查，並解決其困難，除非指派實體特別授權，中會的特會無解除牧會關係之權；

(6) (由所有協會) 牧會的追查被控對他人性侵犯之違戒者(D-10.0401c)，當對這種人因死亡，或被告聲明放棄的結果，而終止其司法程序時；此追查應不能被了解為司法程序而是為達到關於控訴真相的決定，以向指派的協會提出適當措施的建議。

中會、大會、或總會的特會應儘可能足夠及接近相等的治會長老與教誨長老來完成工作。各特會的開會法定人數應由派定的一或數協會決定但決不可少於會員的多數，(除非受到 D-5.0204 的限制)

小會的特會應包括至少兩位治會長老，及一位與小會所管的堂會有設立的或暫時的關係之教誨長老，或一位受囑託牧會服務的治會長老。

特會應記錄全部的過程，並呈送一或數協會以編入其議事錄。特會的行動應被視為其創立的一或數協會的行動。特會可以被指派另加的職責如委員會，其職責與報告應如委員會報告般加以處理。

行政特會的決定，應向任命的協會書記報告，由其在下次開會時，向協會報告。協會得撤銷或修改行政特會的決定，就像協會的決定得以修正一樣。

當任命行政特會去調停特定的組織或協會的糾紛時，特會應在最後決定前，給受此決定影響的所有的人，公平的通知以及對此事件伸訴之機會。

G-3.0110 行政職員

小會以上的協會得為宣教之須以符合一体與多樣性原則 (F-1.0403) 雇用職員。經與上級協會協商，為實體之須協會間得共用職員。協會應於其行政運行手冊規定選總幹事及雇用其他職員程序，明列職責，考核辦法及終職方式。(G-3.0104)

G-3.0111 提名程序

小會以上協會應有提名來任協會須選任的職位的程序。此程序應確保提名是由一個能廣泛代表協會會員且符合教會對在多樣中的一体性的承諾之單位執行。(F-1.0403)

G-3.0112 保險

各協會應購買房地產與責任險的保險，以保護其設備、節目、職員、及選出與指派的任職者。

G-3.0113 財務

各協會應準備並通過年度預算，以支持教會在區域內的宣教。

每年應有一次由公共會計師或由熟習會計程序的會員組成的小組，稽查所有財務簿冊與記錄。稽查員應與會計(或諸會計)無親屬關係。本段用語言在提供一般性的指導，非用以指特定的稽查程序的須要與否或專業會計團體所了解的做法。

G-3.02 小會

G-3.0201 構成與責任

小會是堂會的協會。由堂會所選現任的 d 治會長老，與所有設立的堂牧及副堂牧共同組成。所有小會會員都有投票權。堂牧應為小會議長，小會不得無堂牧或指派的議長而開

會。若無設立的堂牧，或設立的堂牧未能邀請到其他的議長，應由中會提供議長。中會應規定如何安排議長因為講壇空出或不方便時。

小會負堂會 e 治理的責任，以及領導其見證上帝在世界的主權活動，這樣堂會是與成為一個信，望，愛，與見證的團體。在其帶領與輔導堂會的見證時，小會應持守教會的記號 (F-1.0302)，長老會與歸正教會歷來認同的要點 (F-1.0303) 及教會的六大目標 (F-1.0304)。

根據這些任務，小會有責任與權力來：

a. *提供上帝的聖言得以真正的宣揚及聽到。* 這項責任應包括提供場所使會眾可以經常聚集來禮拜，教育，及靈性的培育；提供經常聖言的宣講由教誨長老或其他為此工作準備與核准的人；計畫與領導經常努力以救贖的信息進入社團及世界並邀請進入獻身的使徒職份；計畫與領導社會醫治與復和於社團遵照耶穌基督先知的見證；及開始與響應普世教聯的努力以帶來上帝慈愛的見證。

b. *提供聖禮得以正確的施行。* 這項責任應包括提供授權慶祝主的晚餐至少每季一次及在適當時遵照禮拜指南的原則施行洗禮；及執行在堂會中的牧會關顧；為的是要使領受聖禮為恩典之道及使堂會得以在聖禮所代表的一體中生活。

c. *培養基督使徒的盟約團體。* 這項責任應包括接受與轉移會員；每年檢查活躍會員名冊以及與忽略會員籍的責任者協談；提供培育，教育，及團契的節目；訓練、考試、按立、及設立被會眾選出的治會長老與執事；鼓勵大量的天惠及在個人與財源上做忠實的管家；經營堂會有形的財產來推動宣教；指揮執事，理事，及堂會所有組織的聖工；雇用堂會行政職員；領導堂會參加全教會的宣教；警告及作證反對教理的錯誤及在堂會內與社團發生的不德；及依照紀律法則 f 服務於司法事件。

G-3.0202 與其他協會的關係

小會有特殊的責任要通過參加其他協會來參加於全教會的生活。特別重要的是小會：

a. 從堂會選舉治會長老做正議員赴中會，任期最好至少一年，並接受他們的報告；

b. 從堂會向中會提名治會長老，以便被考慮選做赴大會或總會的正議員，及服務於委員會或做其正議員，要記得包容性原則，及在決策上有公平的代表性；

c. 看中會，大會，及總會的指示與通信都受到考慮，及任何必要決議都遵守與執行；

d. 歡迎中會代表來訪；

e. 向中會建議，或通過中會，向大會與總會建議，有關宣教使命上全教會共同關心的事項；

f. 依這些實體要要求，每年送中會 g 與總會統計及其他資料，以及自願捐獻。

G-3.0203 開會

小會當開定期會議至少每季一次。小會議長 h 應召開小會特別會議當他或她判斷有其須要時，及每當有任何小會會員二人以書面要求時，亦當召開小會。特別會議處理業務限召開會議所列事項。所有特別會議應合理的發出通知。小會亦應依中會指示而召開。小會應以內規制定開會的法定人數，是項法定人數應包括議長，若非特定數目，就是特定百分比的現任治會長老。

G-3.0204 議事錄與紀錄

小會議事錄應遵照 G-3.0107 的規定。議事錄應包括所有會堂會的會議以及所有與執事與理事的聯席會議。

小會應維持各會員名冊與登錄：

a. 會員名冊

應有受洗，活躍，與附屬會員名冊依照 G-1.0401, G-1.0402 及 G-1.0403。小會應將其名從堂會名冊除名當會員死亡，加入其他堂會或中會，或放棄管轄權。小會得將其名從堂會名冊除名，當堂會會員請求如此，或已遷出或停止參加堂會的工作與禮拜超過兩年時。小會應設法使會員恢復活躍的參予，且在因停止活躍而除名之前，應以書面知會。

b. 登錄

應登錄小會授權的洗禮，治會長老與執事，設立的堂牧與任期，及其他小會認為必須的記錄。

G-3.0205 財務

在 G-3.0113 所記責任之外，小會應準備並通過預算及決定堂會慈善金的分配。也應核準為基督教目的的奉獻，且應負責此類奉獻及其分發。關於這種決定應向堂會說明清楚。

會計應每年由小會選出，任小會所決定任期，而他或她的工作應受小會監督或受特別指派的執事會或董事會的監督。負責堂會各種基金款項的人員當向小會報告至少每年一次，及更多次當被要求時。小會得規定堂會的標準財務作業內規，但下列最低限度的財務程序應遵守：

- a. 計算及記錄所有奉獻應由至少兩個被正式指派的人，或一個買有信實擔保金者。
- b. 保存適當的簿記與記錄反映所有財務的交易，在適當時間提供教會授權人員檢查。
- c. 將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報告財務活動給小會或給財務監督的單位。

G-3.03 中會

G-3.0301 構成與責任

中會是個協會做為教會共同的表現，由在某一地區內所有的堂會 i 及教誨長老來組成。中會應通過並送達小會一個計畫，列出各小會應決定選多少位治會長老當正議員赴

中會，目的在平衡教誨長老與治會長老的數目。此計劃應規定各小會至少要選一位正議員 j 並考慮到堂會的大小以及實踐 F-1.0403 及 G-3.0103 所列參與及代表性原則的方法。治會長老一旦被選為當職者，得在任期中登錄為中會的會員。中會得登錄，或得自訂規則將治會長老當選服事中會或其教會期間的登錄辦法。

中會組成的最低數額是，十個合法組成的小會，及十位教誨長老，除非得其大會及總會考慮到在G-3.01及G-3.03中規劃給中會的責任而准許的例外。

中會負責全地區內教會的治理，並協助與支持堂會 k 見證上帝在世界的主權活動，來使所有堂會成為信，望，愛，及見證的團體。當中會在帶領與指導其堂會見證時，應持守教會的記號 (F-1.0302)，長老會與歸正教會歷來認同的要點 (F-1.0303) 及教會的六大目標 (F-1.0304)。

根據這些任務，中會有責任與權力來：

a. *提供上帝的聖言得以真正的宣揚及聽到。*這項責任應包括與其會員協商來組織，接納，合併，解散，與分解堂會；照顧無堂牧的教會，建立及解除牧會關係；指導欲成為教誨長老者的準備；建立與維持教派合作的關係來擴大教會在其地區的生活與宣教；提供鼓勵，指導，與資源給堂會於宣教，先知性的見證，領袖的訓練，禮拜，佈道，及負責的行政等領域，使世界可以聽到教會對上帝的仁愛與恩會的見證。

b. *提供聖禮得以正確的施行。*這項責任應包括授權在其會中慶祝主的晚餐至少一年一次，及在其團契，新教會發展，及其境內非堂會單位的聚會；授權與訓練特定的治會長老執行或主持主的晚餐當其認為有此需要時；對堂會及中會會員實施牧會關顧以致於可以領受聖禮為恩典之道，而中會得以在聖禮所代表的一致而活。

c. *培養基督使徒的盟約團體。*這項責任應包括按立、送出、設立，免職，及紀律做為教誨長老 l 的會員；囑託治會長老限地的牧會服務；促進堂會的安寧與和諧及探討堂會不和的原由；支持堂會發展慈善，做忠實管家的恩賜；協助堂會推廣宣教並參加全教會的宣教；接納解散堂會的會員及送出會員轉籍其他堂會；警告及作證反對教理的錯誤及在其境內發生的不德；並依照紀律法則服務於司法事件。

G-3.0302 與大會及總會的關係

中會應與大會及總會繼續維持正常的關係，包括：

- a. 選出正議員參加大會與總會，並接受他們的報告；
- b. 選出治會與教誨長老擔任標準按立考試的閱卷員；
- c. 看大會及總會的指示與通信都受到考慮，及任何必要決議都遵照並執行；
- d. 向大會建議，有關教會宣教上共同關心的事項，及/或向總會提出至少有一個以上其他中會贊同的提案，及；
- e. 每年依其要求送大會及總會統計及其他資料。

G-3.0303 與小會的關係

中會，既然是由教會長老及其境內堂會所選出的正議員所構成，就有特別的責任來協調，指導，鼓勵，支持，資助其堂會的工作，使更有效的見證於更大的團體。為要執行此項責任，中會有權：

- a. 為區內教會推廣宣教策略；
- b. 在與其會員協商後控制教會的地點無論是新堂會的，希望遷移的，以及分割，解散，分解的堂會；
- c. 建立境內牧會招聘及檢定基督教教育人員的最低酬謝標準；
- d. 與小會協談關於據說堂會內部的困難，包括：
 - (1) 建議堂會採取適當行動解決據報的困難，
 - (2) 提供調停服務，及
 - (3) 依照紀律法則保護的程序，採取行動改正困難，若受小會要求或小會未能或不願這樣做；
- e. 在任何情況，當中會決定小會無法行使其職權時，得承接小會的初級管轄權。在徹底調查後，且在對有問題的小會提供充分的機會聽其伸訴後，中會得決定該堂會的小會是不能或不願善於處理其事件，中會得指派賦有小會全部權限的行政特會。此特會應承接小會的初級管轄權，若有任何小會，應停止活動直到中會另有指示。
- f. 當堂會根據 G-4.0206，請求准予處理房地產時，考慮及裁決之。

G-3.0304 開會與法定人數

中會應召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兩次，受大會命令時應召開，並得自訂內規召開特別會議。

中會得自訂法定成會人數 m ，但不得少於中會會員中的三位教誨長老及屬不同堂會所選出的三位治會長老。

G-3.0305 議事錄與紀錄

中會議事錄及其他正式名簿記錄，是中會財產，且應依 G-3.0108 接受檢查。正書記負責保存中會的議事錄與記錄，包括中會會員籍，所有檢定的正，副基督教教育人員及所有囑託限地牧會服務的治會長老。

G-3.0306 中會會員

各中會自訂其教誨長老的會員並核准其牧師從事的聖工。做這種決定時要遵照中會所發行書面的在其境內核准的聖工 (G-2.0503a)。

中會應對尋求其會員籍的教誨長老或候聘人考核其基督教信仰，神學觀點，聖禮，及本教會的治會。

中會得指派教誨長老做教師，佈道家、行政人員、院牧，及中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形式的聖工。

每一位聖言聖禮牧師通常是在其工作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中會做為會員，中會得准許一位牧師在其管轄區之外的地方做聖工，但是必須得到該地區中會的同意，而且必須是兩個中會彼此的同意，加上有每年的審查及更新。

教誨長老在美國境外工作的，經中會同意，得在其工作期間接受該教會的會員籍而不影響其在本教會所屬中會的會籍。

G-3.0307 做為牧師, 協談師與聖言聖禮牧師及教會的顧問

中會關於其堂會的生活與聖工應隨時開放溝通。

每個中會應發展並維持一些機制與程序, 做牧師與協談者, 來服務中會中的聖言聖禮牧師, 囑託牧會的 (另稱囑託治會長老) 及檢定的基督教教育人員, 以促進中會與其堂會, 聖言聖禮牧師, 囑託牧會的, 及檢定的基督教教育人員等之間的關係; 並代表中會在可能與方便時解決一些難題。

各中會應發展並維持機制與程序, 來指導, 培育, 與監督準備做教誨長老者的程序。

促進中會對探究者與候聘人的督導, 接納及督導教誨長老會員, 核准牧會服務的聘請, 及邀請暫時的牧會服務, 督導無牧的堂會, 解除關係, 送出會員, 及其與會員堂會及教誨長老的密切關係, 它得將其權限委任中會內的單位。這些單位應由治會長老與教誨長老大約各半來組成, 依據在 F-1.0403 單一與多元性的原則。所有授權行使的活動, 應於下屆通常會議卷中會報告。

G-3.04 大會

G-3.0401 構成與責任

大會是居中的協會做為教會在其地區共同的表現。應由在特定地區內不得少於三個中會所組成。

大會開會時應由各中會所選出的正議員所組成。各中會應至少選一位治會長老及一位教誨長老做赴大會的正議員。大會應決定選舉赴大會的正議員的辦法, 及實現 F-1.0403 及 G-3.0103 所列參與及代表性原則的方法; 兩者皆須經大會內多數的中會通過。從各中會來的正議員應是治會長老與教誨長老各對等平分。當選議長或其他任職者, 應登錄為大會會員, 直到繼任者選出與設立。

大會負責全地區內教會的生活與宣教, 並支持其中會的聖工與宣教正如它們尋求支持堂會的見證, 目的在使其地區所有教會成為信, 望, 愛, 及見證的團體。當它在帶領與指導其教會見證時, 應持守於其前教會的記號 (F-1.0302), 長老會與歸正教會歷來認同的要點 (F-1.0303) 及教會的六大目標 (F-1.0304)。

根據這些任務, 大會有責任與權力來:

a. *提供上帝的聖言得以真正的宣揚及聽到。* 這項責任應包括與其中會共同推廣區內教會宣教的大策略並配合總會更大的策略; 當被邀請時協助其會員中會有關聘請, 按立, 與安置教誨長老; 與其中會一同, 建立與維持教派合作的關係來擴大教會在其地區的生活與宣教; 促進與其它教派在其的區的共同宣教行動; 促進其地區內的中會及中會與總會之間的溝通; 提供服務給區內中會使從更廣大的基礎行更有效的作為。

b. *提供聖禮得以正確的施行與接受。* 這項責任得包括授權在其會中慶祝主的晚餐, 及在其境內其他的聚會; 對其中會實施牧會關顧; 以致於可以領受聖禮為恩典之道, 而大會得以在聖禮所代表的一致而活。

c. *培養基督使徒的盟約團體。* 這項責任應包括中會可能請求的而向中會提供諸如教育及培育的服務於下列領域, 即宣教, 先知的見證, 領導才能的發展, 禮拜, 佈道, 與

負責的行政；審查中會的事工；警告及作證反對教理的錯誤或在其境內的不德行為；並依照紀律法則服務於司法事件。

G-3.0402 與總會的關係

中會有繼續與總會維持正規關係的責任，由於察看總會的教導與通報是否被考慮而具約束力的決議是否遵照與執行，及提議總會有關可能成為全教會宣教所共同關心的辦法。

G-3.0403 與中會的關係

各中會應參與大會的責任並通過其選出的正議員服務於大會。大會應負支持境內中會的責任根據這些任務應：

- a. 與其中會共同發展實踐宣教的通盤計畫與目標，鼓勵與輔導其中會並監督其工作；
- b. 當被請求時；發展並提供所須資源以促進中會的宣教；
- c. 組織新的中會，分割，聯合，合併中會或既成中會的部分，及，得既成中會的同意，創設非地域性中會，但得經總會核准，或為族群或移民堂會宣教之須採取其他必要行動。這種中會的形成須符合 G-3.0301 的要求亦須對其所在地區的大會負責。

G-3.0404 功能的縮減

大會，當得其三分之二多數中會通過，得決定縮減其功能。但絕對不能少於提供中會的司法程序與行政審查的工作 (G-3.0401c)。這種大會應至少每兩年開會一次，目的在確定預算，選出其常設司法特會會員，及接納入記錄其常設司法特會與行政特會的工作。這種大會屬下的中會應自己承擔，由互相承諾，可能被中會與大會認為必要的其他大會功能。

兩個或以上的大會有共同的界線，經其三分之二多數中會通過，得設共有的行政服務。並組成共同的常設司法特會，其成員，盡可能，與參加的大會內的中會數，成比例。各大會應支付處理在其境內發生的司法案件所需費用。

G-3.0405 開會與法定人數

大會應至少每兩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總會命令及依其內規得召開特別會議。

大會得自定法定人數，但應有同等數目的治會長老與教誨長老，並代表至少三個中會或其三分之一中會，看何者為大。

G-3.0406 議事錄與紀錄

大會對行事應保存完整及準確的記錄，且應呈交下屆總會審查及控制。亦應向總會報告其中會數，與在區域內發生的所有重大改變。

G-3.05 總會

G-3.0501 構成與責任

總會 p 是整個教會的協會，也是（美國）長老教會大會、中會、小會、及教會信徒，一体的代表。應由各中會所選出數目同等反映其境內的多樣性 (F-1.0403G-3.0103) 的治會長老與教誨長老組成，做正議員而服務，依下列比例：

會員 8,000 以下：1 位治會長老與 1 位教誨長老
8,001 到 16,000：2 位治會長老及 2 位教誨長老
16,001 到 24,000：3 位治會長老及 3 位教誨長老
24,001 到 32,000：4 位治會長老及 4 位教誨長老
32,001 到 40,000：5 位治會長老及 5 位教誨長老
40,001 到 48,000：6 位治會長老及 6 位教誨長老
48,001 或以上：7 位治會長老及 7 位教誨長老

每位當選議長的，應被登錄為總會會員，直到繼任者選出並就任為止。

總會成為所有堂會與協會的聯合、團體、及宣教的結合，目的在使整個教會成為信，望，愛，與見證的團體。當它在帶領與指導整個教會見證時，應持守教會的記號 (F-1.0302)，長老會與歸正教會歷來認同的要點 (F-1.0303) 及教會的六大目標 (F-1.0304)。

根據這些任務，大會有責任與權力來：

a. *提供上帝的聖言得以真正的宣揚及聽到。*這項責任應包括為教會建立全盤的宣教策略與優先；建立與維持教派合作的關係與聯繫；與本教會的教制一致的教會團體聯合或接納於其管轄，按照 G-5.02 與 G-5.03 的規定；任命，派遣，支持宣教師以廣傳耶穌基督恩典的好消息到世界及促進上帝百姓的成長與發展。

b. *提供聖禮得以正確的施行與接受。*這項責任得包括授權在總會慶祝主的晚餐，及在其境內其他的聚會；授權總會正式代表在教派合作會上參加慶祝主的晚餐；對全教會實施牧會關顧；以致於可以領受聖禮為恩典之道，而教會得以在聖禮所代表的一致而活。

c. *培養基督使徒的盟約團體。*這項責任應包括提供全國性，最有效的服務，資源，與節目；將共同關心的事項傳達全教會；警告及作證反對教理的錯誤或在教會與世界的不德行為；應其中會要求提供教育及培育的服務；提供鼓勵，輔導，與資源給中會於宣教，先知的見證，領導才能的發展，禮拜，佈道，與負責的行政等領域；靠聖靈的引導去識別與提出有關真理與願景之事，來激勵，挑戰，教育教會與世界；依照紀律法則服務於司法事件；裁決呈現的論爭並忠告及教導依照本憲章請求判斷的案件；具權威性的解釋最新版本的教會法規書做為對全教會有約束力的慣例，依照 G-6.02 的規定或通過總會常設司法特會對糾正案或紀律案的判決，權威性的解釋最新版本的教會法規書；並設立及維持正書記辦公室。

G-3.0502 與其他協會的關係

總會負有維持與中會及大會的關係以：

- a. 會商及提供資源給中會及大會來執行其憲章所付責任；
- b. 監督大會的工作；
- c. 檢查大會記錄，確保其遵照本憲章；
- d. 組織新大會，或分割，聯合，或合併既有大會或其部分；
- e. 核准大會決定要組織，分割，聯合，或合併中會或其部分。

G-3.0503 開會與法定人數

總會應至少每二年開定期會議一次。議長，或議長無能力行事，總會正書記，應召開特別會議，當上屆定期總會的至少四分之一治會長老正議員，以及四分之一教誨長老正議員，代表至少五個大會管轄下的十五個中會，申請時。赴特別會議的正議員應為選赴上屆定期總會的正議員或其候補。特別會議的通知書應於六十日前送出並寫明開會目的，通知所列以外事務不得處理。

總會法定人數應有一百位正議員，其中五十位為治會長老，五十位為教誨長老，代表至少四分之一大會所屬中會。

第四章

教會與法令的權威

G-4.01 組成財團法人與理事

G-4.0101 組成財團法人與權力

只要民法許可，各堂會應組成與維持一個財團法人。若不然，堂會應選個別的董事。任何此法選出的董事應從堂會會員中與選任職者的執事及治會長老同樣方式選出。任期則依 G-2.0404 規定。

如此組成的董事會，或個別的董事，應有下列權力：為堂會接受，持有，抵押，經營，與過戶財產，不動或私有的，條件是在購買，出售，抵押房地貸款時，董事須經堂會依法召開的會員大會通過後，始得採取行動；接受與執行此項財產的地契；持有及保護此項財產的所有權；經營永久性的特別基金，來促進堂會的目標，這些全部都在小會的權柄及(美國)長老教會的憲章的規定之下。董事的權力與職責不得侵犯小會或執事會的權力與職責。

只要民法許可，各中會，大會，與總會應組成與維持一個財團法人，並以內規決定組成董事會的辦法。如此組成的董事會，或個別的董事，應有下列權力：接受，持有，抵押，經營，與財產，不動或私有的之轉移，於協會的指揮下。

G-4.0102 財團法人的成員

只有持有堂會或議會會員籍的人，才具財團法人會員的資格，及被選為董事。堂會的治會長老，且在民法上有資格者，應任財團法人董事，除非財團法人決定其他的選舉董事辦法。中會，大會，及總會應規定從有資格成其協會的會員者中選出董事的辦法。

G-4.02 教會的財產

G-4.0201 財產為宣教工具

(美國)長老教會，其議會及機構，其堂會的財產，都是為完成耶穌基督在世界宣教使命的工具。

G-4.0202 關於財產的決定

凡憲章規定在教會體制內決策的制成，審查，與修正的方式，都可以應用到一切有關財產的事務。

G-4.0203 教會財產都信託保管

堂會，中會，大會，總會或(美國)長老教會，所有財產，無論法律上的所有權是授權於財團法人，董事或數位董事，或一個未成立財團法人的組織，且不論財產是用於堂會的活動節目或更高級的議會，或保留以生息，一切都是為(美國)長老教會的利益與使用而信託保管。

G-4.0204 違憲使用財產

不論(美國)長老教會的堂會所有，或為其而持有的財產，當該堂會停止使用其做為(美國)長老教會的堂會時，根據這憲章，此等財產應由中會依其規定加以持有，使用，處分，轉移或出售。

G-4.0205 教會解散或消失後的財產

不論任何堂會經中會正式解散，或因會員的流失，工作的放棄，或其他原因而消失，其所可能有的財產，應被中會依照其命令，限制，與指派，來持有，使用，及用於相同的用途與目的，及托管，或中會得遵照(美國)長老教會憲章，指示出售或處理。

G-4.0206 出售，抵押，或出租教會財產

a. 出售或抵押堂會財產堂會不得出售任何財產，或用以抵押貸款，也不得購買有抵押或有條件的房地產，除非得到中會送達小會的書面同意。

b. 出租堂會財產堂會不得出租其用以禮拜的房地產，或超過五年長期出租其他房地產，除非得到中會送達小會的書面同意。

G-4.0207 教會分裂的財產

堂會與(美國)長老教會關係的斷絕，只能由中會依照憲章決議辦理(G-3.0303b)。假使堂會的會員分裂，而中會未能使其復和，或使其分開成為(美國)長老教會屬下的兩個不同堂會時，中會應決定那一方擁有產權，因為中會認定其為(美國)長老教會內真正的教會。這種決定並不是依照堂會在分裂時，那一派在投票時佔多數而定。

G-4.0208 例外

本章的規定應適用於所有(美國)長老教會的堂會，唯一的例外是，任何堂會，在美南長老教會(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與美北聯合長老教會(The United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合併成立(美國)長老教會之前，其所屬教會的憲章即不受類似規定的約束者，得免受本章的約束，若堂會在(美國)長老教會成立八年以內，召開定規的會員大會，投票決定免受本章規定的限制，並通知所屬中會。經投票豁免的堂會，得依其在設立(美國)長老教會前所屬憲章的規定，保留產權，及運用其組織財團法人與擁有財產的特權。本段不得修改(G-6.05)。

G-4.03 信任與特權

G-4.0301 信任與守密

在牧會關顧時，教誨長老 (亦稱聖言與聖禮的牧師) 及被差派特別牧會服務 (G-2.10) 的治會長老，應維持信任的關係及守秘，對所有關顧時所吐露的資訊，及受關顧一事，都應嚴加保密。

當一個曾經分享私事的人，後來又表示同意揭露其秘密的資訊時，**聖言聖禮牧師**或受差派牧會的治會長老，得，但不能被迫，揭露其秘密。

當**聖言聖禮牧師**或被差派牧會的治會長老合理相信，可能對任何人有立刻的人身傷害時，得揭露其秘密資訊。

G-4.0302 硬性規定要舉報

本教會任何從事任職及任何本教會或其堂會所雇用的檢定合格的基督教教育人員，應向教會及政府當局舉報所知的傷害，或有傷害的危險，關於，身体的虐待，疏忽，及/或性侵犯或虐待兒童或智障成人，每當 (1) 此類資訊得自如 G-4.0301，所介定的應守密的溝通管道之外者；(2) 她或他不須負法律上的保密責任，或 (3) 他或她合理相信即將會有的身体的傷害或侵犯時。

第五章 教會合一與聯合

G-5.01 對教會合一的委身

G-5.0101 教會合一

(美國)長老教會各階層尋求，要更明顯的表現出基督身体的合一性。要對其他教會團體開放，提供機會來對話、合作、及行動。

G-5.0102 各信仰間的關係

(美國)長老教會的各階層要開放並且要尋求機會與其他宗教傳統的單位及個人建立尊重的對話與相互的關係。此舉因信耶穌基督的教會，藉著聖靈，是上帝對全人類乃至全造物能完整的旨意之記號與途徑。

G-5.0103 俗界的組織

(美國)長老教會各階層尋求要主動及應其所請來與世俗的組織及機構對話及採取共同的行動，這種做法顯然助益教會在世界的宣教服務。

G-5.02 與其他教派的關係

G-5.0201 聯繫

為尋求耶穌基督教會的合一(G5.0101)，總會得授權及指示要發展與其他基督教實體的簽署，同意，及目的與意願的聲明。此項行動，當得到總會的授權與核准，可能提到，但不限於，洗禮的互相承認及聖工的尋序交換。鼓勵本教會的所有協會加入共同聖工的機會，與其他基督教實體互相肯定與訓誡。

總會，通過總會辦公室，應與下列教派的最高議會或治會實體保持聯繫的關係：

- a. 與為總會所承認的美國國外與其有歷史關係的教會；
- b. 與(美國)長老教會加入為會員的教派合一機構持有會員籍的其他教會；
- c. 與(美國)長老教會總會所通過正式的教派合一對話之教會。

G-5.0202 充份的交流

(美國)長老教會總會，與總會所承認的教會保持充分的交流。充分的交流應包括如教派合一協約書所界定的互相承認洗禮與尋序交換聖工。鼓勵本教會的各協會從事與(美國)長老教會有充分交流的教會共同聖工的機會，來互相肯定與訓誡。

G-5.0203 教會合一的聲明

為尋求在耶穌基督的教會之合一(F-1.0302a及G-5.0101)，在上列關係之外，總會辦公室應發展與其他基督教會實體間的正式協約及互相了解的合一聲明。這種聲明與協約應經總會核准來做共同行動的指針，且應交中會做正負的表決。

G-5.03 充份的組織性聯合

(美國)長老教會與其他任何教會實體間充分的組織性聯合應經下列核准而生效：

- a. 總會核准聯合計畫書然後向中會推薦；
- b. 經所有中會三分之二書面核准；
- c. 下屆或聯合計畫書所指定的一屆總會的核准來完成。

G-5.04 聯合中會

(美國)長老教會的中會得與其他歸正教會的一或數個同等的議會或治會實體 a 聯合來組成聯合中會，唯須經大會或所屬同等的議會或治會實體核准。

G-5.0401 憲章的權威

聯合中會應服膺所代表的各宗派的憲章。若各宗派的憲章有所不同，應以有強制性規定的一宗者應用於所有他宗是容許性規定的案件。在各強制性的規定有衝突時，聯合中會該提議有關的各宗之最高議會或治會實體來解決這衝突，若非以俱權威的釋憲，就是以憲章的修改為之。

G-5.0402 聯合計劃

聯合中會應由各參加聯合的中會的議會或治會實體三分之二多數票接納聯合計畫而創立。再經對各聯合單位有管轄權的大會與/或治會實體核准聯合計畫。

G-5.05 聯合堂會的見證

當其宣教策略有此須要時，中會得核准創立在本教派的堂會與其他基督教會的堂會間的聯合見證，只要該教會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接受聖經的權威，並遵守洗禮與主的晚餐的聖禮 b。

- a. 這種聯合的見證應受各有關教派的憲章所管轄。若各宗派的憲章有所不同，應以有強制性規定的一宗者應用於所有他宗是容許性規定的案件。在各強制性的規定有衝突時，堂會的協會應陳情上級協會或治會實體來解決這衝突。
- b. 這種聯合的見證之形成須經對這計畫有雙方正式召開的會員大會各得到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再經各教會的中會或治會實體的贊同。這計畫的條款不能被解釋做變更或修改 (美國)長老教會的憲章。
- c. 中會，在與加入聯合見證的堂會及有關的其他教派的上級議會或治會實體商議後，得接納堂會或轉移堂會到與 (美國)長老教會有充分連繫或有連絡的教派，當其認為這種轉移對該堂會的宣教策略會更好時 (G-3.0303b)。

第六章 憲章的解釋與修改

G-6.01 改革

(美國)長老教會尋求「教會是已改革，依照上帝的聖言還是要不斷改革」(F-2.02)。按照這種委身，下列解釋與修改程序應了解做走上信實之道。

G-6.02 解釋憲章

總會應提供*教會法規書*權威性的解釋，其對教會的議會具約束力，當依本段描述方式作出或經由總會常設司法特會對糾正或紀律案的判決。

總會應選舉憲章諮詢委員會，成員共九人，**聖言聖禮牧師**與治會長老數目盡可能各為一半。總會正書記為當然會員但無投票權。憲章諮詢委員任滿全任六年者，非經四年不得連任。總會應自行規定憲章諮詢委員的資格。

所有出自議會關於*教會法規書*需要總會解釋的問題，應以書面提出，在下屆總會開會一百二十日前送達總會正書記。正書記應將所有釋憲的問題提交憲章諮詢委員會，但與司法特會未決事項有關者除外。諮詢委員會應將其報告與建議在下屆總會開會六十日前送達總會。

G-6.03 修改信仰告白書

本教會告白文件 a 的修改只有遵循下列所有步驟來完成：

- a. 修改*信仰告白書*的提案經總會核准供教會研究。
- b. 總會指派由治會長老與**聖言聖禮牧師**組成的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十五，其中不得有兩名以上來自同一大會，來考慮該提案。這委員會應與原提案的委員會或議會諮商。
- c. 下屆總會考慮研究委員會的報告通過修改提案送交各中會票決。
- d. 修改的提案得到三分之二的中會以書面核准。
- e. 在得到三分之二的中會核准後再經下一屆總會的核准及頒佈。

G-6.04 修改*教會法規書*

*教會法規書*的修改只能依照下列方式行之：

- a. 所有要求修改*教會法規書*的建議，應於下屆總會開會一百二十天以前，以用書面送達總會正書記。
- b. 正書記應將所有此類修改之提案送交憲章諮詢委員會 (G-6.02)，由其就所建議修改之用語的清晰與一貫性，及與（美國）長老教會憲章的其他條款的相容性，加以審查。在總會開會至少六十日前，諮詢委員會應將其發現報告總會，並附上其建議，此可能包括對憲章修改建議之修改，並建議總會接受或拒絕送交委員會的提案。總會在考慮憲章諮詢委員會的任何報告或建議之前，不得考慮任何修改案。

- c. 同屆總會通過修改的提案，然後轉交中會投票決定。
- d. 中會應在下一屆總會開會前，但不得遲於休會而轉交其修改提案的一年已後，將投票結果轉報正書記。
- e. 正書記接到書面報告說對教會法規書所提的修改案已有多數中會投票通過。如此通過的修改提案在轉交修改提案一年後生效。

G-6.05 例外

本憲章的 (G-4.0208) 之規定不得修改。

G-6.06 特別規定的修改

信仰告白文件及影響到充分組織性的聯合 (G-5.03) 之修改的特別規定，只能依他們所定的相同方法加以修改。

禮拜指南

[條文]

註 1 與 2：

1. 由於增加長老教會体制的基礎，及修訂治會制度 (2011)，下列用於禮拜指南的用詞為新修訂的用詞所取代：
 - 「牧師」或「聖言聖禮的牧師」= 「教誨的長老」
 - 「長老」= 「治會的長老」
 - 「治會實體」= 「協會」
 - 「囑託平信徒堂牧」= 「治會的長老囑託特定堂牧服務」或「治會的長老囑託堂牧服務」
 - 「任職」或「按立的職位」= 「教制的事工」取代
 - 「任職者」，「教會任職者」或「按立的任職者」= 「按立聖工 [裡面的人員]」
2. 「+」- 在治會制度，所述功能在下列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得由治會長老施行如同教誨長老一般：W-1.4005; W-2.03011a(4); W-2.3011b; W-2.4012b; W-3.3401 b, d; W-3.3604; W-3.3606; W-3.5403; W-4.401b; W-4.9002; W-4.9003; W-4.9004; W-4.9006.

禮拜指引¹

前言

a. 這本禮拜指引的基本信念，乃教會生活的一體性，其禮拜、見證、與服務是不可分開的。編輯時以聖經作神學的根據，接受（美國）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書的引導，並顧及教派的合作。這本指引，吸收長老教會的豐富傳統及其文化上的多元性，並加以發揚光大。禮拜指引，不是禮拜典文，沒有收集禮拜程序、禱文、禮典、或節目指導。這本指引寫出改革宗禮拜背後所根據的神學思想，簡述改革宗禮拜的適當儀式。這指引建議一些禮拜的可行性，廣邀各界參加禮拜的發展、研究、與改進。在此為（美國）基督長老教會的教會生活及各治會實體的禮拜，設立標準，並列舉禮拜的模式。這本指引是（美國）基督長老教會憲章的一部份，專事禮拜的安排，以本教會應以這本禮拜指引為權威的依據。

b. 依教會法規前言中指出的用詞定義外，本指引有關禮拜用語，僅是描述性的。

c. 編寫這本指引時，努力聽取聖靈通過聖經所說的話，虛心接受信仰告白書的指導。凡直接引用聖經或信仰告白書的地方，都註明出處。凡引用本禮拜指引（W-）或治會體制（G-）與紀律法則（D-）者，都以括弧註明，來引導使用本指引的人。在一頁下方的附註是用以註明聖經與信仰告白的出處。這些是本指引編寫與研制的依據。附加註解的目的在引領讀者查考聖經與信仰告白，來增加本指引的用途，使其成為教會不同的生活層次上可用的教材與資料。

¹ 本書所用略語如下：

F—長老會體制的基礎

G—代表治會體制

W—代表禮拜指引

D—代表紀律法則

目录中的敬拜

“*+*”在崇拜的目录中，所叙述的 職能是屬於聖言聖禮牧師(也称为教誨長老),但在特定情况下,也可由治會長老來執行。

前言

此目录中的崇拜体现了信念,信仰、生活和敬拜的教堂是密不可分的。它的神学是基于《圣经》的指示 *书的供词*,长老会(美国)、和殷勤好客的服务,保证对教会的关系。它反映并鼓励一项丰富的遗产,传统和文化多样性。

目录的崇拜不是服务簿与固定的订单,敬拜和集合的祈祷。相反,它描述了神学的基础我们的敬拜、概括了适当形式的敬拜,并突出了之间连接的崇拜和基督徒的生活、见证、和服务。

此目录中列出的标准和准则的敬拜聚会和议会的长老会(美国)。作为一种理想的改革后的宗教,它建议的可能性,请发展,并鼓励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作为宪法的文档订购我们的敬拜、目录中的崇拜应是权威性的教会。

直接提到《圣经》,这信仰告白一部分和其他部分的 *书的顺序*在括号中;其他的圣经、宗教和基督教的来源将在脚注中。

第一章: 神学基督徒的敬拜

W-1.01: 基督徒的敬拜: 介绍

W-1.0101: 荣耀归给神。

基督徒的敬拜让所有的光荣和荣幸, 赞美和感恩圣、三一神。
我们聚集在敬拜赞美神的人是谁和积极的在我们中间的特别是通过礼品的话语和圣礼。
我们派出的服务而荣耀的神人存在并活跃在世界各地。

W-1.0102: 恩和感谢。

神的行为与恩典; 我们作出回应, 表示感谢。神要求我们亲爱的孩子;
我们宣布了神的拯救的爱。神救赎我们脱离罪恶与死亡;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礼品的新生活。
这种心律的神的行动和人的反应的发现整个圣经的人类历史和日常活动的形状所有的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和敬拜。

W-1.0103: 神的《公约》

《旧约圣经》中的故事神的爱一代一代的。亚当和夏娃、挪亚和他的家人,
向亚伯拉罕和撒拉、摩西和亚伦、和大卫的家, 神永远的承诺, 诚实、呼叫的人作出反应的信心。
在丰满的时间、神提出了一项新的和永恒的盟约》与我们通过耶稣基督。

W-1.0104: 耶稣基督

“充分的人力、充分的神”(B. 11.2 苯乙烯)、耶稣基督来到世界神的大爱拯救了我们的罪孽,
并提供永久的、丰富的人生。耶稣是神的话语: 说出在创建的、承诺和发现的《圣经》,
肉身住在我们中间, 钉了电源, 请命为拯救世界、返回的荣耀的判断和统治下去。

《圣经》是上帝的话语: 《旧约圣经》和《新约在一起证明了耶稣基督。宣布为神的话语:
我们的见证, 在言行的好消息, 就是我们的救世主。

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化身的亲切的行动在历史和模型用于我们感谢响应神。
耶稣在我们找到全面和明确的启示, 神是谁; 他的人我们也会发现上帝是谁叫我们了。因此,
我们敬拜耶稣基督的神, 甚至在他引领着我们在礼拜场所和服务神。

W-1.0101: Isa. 6: 3; 第 4: 8, 11; 7:12; 网卡。信仰 1.1; Ap. 信仰 2.1; 苏格兰 Conf. 3.01; 海德。类别 4.122; 2 Helv. Conf. 5.023; 西。Conf. 6.011–6.013、6.112 和 6.113; S 类别 7.001、7.045 和 7.048; 决议草案类别 7.111、7.213 和 7.216, 7.289; Conf. 1967 9.35–9.37; Bel. 10.1; B 11.1 苯乙烯。

W-1.0102: Ps. 136: 1; 耶。33: 1–9; Rom. 6: 1–11; 8:12 的 17; 1 John 4:19; 海德。类别 4.002; Conf. 1967 9.17; B 11.4 苯乙烯。

W-1.0103: 创世纪 2–3; 9: 1–17; 15–17; 出埃及记。19–31、34; 2 Sam. 1: 1–17; 耶。1: 4 的 10、31:31–34; 希伯来书。8: 8–12; 苏格兰 Conf. 3.02–3.06; 西方。Conf. 6.037–6.042; Conf. 1967 9.18–9.19; B 11.3 苯乙烯。

W-1.0104: 约翰福音 1; Rom. 10; 2 Cor. 4; 菲尔。2; 上校 1; 希伯来书。1–2; 19 版; 网卡。信仰 1.2; Ap. 信仰 2.2; 苏格兰 Conf. 3.06–3.11; 2 Helv. Conf. 5.001–5.004、5.062 和 5.079; 西。Conf. 6.043–6.50; Barm. 8.10–8.15; Conf. 1967 9.07–9.11、9.21–26、9.32–33; B 11.2 苯乙烯。

W-1.0105: 圣灵

圣灵是“主体与客体 *renewer* 的生命”(B. 11.4 苯乙烯) 灌输到我们的信仰和使我们能够跟随耶稣基督。圣经描述的精神感动即将来临之时, 创造就业机会、受膏者耶稣基督的洗礼, 耶稣从死里复活, 并倒在教堂的圣灵降临节。同样的精神仍在工作生活中的教会和世界生活。

圣灵的体现上帝的仁慈的行动, 赋予我们的感激的回应。的精神收集我们的敬拜、启示和使我们通过 *Word*、索赔和滋养我们的圣礼, 我们发送的服务。每个成员的基督的身体, 圣灵使礼品部在教堂和特派团中的世界。

W-1.0106: Word 和圣礼

在基督徒的敬拜耶稣基督是真正的存在和活动, 我们当中的圣灵的能力, 通过礼物的话语和圣礼。哪里的圣经中读取并宣布和圣礼的洗礼和主的晚餐是庆祝, 教会的见证耶稣基督的生活字词, 并宣布神秘的信仰。通过这些手段的恩典、神的传授和支撑着我们的信念, 令我们共同的生命和变换的世界。通过这些相同的敬拜, 我们分享生命中的精神, 是与耶稣基督, 将荣耀归给神。

W-1.0107: 礼拜的教堂。

上帝的礼物的话语和圣礼的建立和装备了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 在世界上。特派团的一、罗马教廷、天主教、和使徒教会流动的洗礼, 是滋养。在主的圣餐, 并有助于宣布的好消息, 就是耶稣基督。以同样的方式, 教会的部中出现的字体, 是从该表中, 并注意其形状从神的。这是耶和華说的。因此崇拜的三一神是我们共同的生命和我们的主要方法的见证的信念、希望、爱我们的耶稣基督。

作基督徒是敬拜耶稣基督作救主和生命的主。要是基督的身体, 教会的是分享通过 *Word* 和圣礼的恩典, 主耶稣基督、神的爱和神的圣灵。

W-1.02: 时间、空间、和萬物

W-1.0201: 创造和救赎

时间、空间、和萬物都是上帝创造的, 赎罪的基督, 罗马教廷的精神。通过基督教敬拜的在一定的时间, 特别是地方的、物质上的礼品的, 我们参加了神的计划中拨款赎回的时间、空间和物质为上帝的荣耀。

-
- W-1.0105: John 14:15 的 31; 1 Cor. 12: 1-11; 网卡。信仰 1.3; Ap. 信仰 2.3; 苏格兰 Conf. 3.12-3.13; 2 Helv. Conf. 5.005; 西。Conf. 6.051-6.054、6.183 和 6.186; Conf. 1967 9.20、9.31; B 11.4 苯乙烯。
- W-1.0106: 路加福音 24:13-35; 苏格兰 Conf. 3.18; 海德。类别 4.065; 2 Helv. Conf. 5.134-5.135; 西。Conf. 6.078-6.080、6.140 和 6.145; S 类别 7.088; 决议草案类别 7.264 Barm;。日 8:16 的 8.18、8.26; Conf. 1967 9.27、9.30、9.35 和 9.37; B 11.4 苯乙烯。
- W-1.0107: Isa. 55: 1-13; 无光泽。28: 1-20; 约翰 21:15 的 19; 1 Cor. 13:13; 2。净油池油位。13:13; 以弗所书。4: 1-16; 网卡。信仰 1.3 Barm; 8.26 日; Conf. 1967 9.48-9.52。
- W-1.0201: Rom. 12: 1-2; Conf. 1967 9.16。

W-1.0202 时间:

因为神是撰文人的历史,我们就拜在任何时间。诗篇反映每日敬拜的神的子民,但《圣经》告诉我们,有一天在7个可设置为除了作为神圣的。这是主耶和華说的。先知的预期在神的审判和战胜邪恶的一天的。这是主耶和華说的。在福音书中所有的证明,耶稣从死里复活了上一周的第一天。使徒们来说,这是耶和華的天,声称上帝战胜罪恶和死亡电源通过耶稣的复活。

第一的基督徒已经开始庆祝耶稣的复活每个主日,收集宣布 Word 和庆祝的圣礼。教会继续收集、传统的上一周的第一天,听到福音和擘饼,耶稣的名,相信,复活的主与我们同在。

通过两千年的基督教的崇拜,教会已开发的方式维持的时间很多,他们的节日和明灯,以色列的耶稣。这一模式的基督教的一年使我们集中在耶稣基督作为我们谋求宣布的故事我们的信仰、成长作为耶稣的门徒,成为基督的使命。这一年首先集中在基督的化身,与季节的到来和圣诞节的圣诞教堂和主显节的。这是主耶和華说的。Epiphany 之后我们庆祝耶稣的洗礼和中转站。在心的基督徒一年的奥秘,基督的死和复活,与季节的借出和复活节,包括灰三大天的濯足节、耶稣受难日、复活节守夜的复活和升天的神和五旬节。圣灵降临后我们纪念三一周日,所有的圣徒,作王的基督。

该模式的每日祈祷文也连接了教会的敬拜的古代的以色列,在几个世纪的基督教传统,耶稣本身的做法。无论是在大型的集会,有小的群体,或在家里,每天祈祷的是公共礼拜场所和个人事务,帮助我们活出我们的信仰的每一天。

我们标记其他场合的崇拜,反映了循环的公民和农业的生活、文化和家庭的庆祝活动,纪念重要的人物与事件,并进行了各种方案和活动的教堂。它是适当的这类的东西,但它们永远不会分散的敬拜的三一神。

W-1.0203: 空间

由于天堂和地球是属于上帝的,我们敬拜的地方。

《旧约圣经》中介绍了石坛、住棚节、寺庙、和其他地方的人聚集在一起,遇到了神。在福音书中告诉我们,耶稣的敬拜在犹太教堂和寺院,但他也拜在旷野、在山坡上、在 lakeshores,表明神不能局限于任何一处地方。

第一基督徒敬拜在神殿在會堂裡教訓人、房屋、陵墓和监狱。重要的是不要的,但是聚会的基督的身体的神的子民的和存在的基督在他们之间的话语和圣礼。后来的教会开始的地方特别的崇拜。这一天,空间为基督教的敬拜是主要建立的是复活主的圣餐礼圣灵的聚会的上帝的子民。

W-1.0202: 创世纪 1: 1-5; 2: 1-3; 的 Ps. 1: 2, 92: 1-4; Isa. 58: 1-14; 约珥书 2: 1-16; 路加福音 24:13-35; 行为 1:14; 2:42; 3: 1, 10: 9, 20: 7; Rom. 14: 5-6; 中校 2:16-17; 修订版 1: 9-11; 海德。类别 4.103; 2 Helv. Conf. 5.223-5.226; 西。 Conf. 6.118-6.119; S 类别 7.057-7.062; 决议草案类别 7.225-7.231。

W-1.0203: 创世纪 28:18; 抹掉。 25-31; 1 公斤。 6-8; 以斯拉记 6:13-22; Ps. 24: 1; 路加福音 2:22-52; 4:16-21; John 4:20-24; 6: 1-14; 行为 2:43-47; 16:25 的 34; 1 Cor. 3:16 的 17; 1 的宠物。 2: 4-5; 2 Helv. Conf. 5.214-5.216; 西。 Conf. 6.117。

空间的设置除了对礼拜场所应鼓励社区、可访问所有,并打开我们崇敬的神。它不是一种逃离的世界,但一遇到了上帝的所有造物的人收集我们并发送给我们。空间的基督徒敬拜中应包括一项为读取和宣布的字、字体或泳池的洗礼和表的主的圣餐。这项安排的这些符号的字词和圣礼的传达他们的相互关系及其核心地位的基督徒的敬拜。

W-1.0204: 问题

因为神创造了世界,并要求它好,我们使用的材料礼品的崇拜。《旧约圣经》中讲的各种事情中使用的敬拜神的约柜、床单和船舶的油和香料、乐器、粮食、水果、动物。同时,先知警告危险的偶像崇拜:以为物理对象的神灵的存在。在福音书中说明耶稣如何使用共同的东西的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及鱼、罐、膏、毛巾、面盆、水、面包和葡萄酒的在他的教学、治疗、喂食。上,他提出了他的身体作为活祭。

第一基督徒,耶稣、采取三种主要元素的生命水、面包和葡萄酒的象征神的自我提供给我们和我们的产品是我们自己的神。我们已经走到了他们的圣礼;迹象表明神的仁慈的行动和我们感激的回应。通过圣礼洗礼和主的晚餐,神要求我们作为人民的盟约和滋养我们的基督的身体;反过来,我们保证我们的客户忠诚度,基督和我们的机构作为活祭的赞扬。

提供材料礼品的崇拜是一种表达我们的自助式服务,作为一种感谢神的恩典。我们给我们的生命,神通过耶稣基督,是谁给了他的生命。的做法也反映了我们练的神的创造。注意到地球和其中所有的都是属于上帝的,我们目前的十分之一和提供产品的使用在基督的传道和特派团。

我们提供创意礼品在礼拜场所,包括音乐、美术、戏剧、运动、媒体、标语、教士服装、船舶、家具、和架构。当这种礼品只能呼吁关注自己,他们都是喧嚷;当其简约的外型和功能,他们将荣耀归给神,它们是适当的敬拜。

W-1.03: 语言、符号和文化。

W-1.0301: Word 作肉

神将使所有的东西放在了单词。通过的化身,与此相同的、永恒的神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在某一特定的人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的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我们使用的语言、符号和文化形式,在基督教的崇拜是建立在礼品对耶稣的化身。通过耶稣基督,神给我们的真相和到达时,我们的恩典;通过耶稣基督,我们可能说实话,神和抬起我们心中的感激。

W-1.0204: 创世纪 1:31; 抹掉。 25–31、32; 的 Ps。 50: 7–15; Isa。 1:11–17; 阿莫斯 5:21–24; 麦克风。 6: 6–8; 无光泽。 26: 6–13; 标记 14:22–25; 路加福音 5: 1–11; 约翰福音 13: 1–20; Rom 12: 1–2; 1 Cor。 11:17–34; 12:12–13; 苏格兰 Conf。 3.21; 海德。 类别 4.066–4.068、4.096 和 4.098; 2 Helv。 Conf。 5.020–5.022、5.169 和 5.184; 西。 Conf。 6.149–6.153; S 类别 7.092–7.093; 决议草案类别 7.272–7.274; Conf。 1967 9.50。

W-1.0301: 约翰福音 1: 1–18; 中校 1:15–20; 希伯来书。 1: 1–4; Conf。 1967 9.27。

W-1.0302: 语言。

的神秘和现实神的超越我们的经验、理解、和讲话,我们不能降低神对我们的方式来说的。但我们不得不讲的是荣耀的、善良、和恩典的神在我们周围的世界,在《圣经》的,最重要的是,耶稣基督的人。

《旧约圣经》中说上帝在个人的方法、创建者、《公约》的制作、床罩、解放者、法官、救世主、助产士、母亲、牧羊人、国家主权、不记名、父到唯一。它针对的是神的“神”这一词的表达的。上帝是站在隐藏的名字透露给摩西在燃烧的布什总统。它还借用图像从性质、描述的神的摇滚、弹簧、火、光、鹰、鸡、狮子。在福音书中说明耶稣如何使用和修改这些图像时,有关上帝的,特别是在他的私密使用的阿爸、父。他还声称这些条款在谈到自己的好牧羊人、新郎、和人子。新约圣经的作家继续使用和改造旧约圣经》中神的语言讲耶稣的尤其是在其使用的“主”转达他的主权力,这世界,并查明他与以色列的圣者。

在礼拜的教会应力求使用语言的有关上帝的故意作为各种各样的圣经和我们的神学传统。语言,恰当地描述和地址神是宽大的,完整的广度和深度的条款和图像的三一神的见证的经典。语言是地道的介绍和地址神的子民是包容、尊重多元化的人、不同文化、背景和经验,从神的创造性的工作。这种语言使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信仰,承认自己是同样包括处理和受到珍惜的神。

因为在五旬节时,教会是耶稣基督的社区中的许多国家和文化,通过圣灵的能力。因此我们教会的敬拜的多种语言版本。我们所说的话的使用的敬拜是在共同的语言或语言的那些收集到的资料,以便使所有人都能够得到好消息和响应与真实的表达自己的信仰。通过丰富多样的人类说话我们见证神的拯救的爱。

W-1.0303: 符号。

《圣经》中的某些图像具有更深层的意义,多个社团和持久的含义上帝的子民。我们呼吁这些符号。

有无数的例子在《旧约圣经》中的树、庙、彩虹、河、羊、滚动建设、机构。

《新约圣经》的作者在本库务署的共同的意思转达他们对基督的福音、教会、和境界的神。某些著名的符号从《圣经》的,如灯、书、水、面包、杯、和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基督徒的敬拜。这种事情不是对象是敬拜,但迹象表明,指向神的恩典而在耶稣基督身上。

我们要知道神的话语更多完全当这是宣布和颁布的礼拜场所。

《旧约圣经》中描述了象征性的行动在礼拜场所的禁食和玩耍嬉戏、欢乐和悲叹、跳舞、唱歌、标记和膏、清洁、服务、做正义和显示怜悯。

在福音书中演示如何耶稣带来新的意义的现有做法的信仰——

W-1.0302: 答:不是。 3:13-15; 24:17; 申命记。 32:11 的 12、18; 的 Ps。 22: 9-10; 23: 1; 27: 1 Isa。 40:18-26; 42:14; 43:14-15; 49:15; 55: 3-9; 66:13; 以西结书。 34:11-31; 居者有其屋计划。 11: 3-4、10; 无光泽。 17: 9; 马克 14:36; 路加福音 5:33-35; John 10:11 的; 18 的 Rom。 11:33-36; Gal 的。 3:27-29; Jas。 2: 1-9; 2 Helv。 Conf。 5.217; 西。 Conf。 6.114; B 苯乙烯 11.1、11.3。

W-1.0303: 创世纪 2: 9; 9: 8-17; 出埃及记。 15:20。

尤其是洗礼和打破的面包和转换的普通行为的同情心伤的病人, 给予施舍给穷人、喂食, 忍饥挨饿的、和洗脚的新方式服务神。基督徒的敬拜包括各种象征性的行动, 有力的关系的这些和其他的圣经的做法收集和发送、跪、常委会、说、唱、清洗和产品、标记和膏、吃喝、祝福和按手的。所有这些表达亲切的行动神的道和人的沟通我们的感激的回应。

W-1.0304: 文化。

神已倒出圣灵在所有的肉; 《圣经》的许诺, 每个人都人呼吁耶和華的名将被保存。这本书的行为和新约圣经中的使徒书中记录的挑战和争议的一种新兴的教会中, 将“不再是犹太人或希族塞人”(Gal. 3:28), 但在耶稣基督身上。教会的增长和分布在两个千年里, 它已经生根并蓬勃发展的文化和土地在全球各地的见证神的爱, 对世界所有国家和基督的主权的每一处。最后, 从启示录, 我们都知道, 公司的赎回会很多从每个民族、部落、和人民、歌唱赞美上帝的羔羊。

基督徒的敬拜是上下文中出现的某一特定社会、将文字、图像、符号和行动, 最好的传达好消息, 耶稣基督在这一聚会神的人。它也是跨文化的反映传统和文化的范围内和范围外的社会的信念。基督徒的敬拜是创伤后精神压力障碍的宣布的普遍信息, 神的恩典, 耶稣基督和植根于共同的要素, 人的生命, 超越了所有的文化。它还为 **countercultural** 断言事件的福音和期待上帝的统治时期的公正、正义和和平。最后, 忠实的崇拜应该是不同文化之间的事件的相互促进、对话、和平等的所有人的。

只要我们聚集在耶稣的名, 我们加入了赞美和祷告, 神的子民在每个时间和地点。因此, 它是恰当的, 我们分享故事和唱的歌曲从文化的其他不是我们自己的, 我们祈祷的教会在整个世界。

W-1.0304: Joel 2:28-32; 行为 2:17-21 10:9-16; Rom. 10:13; 1 Cor. 9:19-23; 10:23-33; 修订版 7:9-12; Conf. 贝勒 10.3; B 11.4 苯乙烯; 内罗毕办事处的声明关于礼拜场所和文化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1996)。

第二章: 订购的改革后的敬拜

W-2.01: 来源和原则。

W-2.0101: 来源的订单

崇拜应忠实的圣灵是谁在说话在《圣经》。
该名证人的经文提供了教会的卓越的、具有权威性的来源的订购的礼拜场所。
那些负责策划和领导的敬拜也要遵循宪法的长老会(美国)、指示的智慧, 改革后的传统,
重视传统的普遍的教会, 和敏感的文化 and 背景的朝拜。

W-2.0102: 形式和自由

基督徒的敬拜总是充满了紧张关系的形式和自由。有些传统都强调建立订单的礼拜场所,
力求忠实于圣经的。其他人都有固定的反抗形式的敬拜、维护我们的自由在基督里的人。
我们承认所有形式的宗教场所都是临时的, 在改造根据神的话语的人。
固定形式的敬拜是很有价值的, 因为它们提供的模式和做法, 有助于形成生命的信仰和忠诚。
更自发的方式敬拜都是宝贵的, 因为他们提供的空间意外的洞察力和灵感。任何形式的敬拜,
是被神的话语和开放的创造力的圣灵。

W-2.02: 人参会

W-2.0201: 有君尊的祭司

在耶稣基督里的教会被称为是君尊的祭司, 使荣耀归于神的崇拜和致力于为上帝服务的世界。
敬拜是一项集体活动, 神的子民和表达了我们共同的生命与事奉。它要求充分、自觉、积极参与,
整个的身体, 基督的心、灵魂和力量。

儿童和青少年带来特殊的礼物和增长他们的信心通过其经常参加礼拜。
那些计划和领导礼拜场所应提供充分参与服务的主日。

订购的礼拜场所应反映出丰富的文化多样性的教会和当地的环境部长。
订单的礼拜场所应提供并鼓励所有人的参与; 没有人被排除在外。

W-2.0202: 虔诚地参与

祷告是在敬拜的。这是上帝赐予我们的礼物, 他希望对话和与我们的关系。
它是一种姿态的信仰和一种生活的世界。祷告也是主要的方式我们参加礼拜。
基督徒的祈祷是通过耶稣基督并获得了圣灵。忠心的祈祷是塑造的神的话语,
圣经和激励我们要加入神的工作在世界各地。

W-2.0101: Josh. 22: 5; 约翰 4:23 24 的修订; 2: 7; 22: 8-9; 西。 Conf. 6.006、6.112。

W-2.0102: 约翰福音 3: 8; 1 Cor. 12-14; Gal 的。 5: 1; 苏格兰 Conf. 3.20; 西方。 Conf. 6.108-6.112;
2 Helv. Conf. 5.219。

W-2.0201: 答: 不是。 19: 5-6; 申命记。 6: 4-9; 无光泽。 19:13-15; 标记 12:28 的 31; 1 的宠物。 2: 9-
10; 《宪法》关于神圣的礼仪(第二梵蒂冈委员会, 1963)。

W-2.0202: 以弗所书。 5:19; 中校 3:16; 海德。 类别 4: 116 的 4.118; 2 Helv. Conf. 5.218-5.221; 西。
Conf. 6.114-6.115; S 类别 7.098-7.099; 决议草案类别 7.288-7.296; Conf. 1967 9.50。

有许多种类的祷告的爱慕、感恩、忏悔、恳求、调解、奉献的精神。有很多方法可以祈祷倾听和等待神，记住上帝的仁慈的行为，哭着向神的帮助，或提供自己的神。祈祷会讲、沉默、成、或制定的物理方法。

唱的诗篇，赞美神的、精神上的歌曲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和古老的形式祈祷。歌唱结合整个人，有助于团结基督的身体，在共同的宗教场所。教会本身是教会的主合唱的目的排练的合唱和其他音乐家是领导和支持的教会唱的祈祷。特别歌曲、国歌、和音乐也有助于解释单词和增强信徒的祈祷。此外，许多服务的各个元素的崇拜可成。音乐在崇拜始终是一种祭神的，而不仅仅是一种艺术的显示，来源娱乐、或盖板的静音。

参与崇拜可能涉及的范围的其他行动：跪在地上，恭敬的站立，抬起的手；舞蹈、鼓乐齐鸣、掌声、拥抱、或加入手中；膏和按手的。

圣灵的恩赐是为了教会的。中的每个操作的敬拜是神的荣耀，并有助于良好的人。 79.7 和宗教领导人必须避免采取行动，只有请大家注意自己和失败的服务的需求，整个会众。

W-2.03: 领导在礼拜堂和各部

W-2.0301: 礼品服务

神的恩赐圣灵的恩赐在每个基督徒的洗礼，都要使用这些礼物为上帝的荣耀。因此它是适当的任何成员教会祷告、读圣经、或协助在敬拜其他的方法根据他或她的礼物。

通过他们的礼物和培训，有些是所谓的特定行为的领导在敬拜和负有特别责任的订购服务。这些特定的角色和责任而采取的服务到神的教会，并不应以任何方式削弱领导其他成员或阴影的主要参与的大会作礼拜。

W-2.0302: 执事

执事被称为领导的教会在同情心、见证、和服务、公安部的教会在世界上的存在，在世界上的教会。而执事有无特别的职责。订购的礼拜场所，会议应确保执事(如果有)经常有机会带领敬拜，他们的各部委的怜爱、见证、和服务是体现在公共服务的教堂。

W-2.0303: 执政党的长者

执政党的长者被称为培育共同的生命，神的子民通过他们的礼物的洞察力和治理。它们还应培养的能力教学当被要求这样做。当适当准备和委托进行的内殿、长老的裁决可能会宣布在 Word 和管理圣礼在某一特定的教会(G-2.1001)。

在特定的教会长老的裁决应为教会的敬拜和鼓励人民参与。具体而言，当一道担任该届会议作出的裁决的长老和部长们的话语和圣礼††: 经常宣讲的 Word 和庆祝的圣礼、公司的祈祷和献祭，敬拜赞美神的歌曲；监督和批准所有的公共敬拜的聚会，

W-2.0301: Rom. 12: 4–8; 1 Cor. 12: 1–11; 以弗所书。 4: 7–16; 1 的宠物。 4:10; 海德。 类别 4.055; Conf. 1967 9.38–9.40。

W-2.0302: 1 Tim. 3: 8–13; 2 Helv. Conf. 5.148。

W-2.0303: 1 Tim. 5:17 的 22; 2 Helv. Conf. 5.147。

订购的改革后的敬拜

除了责任预留的字词和圣礼†; 确定的场合、日期、时间和地点的崇拜; 并有责任安排的礼拜场所的空间, 使用特殊的约会(鲜花、蜡烛、横幅、paraments和其他对象)的各部以及音乐、戏剧、舞蹈和视觉艺术。

W-2.0304: 聖言聖禮牧師

聖言聖禮牧師†(也称为 **教誨長老s**) 被称为宣布词、主持圣礼, 让人对部耶稣的名。具体地说, 部长们的 Word 和圣礼† 负责甄选经典要读取、编写讲道, 祈祷, 为其提供的选择, 音乐将成印刷崇拜艾滋病或多媒体演示文稿的某个特定的服务, 以及使用的戏剧、舞蹈和其他艺术形式中的某一特定服务的礼拜场所。

W-2.0305: 共同的责任和負責制度

在某一特定的教会, 敬拜的程序是 聖言聖禮牧師, 加上小會的同意, 共同負責的責任; 至於聖詩选择 hym-nals、服务预订、圣经和其他更多的常任理事国的宗教资源的责任是本届会议的同意, **部长的话语和圣礼†**, 并与教会音乐家、教育家。

其中有音乐的领袖或合唱团主任、 聖言聖禮牧師† 将授予该人在两国国歌和其他乐器的产品; 本届会议将看到, 这些会议将适当和定期的基础上。 聖言聖禮牧師† 可授予的委员会在规划特别是服务的礼拜场所。

本届会议是负责教导会众教会的敬拜, 以便利它们充分和积极的参与。它是适当的, 本届会议提供的经常研究该目录的崇拜, 特别是在培训的执政党的长老和执事。

在履行其责任的敬拜, 各届会议都向内殿。它是适当的, presbyteries 讨论与会议的性质, 他们的会众的敬拜、的标准, 和水果, 它负有在团部的教堂。它是适当的, presbyteries 教学中的敬拜, 利用此目录中的敬拜在编写候选协调, 并在持续不断的聖言聖禮牧師†。

第三章: 服务的主日

W-3.01: 敬拜耶和华的一天

W-3.0101: 天的复活

我们收集到的敬拜上帝耶和华的一天(星期日)因为在福音书中证明, 耶稣从死里复活了早在一周的第一天。在主日也称为“第八日”的设立, 标志, 新的创造, 已开始与基督的复活。虽然我们可能会敬拜神在任何一天的任何时间, 星期日服务特别是庆祝基督的复活和预期的丰满的神来的统治地位。

W-3.0102: 往年的主日崇拜

服务的主日是一种服务的话语和圣礼。我们在生活的基督, 他似乎对他的门徒在一周的第一天的一天他从死里复活的解释圣经和擘饼。以下耶稣的榜样、教会宣布丰满的传福音的话语和圣礼的主日。

服务的主日包括其他行动: 收集和唱、招供和宽恕的祈祷和祝福, 并发送。通过所有这些行动, 我们提到基督的存在和派出力量的精神。

该模式的主日崇拜可能要用到的日期和时间以外星期日的上午。星期六晚上的服务如复活节晚会适当的后续订单的主日敬拜, 因为在古老的犹太教和基督教的盘算时间, 新的一天开始的日落。服务的每日祈祷提供一种模式的崇拜在其他时间和一周中的其他时间。

W-3.0103: 次序的礼拜场所

订单的崇拜提供了一种有意义的和可靠的结构, 在教会的遭遇与生活的神。随着时间的推移, 礼拜场所的有助于形成我们的诚信和诚实为上帝的子民成为一种模式如何为我们作基督徒的世界。

订单的敬拜这里提供的服务的主日是根植于《圣经》的传统, 在世界的教会和我们改革后的遗产。特别是, 它旨在维护的核心地位的话语和圣礼的教会的信仰、生活和敬拜。这说明, 主日是作为一种值得称赞的模式, 但并不排除其他方式订购的敬拜。其他模式可能会适当的在某一教会或文化, 只要他们是忠实于词、开放的精神, 致力于为上帝的荣耀。

W-3.02: 收集

W-3.0201: 准备礼拜场所

敬拜开始的人们聚集的问候语一、祷告的沉默、共享的公告, 或提供的音乐是上帝的荣耀。该法的装配在耶稣的名的见证, 教会的身份和使命的基督的身体。

W-3.0101: 创世纪 1: 1-5; 第 1: 9-11; S 类别 7.060。

W-3.0102: 路加福音 24:13-35; 行为 2:42; 20: 7; 2 Helv. Conf. 5.211; 西. Conf. 6.116; Conf. 1967 9:35 的 37。

W-3.0103: 苏格兰 Conf. 3.20; 西方. Conf. 6.108-6.112。

W-3.0202: 开放的句子

一种呼叫的崇拜,通常从句的《圣经》,表示对神的邀请聚集基督的身体在这个地方。问候语在耶稣基督的名或三一神规定的范围内做礼拜的遭遇与罗马教廷的人呼叫所有的东西。

W-3.0203: 诗篇, 赞美神的、精神上的歌曲。

Millennia 为上帝的子民已成诗篇, 赞美和祈祷上帝。早期的基督徒继续唱、祈祷、和研究的诗篇, 解释他们的耶稣的生活、死亡和复活。唱诗歌仍然是一项重要的的一部分, 改革后的遗产。到《诗篇》里的教堂里添加了其他的圣诗, order of, 和精神的歌曲。各种年龄和各种文化、教会制订了许多其他形式的公理的歌曲, 伴随着巨大的阵列的文书。我们从这一丰富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服务的主日, 唱歌的荣耀归给神。

W-3.0204: 祈祷

祷告中可以提供的, 感谢和赞美神, 表示喜悦的存在的基督, 并要求圣灵的恩赐是倒在收集的社会。这种祷告可能采用的主题和图片, 都是从《圣经》的读值日或从设置在基督徒一年。

W-3.0205: 忏悔和宽恕

在赞扬了圣洁的神, 我们也必须面对罪恶的世界和我们的生活, 我们壮着胆子在这人世间进入到神的存在。然而我们的方法神的信心, 相信在摆布的耶稣基督。这反过来又从乡赞美公司的供词, 并许诺的神的恩典, 是的标志之一, 改革后的传统。

呼吁忏悔表示神的倡议, 呼吁忏悔和宽恕的充满希望的在基督里的人。作为基督的身体, 我们承认现实罪孽的束缚, 有缺憾的个人和共同的生活和请求神的拯救的恩典。在祷告中认罪可能包括的歌声祈祷恩典, 如“主啊, 可怜可怜我吧”的《宣言》的宽恕宣布好消息, 神的怜悯和提供保证的赦免耶稣的名。领导这一元素的崇拜从字体连接我们的供词的恩典和清洗的洗礼和洗礼的呼叫的新生活 在耶稣基督里的人。由于这些协会与教育部的话语和圣礼, 是十分恰当的一位部长的话语和圣礼†的呼叫转接至的供词和宣布好消息, 宽恕在耶稣基督身上。

其他可采取的行动的后续行动的一曲赞美, 如“荣耀归于父神”或“荣耀神”; 摘要的法或致电到忠诚; 和分享的和平的和解信号在耶稣基督里的人。

W-3.03: Word

W-3.0301: 神学的宣布

“圣经的见证神的话语、调查的大多数完全在耶稣基督身上, 谁”成了肉身, 住在我们中间”(John 1:14)。字词是阅读和宣布的, 耶稣基督的生活 Word 存在的圣灵的能力。因此, 读、听、讲道, 并申明字是基督教的礼拜场所和必需的服务的主日。

W-3.0205: 苏格兰 Conf. 3.15; 西方. Conf. 6.031–6.036、6.081–6.086、6.097 和 6.100。
W-3.0301: 创世纪 1: 1–5; 的 Ps. 19: 1–14; Isa. 40: 1–31; 55:10–11; 路加福音 4:16–21; 24:13–35; John 1: 1–18; Rom. 10: 8–17; Jas. 1:22–27; 希伯来书。1: 1–4; 4:12–13; 苏格兰 Conf. 3.19; 2 Helv. Conf. 5.001–5.007; 西. Conf. 6.001–6.010、6.055–6.058、6.187 和 6.190; S 类别 7.002–7.003; 决议草案类别 7.113–7.115; 7.265–7.270; Barm. 十二 8.10–8.12; Conf. 1967 9.27–9.30、9.49。

一位**聖言聖禮牧師**负责选定的经文读取公共礼拜场所。选中的读数都应从这两个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和在一段时间内应当反映广泛的内容和完整的消息的《圣经》。选择读数应遵循的节奏的基督徒一年，全世界发生的事件和畜牧的关注当地的教会。 *Lectionaries* 确保广泛的《圣经》的案文以及连贯性和与普世教会。 **部长的话语和圣礼**[†]还负责版本的《圣经》用在公共礼拜场所。“圣经都是要读取的共同语言的朝拜。教会是知情的重大调整、重新诠释、或新的翻译。

聖言的宣揚应根据所写入的字的经文。讲道需要勤勉和洞察力在研究《圣经》，聆听上帝的声音通过纪律的每日祈祷、神学上的思考消息的福音、敏感的会众、盛大的精神是说到教会的认识，全世界发生的事件、和连贯的和个人的顺服耶稣基督。在布道会福音的清晰性和简洁性，在语言，所有的人都能理解的。礼物的歌曲、戏剧、舞蹈、视觉艺术可受雇在该《宣言》的文字。

我们响应宣布这词在各种不同的方式：坦白的信仰，教会的庆祝或重申的圣礼洗礼、祷告的教会和世界、和为我们的生活感谢神的恩典。“宣布代表作”的单词是不完整的如果它未能引起的反应，神的子民。当该字的宣布，我们首先要看到耶稣基督，接受他的恩典，并响应他的呼吁与顺从。所有这些，都取决于圣灵的恩赐，我们寻求的祷告。

W-3.0302: 祷告中用于照明

祈祷的照明要求圣灵赋予的阅读、理解、宣布、和生活的神的话语。这种完全依靠闪亮的精神是一种重要的、特殊的标记，改革后的传统。在祷告中照明前面的读圣经和福音的讲道和适用于所有的读数，以及“宣布代表作”的字词。

W-3.0303: 圣经

公共读圣经是清楚的、声音的和关心该案文的意思。读取从教堂的《圣经》所传达的意义上的持久性和重量和神的话语，显示了公共的性质的《圣经》的故事。任何人都有可能被邀请阅读《圣经》，其中包括儿童和青年。因为执事负责该部的见证福音和执政长老负责宣布的，它是合适的或执事长老阅读《圣经》。本届会议将确保所有读者都是准备为这一重要的部。

角色的聚会是要多多祷告听、积极、认真地对 Word 读取和宣布的。这种聆听要求的期望、浓度和想象力。会众在参与演示的《圣经》通过联合行动、反应灵敏的、或 *antiphonal* 读数，或随着打印的或预期的材料。发言的反应可能结束读《圣经》。《圣经》也可以通过音乐。

W-3.0304: 音乐的反应

诗篇, *order of*、国歌、*alleluias*、颂歌、或其他乐器的反应可能陪读的字词。在《诗篇》可能成第一次读取，使会众有机会思考和祈祷的文字。

W-3.0302: 2 Helv. Conf. 5.005; S 类别 7.089; 决议草案类别 7.114、7.265。

W-3.0303: 西。 Conf. 6.116; S 类别 7.090; 决议草案类别 7.267。

W-3.0305: 宣布

一次布道，

根据《圣经》中读取的崇拜、宣布好消息的是复活主的礼物的礼品和调用的福音。通过讲道，我们遇到了耶稣基督在神的话语、配备要跟他更忠实地、是激励，宣布将福音传播给其他人通过我们的言行。

在教会的结论可能与祷告的利害关系的赞扬、或对求学的。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与 Word 和圣礼的一位部长、Word 和圣礼†通常鼓吹的布道。

其他形式的宣布包括歌曲、戏剧、舞蹈、视觉艺术、和证词。这样的讲道，这些都是点亮的《圣经》中读取的崇拜和传达好消息，福音。

当这些形式宣布的雇用、崇拜的领导人应连接到他们的见证，圣经里的三一神。

W-3.0306: 肯定的信仰

响应的对该词的宣布，我们重申我们的信念，罗马教廷的三一神。

这种肯定的信仰是从句的经文或宗教信条、遍供、和、信条、约章、教义。

一公理歌、国歌、或其他乐器的响应可能会作为一种肯定的信仰。机会的个人证词。

还可提供在这一段时间。当洗礼或重申的洗礼的《使徒信经》讲的是在洗礼礼拜仪式。该 Nicene 的信条，我们最早的基督教的信仰告白，历来都是与庆祝主的圣餐。

W-3.0307: 洗礼和洗礼作门徒

圣礼的洗礼(W-3.0402 W-

3.0408)和其他服务关联的洗礼《通常发生的情况作出的反应的单词。

这类服务包括重申的洗礼的信仰(W-4.0203)、接收新成员(W-4.0204)、试运行的服务(W-4.03)、协调和安装司令部(W-4.04)、过渡的生命或部(W-4.05)、纪念活动，社区活动，基督徒的婚姻(W-4.06)和证人的复活(W-4.07)。邀请求学的可能也曾在这种时间、呼叫 79.7 要受洗或实时到的许诺，他们的洗礼。

W-3.0308: 祈祷的调解

在 Word 中，我们祈祷世界上帝爱加入基督自己的部的斡旋和叹息的精神，太深的字词。

这些祈祷是不工作的，单一的领导人，整个会众作基督的祭司职分的皇家。我们申明，我们参加了祈祷通过我们的“阿们”和其他反应。

祈祷的调解和恳求为：团部的普世教会与地方教会；护理的创建和使用资源；

和平和正义的世界各国领导人和各国人民的贫困、饥饿和压迫的同情心和民族和解的当地社区；修复、完整的所有人；以及其他方面的特别需要。

这些祈祷可能导致从圣餐的表或从当中的会众。它们可能包括音乐的反应或象征性的行动。基督的平安可能的后续行动，如果没有以前的共享。

W-3.0305: 决议草案类别 7.268。

W-3.0306: 1 Cor. 15: 1–11; 菲尔. 2: 5–11; 中校 1:15 的 20; 1 添. 3:16。

W-3.0307: 无光泽。28:16 的 20。

W-3.0308: 约翰 3:16 的; 17 的 Rom. 8:26 的 27; 1 添. 2: 1–7; 希伯来书。4:14 的 16; 1 的宠物。2: 4–10; 海德。类别 4: 116 的 4.118; 2 Helv. Conf. 5.218–5.220; 西. Conf. 6.114–6.115; S 类别 7.098–7.099; 决议草案类别 7.288–7.297; Conf. 1967 9.50。

服务的主日

因为牧师被要求担任好牧羊人的神的人,是十分恰当的一位部长的话语和圣礼带领祈祷,替和祈求。因为执事负责各部的同情心和执政长老负责培养的会众,也恰当的一位执事和长老带领这些祈祷的。其他人的礼物祈祷可以邀请领导交涉。

W-3.0309: 祭神的晚餐

收集了十分之一和产品(W-3.0411)和庆祝主的圣餐(W-3.0409 W-3.0414)将作为回应。这些行动的迹象,我们感谢神的恩典而宣布的福音。如果主的圣餐是省略、祈祷感恩和奉献精神的集合,提供(W-3.0415)。

W-3.04: 圣礼

W-3.0401: 神学圣礼

圣礼是神的颁布和密封的生活中的教会,基督的身体。他们都是仁慈的行为,上帝,耶稣基督为他的生命给我们的圣灵的能力。它们是人类的行为表示感谢,我们提供我们的生命要在神的爱和服务。圣礼是两个物理的迹象和属灵的恩赐、其中包括文字和行动,周围环绕着祈祷,在教会的共同的宗教场所。他们雇用了平凡的事物的基本要素,水、面包和葡萄酒在宣布非同寻常的爱的神。改革后的传统认识到的圣礼洗礼和主的晚餐(也叫圣体或圣餐)是由主耶稣基督的见证,圣经和持续的通过历史的普遍的教会。

W-3.0402: 神学的洗礼。

洗礼是符号和密封圈我们的纳入到耶稣基督。在他自己的洗礼,耶稣认同罪人的神还声称他的亲爱的儿子,并派遣圣灵的膏油抹他的服务。在他的部,耶稣所提供的礼品的生活用水。通过耶稣的洗礼和他的受苦和受死,耶稣将我们从电源的仙永远。之后他从死里复活了、耶稣委托他的追随者,使弟子、门徒或教导他们要服从他的命令。门徒所赋予的绵长的精神继续耶稣的使命和部邀请其他人加入这一新的生活方式在耶稣基督里的人。正如保罗所写的,通过礼品的洗礼我们的"死的罪和死神在基督耶稣里"(Rom. 6:11)。

圣礼洗礼的持有的深水塘的神学意义,包括:死亡和日益增加的与耶稣基督赦免、洁净和续订;圣灵的礼物;纳入基督的身体;和签署的境界,神。改革后的传统理解的洗礼是一种表明神的盟约。水的洗礼是与水域的创造、洪水、和人口外流。因此,洗礼连接我们与上帝的创造目的、清洗电源和救赎的承诺从一代一代的。

W-3.0401: 苏格兰 Conf. 3.21-3.23; 海德。类别 4.066-4.068; 西。 Conf. 6.149-6.153; 决议草案类别 7.286-7.287。

W-3.0402: 创世纪 1: 2; 6: 1 的 9:17; 17: 1-14; 出埃及记。 14: 1-31; Isa. 43: 1-4; 44: 1-4; 55: 1-3; 耶。 31:31-34; 以西结书。 36:25-27 47;: 1-12; 阿莫斯 5:21-24; 哑光。 3: 1-17; 28:16-20; 马克 1: 1-11; 10:35-40; 路加福音 3: 1-22; 约翰 1:19-34; 3: 1-5; 4: 7-15; 7:37-38; 行为 1: 4-5; 2:37-41; 22:16; Rom. 6: 3-11; 1 Cor. 6:11; 10: 1-4; 12:12 的 13; 2 Cor. 1:21-22; Gal 的。 3:27-29; 以弗所书。 1:13-14; 2:11-22; 4: 4-6; 5:14; 中校 2:11-12; 提多书 3: 4-7; 1 的宠物。 3:18-22; 修订版 7:13-17 21;: 6; 22: 1-5、17; 苏格兰 Conf. 3.21-3.23; 海德。类别 4.069-4.074; 2 Helv. Conf. 5.185-5.192; 西。 Conf. 6.154-6.160; S 类别 7.094-7.095; 决议草案类别 7.275-7.277; Conf. 1967 9.51。

如生殖器官、神的标志的亲切的与以色列人立约的洗礼,这是神的恩与教会。
在这新的盟约的恩典神洗净我们清洁和使我们教廷和整体。
洗礼也代表着神的公义、滚下像是强大的数据流和生命水的河,流从神的宝座。

洗礼颁布和密封件什么是 Word 宣布:上帝的赎回宽限提供给所有人。
洗礼是在一次上帝的礼物的恩典、神的恩典和神的呼叫响应这一恩典。通过洗礼,
耶稣基督要求我们悔改、忠诚、和宣道事工。通过洗礼,
圣灵给教会的身份和职司委员会教会服务的世界。

洗礼是债券的团结在耶稣基督身上。当我们接受洗礼,
我们作了一次与基督和教会的每个时间和地点。
在耶稣基督里的、障碍的种族、状态和性别问题的克服,是要求我们寻求和解的教会和世界,
耶稣的名。

信教者和他们的子女都包含在神的约的爱。耶稣的洗礼的信徒见证真理,
上帝的礼物的宽限期要求我们感激的回应。耶稣的洗礼我们的儿童证人的真理,
上帝的索赔人的爱心才能够在信仰上。这两种形式的见证是同一圣礼。

神的诚实,我们确信,即使人类的忠心,神是不会的。神的恩典是足够的;因此,
洗礼是不会重复的。有许多次,崇拜,但是我们可以记住的恩赐,
我们的洗礼和承认神的恩典而不断地在我们身上。这些可能包括:职业的信仰;
在参加另一的洗礼;当加入或离开某个教会;在协调、安装或调试;并在每个纪念主的圣餐。

洗礼的开始新的生命在基督里的人。新的生活方式,
神呼召我们的是一种深刻的承诺、纪律严明的洞察力,和经济增长的信心。圣灵的恩赐,
给予的合作,并通过洗礼、装备和加强我们所面临的挑战的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

洗礼通常是庆祝主日的聚会,神的子民。在《盟约》的社会证明一体的基督,
为我们接受了洗礼。当情况要求政府当局的洗礼。除了公众崇拜的教会应派一名或更多的成员。

如有机构、有的洗礼。
长老会(美国)认识到所有的浸礼的其他基督教会管理的用水和执行的名称中的三一神的圣父、圣子、圣灵。

W-3.0403: 责任的洗礼

洗礼须经会议和由由一位**聖言聖禮牧師**。会议职责的洗礼包括:
鼓励家长(或行使者父母的责任),目前孩子的洗礼而不操之过急或不当延误;
令人鼓舞的新信徒要受洗;审查候选人的洗礼,或他们的父母、和指导他们的意义的圣礼;
招收那些接受洗礼为的成员;并为他们的持续不断的培育和形成的洗礼生命的世界。会众的整体,
代表普遍的教会,负责培养接受洗礼的人,基督徒的生活。
会话可能会指定某些宗教团体的成员作为提案国或导师为那些受洗或他们的父母。

当幼儿提出的洗礼父母至少一方(或个人行使父母责任的)应该是一名积极的成员的基督教的教堂,通常会众的洗礼。会话可能会考虑一项要求为施洗的儿童,其父是一名积极的成员,
另一教堂。如果本届会议核可这一请求,
它应与经社理事会其他会众及时通知他们在圣体已被管理。那些向儿童的洗礼会许诺,
以培育和引导他们,直到他们准备的个人信仰和承担责任,积极的教会的成员。

服务的主日

議會可以授权洗礼,由一位**聖言聖禮牧師**在某些情况下超出了公理的设置,例如医院、监狱、学校、基地、或其他部的设置。在这种情况下,**聖言聖禮牧師**†负责确保该名称的新受洗的人放置在相应的卷轴的理事会(G-3.02、G-3.03)。

W-3.0404: 介绍受洗者

聖言聖禮牧師†介绍圣礼洗礼与服刑的经文;其他服刑的经文可能会讲说的执政的长老、宗教团体的成员、或基督教的见证者。在代表会议上,长老介绍每个候选人的洗礼。那些希望的洗礼,他们的子女或自己的表达自己的意图要接收的圣礼。父母、赞助商(如果适用)、和會眾作出的誓言,支持和培育那些接受洗礼。没有人能到单独的洗礼;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家庭或朋友和周围社区的信仰。

W-3.0405: 信仰告白

候选人的洗礼或他们的父母应放弃邪恶的和信奉他们的信仰耶稣基督为救主和生命的主。那些正在接受洗礼,信仰宣布他们的意图积极和负责地参与教会的敬拜和特派团。与教会他们承认自己的信仰,使用的是《使徒信经》的洗礼誓词在早期的教会。

W-3.0406: 感恩节的水

在洗礼、一名**聖言聖禮牧師**†供求信息的人在祷告:《感谢上帝的盟约》忠实的历史记录;赞美上帝的亲切的和协调的行动,耶稣基督;并要求圣灵出席并赋予的洗礼,让救赎和重生,并使教会的忠心。

W-3.0407: 该法的洗礼。

伴随着一种明显的和慷慨的使用水资源**聖言聖禮牧師**†须处理的每个个人的基督徒或给定的名称和说:“[姓名],我的洗礼您在父亲的姓名和子和圣灵”(亚光。28:19)。所使用的水的洗礼应从本地源和可适用的手、倒、或通过浸泡。

其他的行动标志着圣灵的礼物,如铺设和膏油,可能会包括在内。但是,中央的用水施洗的三一神不能被掩盖。

W-3.0408: 欢迎

新受洗的人是欢迎的成员教会、基督的身体。合适的礼品可能与给定的,如一根蜡烛(反映的基督的)或一种洗礼服装(意味着穿上了基督)。基督的平安是可以交换的,如果不是以前的共享。

教会的方式欢迎进入基督的身体是庸庸碌碌的圣礼洗礼和可重复的圣礼圣餐。基督的冲刷着我们的怜悯,然后传递给我们的恩典。因为这一古老的模式的启动包括两个圣礼、圣餐的恰当地遵循洗礼的人;那些刚刚受洗的可能请领圣体第一。

W-3.0409: 神学论主的圣餐

主的圣餐(或圣体圣事)的签名和印章,我们的聚会被钉和复活。这是主耶和華说的。耶稣共享餐点都有他的追随者们在他的整个世俗的生活和教育部的共同的夜宵,奇迹般的盛宴、和《盟约》纪念上帝的子民。耶稣提到自己是生命的粮,和真正的葡萄树,在我们的分支机构。就在前一天晚上他的死、耶稣的饼和酒与他的弟子。他的饼和酒,他的身体和血的迹象。新的《盟约》,告诉弟子们要记住他的维持和平这一盛宴。在这一天,他的复活,耶稣使他自己知道他的门徒的面包。门徒继续致力于使徒信经的教学、研究金、祈祷、和共同进餐。正如保罗所说,当我们的饼和杯,耶稣的名,“我们的人有很多都是一体的”(歌林多前书 1。 10:17)。

圣礼圣餐提供了丰富的盛宴的神学意义,包括:感恩神父;纪念耶稣基督;调用的圣灵;神在基督的身体;一餐的境界,神。改革后的传统理解主的圣餐是一种表明神的盟约。面包的圣餐是联系在一起的面包的逾越节和礼品的祖宗在旷野中。主的圣餐,从而连接我们与神的节能和这份天赐的护理从一代一代的。就像献祭的牺牲的是以色列的感恩上帝的忠诚、守圣餐是一种牺牲的赞美与感谢神的坚定的爱。主的圣餐是神的慷慨邀请到永远的。主的圣餐也反映了我们的呼叫送他人为我们输送和提供的缩影,天上宴会当神也必擦去每个催泪和已经吞灭死亡直到永远。

主的圣餐颁布和密封件什么是 Word 宣布:上帝的恩典保持提供给所有人。主的圣餐是上帝的礼物的恩典、神的恩典和神的呼叫响应这一恩典。通过主的圣餐,耶稣基督使我们的公义、信实、和宣道事工。通过圣餐、圣灵使教会在其身份并发送给教会的使命。

当我们聚集在主的圣餐的精神提请我们进入基督的存在和团结与教会在每个时间和地点。我们与所有的信徒在天上和地上的感恩祭的三一神。我们重申我们的承诺我们的洗礼,致力于爱 and 事奉神的人,一和我们的邻国。

有机会吃喝与基督不是一项权利赋予的崇高,而是一种特权的不值得的人的信仰、祈祷、爱。所有人员都要在表中提供的饼和杯,无论其年龄或理解。如果有些人尚未接受洗礼,邀请洗礼的准备和洗礼应慷慨地延长。

丈量自己准备庆祝主的圣餐,使他们相信基督、坦白他们的罪,并寻求与神相和。即使是那些疑问可以来表,以保证神的爱和恩典,耶稣基督。

主的圣餐应加以庆祝。作为一项经常性的服务的一部分,主的日子,之前宣布的 Word,在收集的神的子民。在当地情况的呼叫的主的圣餐庆祝的频率较低,

W-3.0409: 答:不是。 12: 1-28; 16: 1-36; 的 Ps。 107: 1-3; Isa。 25: 6-9; 43: 5-7; 55: 1-3; 无光泽。 5:23-24; 8:11; 14:13-21; 15:32-39 22:: 1-14; 26:17-29; 标记 6:30-44; 8: 1-10; 14:12-25; 路加福音 4:18-21; 5:27-32; 7:36-50; 9:10-17; 10:38-42; 14:15-24 22:: 7-23; 24:13-43; 约翰福音 2: 1-13; 5: 1; 6: 1-13; 7: 1-39; 10:22-42 12:: 1-3; 13: 1-35; 21: 1-14; 行为 1: 1-11; 2:42 的; 47 的 Rom。 14: 1-23; 1 Cor。 8: 1-13; 10:14-33; 11:17-34; 15:20-28; Gal 的。 3:27-29; 以弗所书。 1:22-23; 菲尔。 2: 5-11;(3: 1-4; 1 “4.15”。 4:16-17; Jas。 2: 1-7、 14-17; John 1 3:16-18; 修订版 19: 9; 苏格兰 Conf。 3.21-3.23; 海德。 类别 4.075-4.082; 2 Helv。 Conf。 5.193-5.210; 西。 Conf。 6.161-6.168; S 类别 7.096-7.097; 决议草案类别 7.278-7.285; Conf。 1967 9.52。

服务的主日

该届会议所批准的其他日程安排的庆祝活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低于每季度一次。如果主的圣餐的庆祝活动的频率比在每个主日,公告应当至少提前一周,以便所有人都能做好准备,接受圣礼。

W-3.0410: 负责主的圣餐

主的圣餐须经会议和由一位**聖言聖禮牧師**†,它是适当的内殿授权和火车的裁决长老来管理主的圣餐缺席的牧师(G-3.0301b)。本届会议可能授权庆祝主的圣餐时的事件以外的其他服务的主日,包括服务的基督徒的婚姻、协调及安装、服务的完整、部的病人和服务提供的证人的复活。在所有此类事件,该字的读取和宣布的。当主的圣餐注意的地方除了公众崇拜的教会应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员。

理事会可授权庆祝主的圣餐在某些情况下超出了公理的设置,例如医院、监狱、学校、基地、或其他部的设置(G-3.02、G-3.03)。

W-3.0411: 提供

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种服务,一种自我的神。在圣餐中我们得到的是昂贵的自我提供了耶稣基督的生活的世界。那些已提出索赔并设置免费的靠着他的恩典,我们作出回应,感谢他我们的生活、我们的属灵的恩赐,我们的物资。每个服务的礼拜场所应包括有机会回应基督的宣道事工通过自助服务。礼品我们提供表达我们练的创造、表现我们彼此关怀、支持部的教堂,和提供满足穷人的需要。

什一税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都是收集作为一项感恩上帝。礼品的粮食也被收集在这段时间内,该表可能会准备圣餐。所有的这些礼物都收到了祈祷的奉献给上帝,说出或唱出的。因为执政党的长老和执事们是负责管理教会的资源和领导部的差,这是合适的长老或执事来领导这次祷告。迹象表明,基督的和平与和解是可以交换的,如果这没有更早地在服务。

W-3.0412: 伟大的感恩

以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编写的表一位**聖言聖禮牧師**†请 79.7 耶和华的圣餐用刑的经文。在表中,人所面临的,**聖言聖禮牧師**†须带领人民在祷告中的三一神:感谢上帝的创造的力量,这份天赐的照料,以及《公约》的诚实,以及特别是祝福的一天;记住上帝的行为,拯救耶稣的诞生、生命、死亡、复活、升天,并许诺的回报,以及耶稣的机构的圣礼(如果没有说出的邀请到该表或该擘饼);和要求圣灵的绘制 79.7 入存在的复活主的、滋养他们在基督的身体和血,他们团结起来,与基督一同在神的圣徒的教堂。在每个地方,并将其发送给其他特派团的在这个世界上。主祷文的结尾的赞扬,三一神。音乐剧的赞赏,例如“圣、圣、圣”、“基督已经死了,”和“阿们”可能包括在内。主祷文如下。

W-3.0411: 创世纪 1:28–31; 2:15–17; 列弗。 23:22; Num。 18:21–29; 申命记。 28: 1–12; 1 Chr。 29:10 的 22; 2 Chr。 24: 8–14; 《仲裁示范法》。 3: 8–10; 行为 2:43–47; 4: 32Helv。 Conf。 5: 110 的 5.123、5.211; 西。 Conf。 6.087–6.093、6.146 和 6.148。

W-3.0413: 打破面包

在表中, 在充分的人员、**聖言聖禮牧師†**打破了面包和倒杯、或升降机一杯已经被填满。这些行动可能伴有句经文或进行默哀。使用一黑面包和一杯表示团结基督的身体和公共的性质的圣礼。面包用的主的圣餐应是共同的文化聚集的人; 那些准备面包应充分参与的会众。本届会议将确定是否酒用; 无酒精的选项应提供的和明确的。

W-3.0414: 圣餐

饼和杯是共享方式最适当的场合。79.7 可能收集在表、挺身而出, 以满足服务器、或接收的饼和杯他们的位置。面包可能会折断, 放在人的手或他们可能会收到块面包准备用于分发。他们可能会喝从共同的杯、接收个人杯、或 dip 折断的面包入杯中。通常执政党的长老、执事、和 **聖言聖禮牧師†**成为饼和杯; 本届会议可以授权其他教会的成员这样做。虽然饼和杯是共享 79.7 可以唱, 其他的音乐可能会提供适当的通道中的经文可读取、或人民祈祷默哀。

当所有的都收到了饼和杯其余的元素都放在桌子上。**聖言聖禮牧師†**然后导联的人在祷告, 感谢上帝的恩赐, 圣礼和要求的恩典的生活和为忠实, 直至基督的领域中。

后尽快将该服务(通常在同一天)、面包和杯赛可能会共享的缺席, 在家或住院的成员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在订购的部。那些进行这种扩展服务的圣餐须经会议; 配备必要的神学、牧、礼仪馈赠和资源; 并指示要维护团结的话语和圣礼中通过读《圣经》和祈祷。

服务结束时, 主的日子、饼和杯赛将从表中移除并使用或出售的方式核可的会议, 改革后的理解这一圣礼和原则, 进行良好的管理。这可以通过消耗仍或返回元素的地球。

W-3.0415: 如果主的圣餐是省略

主的圣餐是不可缺少的服务的主日、服务的话语和圣礼。如果在当地的情况, 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主的圣餐是可以省略的主日崇拜, 该服务将继续在祈祷的人祭和祈祷感恩和奉献精神, 其次是主祷文。

W-3.05: 发送

W-3.0501: 行为的承诺。

遇到有了复活的主的话语和圣礼, 我们确认基督的宣道事工行为通过的承诺。这种行为的承诺可能包括: 关闭歌、诗、或属灵的歌曲, 向我们发送出生活的福音, 神的恩典; 创造性的或象征性的行动, 表示我们的决心。我们在基督里的使命; 意向声明, 准备或愿意接受圣礼的洗礼, 或重申《公约》的洗礼; 调试到各部的福音、同情心、正义和和解; 楼台, 教会他们出发的; 简短的邀请或通知有关教会的使命。

W-3.0502: 祝福和充电

服务的主日的最后的祝福名称中的三一神, 如祭司的祝福或使徒下祈福。因为这祝福是表达式神的福音的恩典和扩展的**聖言聖禮牧師和圣礼†**通常讲的祝福。

我们是蒙福的,以造福他人。充电的教会的代表上帝的特派团中的世界。因为执事负责教会的见证和服务,和执政的长者已监督了教会的忠心为上帝的特派团,该团是恰当的一位执事和长老说话了。

W-3.0503: 服务在世界各地的

基督徒的礼拜场所和服务不结束服务结束时,主的日子;我们所要的爱和事奉神的生活。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在争取实现我们的最终目的:荣耀和享受神直到永远。

第四章: 教牧和不定期的服务

W-4.01: 服务的报销申请和完成洗礼

W-4.0101: 产生的洗礼

作为一种符号和封神的仁慈的行动和我们感谢响应、洗礼的基础是所有基督徒的承诺。下面的牧场和不定期的服务都是植根于《公约》的洗礼和血流从承诺的洗礼。这种场合, 可进行适当的庆祝在宣布的 Word 的主日, 或可确认的其他服务的公共敬拜的。他们恰当地使用的 LED 从教会的洗礼的字体或泳池。

W-4.02: 重申《公约》的洗礼

W-4.0201: 培育的洗礼

在洗礼中每个基督徒的自由从罪中, 标记为基督自己的、密封的圣灵, 欢迎到主的圣餐, 作了教堂的成员, 并将的生活服务。它的责任是整个会众, 特别是通过会议、培育那些接受洗礼, 他们在成长的信心和寻求回应基督的宣道事工。当一个人接受洗礼的孩子, 该会议应配备和支持父母(或行使者父母的责任)在这方面的努力。当一个人接受洗礼, 信仰, 该会议应提供源源不断的机会为基督教的形成和指令。

W-4.0202: 欢迎到表

當已受洗的小孩但尚未開始參加主的聖餐, 他們表示意願要領受聖餐時, 他們應該同受歡迎到主桌前, 小會應當確保這些小孩接受到持續性有關主餐奧秘意義的教導。

W-4.0203: 公共职业

当那些已受洗的儿童是准备公开信仰和接受的责任, 生活在教会(有时称为“确认”), 本届会议应提供机会, 使他们能够这样做。他们指示在信仰、审查的会议上收到的积极成员, 并向会众的公共敬拜的。在这段时间内, 他们重申誓言的洗礼, 放弃邪恶, 并申明他们依靠神的恩典、信奉他们的信仰耶稣基督为救主和生命的主, 并宣布他们打算积极和负责地参与敬拜的、生活的、治理和使命的教会。在这种情况下, 恰当的所有信徒, 重申《公约》的洗礼。

W-4.0204: 新成员

新成员的公共信仰、重申的信念、或证书的转移。本届会议应提供机会, 这些寻求加入探讨的信仰将会重新确认。在对它们进行审查和收到的会议、新成员的敬拜。作为他们的一种公共的欢迎, 它是适当的, 这些先前接受洗礼, 重申承诺在洗礼中, 承认信仰耶稣基督的人, 并宣布他们打算积极和负责地参与敬拜的、生活的、治理和使命的教会。在这种情况下, 恰当的所有信徒, 重申《公约》的洗礼。

W-4.0205: 更新和新的承诺。

在生命的信徒和公理的生活有特殊场合的觉醒、续订或承诺; 这些都适当地庆祝通过重申《公约》的洗礼。鼓励人们分享这些决定性的时刻和动静的精神。该届会议, 以便使他们可以得到承认和肯定的公共敬拜的。

W-4.03: 试运行的服务

W-4.0301: 行为的基督徒的服务

在洗礼中每个基督徒的被称为以求学的和发送的服务在这个世界上。神还呼吁人民特别是行为的服务在教会和世界的: 在教会的教师、受托人、音乐家、或委员会委员; 代表全体会众, 通过其外交部的当地社区; 在较大的教会通过服务上的教会和全世界基督教职事会; 和以后的教会的同工作的其他人在传福音、同情、正义、和平、和护理的创造。这些类型的职业都得到了适当的确认在服务的“主日”, 作为一种回应, 宣布该单词或是发送。他们也必须承认在其他服务的礼拜场所。

W-4.04: 协调、安装和试运行

W-4.0401: 所谓以部

在洗礼中每个基督徒的被称为卫生部在耶稣基督的名。神的要求有些人的聚会, 履行特定的功能, 使该部的全体人民的神可能蓬勃发展。在配合教会的设置之外的祷告和接手的人已经被上帝通过语音的教会, 作为执事、长老的裁决和 **聖言聖禮牧師**†。在安装过程中设置的教会的祷告的人(以前的)规定为执事、长老的裁决和 **聖言聖禮牧師**, 和现在所谓的新的服务在这部。在委托教会承认其他形式的教会: 执政长老委托有限公司畜牧服务、认证的基督徒教育家、和人的经认证的其他形式的服务。

W-4.0402: 设置服务

协调、安装和试运行可能发生的主日的宣布的字词。协调、安装和调试也可能发生在一种特殊的服务, 着重于耶稣基督, 圣灵的恩赐、和对特派团和各部的教堂, 它包括宣布的 Word 和可能还包括庆祝主的圣餐。“协调和/或安装 **的聖言聖禮牧師**†应在一段时间, 可使大量参与的内殿。

W-4.0403: 敬拜

服务的协调、安装或调试的重点是基督和喜悦和责任, 为他的团部的教堂。以下的讲道, 主持人(或担保人)的适当的理事会简要介绍国家的性质, 该部的人被注定的、安装、或委托。那些被注定的、安装、或委托收集在洗礼的字体。主持人(或被指派者), 询问他们的宪法问题(请参阅 W-4.0404)。一长老会要求相应的问题。当所有的问题都已得到了肯定的回答, 将注定会跪下, 如果能够接手祷告的统筹工作。(内殿委员会规定了关于手的协调 **聖言聖禮牧師**†; 它的主持人可邀请其他 **部长的话语和圣礼**†和执政党的长者参加。成员的会议放在双手的协调裁决长老和执事; 本届会议可邀请其他执政党的长老和 **聖言聖禮牧師**†参加。由于协调才会发生一次为每个办事处、接手的不再重复)。这些以前所注定的会的立场, 如果能与教会的祷告的安装。在这之后, 主持人使该《宣言》的协调、安装或调试。成员的会议或内殿欢迎新注定的、已安装的或受委托的人。在安装过程的一位 **聖言聖禮牧師**?的人可能会被邀请为 **聖言聖禮牧師**†和会众的忠心的部和互惠互利的关系。当 **聖言聖禮牧師**?是注定的或安装, 它是适合的人来主持圣餐的在相同的服务; 他或她也可能让祝福在结束该服务。当执政的长老或执事是注定的或安装, 它是适当的, 其中的一种或多种给收费的会众在结束该服务。

教牧和不定期的服务

W-4.0404: 宪法问题。

主持人, 这些是注定的、安装、或委托应问他们要面对的机构的成员, 回答以下问题:

- a. 一。 你相信耶稣是你的救世主, 承认他的主, 所有和该教会的、并通过他相信独一的神, 圣父、圣子、圣灵吗?
- b. 你接不接受圣经的旧约和新约, 圣灵的、独特的、权威性的见证耶稣基督的教会中的普遍的、和神的话语, 你呢?
- c. 你真诚地接受和采用的基本宗旨, 改革后的信仰中所表示的供认, 我们教会的真正的和可靠的论述, 《圣经》是什么使我们相信, 这样做, 并将您的指示和 LED 指示灯的这些口供是您带领人的上帝吗?
- d. 将您履行您的部在顺服耶稣基督的权力下的《圣经》, 并被不断地指导我们招供吗?
- e. 你可以将受我们的教会的政体, 并将您遵守的纪律吗? 将您的朋友在您的同事在部, 同他们一起工作, 但要订购的神的话语和圣灵吗?
- f. 将您在您自己的生命力求遵循主耶稣基督的神、要爱你的邻居, 和工作的和解的世界吗?
- g. 你的承诺促进和平、团结、纯洁的教会吗?
- h. 将您的祈祷并寻求为人民服务的精力、智力、想像力、和爱心吗?
- i. 我。 (1) (长老)您会是一位忠实的长老、看过的人, 为他们的礼拜场所、培养和服务吗? 将您的份额, 政府和纪律、在议会的教会, 你的部将尝试显示爱和正义的耶稣基督?
- (2) (执事)将您是忠实的“执事”、教学的慈善机构, 促请关注和引导人民的帮助和抚慰那些有需要的人, 以及在您的部将尝试显示爱和正义的耶稣基督?
- (3) (聖言聖禮牧師 †)将您是忠实的 聖言聖禮牧師?、宣布好消息在 Word 和圣礼、教学信念和爱心的人呢? 你可以将活跃在政府和纪律、服务在议会中的教会; 在您的部将尝试显示爱和正义的耶稣基督?
- (4) (差派的牧师[也称为差派治會長老])将您是忠实的长老在本委员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宣布的好消息, 教的信仰和爱心的人, 你的部将尝试显示爱和正义的耶稣基督?
- (5) (经过认证的基督徒教育家)将您是忠实的认证的基督徒教育家、教学诚信和关爱的人, 并将你的部尽量向爱和正义的耶稣基督?

在安装了执政的长老和/或执事: 肯定的回答所提出的问题的人正在安装, 长老须面对会众的长老的裁决和/或执事的职位和要求的教会要回答以下问题:

- a. 一。 我们的教会成员, 接受[名称]作为执政的长老或执事, 所选择的神通过语音的教会, 使我们的耶稣基督?

b. 我们同意为他们代求, 要鼓励他们, 尊重他们的决定, 并按照他们的指导我们, 耶稣基督是头, 教会的吗?

在安装的 Word 和圣礼: 在肯定的回答所提出的问题的人正在安装, 长老须面对会众的(准)牧师的选择和要求的教会要回答以下问题:

a. 一。 我们的教会成员, 接受[名称]我们的(准)的牧师, 神所挑选的人通过的声音, 这会众, 以指导我们的耶稣基督?

b. 我们同意祈祷[他/她]鼓励[他/她]尊重[他/她]的决定, 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她/他]指导我们, 耶稣基督是头, 教会的吗?

c. 我们承诺付款[他/她]公平和提供的[他/她]福利[她/他]工程与我们站在一 [他/她]有麻烦和分享[他/她]快乐吗? 我们将聆听[她/他]宣扬、 欢迎[他/她]牧区的关心和荣誉[他/她]权威[她/他] 寻求荣誉和听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吗?

W-4.05: 标记转换

W-4.0501: 神的恩典常量

在洗礼中每个基督徒是有保证的, 神的恩典不断和持续护理通过每个转型期、 季节、 试用、 庆祝和生命。 服务场合的转换在部见证这一恩典, 并允许 79.7 表达他们的感恩、 支持或关注的问题。

W-4.0502: 离任成员

承认离任成员将适当地考虑到在服务的“主日”, 作为一种回应, 宣布该单词或是发送。 该服务可能包括祈祷感恩替这些人离境: 他们可能会留在恩典的主耶稣基督, 神的爱和神的圣灵。

W-4.0503 结束服务

它是适当的认识到缔结一项服务期限、 感谢的礼物和特别的人- 无论是通过订购部执事、 长老的裁决或 **部长的话语和圣礼**†; 在具体行为的宣道事工; 或其他形式的服务的教堂、 社区里, 或在世界上。 这种认识可能会在服务的“主日”, 作为一种回应, 宣布该单词或是发送, 或在其他服务的礼拜场所。 该服务包括祈祷感恩替这些结论性的部门。 其他重要的荣誉或成绩也可以庆祝的崇拜、 始终本着让荣耀归给神。

W-4.0504: 谴责和恢复

教会管理纪律的体现权力的基督, 为了福利的教堂, 和实现这一目标的救赎和和解, 靠着神的恩典。 各种形式的谴责和恢复规则》规定的纪律, 这本 *书的订单*。 这些场合都应遵守的精神祈祷和放牧的关注的背景下, 宗教在适当的社区或教会。

W-4.06: 《公约》规定的婚姻

W-4.0601: 基督徒的婚姻

在洗礼中, 每个基督徒所说的, 神的约的忠实的爱情。
婚姻是一种礼物上帝赐给了全人类的福祉的整个人类大家庭。
婚姻是一种独特的承诺两个人之间的、传统的一男一女、爱和支持每个其他的人。“牺牲的爱, 团结在一起的几个支撑着他们作为一名忠诚的和负责任的成员教会和更广泛的社区。
在民法、婚姻是合同, 承认的权利和义务的已婚夫妇在社会中。在经过改革的传统, 婚姻也在《公约》中, 神已有活动的一部分, 社会的诚信公开证人和承认的。

W-4.0602: 准备结婚

如果他们符合要求的民事司法管辖权中, 他们打算结婚了, 一对夫妇可以要求服务的基督徒的婚姻是由一位**聖言聖禮牧師**在长老会(美国)、谁是授权的, 虽然不需要, 作为代理的民事管辖权的录制的婚姻合同。有几个请求提供服务的, 基督教婚姻应收到的指令**聖言聖禮牧師** †, 他可以同意该对夫妇的请求, 只有在该判决的**聖言聖禮牧師**, 这对夫妻表现出足够的性质的了解, 婚姻的盟约和承诺的生活在一起根据其值。在作出这一决定, **聖言聖禮牧師** †可寻求律师的会议, 有权许可或拒绝使用教会财产的婚姻服务。

W-4.0603: 敬拜

婚姻服务须以适当的这一《公约》的形式, 改革后的礼拜场所的指示, 根据 **聖言聖禮牧師** †和[†]监督会议(W-2.03)。在服务的婚姻, 这对夫妇结婚通过交换相互的承诺。**聖言聖禮牧師** †证人夫妇双方的承诺和宣称的上帝保佑他们的联盟。国际社会的信心保证支持这对夫妇坚持他们的承诺; 祈祷可能提供的几个, 社区为他们提供支持, 并为所有的人生活在诚实。

W-4.0604: 认识到结婚

服务的礼拜场所认识到结婚, 并确认了它在国际社会中的信仰可能是适当的要求时, 这对夫妇。该服务将类似于婚姻服务除, 应反映出的事实是, 这对夫妇已经结婚, 另一个根据法律的民事司法管辖权。

W-4.0605: 不得强迫

此处的任何条款均不得强迫某个 **聖言聖禮牧師** †执行也不能强迫某一届会议授权使用的教会财产的婚姻服务, **聖言聖禮牧師** †或会议认为是相反的, **聖言聖禮牧師** 或会话的洞察力的圣灵和他们对神的话语的人。

W-4.07: 死亡和复活

W-4.0701: 见证复活

在洗礼中每个基督徒的股份在基督的死和不断上升的, 并收到了承诺的永恒和丰盛的生命, 在他里面。我们理解基督教的葬礼将在完成的洗礼。在面对死亡, 我们的泪水和喜悦的好消息, 福音和希望的复活。我们并不感到悲伤, 隔离, 但得到圣灵的能力和社会的信念。

W-4.0601: 2 Helv. Conf. 5.245–5.251; 西. Conf. 6.131–6.139。

W-4.0701: 苏格兰 Conf. 3.17; 西方. Conf. 6.177–6.179; 2 Helv. Conf. 5.235–5.237。

W-4.0702: 政策的葬礼。

本届会议可能设立的总政策的关于服务的死亡, 葬礼是简单的、有尊严的、富有表现力的良好管理, 见证复活的希望, 并传递的中心地位的基督教社会。

W-4.0703: 设置服务

该服务提供的证人的复活是最恰当的方式在信徒的惯常的敬拜, 表现出连续性与社会上的信仰、生命和希望。当有重要的理由不按住服务在通常的礼拜的场所, 它可能在其它的地方, 例如家庭、殡仪馆、火葬场、或去世。可以说, 任何一天, 可能批准的会议, 出现的是服务的一部分的主日。该服务可能会发生之前或之后的身体。服务 **部长指导下的 Word 和圣礼†**的会众。其他人可能会邀请分享领导酌情处理的 **Word 和圣礼†**。

W-4.0704: 敬拜

当社群的成员死亡, 死者的尸体将被安葬, 火化、捐赠的医疗使用, 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 负责任的和大的方式。通常死者的家属、社区成员、牧师的教会将陪同死者的尸体的地点处置、从事祈祷、祝福、和其他行为的礼拜场所。

作为它的一部分随附的机构的地位, 处置, 或在另一时间之前或之后发生的, 更多的全方位服务的敬拜。该服务的开头句圣经的见证耶稣复活的和生活的希望我们在基督里的人。79.7 可以歌颂的诗篇, 和属灵的歌曲, 申明我们的信仰的复活、永生、圣徒相通。该法的忏悔和宽恕可列入作为一种机会的愈合与和解。《圣经》是读和字词的宣布, 我们表示信任的复活主的; 肯定的信仰可能的后续行动。祷告: 感谢上帝的生命基督的许诺的福音的生活和见证的人已死亡、舒适的圣灵, 和存在的国际社会的信心; 1.22 对于那些悲伤, 那些部长向死者家属和所有遭受损失; 要求的信仰和神的恩典在这段时间的损失; 和最后的主祷文(如果未包括在举行圣体圣事礼仪)。主的圣餐庆祝, 批准的会议。服务端的赞扬的一人已死的永生神, 犯死者的尸体的地点处置(除非这是在执行另一次), 发送人与神的祝福。

这只箱子或甕盎可覆盖有阴影的象征, 而穿上了基督的洗礼。该服务可能会开始在洗礼的字体。如果使用的是逾越节的烛光是实践的聚集, 可以放置在靠近箱子回来了。音乐所注重的是神和表示信仰的教会。鲜花和其他装饰品反映的完整性和简洁性, 基督徒的生活。该服务可能包括其他行动的共同的国际社会的信仰及其文化背景, 这些行动不应忽略基督徒的理解的死亡和复活。兄弟般的、民间的、或军事仪式将分别进行。

第五章: 崇拜和基督徒的生活

W-5.01 将: 崇拜和个人生活

W-5.0101: 个人生活

我们回应神的恩典在公共礼拜场所和服务和个人行为的献身精神和宣道事工。个人生活和公共敬拜的。基督徒的生命泉水从基督教的敬拜,在那里我们找到了我们的身份,信徒和发现我们的呼叫的弟子。基督徒的生命流回拜,我们向上帝的祈祷我们的心和服务我们的生活。

在个人的生活我们要活出我们的信仰通过每天的学科的祈祷、其他做法的宣道事工、家庭敬拜、和基督徒的使命和服务。我们的生命是基督徒的的形状的字词和赋权的精神在我们发展的更多和更多的每一天到映像中的主耶稣基督。

W-5.0102: 祈祷的生活

我们回应神的恩典通过礼品的祷告。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种持续不断的祷告,所面临的挑战的日常求学的需要每天纪律的信仰。祷告是一种开放自己的神、人的欲望的沟通和交流的我们。祈祷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如:有意识的对话与神;细心和孕妇保持沉默;默念《圣经》上;使用服务预订、虔诚的艾滋病、视觉艺术、歌唱、舞蹈、劳动或体育锻炼。教会的模式,每天的祈祷(W-5.0202)可能通过一个人的信仰。祈祷也可表达在行动、通过公共的证人和抗议行动的同情心,和其他形式的纪律部队。

祷告的意思是亲切的礼物从神来的,而不是一种任务或义务。这是一次机会中获得灵感和力量来自于一种与上帝的关系在耶稣基督身上。这是一种不断追求的礼物和指导的圣灵的生活。祷告是一种实践,培养一生的,是会有太大的结果。

W-5.0103: 其他做法的宣道事工

我们回应神的恩典通过其他做法的宣道事工:维持和平的安息日,研究《圣经》,思考和行动、禁食和恭敬、管理和自我服务。所有这些做法,都是旨在帮助我们的存在和行动的上帝在我们的生命中。

神命令我们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安息日是上帝的礼物给我们的时间的崇拜、休息、和续订;维持和平的安息日是纪念神的创造和救赎我们的。因为最早的教堂,基督徒已经观察到神的诫命的公共敬拜在主日(或周)。作为一周的第一天,这一天的形状我们的生命。宣道事工因此,主日是一次参与公共礼拜场所;

W-5.0101: 以弗所书。4:15; 2 宠物。3:18。

W-5.0102: Ps. 119; 130; 无光泽。6: 5-14; 路加福音 11: 1-13; Rom. 8:26-27; 12:12; 1 Cor. 12-14; 1 “4.15”。5:17; 西方。Conf. 6.117。

W-5.0103: 创世纪 2: 1-3; 出埃及记。20: 8-11; 申命记。5:12 的 15; 1 Cor. 4: 1-2; 1 的宠物。4:10; 希伯来书。4:12; 海德。类别 4.103; 2 Helv. Conf. 5.223-5.226、5.227 和 5.231; 西。Conf. 6.117-6.119; S 类别 7.057-7.062; 决议草案类别 7.225-7.231。

参加各部门的服务、证人和同情; 和活动的休息和娱乐。
那些必须工作在星期日的鼓励寻找其他方法来保持安息日的这一周。

通过查考圣经, 我们听到上帝的声音, 找到意义、方向、舒适度、和挑战我们的生活。
定期的、有纪律的参与与《圣经》可能包括: 只需读取
Word、祷告与圣经的研究评论、记住关键的段落, 并把 Word 转化为行动在我们的生活中。
应谋求将读取范围广泛的《圣经》, 总是依靠闪亮的精神和社会帮助的信念, 加深我们的理解。

实践的禁食和宴乐都是古老的表达的悲伤和庆祝活动。在节日和季节的基督徒一年提供心率的禁食和恭敬居中的生活基督和事件的救恩的历史。事件在生活的世界、我们的民族、我们的社会或个人可能还要求行为的感恩、悲伤、忏悔、或抗议。

学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感谢回应神的爱的世界和自我奉献在耶稣基督身上。作为基督徒, 我们所谓的生活简单、大度、热情、同情、关心的创建。历书上的主要做法, 基督徒的管理和自我服务。
我们有责任对神的我们如何利用我们的物质、精神、礼物和时间在上帝的服务。

W-5.0104: 家庭敬拜

我们回应神的恩典的个人关系, 特别是当基督徒生活在一起一同敬拜。
机会的家庭或家族的礼拜场所包括: 守安息日和节奏, 每天的祈祷; 《圣经》阅读、研究、或背诵; 祈祷在餐前; 唱着圣诗, 诗篇, 和精神的歌曲; 表达式的给予、分享、和为他人服务。
教会是鼓励培育和使家庭和家庭的这些做法。

家庭敬拜是一次宝贵的机会, 记住和预期的主日,
研究圣经任命和反映和准备的圣礼洗礼和主的晚餐。季节的基督教一年,
如出现、圣诞、借出、复活节、提供更多的形状和意义的家庭礼拜。
宗教在家庭中的设置可能包括荣誉的生日, 随口念了几天, 和其他重要的纪念日,
可能反映了一个周期的性质的、民间的纪念活动和事件在当地、国家和全球的各个领域。

儿童的认识、信任、和敬拜神来敬拜和祷告与他们的父母和其他人照顾他们的。
儿童可能会和参加家庭礼拜的歌唱和祈祷、听、讲圣经故事,
学习、信条、约章、教义、服务和与他人分享。家庭崇拜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教导孩子的形状和内容服务的主日, 以便他们可以充分和积极的参与教会的敬拜。

W-5.0105: 基督徒的使命。

我们回应神的恩典通过我们的基督徒的使命。在洗礼中, 我们向我们的整个生活服务神,
获得圣灵的恩赐的部耶稣的名。因此, 我们要求尊重和事奉神的人在所有时候和所有地方的:
在我们的工作和娱乐, 在我们的思想和行动, 在我们的私人 and 公共服务。
这种服务和爱的行为表示感谢神的恩典。这是一项特别重要的主题, 改革后的传统:
在生活和工作中的每个基督徒都可以和应当将荣耀归给神。
作为我们的荣誉和事奉神的人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劳动, 我们敬拜的神。不管我们的情况的,
我们有机会每天要见证神的能力在工作中我们的。因此, 对于基督徒来说,
礼拜、工作、和证人是分不开的。

W-5.0104: ”这是责任问题。 6: 4–9; Josh. 24:15; 西方。 Conf. 6.117; 决议草案类别 7.228。

W-5.0105: 以弗所书。 4: 1。

W-5.02: 敬拜与教会的部在社区内的信仰*W-5.0201: 教会的部在社区内的信仰*

神呼召教会在耶稣基督的名, 相互的爱和服务。耶稣的部和教会的敬拜的; 事实上, 敬拜是部。教会的部弹簧从其敬拜神的建立基督的身体, 通过圣灵的恩赐。教会的部将流回拜在我们神的庆祝活动和关切问题的国际社会的信念。

在教会内部, 我们寻求爱和服务通过节律的每日祈祷文、各部的基督教教育和照顾的活动会在教堂和其他聚会的信徒。教会的各部的形状和培育的话语和圣礼, 都是进行的精神, 不断的祷告。

W-5.0202: 服务每天的祈祷

神的教会, 不住地祷告耶稣的名。服务的每日祷告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方式加入基督的不懈的调解的教会和世界。这种服务通常包括: 唱歌、祈祷的诗篇; 读圣经; 祈祷和感恩和调解, 最后的主祷文。服务的每日祈祷可以在指定时间在一天内(如早上、中午、晚上和关闭的天)或可能的后续行动的其他形式提出的要求的日常生活和需要的个人或团体。这种服务可能会发生在议会的教会, 在教会中、在小群体的信仰者, 在家庭内、或在私人的。在公理宗设置这些服务的授权的会议, 但它们可能导致的任何教堂的成员。

W-5.0203: 基督教教育

神呼召教会继续在学部、耶稣基督、指导和培育一种另一种通过所有的四季和过渡的生命。特别是, 教会提供的教育机会和形成的成员进入社会的信仰、发现基督徒的使命和承担责任的世界。教会的主要标准和资源培养基督徒是神的话语, 圣经的见证基督的真理和生命。

中央的场合的基督徒培育是服务的“主日”一词是宣布和圣礼是著名的。超越的过程中, 基督徒的形成, 发生在公共礼拜场所、言语和行动的服务可以是卓有成效的研究和思考。因此, 所有成员应鼓励目前的和参加本届大会。教育活动不应安排, 以阻止或阻碍参与这一服务。

教育部门的教会都是植根于我们的承诺的洗礼, 会众的承诺责任的基督徒培育。本届会议是负责发展和监督对教会的教育方案、说明的裁决的长老和执事, 和求学的所有成员。**聖言聖禮牧師**†有助于培育的社会通过各部的 Word 和圣事、教会学校类、礼品的祈祷、和的例子。经过培训和认证的基督教教育者带来特殊技能和专门知识的教学要教会的各部门的培育和形成。本届会议有责任确定、鼓励, 并使其他人的礼物基督教教育。本届会议也有责任支持父母和其他人寻求培育诚信的孩子。

教会学校聚会提供机会的礼拜场所, 包括唱歌、祈祷、和听证会的单词。这些聚会可能还包括场合自我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但是, 崇拜的教会学校是不能代替的参与与整个会众的服务的主日。

W-5.0201: John 13:12–17, 31–35; Rom. 12: 9–21; Gal 的。 6: 2; 以弗所书。 4:11 的 16。

W-5.0202: Rom. 12:12; 1 “4.15”。 5:17。

W-5.0203: 无光泽。 28:20; Helv 2。 Conf。 5: 146, 5.233。

教会还提供其它机会的基督徒培育, 包括: 神学院教学和继续教育; 举办讲习班的具体主题或主题; 音乐方案和彩排; 特派团和口译的会议、委员会、理事会和委员会; 和禅、难民营和会议。

W-5.0204: 牧区的护理

神呼召教会继续医治部, 耶稣基督、互相关心、分享欢乐和悲伤、提供支持的压力和需要, 并提供的劝诫、宽恕、和解。依靠基督的恩典和圣灵的恩赐, 教会旨在牧羊人的其成员通过时间的危险和死亡、疾病和失、危机、庆祝、斗争和赎罪。特别是, 这些部流所培育的圣礼的洗礼和主的晚餐、标志和密封圈, 与我们的关系, 为基督的身体。

敬拜上帝的基督教社区的基础和环境部的照顾。成员们提请的资源敬拜他们的彼此关怀、分享的恩典和挑战的礼品和圣礼的存在和力量的神的灵在祈祷, 和研究金及舒适的社会信念。他们需要这些资源, 把基督的恩典与和平的家庭、医院、收容所、街道、学校和工作场所。

所有成员都被要求参加该部的牧师照顾、走访病人、支持很弱, 和安慰那些悲伤。执政党的长老、执事、和 **聖言聖禮牧師** † 有特别责任的行使牧师的护理在社区内的信仰。有特别的礼物和适当的训练, 可各部的教牧辅导或 **chaplaincy**。在某些情况下, 人可能需要转到其它合格的专业人员到场接受适当的辅导和照顾。

服务的完整性和修复是一种颁布的教会的牧师祷告。》的主要内容中提供的这些服务是祷告, 呼吁神的拯救的恩典或感谢的医治。服务的完整性包括宣布的单词, 重点放在前景的丰盛的生命在基督里的人。祈祷可以通过接手、膏油, 只要这些行动是仔细地介绍和解释: 愈合始终是上帝赐予我们的礼物, 而不是一种产品的人的祷告。主的圣餐是一种适当的方式来密封的锤炼中宣布的字词。服务的完整性是授权的会议和 **聖言聖禮牧師** †, 但可能会涉及到领导的执政党的长老、执事、和其他礼物祈祷。它们可能发生在经常的基础上, 作为一种偶然的事件, 或作为本服务的一部分的主日。

服务的接受和和解承认现实的罪恶和苦难, 寻求救赎的恩典的神。它们还提供了一种适当的方式来使我们的参与和责任在破裂的关系和罪恶的社会结构。》的主要内容中提供的这些服务是忏悔和宽恕, 以及适当的迹象显示和平和实现民族和解。它们包括读圣经, 揭示着神的恩典, 和可能涉及的元素的祈祷、表达感恩、和法规的承诺。

W-5.0205: 议会的教会

神呼召教会寻求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成员的长老会(美国)寻求基督的心一起在议会通过会议、长老会、圣公会和大会。这些议会的礼拜场所, 定期与教学的《圣经》, 这名证人的口供的原则及此目录。上述理事会的会议经常宣布的 **Word** 和庆祝主的圣餐。会议的议会的打开和关闭与祷告。议会还提供其他机会赞美、感恩、忏悔、调解、和恳求的洞察力和审议。

W-5.0204: 2 Cor. 5:16–20; Jas. 5:13 的 16; 2 Helv. Conf. 5.234; 西. Conf. 6.086, 6.147; Conf. 1967 9.07, 9.22。

W-5.0205: 张宇。2: 5; 西. Conf. 6.173–6.176。

W-5.0206: 其他聚会。

神呼召教会收集作为基督的身体，在其他时间和地点要了解、祈祷、服务、并享受基督徒团契。研究《圣经》、祷告界、《团体、会议及其他会议》5月将在一周内和不同时期的一天，不论是在教堂，在成员的住宅或其他地方。这些聚会本宝贵的机会：读、研究、讨论的经文；基督教的形成和培育；祈求一、教会、和世界；分享个人的故事、庆祝活动和关切问题；常见的工作、吃饭、研究金、和娱乐；和生活出福音的行为通过对证人和提供服务。

基督徒也聚集在务虚会、营地、会议学习、礼拜场所、服务和娱乐。服务的礼拜场所，这些地方均获得适当的理事会、和所依据的原则是，《圣经》的供词，并在此目录中。根据事件的性质、订单的礼拜场所可能要适应从每日的祈祷、服务的主日，或其他服务的描述在这个目录中。庆祝活动的圣餐是经由安理会核准监督的事件或在其边界的地点。

我们见证了团结的基督的身体，当我们聚集在全世界基督教群体的敬拜的三一神。这种服务是根深蒂固的，尽管宗教派别的分歧，在耶稣的洗礼和我们分享。**聖言聖禮牧師**†应邀参加庆祝活动的圣餐，这样的聚会也可能会这样做，但他们的参与符合改革后的理解的圣礼。

我们见证了好消息，耶稣基督的祈祷时，在场的其他人，特别是在宗教间的聚会。这类聚会的机会和分享我们的信仰，甚至在我们听取和学习我们的邻居。与会者在不同信仰之间的事件，反映了基督教的信仰，他们的言论和行动，同时尊重自主性、完整性和多样性的他人的信仰和实践。

W-5.03: 敬拜与教会的使命世界*W-5.0301: 教会的使命中的世界*

上帝的教会在圣灵的能力来加入特派团的耶稣基督在服务的世界。耶稣的使命和教会的敬拜的；的确，崇拜的是使命。教会的使命，出自其礼拜场所，在那里我们看到了现实和希望，上帝的永恒的境界。教会的使命将流回拜在我们神的喜悦和痛苦的世界。

通过其特派团的世界教会旨要见证神的统治时期通过的《福音书》的行为、爱心、为正义与和平、和护理的创造。教会的使命是塑造和培育的话语和圣礼的，并代表了生活的我们的祈祷的世界。

W-5.0302: 传福音

上帝的教会宣扬福音的世界：宣布好消息，神的爱中解放出来；号召所有的人要悔改并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和门徒、教学、和门徒在耶稣的名；并提供承诺的永恒和丰盛的生命，在基督里的人。

W-5.0206: 无光泽。18:20; 希伯来书。10:25。

W-5.0301: John 20:19 的 23。

W-5.0302: 西。Conf。6.055-6.058、6.187 和 6.190。

在服务的主日,我们听到了《福音书》的宣布,并有机会作出回应,信仰,犯和重犯的生活就是耶稣基督。因此,邀请要准备的洗礼和生活的洗礼作门徒是为常规的一部分的主日崇拜。基督徒的敬拜也准备信徒出去,力量的精神、与他人分享好消息他们收到的邀请他们加入以下基督的方式。

特别服务在传福音可能授权的会议。》的主要内容,这些服务是在宣布的词的重点放在节能的恩典,是神在基督耶稣的宣称,我们的生命,并邀请他作门徒。这一宣布是环绕着祈祷。那些响应基督的邀请得到培育和支持的国际社会的信心,使他们为基督徒的宣道事工。如果他们没接受洗礼,他们做出的公开信仰和收到的圣礼洗礼的服务的主日。那些受洗以前有机会表达他们的重新承诺,基督通过重申的洗礼。

W-5.0303: 同情心

上帝教会的怜悯的世界: 喂养饥饿的人、照顾病人、囚犯、释放俘虏、收容的无家可归者、欢迎陌生人、安慰那些悲伤,和在场的所有人的需要。这些行为的同情心,这样做的企业或个人,都是工作的教会为基督的身体。我们所谓的部长直接向人民的立即损害和需要。我们还需要面对和挑战系统,使人类的痛苦。我们参加了基督的体恤部通过地方行为的见证和宣传,通过方案的较大的教会,并在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合作致力于人类的福祉。

在服务的主日,上帝呼召的人,同情心是宣布在 Word 和通过圣礼。我们承认我们的同谋在压迫性的结构、祈祷那些伤害,提供我们的资源,以减轻人民的痛苦,并保证我们的时间和精力来照顾那些有需要的人。以下的例子,就是耶稣基督,我们的承诺,我们将会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向那些认为不值得、接收以及使、甚至危险的生活显示基督的爱。

W-5.0304: 正义与和平

上帝的教会世界正义: 行使其权力的共同利益; 诚实地处理个人和公共领域; 争取尊严和自由的人; 欢迎陌生的土地; 促进正义和公正的法律; 克服贫富差距; 同时对系统的暴力和压迫; 和纠正错误的对个人、群体、和人民。神也向该教堂寻求和平的教会中的普遍的、在教派,公理的水平; 在世界,在联合国和宗教或族裔群体进行的战争; 以及在当地社区、学校、工作场所、社区和家庭。这些行为,建立和平和正义是建立在上帝的仁慈的和解行动,与我们在耶稣基督身上,是一种参与基督的祭司的求情,或倡导的世界。

在服务的主日我们宣布、接收和颁布与神在基督里的人。通过宣布的词给我们保证的自由与和平的基督和灵感分享这些礼物的人。

W-5.0303: Isa. 61: 1-4; 无光泽。 25:31-46; 标记 1:32-34; 路加福音 4:18-21; 6:17-19; Gal 的。 6: 9-10; Jas. 1:27、2:14 的 17。

W-5.0304: 答:不是。 22:21-27; 列弗。 19:33-34; Ps. 82; Isa. 2: 1-5; 32: 1-8、16-17; 阿莫斯 5: 6-15、21-24、麦克风。 6: 6-8; 无光泽。 23:23-24; 路加福音 4:16 的 21; 2 Cor. 5:16-21; Jas. 3:13-18; 西。 Conf. 6.127-130; S 类别 7.067-7.081; 决议草案类别 7.244-7.258; Conf. 9.43 1967-47。

通过洗礼和圣餐的我们与基督联合的人, 作了一次的精神,
并赋予其权力的分解的分隔墙的敌对行动仍在我们分开的。我们承认我们参加的不公正制度,
祈求结束暴力和不公正, 我们的礼品支持基督的工作中解放出来,
并承诺以和平和正义的耶稣的名。

W-5.0305: 护理的创建

上帝教会的领导, 建立、维护的良善和荣耀的神。上帝关心我们的礼品,
创造就业机会、提供我们的所有需要。作为看护人的神的创造,
我们也倾向于: 土地、水和空气中的敬畏和惊异于神的礼物; 使用地球资源的明智, 没有掠夺,
污染或破坏; 使用技术的方式保持和提升人们的生活; 衡量我们的生产和消费, 以满足他们的需要;
促进负责任的做法, 繁殖和复制; 和追求美、秩序、卫生、和谐、和平的神的所有生物。

在服务的主日我们照顾的创建者: 感谢上帝的创造力和持续的照顾;
承认神的呼召来管理地球和坦白我们的失败来照顾;
欢乐的许诺的救赎和续约在耶稣基督里所宣布的话语和圣礼; 为我们的生命和资源, 服务的创建者,
并致力于生活的好管家, 创建, 直到有一天当上帝将使所有的东西新的。
一种方式表明了教会的完整性, 照顾神的创造是通过负责的选择关于材料的礼拜场所,
包括纸张的使用、神圣的元素, 建造礼拜场所的空间、资源和其他资源。

W-5.04: 敬拜和统治的神

W-5.0401: 统治的神

教堂的礼拜场所和服务是一种生活的迹象, 统治的神, 这是目前的现实和未来的希望。
教会的活动不会带来神的境界; 他们是我们感谢回应上帝的恩典中的工作世界。
我们要敬拜和事奉神的忠实地、自信地以神的统治已经成立, 并希望它将很快发现, 丰满和荣耀。

我们做的所有这在耶稣的名字寻找一天当“每个膝关节弯曲,
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口称耶稣基督为主, 使荣耀归于父神”(菲尔。 2:10 的 11)。

阿们!

的祝福和荣耀和智慧。
和感恩和荣誉。
和电源和可能
是我们的神, 直到永远!
阿们。(订正 7:12)

W-5.0305: 创世纪 1:26-31; 2:15-20; Ps. 8; 24: 1-2; Isa. 11: 6-9; Conf. 1967 9.53; B 11.3 苯乙烯。
W-5.0401: 无光泽。 6:33; 标记 1:15; 希伯来书。 12:28-29; 修订版 11:15; 苏格兰 Conf. 3.25; 海德。类别
4.128-4.129; 西。 Conf. 6.180-6.182; S 类别 7.107; 决议草案类别 7.306; Conf. 9.54 1967-56。

紀律法則

[條文]

D-1.0000

第一章 教會紀律的原則

前言

D-1.0101
教會的
紀律

教會紀律乃是基督賜予教會權柄的行使，一方面在於指引、管理、和培育會員，另一方面對違背戒命的會員作建設性的批評。教會紀律程序的存在，不是在取代世俗的司法系統，而是在做世俗司法系統所做不到的。紀律法則的目的，在於認清列在肢體內會籍的重要性，以榮耀上帝；在於培育個人在信仰社群內的生活，以保持教會的聖潔；在於對所有關聯的人施予公平及關愛；在於糾正或規戒會員的不當行為，以引導其悔改及更新；在於維護因違戒而受到傷害者的尊嚴；在於消除紛爭及分裂，以重建教會的合一；在於確保正當、快捷、以及符合經濟原則的裁決過程。總之，所有關聯的人，均應受到所訂定的程序的保護與符合正當程序的原則，這就是制訂本法則的目的所在。

D-1.0102
賦予基督的
教會之權柄

耶穌基督賦予教會的權柄，也是教會執行其紀律時所彰顯的權力，是為了基督肢体的建造而不是破壞，為了完成救贖而不是加諸懲罰。紀律的執行，必須如同憐憫的施予，而不是憤怒的發洩，以求達到教會的至高目標，即凡是上帝的兒女，在基督再臨的日子，均能完美無瑕疵。

D-1.0103
調解和
仲裁

意見相左時不起紛爭而以和解，仲裁，及調停的方式去處理是聖經傳統的義務，這義務並不因有了紀律法則而縮減。雖然紀律法則訂定教會的司法程序，在有必要時，可以循規定運用，但其用意或目的不在鼓勵任何興訟或增加費用與困難。教會會員的聖經責任「該趁著還沒有到法庭之前跟控訴你的人和解...」(馬太 5:25) 這個聖經責任不因為有紀律程序而被排除或減縮。每個教會的會員仍有責任以(用祈禱與誠實) 協調或和解方式處理紛爭，控訴，怠忽職守，或違規的措施。除非經祈禱及審慎思量後，決定有必要用以保存教會的純潔及教會的目的，否則應該避免開啟紀律法則的程序。

D-2.0000

第二章 司法程序定義

D-2.0100

1. 司法程序

D-2.0101
教會紀律

司法程序乃是以牧養及督導為考量，執行教會紀律的方法。是教會議會為以下目的，執行其權柄：

- a. 防止與糾正各議會，總會常置宣教委員會或總會所屬機關的違規措施及怠忽職守情事（糾正案，D-6.0000）；
- b. 防止與糾正個人的違戒行為（紀律案，D-10.0000）

D-2.0102
教會的治會
實體

掌理司法程序的議會為小會、中會、大會及總會。審判，在小會由小會為之。在中會、大會及總會，由該治會實體的常設司法委員會為之。

D-2.0103
其他解決
辦法

為符合 D-1.0103 的目標，若調查委員會認為適宜，經 被控 訴人書面同意，得採取其他解決辦法。即由受過專業訓練並領有執照的調解人與仲裁人處理之。以期達成對所有人合情並合理的仲裁與和解。

在仲裁與和解的過程中所作口頭或書面的陳述，不得作 為以後調查或審判的證據。

D-2.0200

2. 案件種類

D-2.0201
糾正案或
紀律案

司法程序的案件分糾正案及紀律案兩類。

D-2.0202
糾正案

糾正案是指得由上級議會，糾正下級議會，總會常置宣教委員會或總會所屬機關的違規措施及怠忽職守的案件。

違規措施
怠忽職守

- a. 違規措施是指錯誤的決定或行為。
- b. 怠忽職守是指應該做卻疏忽或不做。

D-2.0203
紀律案
任職者

紀律案是指對會員或當職者違戒處分的案件。

違戒

- a. 任職者乃指**聖言聖禮牧師**、治會長老與執事。
- b. 違戒是指會員或任職者的行為或不作為，違反聖經的教訓或（美國）長老教會的憲章；**依照 D-10.0401c 所定義的性侵犯是違反聖經及（美國）長老教會的憲章，所以就是這些規矩的違戒。**

D-3.0000

第三章 司法程序的管轄權

D-3.0101
管轄權

在司法程序，各議會的管轄權如下：

小會

a. 小會對該教會會員的紀律案有初級管轄權。

中會

b. (1) 中會對在中會設籍的**聖言聖禮牧師**，及經中會授權的囑託牧會的治會長老的紀律案有初級管轄權。(G-3.0307)

(2) **聖言聖禮牧師**在其會籍外的其他中會管轄地區內工作時，不管該工作內容是否受該他中會管轄，既從事該工作，為紀律管轄的目的，該中會對之有管轄權。若依此類條款對**聖言聖禮牧師**進行紀律程序，則應知會其會籍所屬中會。**聖言聖禮牧師**在其地區內工作的中會亦得，變通地，選擇將管轄權放棄，歸還其會籍所屬中會，或選擇與其會籍所屬中會合作，於任何紀律案的調查，變通的解決方案，或審理。本段條文對**聖言聖禮牧師**從事被認可的本宗的其他事工，諸如在小會以上的協會當職員，或在與這些協會之一有關聯的組織，或在本宗參加在內的數教派合作的組織，諸如聯合教會，特殊傳道，行政辦公室，教派合作機構等當職員，或在美國境外當宣教師者，不適用。

中會、大會
、總會

c. 中會、大會、及總會有糾正案 (D-6.0000) 及上訴 (D-8.0000 及 D-13.0000) 的管轄權。

教會解散

d. 當教會解散時，其所屬中會應終結在小會處理中但尚未結束的紀律案。

D-3.0102
不得做進一步
司法性質的處
置

議會將糾正案或紀律案轉交其所屬常設司法委員會後，該議會即不得對該案再作司法性質的處理。

D-3.0103
下級協會
未能處理

當下級議會於受理糾正或紀律案件後九十日內仍未進行時，上級議會得承接該案件的管轄權。亦得對下級議會發出處理該案的指示，或逕行處理該案。

D-3.0104
轉籍聖言聖禮
牧師的管轄權

中會與中會間**聖言聖禮牧師**的轉籍，在被接納前，仍受原屬中會管轄直到轉籍完成。中會將**聖言聖禮牧師**轉籍到其他教派的治會實體時，在被接納前，仍受原來中會管轄直到轉籍完成。

D- 3.0105

各議會，應執行並承認，其他議會，依紀律法則所作的判決，裁定，與命令。

D-3.0106
當管轄權
終止

當教會任職者或會員，宣告放棄教會管轄權時，司法程序的管轄權即終止。若紀律案的被告依 G-2.0407 或 G-2.0509 宣告放棄教會管轄權時，小會書記或中會以上議會的書記應報告協會其放棄和當時案件進行的程度，包括被告姓名，調查或審判的內容，宣告放棄之事實，日期，及所提的控訴。

D-4.0000**第四章 轉級審理****D-4.0100****1. 轉級審理****D-4.0101**
定義

轉級審理乃是小會、中會、或大會的常設司法委員會，就已受理但未裁決的紀律案或糾正案及其上訴，以書面請求上級議會的常設司法委員會審理裁決。

D-4.0102
正當的項目

正當轉級審理的項目是，凡牽涉的事情或問題希望或必要由上級議會決定的案件。

D-4.0103
下級協會
的責任

請求轉級審理時，下級議會應詳列請求理由，並將該案全部經過的記錄轉交上級議會，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處理。假使轉轉級審理被接受，所有程序，包括聽審或審判，此後將在上級議會進行。

D-4.0200**2. 轉級審理的決定****D-4.0201**
上級協會
的責任

接到轉級審理請求時，上級議會的書記應將該請求轉交常設司法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

D-4.0202
接受

假使常設司法委員會決定受理，應進行審訊與判決或聽審上訴。

D-4.0203
拒受理

常設司法委員會得拒絕受理，說明其拒絕受理的理由，發回下級議會。下級議會對該案應進行聽審判決與裁決上訴。

D-5.0000

第五章 常設司法委員會

D-5.0100

1. 服務於常設司法委員會

D-5.0101
選舉

總會、各大會、各中會應從其管轄區內的**聖言聖禮牧師**與治會長老中選出一常設性的司法委員會。各委員會應盡可能由數目同等的**聖言聖禮牧師**與治會長老組成。當委員會會員名額為奇數時，該奇數會員得為**聖言聖禮牧師**或治會長老。總會的委員會會員應從其管轄區內的大會各選一人組成。大會的委員會應不得少於十一名。盡量避免有有兩個人來自同一中會。在於少於十一個中會的大會，各中會至少有一人。當二個或以上的大會組成共同的常設司法特會時，特會成員不得少於十二人，盡可能，由各大會以其所屬中會數的相當的比例選出。合作的大會應在其間指派一位書記執行對共同司法特會提出的案件。中會的委員會應由七人以上的會員組成，不得有一個以上的長老來自同一教會。中會的委員會應指派兩委員覆審紀律案正進行調查中，任何審查調查委員會程序的請求 (D-10.0204) 以及覆審任何審查決定不起訴的請求 (D-10.0303)。被指派的兩委員不得參與該案的審判。小會應將任何一種申請，轉交中會的委員會。

D-5.0102
任期

常設司法委員會會員任期為六年，但總會常設司法委員會會員遷出其會籍所屬大會外的教會或中會時即算任期屆滿。每一偶數年份，總會應選出五位任期六年的會員遞補空缺，任期自原選出之該屆總會閉會時開始。

D-5.0103
任期類別

大會及中會，委員會會員任期應依三個任期類別選出，不得有半數以上屬同一任期。當第一次設立時，第一類任期二年，第二類任期四年，而第三類任期六年。

D-5.0104
出缺

因辭職、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時，得由其原受選的議會在會議時選出，遞補未滿任期。

D-5.0105
不得連選

在常設司法委員會服務過六年全任者，需經過四年，始得被選。一人不得同時任職於一個以上的常設司法委員會。總會常設司法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總會其他特會、委員會、機構或總委的職務。議長、書記或任何協會的職員，或任何其機構或常委的成員，不得兼任該所屬的常設司法委員會會員。

D-5.0106
委員會費用

所有常設司法委員會的必要開支應由其所選出的一或數議會支付。所有合作的大會應平均付擔共同常設司法特會所需費用；但是，各大會應支付處理在其境內提起的司法案件所需費用。

D-5.0200

2. 開會

D-5.0201
任職者

各常設司法委員會之議長及書記由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D-5.0202
權力基礎

常設司法委員會對其承接的案件，得依照(美國)基督長老教會憲章所規範及授權來執行其職務。

D-5.0203
開會

常設司法委員會的會議應依其所屬的一或數議會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若無指示，委員會應自行決定時間與地點。

- D-5.0204
法定人數
- 常設司法委員會審判，或聽審與裁判案件的法定人數應為該委員會會員之過半數。但中會的委員會在紀律案的法定人數為依照 D-10.0202 或 D-10.0303 指定的兩人外的多數。小會在司法程序上的法定人數為小會議長及治會長老會員的多數。
- D-5.0205
誰不得參加
- 當教會或下級議會為案件的當事人，而常設司法委員會的會員，同時也是該教會會員，或是居住在該下級議會 地區內時，該員不得參加該案件的審判或上訴的審判。
- D-5.0206
不足法定人數
- 因缺席，迴避或其他原因，常設司法委員會出席會員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時，該委員會應休會直到補足法定人數為止。
- 流會
- a. 常設司法委員會應將不能達到法定人數之事實報告**指派執行案件的書記**。
- 前任會員
名單
- b. **指派**的書記應保存一份過去六年來，常設司法委員會滿任會員的名單。由最近的年次開始，依年次將名字順字母排列。當常設司法委員會報告無法達成法定人數時，書記應隨時由該名單順序挑出足夠的人已構成法定人數。書記應每年將此名單報告一**或數議會**。
- 參加者費用
- c. 案件因常設司法委員會不足法定人數致未能審判時，**在其地區內提起案件**的協會應支付因流會而造成不便者之費用序挑出足夠的人以構成法定人數。書記應每年將此名單報告議會。

D-6.0000

第六章 糾正案

D-6.0100

1. 糾正案的開始及暫緩執行的取得

D-6.0101

開始方法

糾正案件以向有管轄權議會的書記提出告訴為開始。若共同司法特會已另外指派書記執行司法案件，有管轄權的書記應立即將此告訴轉交該書記。

D-6.0102

告訴的定義

告訴是以書面陳述指稱應訴人對某一件事所作的決定或處置為違規，或是指稱應訴人怠忽職守 (D-2.0202)。提出告訴並不自動暫緩執行應訴人所作的決定或處置。

D-6.0103

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是從對其有管轄權的常設司法委員會，以書面指示，判定此告訴是暫緩執行，或是必須等到此案或有上訴才最後裁定。

執行期間

提出時限

a. 提出告訴或上訴通知書後的三十日內，有資格提出告訴或上訴的當事人，得同時向有管轄權來聽審案件的議會書記提出執行時限的請求。請求應如下列方式為之：

- (1) 由三分之一的原作成該決定或處置的議會出席人數簽署請求暫緩執行；
- (2) 由三分一參予裁決該案的常設司法委員會委員的簽署；或
- (3) 由告訴人或應上訴人簽署，並得至少三名對告訴或上訴有管轄權聽審的常設司法委員會委員的具結之請求。

向議長及書記

申請遞交

b. 書記應以最速件將告訴或上訴連同此執行時限的申請遞議長及書記交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及書記由他們決定：

- (1) 是否告訴或上訴符合在D-6.0305 或 D-8.0301 的先決爭端，及
- (2) 若是根據 D-6.0103a(1) 或 D-6.0103a(2) 的申請，則是否：
 - (a) 若是根據 D-6.0103a(1) 的申請，是否完全且在合法期間內提出，包括驗明簽署者的簽名及用意；或
 - (b) 若是根據 D-6.0103a(2) 的申請，是否完全且在合法期間內提出。

初步問題

的期限

c. 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及書記應於接到申請書的 (七) 日內將其裁定通知常設司法委員會及兩造。

繼續執行

的時限

d. 常設司法委員會得在議長及書記裁定後 (十) 日內以下列方式進行暫緩執行：

- (1) 由議長及書記裁定根據 D-6.0103a(1) 或D-6.0103a(2) 的告訴或上訴的申請是完全且在合法期間內提出。
- (2) 若申請是根據 D-6.0103a(3)，由常設司法委員會三位會員向有管轄權聽審的議會書記提出簡述依其判斷該處置或決定若不予暫緩執行將會造成損害，並依其判斷認為該處置或決定可能有誤。則每位常設司法委員會委員包括特定暫緩的議會處置或決定。

- 通知持續執行 e. 書記應將持續執行副本送兩造及常設司法委員會會員。
- 有效期間 f. 告訴或上訴期間屆滿前，持續執行繼續有效。如果在合法期間內提出告訴或上訴，則在對該案有管轄權的常設司法委員會的裁決前，持續執行繼續有效。但以下情形為例外：
- 反對持續執行 g. 應訴人得於告訴或上訴提出四十五日內，向有管轄權的司法委員會提出書面反對持續執行；該司法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人的委員就暫緩執行之爭點舉行聽審。當事人得親自或派代表參加。常設司法委員會對是否暫緩執行，得在聽審時裁定修改、中止或繼續該暫緩執行直到本案裁判決止。

D-6.0200 2. 糾正案告訴的提出

D-6.0201 糾正案提出之一方稱為告訴人，告訴的對象稱為應訴人
當事人

D-6.0202 違規或怠忽職守的告訴得由一或數人，或議會向有管轄權的議會為之：
誰得提起告訴

對中會，大會，或同級的議會間的違規的告訴應在違規發生後九十日內提出；對怠忽職守的告訴應於告訴人已在應訴人次屆會議前，以書面要求對怠忽職守補救，而應訴人未能改正後九十日內提出。有資格提起告訴的人為

- (1) 登錄於中會的聖言聖禮牧師或治會長老，在其登錄期間，認為中會有違規，或怠忽職守的情事時得向大會提起告訴；
- (2) 大會的議員在其登錄期間，認為大會有違規，或職守，得向總會提起告訴；
- (3) 小會告訴中會應向大會為之；
- (4) 中會告訴大會應向總會為之；
- (5) 協會告訴其他同級的議會應向應訴人的上級協會為之。
- (6) 中會，大會，合作的大會或其所屬機構的雇用人員，聲稱身體或財產遭受議會或其所屬機構的損傷，應向大會或合作的大會控告中會，向總會控告大會。

對小會，總會常置宣教委員會或機構 b. 對小會，總會常置宣教委員會，或總會機關的告訴對違規的告訴，應在違規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對怠忽職守的告訴應於告訴人已在應訴人次屆會議前，以書面要求對怠忽職守補救，而應訴人未能改正或拒絕改正後三個月內提出。有資格提起告訴的人為

- (1) 教會的會員控告本教會的小會應向中會為之；
- (2) 小會，中會，或大會告總會常置宣教委員會或總會機關應向總會為之；
- (3) 總會常置宣教委員會或總會機關職員主張人身或財物受損害的個人，控告總會常置宣教委員會或總會其他機關，應向總會為之。
- (4) 堂會的職員主張人身或財物遭受小會或其所屬單位的損傷，告訴堂會的小會而，應向中會為之。

D-6.0300**3. 審訊前程序**D-6.0301
告訴的陳述

告訴應陳明

- a. 告訴人及應訴人姓名；
- b. 違規的正確事實，包括日期、場所、及其情況；或怠忽職守的正確事實包括書面要求次屆會議對怠忽職守補救而應訴人未能改正或拒絕改正的日期。
- c. 告訴違規或怠忽職守的理由；
- d. 告訴人的利益及關係，表明為何告訴人有權起訴；
- e. 請求補救的辦法；
- f. 告訴副本須用回郵掛號或由專人送達應訴人。告訴人應向上級議會書記提出應訴人簽收的回條，如由專人送達者該專人的宣誓書。

D-6.0302
諮詢團

當議會、機構或總會常置宣教委員會為告訴人或應訴人時，該議會應指派不超過三人成立的諮詢團，代表告訴人或應訴人直到該案確定。

依條例指派
不得任職

- a. 一個議會、總會常置宣教委員會或總會機關得依規定指派諮詢團。
- b. 小會書記、或中會、大會書記、幹事不得擔任當職所屬的議會的諮詢團。

D-6.0303
告訴的答辯

應訴人的諮詢團於接到訴狀四十五日內，應向上級議會的書記提出答辯書，並將副本送達告訴人。答辯書應就訴狀的各項主張，作承認、否認、陳述、或解釋並可依照 D-6.0305 提出其他爭點，及提議駁回告訴。

D-6.0304
審訊前程序

書記在控訴與答辯已向上級議會的書記提出時應立刻將其轉交常設司法委員會並通知兩造已繳悉。

D-6.0305
審閱文件

要審訊本案的協會常設司法委員會的議長及書記接獲D-6.0304 所列舉文件後應迅速審閱並決定該案是否：

- a. 協會有管轄權；
- b. 上訴人有資格提出案件；
- c. 告訴在時限內提出；及
- d. 所陳述請求能因有利判決得到救濟。

D-6.0306
決定初步問題

議長及書記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常設司法委員會。

- a. 當事人或委員會成員，對議長及書記所作的審議結果，在接到後的三十日內，可提出質疑，並應給予辯論及舉證的機會。並可邀請兩造在對審議結果的質疑聽審之前提出說明書狀。

b. 若須聽審來決定質疑項目，則應於審訊本案至少三十日前召開該項聽審。除非情況不容許，包括金錢的考慮，應在本案開始審判前進行對本案有關的庭外採證程序。

c. 若常設司法委員會認為告訴不符合 D-6.0305 所列任一項目，應採定駁回告訴。

d. 若對議長及書記認為不符合 D-6.0306 (或 D-8.0301, 或 D-13.0106, 如應用到) 的裁定未提出異議則案件將被撤銷而無常設司法委員會的進一步行動。

D-6.0307
應訴人
書記
的責任
議事錄及
文件

a. 小會書記，做為應訴人的協會，機關，或常委會的書記，在接到訴狀四十五日內，應以書面向兩造列出所有文件及其他與案件有關的資料。

b. 告訴人在其後十五日內，得書面要求應訴人提供其他議事錄或與案件有關文件。

c. 小會書記或應訴人的書記接到上級議會書記通知受理案件時，應儘速將議事錄及與案件有關文件連同所列記錄清單及所請求的其他已有文件交付上級議會的書記，不得遲延。

D-6.0308
記錄的程序

議事錄與文件轉交上級治會實體的書記時，書記應立即將之轉交議會的常設司法委員會，並通知當事人預定審訊的日期。

D-6.0309
審訊書狀

常設司法委員會得要求當事人提出審訊書狀，列出審訊時要提出的證據，及說明該證據與事實的關連性。

D-6.0310
審判訊前會議

常設司法委員會接受告訴後，得依法提供機會使當事人，如有律師，則與律師，在審判前會議界定不爭的事實，並且採取其他的處置得以合理不偏頗地限制爭點，促使問題迅速解決。

第七章 糾正案的審判

D-7.0000

D-7.0100

1. 審判行為

D-7.0101
審判—糾正案

糾正案之審判應由常設司法委員會為之。

D-7.0102
禮貌合宜

審判應禮貌合宜，地點應選擇在適合本案情況的中立場所為之。

D-7.0200

2. 傳喚及證人

D-7.0201
傳喚當事人
及証人

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或書記，得因當事人之請求簽發傳票傳喚出庭作証。

傳喚會員

a. 只有（美國）基督長老教會的會員得被傳喚出庭作証。

其他人被要求

b. 其他人僅可被要求出庭。

屬其他議會
的証人

c. 屬於本教會其他議會管轄下之証人，必要出庭作証時，審判本案之常設司法委員會，得請求經由該管轄議會之議長、書記，或正書記傳喚到庭。

費用

d. 受傳喚之証人得向請求傳喚的一造要求所有因出庭的必要費用。

D-7.0202
傳票的送達

傳票應由專人送達被傳喚之人。主持審判之常設司法委員會之議長或書記應指派適當的送達專人，該送達專人於傳票送達後，應証實送達之事實及時間。

D-7.0203
再傳喚

屬於（美國）基督長老教會會員之一造或証人被傳喚不到庭，得再被傳喚並警告，如無正當理由仍拒不到庭，將被視為抗命或藐視受處分。

D-7.0204
証人拒絕作証

（美國）基督長老教會會員被傳喚作証人，雖出庭但無正當理由而拒絕作証經警告仍拒絕者，得受處分。

D-7.0205
証言

証言可依 D-14.0304 規定取得。

D-7.0300

3. 審判程序

D-7.0301
律師

糾正案之各當事人有權出庭，亦有權委任律師出庭，非（美國）基督長老教會會員不得擔任律師。常設司法委員會成員在其任內，不得以律師身份出席該常設司法委員會。

D-7.0302
派發資料

糾正案的當事人或其他的人，不得在該案最後判決前，在常設司法委員會成員間分發或唆使他人分發與該案有關的任何手寫、印刷或視聽的資料。雖有前項禁止，但常設司法委員會得要求或同意接受其他資料。

D-7.0303
控制審判
的秩序

常設司法委員會有決對的權力控制審判的進行及所有當事人、証人、律師及公眾的行為，包括驅逐出場，以維持適當的尊嚴及禮儀。

- 就進行程序
提出異議 a. 在審判中就進行程序或採證提出異議，給各方有機會申辯後由議長裁定。當事人任何一方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成員得對議長的裁決提出異議，異議由委員會多數決定。
- 缺席 b. 審判開始後，常設司法委員會委員缺席者，應記明於記錄，該缺席人員不得再參該案。
- D-7.0304
未達法定人數 審判開始後，因常設司法委員會委員缺席致未達法定人數時，視為誤審。案件應從新開始。
- D-7.0400** 4. 審判
- D-7.0401
糾正案程序 糾正案審判進行如下：
- 議長宣佈 a. 審判即將開始時，議長應宣讀 D-1.0101 及 D-1.0102，並宣佈審判即將開始，並提醒參予審判的常設司法委員會的成員，其作為耶穌基督教會審判員的崇高品格及審判的嚴肅責任。
- 委員會成員
的適任性 b. 當事人或其律師得就常設司法委員會的組成及管轄權提出異議請求裁定。
- 無資格 (1) 常設司法委員會之成員，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或與其中一造有血緣或姻親關係，或曾經支持或反對其中一造，或依 D-5.0205 不適合者，應迴避。
- 請求 (2) 當事人得請求審判員迴避。迴避之請求應由其他未被請求迴避之審判員裁定之。
- 程序異議 c. 常設司法委員會應就所有初步異議作裁定，並就足以影響程序進的異議裁決。
- 修改訴狀 d. 告訴人得於審判時，請求修改訴狀，但以防妨害應訴人或無重大變更告訴內容者為限。
- 開場辯論 e. 應給予當事人有權作開場的辯論。
- 證據規則 f. D-14.0000 所定證據規則應遵守。
- 證據 g. 代為告訴人及應訴人提出必要或合理的證據。
- 結束的辯論 h. 應給予當事人作結束辯論的機會，告訴人有權作開場陳述及結束的辯論。
- D-7.0402
判決 然後，常設司法委員會應開密閉評議，其他非常設司法委員會之成員不得參予。
- 詳細斟酌 a. 除非得到較具分量證據的証實，否則糾正案的告訴不能成立。較具分量者，指該證據，與其他各項的證據比較，更具說服力並比較接近真實的可能。經詳細斟酌後，委員會應就告訴所指違規或怠忽職守行為逐一表決，投票應列入評議記錄。
- 判決 b. 然後，常設司法委員會應就案件判決，並作成裁決書。若認定告訴全部或部分有理時，委員會應命令適當的處置或指示該下級議會處理。

- 書面判決 c. 判決應於評議結束前作成書面，經常設司法委員會書記或議長簽名後，即成定案。書面應及時送交當事人。
- 及時送交 d. 審判結束三十日內，判決應即送交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所屬議會的書記。
- 公告周知 e. 議長或書記應依委員會的指示，將該判決公告周知。

D-7.0500

5. 上訴規定

D-7.0501
上訴期間

兩造上訴期間之起算以判決送達當事人或拒收之日起。

D-7.0502
上訴

唯有原當事人得提起上訴。上訴規定記在 D-8.0000。

D-7.0600

6. 進行過程的記錄

D-7.0601
進行過程的記錄

常設司法委員會書記應該：

問答式記錄

a. 預先安排合格的速記員以便正確記錄問答的証言及口頭程序。

証物

b. 保存並記明欲提出當作證據的証物，不管實際是否收到該証物，均應列入明細。

議事錄

c. 保存過程記錄，包括常設司法委員會與本案有關的裁決或命令及其表決情形。

記錄

d. 準備案件記錄包括

- (1) 告訴及答辯；
- (2) 為本案所呈所有議事錄及文件；
- (3) 應請求簽署的副本；
- (4) 所有編記清楚的證物、記錄、文件、及其他資料；
- (5) 書面裁決；及
- (6) 任何常設司法委員會有關本案的裁決與命令及其表決情形。

保存

e. 於終局判決後的十四日內，簽署，並將本案記錄轉移給選定的議會的書記，書記應將其保存至少二年。

副本

f. 於當事人付足規費後，循其要求儘速將証言或在審訊中口頭陳述的速記真實完整地騰作書面。該書面經作成書面的人的簽署後，應交付作是項請求並交納規費的當事人，如有上訴，另一份則應連同記錄呈交依 D-8.0000 送上訴單位。

D-7.0602
補充記錄

非經承辦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及書記認為理由正當，記錄不得補充或追加。在下級議會書記接到補充記錄的書面請求，並轉呈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

及書記之前，不予考慮。請求的副本應送交所有當事人，讓各造在十天內以書面反應。

D-7.0700**7. 書記職責****D-7.0701**
報告判決

書記於議會正在開會中接到常設司法委員會的書記呈交的判決及簽署的記錄時，應即向議會報告；並將判決書全文登載於議事錄。如果議會休會中，書記應在收到該文件後議會所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中報告，不管該會議是定期、延期或為本項目的而召開的會議；並將判決書全文登載於議事錄。

D-8.0000**第八章 糾正案的上訴****D-8.0100****1. 上訴的開始**D-8.0101
定義

糾正案之上訴乃是將下級議會的判決轉移到上級議會，期待就下級議會的判決及程序作更正，修改，或撤消。

D-8.0102
上訴的開始

上訴得由原當事人一或數人提起，也應提出上訴通知書。

D-8.0103
上訴的影響

判決之執行不因上訴通知而暫緩，除非依 D-6.0103 規定獲暫緩執行。

D-8.0104
上訴的撤回

上級議會的常設司法委員會得核准撤回上訴的請求，但若認為會有違公平的目的時，應不予核准。

D-8.0105
上訴理由

上訴理由得為

- a. 程序上的違規；
- b. 不給一造合理的機會辯解，取得或提供證據；
- c. 接受不得採納或拒決接受應被採納的證據或証言；
- d. 證據或証言尚未完整前，匆促作判決；
- e. 審理案件有明顯的偏頗；
- f. 程序或裁定不公；及
- g. 憲章解釋錯誤。

D-8.0200**2. 提出上訴程序**D-8.0201
上訴通知書
提出的期限

上訴應於上訴人接到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送達判決書起四十五日內為之。

- a. 上訴通知書應向原作成判決的常設司法委員會所屬的議會的書記提出。
- b. 上訴人應將上訴通知書送達其他當事人，及要聽審上訴的議會書記。

D-8.0202
上訴通知書
內容

上訴通知書應記明

- a. 所有提起上訴當事人之姓名，稱為上訴人，若有律師，包括其姓名；
- b. 所有對造當事人之姓名，稱為被上訴人，若有律師，包括其姓名；
- c. 作成原判決的議會；
- d. 不服上訴的原判決或裁定及其時間與地點（隨同上訴通知書附上原判決或裁定副本）；

e. 陳述負責審判，或上審訴聽的常設司法委員會之錯誤，為上訴理由 (D-8.0105);及

f. 簽署證明上訴通知之副本已經用掛號信或專人送達其他當事人，及上級議會的書記。

D-8.0203
轉交上訴通知書
給當職者

上級議會的書記於收到上訴通知書知悉裁定已被上訴，應即將其轉送常設司法委員會當職者。

D-8.0300

3. 審前程序

D-8.0301
審閱文件

負責審判本案的議會常設司法委員會的議長及書記接獲 D-8.0203 所指定文件後，應迅速審閱文件決定是否：

- a. 議會有管轄權；
- b. 上訴人有資格提出上訴；
- c. 上訴書狀正當且在時限內提出；及
- d. 上訴陳述在 D-8.0105 所列一或數上訴理由。

D-8.0302
開審前異議
的裁定

議長及書記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常設司法委員會。

a. 當事人或委員會成員對議長及書記的審議結果，在接到審議結果後的三十日內，可提出質疑並給予辯論及舉證的機會。

b. 若須聽審來決定所質疑項目，則應於聽審上訴案至少三十日前召開該項聽審，除非情況不容許，包括金錢的考慮，應在上訴審判前進行對上訴有關的庭外採證。

c. 若常設司法委員會認為上訴不符合 D-8.0301 所列任一項目，應裁定駁回上訴。

d. 若對議長及書記認為不符合 D-6.0306 (或 D-8.0301, 或 D-13.0106, 如應用到) 的審議結果未提出異議則案件將被撤銷而無常設司法委員會的進一步行動。

D-8.0303
上訴記錄

上訴記錄形成如下：

列出記錄

a. 在接到上訴通知書四十五日以內，下級協會書記應將構成案件記錄的所有文件與資料列出以書面送交兩造 (D-7.0601d)。

增加的記錄

b. 接到該書面後十五日以內，任何一方得以書面向下級協會書記質疑所列案件記錄的準確與完整性。質疑應以書面主張漏列 D-7.0601d 中的一或多項。

- 上訴記錄的提出
- c. 於收到有管轄權的上級議會書記的通知，上訴已被受理時，下級議會書記應將案卷記錄認證後，轉交上級議會書記。案卷記錄包括認證的記錄副本，以及任何對記錄的準確或完整性的書面質疑。
- 記錄的更正
- d. 對任何一造屬重要的資料，由於錯誤或疏忽而遺漏或誤記，得加以改正。經兩造同意得改正記錄，或得由小會或下級議會的常設司法委員會認證作為補充記錄，或由上級議會的常設司法委員會命令，改正遺漏或誤記。其他關於記錄的形成與內容的異議，應向上級議會的常設司法委員會提出。
- 通知收文日期
- e. 上級議會書記應將收到上訴案的日期通知兩造。
- 副本付費即給
- f. 各造當事人得繳納規費以書面請求上級議會的書記給予上訴案卷的副本。
- 延長
- g. 上級議會書記，得因正當理由將 D-8.0303 所定時限作合理的延長。
- D-8.0304**
上訴人提出書狀
- 上訴人應於上訴案卷轉交上級議會後三十日內，向書記提出上訴理由書狀陳明在上訴通知書裡對錯誤的主張及申辯，理由及引用權威支持上訴人所指稱錯誤的論點。
- 副本交付對造
- a. 上訴人應於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同時，聲明已將書狀副本交付對造。
- 延長
- b. 上級議會的書記，因正當理由，得將本條所定時限，作合理的延長。
- 未提出書狀
- c. 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能於時限內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常設司法委員會應視放棄上訴。
- D-8.0305**
被上訴人提出答辯書狀
- 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提出書狀後三十日內向上級議會的書記提出答辯書狀。
- 副本交付對造
- a. 被上訴人應於提出答辯書狀同時，聲明已將該書狀副本交付對造。
- 延長
- b. 上級議會的書記，因正當理由，得將本條所定時限，作合理的延長。
- 未提出書狀
- c. 被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提出答辯書狀應被視為放棄答辯、出庭及辯論的權利。
- D-8.0306**
移交常設司法委員會
- 上級議會的書記，於記錄及兩造書狀提出後或提出書狀期限屆滿後，應將案卷及書狀移交常設司法委員會的書記。
- D-8.0307**
審判前會議
- 常設司法委員會接受上訴後，得依法提供機會使當事人，如有律師，則與律師，在審判前會議界定不爭的事實，並且採取其他的行動得以合理不偏頗地限制爭點，促使問題迅速解決。

D-8.0400**4. 上訴的審判**D-8.0401
審判通知

常設司法委員會的議長或書記應通知兩造當事人於特定的日期由當事人或其律師代表出庭進行審判，就上訴作說明。

D-8.0402
未出庭

當事人或其律師未出庭之一造應被視為放棄上訴的辯論。

D-8.0403
聽審

審判時常設司委員會應決定：

新證據

a. 依 D-14.0502 的規定是否接納新發現的證據。並作問答式逐字記錄。

聽審

b. 給予未曾放棄權利的當事人辯論的機會。上訴人有權作開場及結束的辯論。

D-8.0404
常設司法委
員會的決定

常設司法委員會於審判及評議後，應就所列舉主張的錯誤逐一分開表決。問題的形式為：「是否支持該列舉主張的錯誤？」各項表決票數應記在議事錄。

若未發現錯誤

a. 如果對所列舉主張的錯誤未能證實，也未發現其他的錯誤，則應維持原判決。

若發現錯誤

b. 如果發現有一個或數個錯誤，常設司法委員會應決定下級議會的判決是否應予維持、撤消、或逕行判決或修正原判決。

判決書

c. 判決書應於評議結束前作成，經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及書記簽名後即成定案。裁定書應以專人或掛號信送達當事人。

對每項錯誤
的判決

d. 判決應包含就上訴人所指責原判決的各項錯誤逐項裁定之，並引用 D-8.0101 作成判決。常設司法委員會作判決時得用足以解決實質問題的方式為之，避免贅述。判決得包括如何達成該項決定的說明。

及時送交

e. 審判結束三十日內，判決應即送交常設司法委員會所屬議會的書記。

公告周知

f. 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或書記應依委員會指示，將該項判決公告周知。

D-9.0000

第九章 要求還其清白

D-9.0101
要求還其
清白

(美國) 基督長老教會會員個人認為受流言閒語所中傷，得以書寫清楚的書狀說明所指稱的事實，送交小會書記或中會書記，請求調查以還其清白。

由治會實體
審查

a. 議會通過其有關委員會如認為該請求正當，應交付 D-10.0201 所規定的調查委員會辦理。

調查委員會

b. 調查委員會應針對事實及情況進行調查，並以書面向議會報告。

D-9.0102
案件終結
除非提出控訴

除非調查委員會的報告說明，已對請求者提出控訴外，該請求則因該報告而終結。控訴提出時，應依 D-10.0402 開始循適當司法程序進行。

D-10.0000

第十章 紀律案

D-10.0100

1. 紀律案初步程序

D-10.0101
初步程序
開始方式

紀律案初步程序開始方式以向小會書記或對其會員有管轄權的中會 (D-3.0101) 書記，提出書狀指控違戒，並附佐 證的資料。書狀應就事實詳細陳述，並主張若所陳述之事實能證實時將可能導致紀律處分。此等指控應轉交調查委員會。(D-10.0201)

D-10.0102
違戒聲明
控訴

違戒行為聲明書狀的提出得由：

a. (美國) 長老教會治會實體轄下的個人控訴他人；

議會

b. 議會成員從任何來源接獲可能有違戒行為發生的資料，為維持紀律的目的有調查的必要；或

自我控訴

c. (美國) 基督長老教會議會轄下個人前來的自我控訴。

D-10.0103
轉送調查
委員會

接到指控違戒行為書狀時，小會書記或中會書記，不須做調查，僅報告該議會有指控違戒行為而不陳明被控訴人或控訴之性質，將該書狀轉送調查委員會。

D-10.0104
由他協會來
的指控

當非會員所屬議會接獲指控違戒行為書狀時，該小會書記或中會書記應負責將該書狀轉達對該員有管轄權的小會書記或中會書記，有關連的議會應在司法程序上合作。

D-10.0105
不准轉籍

對會員的調查或控告尚未結束前，小會或中會不得核發該會員或該**聖言聖禮**牧師的轉籍證明。小會書記或中會書記得將不予轉籍之原因知會有關人員。

D-10.0106
行政處分
的停職

當書記**收到書面陳述**，指**聖言聖禮**牧師對任何人有性侵犯的行為時，書記**應立即通知常設司法委員會**。司法委員會議長應於三日內，指派二位委員，得從司法委員會的前會員名冊中選之，以決定在事情尚未處理前是否應將該被指控人作停職留薪的行政處理。此項費用應盡可能由雇用單位負擔或必要時由中會分擔。休職期間，該**聖言聖禮**牧師或其他雇員不得行使任何牧會，行政，教育，或督導的職責，亦不得主持洗禮，葬禮，或婚禮。

a. 受指派的司法委員會委員，在提供被指控人辯解的機會後，應當考量指稱的性質及其真實性，對教會及對受害者等潛在的危險，以及決定是否須要採取行政停職或限制該**聖言聖禮**牧師的職責。此項行政停職或限制持續有效直到依紀律法則所述辦法之一處理，或由司法委員會所派委員加以更改或解除為止。

b. 若委員會指派的委員決定無行政停職或限制的必要，受指定來調查該指控的調查委員會，在其調查期間，得隨時向其所指派的委員提供得以認定行政停職或限制的新證據。

D-10.0200

2. 調查

D-10.0201
調查委員會

會員所屬議會應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再來決定是否提出控訴。

- 委員 a. 調查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但不得多於五人。如果有 D-10.0104 之情事，得包括其他議會成員。小會不得派其成員為調查委員。
- 依法指派 b. 中會得制定指派調查委員會的規則。
- 費用 c. 調查委員會所有必需的費用，由選任該委員會的議會負擔。但是，若作成指控書的資料是由非所屬議會所提供，指控違戒行為發生所在的議會應負在其境內調查的費用。

D-10.0202
調查委員會
職責

調查委員會應該

- a. 審查書面陳述來決定所陳述的事實，若屬實，則構成在 D-2.0203b 所定義的違戒。若無 D-2.0203b 所定義的違戒之陳述，則調查委員會應即停止調查而報告該體的書記。若 D-2.0203b 所定義的違戒被提起，則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 b. 提供被指控人一份 D-10.0101 所述指控違戒行為的書狀副本；
- c. 提供指控人一份調查委員會程序的說明；
- d. 決定是否控告重複從前對被指控人的指控，若是如此，報告對被指控人具管轄權的協會不提起控訴 (D-10.0202j) 除非指控包括新資料須調查或是沒有包括在調查項目中的事項。
- e. 對指控的違戒行為從事實及情狀作徹底的探查；
- f. 檢視所有能獲得的相關文件及記錄；
- g. 探詢所有能接觸到的證人；
- h. 按照 G-3.0102 及 D-2.0203b 決定是否有相當的理由或可信的原因認為被指控人可能有違戒的行為；
- i. 依據所有獲得的文書、證件、記錄、證言或其他證據，決定否可合理證明控訴的內容，同時並考慮證人的品格、信用、出庭的可能性，以及其他可得到的證據，決定是否提起控訴；
- j. 通常在調查已完成，已認定有違戒的可能，但起訴前如果認為適當，得採取其他解決辦法。其目的，在於讓調查委員會與被控訴人，就任何將被起訴事項，有達成協議的機會。
- (1) 任何調解應於 120 日內完成，除非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准予延長。
 - (2) 調查委員會應將和解協議，向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報請核准。
 - (3) 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應開會接受和解協議；以三分之二票決贊成之；並依 D-11.0601d 規定記錄其進程序，包括被指控人姓名，控訴或違戒的內容，與處分，並轉送小會書記或中會書記，由其依 D-11.0701 規定提出報告。
 - (4) 和解談判的過程，調查委員會應提供顧問輔導應訴人。亦得酌情提供顧問輔導其他有關人員。
 - (5) 若調查委員會與應訴人未能達成調解，調查委員會應依照 D-10.0202j 指派控告委員會進行提起控訴。

- k.** 報告有管轄權的議會是否決定提起控訴；
- 指派
控告委員會
D-10.0203
指控人
代控人
- l.** 如果決定提起控訴，依 D-10.0401-.0404 準備書狀起訴並從其成員中選任一或數人（稱為控告委員會）追訴之。
- a.** 調查委員會應告知指控人，得有與其顧問參予調查委員會，控告委員會，小會及常設司法委員會會議的權利。顧問的角色在提供協助及諮詢。
- b.** 若控告的陳述是由他人代表被害人所提出，調查委員會應通知該人，與調查委員會，控告委員會，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間的每一會議，有和顧問參予的權利。
- c.** 調查委員會或其任一委員，每次與被控訴人會談之前，應告知被控訴人有保持沉默及有選任律師，及若以後被起訴而無力委任律師時得獲委派律師等權利。(D-11.0301-.0302)
- 被控訴人的權利
- D-10.0204
請求委員會
審查程序
- 在調查過程當中，被指控違戒的人，得請求委員會審查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正當的請求項目限於，調查委員會是否合理地收集證據，是否周全地考慮調查委員會獲得的所有證據，及是否被指控人所建議的有關證據都受到斟酌。
- a.** 委員會根據 D-5.0101 應指派兩委員開聽證會審查其請求，雙方及其律師都可出席。聽證會應於接到請求三十日內召開。裁定應於聽證會十五日內送達兩造。
- b.** 審查結果應送交委員會議長並通知正依 D-10.0405 進行中的控訴審查。
- D-10.0300** **3. 決定的通知**
- D-10.0301
決定的通知
- 若調查委員會採用其他解決辦法，應即經由其小會書記或中會書記通知協會。
- D-10.0302
如果決定起訴
- 如果決定起訴，調查委員會應即以書面通知被控訴人。書面通知的內容包括將在審訊時證實以支持各項控告的事實之摘要。並應詢問被控訴人是否願意認罪以免全面審判，並告知要求處分的程度。
- D-10.0303
請求覆審
- 若不起訴，調查委員會應僅將此一事通知小會書記或中會書記；並通知遞交書狀的指控人。
- a.** 接到此報告三十日內，該人得請求小會或中會的常設司法委員會覆審調查委員會不起訴的決定。請求書應具體列舉調查委員會未履行 D-10.0202 所列責任。
- b.** 調查委員會應對該請求所指稱事實提出答辯書。
- c.** 常設司法委員會所指派人員，應考量該請求與答辯，顧 D-10.0202 所定責任，以及調查委員會不起訴的決定是否保障了教會紀律原則的問題。委員會指派人員對請求與答辯應於九十日內裁決。
- d.** 若請求被證實，小會或中會應重新指調查委員會。
- e.** 若再不起訴該案即終結。
- f.** 若決定起訴應考慮轉級審理。(D-4.0000)

D-10.0304
處理記錄

若不起訴，調查委員會記錄應依小會或中會政策處理。

D-10.0400

4. 控訴

D-10.0401
時限

自所指稱違戒行為發生起五年後，或調查委員會組成一年後，不得對該違戒提出控訴，以期限先到者為準，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a. 如果該案已經進入政府的司法程序，調查委員會得請求常設司法委員會，或其小會，而獲准得從調查完畢後，或政府司法判決後，延期提出控訴。延期不得超過六個月。調查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保持聯繫，確定政府程序結束的時日。

b. 性侵犯的案件，五年的時限並不適用；**有關控告知情者，或控告應該知道可能有對他人的性侵犯的危險性，沒有採取行動以減輕危險性如 D-10.0401c(1) 或(2) 所定義者，兩者**不管所指稱的違戒行為發生之日期，隨時得提出控訴。

c. 性侵犯，乃指涉及到下列任何違戒的性行為

(1) 與任何十八歲以下或任何心神喪失無同意能力的人；或

(2) 與任何人，使用暴力，威脅，強迫，恐嚇，或濫用職權。

d. **從前的聖言聖禮牧師，在紀律案程序中做為被告而已宣告放棄受管轄，要重新加入教會時，他先前被告的事項仍然有效，無時間限制，那些被告事項可以被再提出，無關日期的問題。**

D-10.0402
追訴案件

若起訴，應由控告委員會提出控訴並代表本教會進行各階段的追訴，包括上訴程序。(D-10.0202i)

當事人

a. 所有紀律案件皆由協會通過調查委員會及控告委員會應以（美國）基督長老教會名義追訴紀律案。控告委員會乃是代表教會，因此，有該協會對該案所有之權力。

只有兩造

b. 紀律案的當事人只有進行追訴的協會及被控訴人。

D-10.0403
控告方式

一個控訴只可一項違戒行為。(D-2.0203b)

同時有
數項時

a. 對同一個人有數項控訴時，得分別主張，同時向同一協會提起。

事實的具体
陳述

b. 每項控訴應編號將構成違戒行為之事實，盡可能就時間、地點、所指稱違戒之情況具体陳述。每項控訴應附證人之姓名、地址以及詳細說明支持該項控訴之文件及記錄。

合併審判

c. 對同一人作數項控訴時，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得裁定合併審判。

D-10.0404
提起控訴

提起控訴應以書面為之，並遞交小會或中會的書記。

小會

a. 小會書記收受起訴狀後，應於下次小會提出。小會應決定是否審訊該案或轉交中會。(D-4.0000)

- 中會 b. 中會書記收受起訴狀後，應立即轉交該中會的常設司法委員會的議長或書記。
- D-10.0405 初步聽審 如果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決定審判，應在收受起訴狀 後三十日內舉行審判前會議。
- 時間及地點 a. 議長以及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的書記，應將審判前會議的時間及地點通知被控訴人，如有律師，及其律師，及控告律委員會，並應將起訴書狀交付被控訴人。
- 應出席人員 b. 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與書記，控告委員會，被 控訴人，如有律師，及其律師，以及其他議長與書記所指定人員，應出席審判前會議。議長應
- (1) 向被控訴人宣讀各項控訴；
 - (2) 告知被控訴人有選任律師的權利；(D-11.0301)
 - (3) 將當時所知的所有證人名單及地址，支持各項控訴之文件記錄交予被控訴人；
 - (4) 與被控訴人及控告委員會一起決定那些控訴無爭議並討論避免全面審判的其他方法；
 - (5) 審查對調查委員會的工作進行審查的請求覆查的報告，聽取對控告妥當性的新質疑，作部分撤消或駁回所有控訴的初步決定，或允許修改控告項目。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應依照 D-11.0402c 審查這類初步決定。
 - (6) 審判日期不得設定於審前會議後的三十日內，如果雙方同意控訴內容真實並同意所建議的處分程度，則排定處分聽審日期；
 - (7) 命令所有當事人出席。
- 僅此而已 c. 審判前會議所作的決定不得超出以上所述的範圍。
- D-10.0406 提供證人名單 被控訴人應在審訊的二十日前提供其欲在審判時傳喚的證人名單，包括住址，給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書記及控訴委 員會。控訴委員會與被控訴人各應在審訊日期十日前將最新證人名單提供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

D-11.0000**第十一章 紀律案的審判****D-11.0100****1. 審判**

D-11.0101
審判－紀律案

紀律案之審判應由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為之。

D-11.0102
禮貌合宜

審判應禮貌合宜，地點應選擇在適合本案情況的中立場所為之。

D-11.0200**2. 傳喚及證言**

D-11.0201
傳喚當事人
及証人

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或書記，得簽發傳票傳喚當事人出庭，或傳喚各當事人請求的証人出庭。

傳喚會員

a. 只有（美國）基督長老教會的會員得被傳喚出庭作証。

其他人被要求

b. 其他人僅可被要求出庭。

屬其他議會
的証人

c. 屬於本教會其他議會管轄下之証人，必要出庭作証時，審判本案之常設司法委員會，得請求經由該管轄議會之書記，傳喚到庭。

費用

d. 受傳喚之証人得向請求傳喚的一造支付因出庭的必要開支。

D-11.0202
傳票的送達

傳票應由專人或雙掛號送達被傳喚之人。主持審判之常設司法委員會之議長或書記應指派適當的送達專人，該送達專人於傳票送達後，應証實送達之事實及時間。

再傳喚

a. 屬於（美國）基督長老教會會員之一造或証人被傳喚不到庭，得再被傳喚並警告，如無正當理由仍拒不到庭，將被視為抗命或藐視受紀律處分。

被控訴人
不到庭

b. 紀律案之被控訴人再傳喚仍不到庭者，小會或司法委員會，可逕指定一人或數人以律師資格代表被控訴人，進行被控訴人缺席審判。

D-11.0203
証人拒絕作証

（美國）基督長老教會會員被傳喚作証人，雖出庭但無正當理由拒絕作証經警告仍拒絕者，得受處分。

D-11.0204
証言

証言可依 D-14.0304 規定取得。

D-11.0300**3. 審判程序**

D-11.0301
律師

紀律案之當事人有權出庭，亦有權委任律師出庭，非（美國）基督長老教會會員不得擔任律師。常設司法委員會成員在其任內，不得以律師身份出席該常設司法委員會。律師不須是收費的代表或俱有執業律師資格者。

D-11.0302
無力委任
律師

紀律案被控訴人如無力委任律師，經該人之請求，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應為被控訴人指定律師。律師費及必要費用應由提起該案之議會負擔。

D-11.0303
派發資料

紀律案的當事人或其他的人，不得在該案最後判決前，在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成員間分發或唆使他人分發與該案有關的任何手寫、印刷或視聽的資料。雖有是項禁止，但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得要求正式提出或依職權同意接受該項資料。

- D-11.0304 掌控審判的行為
 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有決對的權力掌控審判的進行及所有當事人、証人、律師及公眾的行為，包括驅逐出場，以維持適當的尊嚴及禮儀。
- 就進程序提出異議
 a. 審判中就進程序或採証提出異議，經聽審後由議長裁定。不服裁定的當事人、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的成員得向小會或委員會議長提出異議而由多數決定。
- 缺席
 b. 審判開始後，審判人員缺席者，應記明於記錄，該缺席人員此後不得參與該案。
- D-11.0305 未達法定人數
 審判開始後，因審判人員缺席致未達法定人數時，審判應終止。案件應從新開始。
- D-11.0306 密閉審議
 審判應公開進行；但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得隨時應當事人請求或自行提議，以出席審判人員三分之二票通過，決定審判不公開，除當事人及其律師外其他人員不得參予。
- D-11.0400 4. 審判**
- D-11.0401 被推定為無辜
 紀律案的被控訴人應被證明有罪前應被推定為無罪，除非以無合理的懷疑認定其罪外，被控訴人有權要求無罪的認定。
- D-11.0402 紀律案的程序
 紀律案審判之進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議長宣佈
 a. 議長應宣讀 D-1.0101 及 D-1.0102，並宣佈議會即將開始審判，並指指示審判人員，其作為耶穌基督教會的議會審判員的崇高品格及審判的嚴肅責任。
- 委員會會員的適任性
 b. 當事人或其律師得就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的組織及管轄權提出異議。
- 迴避
 (1) 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成員，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或與其中一造有血緣或姻親關係，曾經支持或反對其中一造，或依 D-5.0205 不得參予審判或上訴者，無資格參予審判。
- 請求
 (2) 當事人得對審判員的資格提出異議。異議應由其他未被異議的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成員裁定之。
- 開審前的異議
 c. 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應就開審前的異議及就足以影響規則或程序進行的異議作裁定，可裁定撤消案件或為了公平正義的伸張，裁定准許修改控訴內容，但以該修改不致變更主要的控訴內容或妨害被控訴人為限。
- 認罪不認罪
 d. 如果進程序已就序，控訴內容可認為充分，被控訴人應就各項控訴作「認罪」或「不認罪」的訴求，該訴求應列入記錄。如果被控訴人拒絕作答或訴求「不認罪」，則應在記錄記明訴求「不認罪」，然後開始審判。如果訴求「認罪」，則議會應依以下 D-11.0403 處理。
- 開場的陳述
 e. 兩造有權作開場的陳述。
- 證據規則
 f. D-14.0000 所定證據規則應遵守。

- 控訴 g. 控告委員會應提出證據支持控訴，被指控人得就該項證據聲明異議及盤問。
- 辯護 h. 被指控人有權提出證據，控告委員會得就該項證據聲明異議並盤問。
- 反駁 i. 控告委員會可再提出證據，但以反駁被控訴人已提出證據者為限。
- 結束辯論 j. 應給予兩造最後陳述的機會。控告委員會有權作開場及結束辯論。
- D-11.0403** 然後，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應作密閉評審，非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成員，
裁決 應被排除。
- 無合理的懷疑 a. 經詳細斟酌後，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應就控訴之事項分開逐一投票表決之，表決應列入記錄。如果要定被控訴人有罪，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必須認為相關的證據已證實該控訴之罪達到無合理的懷疑的程度。所謂證實到無合理的懷疑的程度乃是當比較與考慮所有證據之後，形成極度強烈的心証，認為所指控罪名成立的必要事實已經得到明確的証實。
- 三分之二票決始得裁定有罪 b. 非經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至少有三分之二審判人員同意不得認定有罪。
- 書面判決 c. 判決應於評議結束前作成書面，列舉對各項控訴的裁決，若有處分，其程度的決定。經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與書記簽名後，即成定案。
- 公開宣佈 d. 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應就作成的判決，由議長就每一項控訴公開宣佈之。
- 處分的程度 e. 如果被控訴人被判有罪或訴求「認罪」之後，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得聽取受傷害程度、違戒、補救行為、矯正及悔改自新的證據。這證據得由兩造、原告或其代表提供。直接受到違戒傷害者得提供受害影響陳述。此陳述不得交叉盤問。然後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應作密閉評議決定處分的程度。(D-12.0000) 議長應公開宣佈所裁定處分的程度。
- 及時送交 f. 判決應即送交議會的書記。
- 通知當事人 g. 小會之書記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書記應將判決書以專人或掛號郵寄送達各當事人。
- 公告周知 h. 議長或書記應依小會或委員會的指示，將該判決公告周知。

D-11.0500**5. 上訴程序**D-11.0501
上訴期間

上訴期間之起算以判決書送達被判有罪的人，或被拒收之日。

D-11.0502
上訴只有被判有罪的人得提起上訴。對上訴裁決不服再上訴則兩造都可以。
D-13.0000**D-11.0600****6. 進行程序的記錄**D-11.0601
進行程序的記錄

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書記應該：

- 問答式記錄 a. 預先安排以便正確記錄問答式的証言；
- 証物 b. 保存並記明欲提出當作證據的証物，(記明是否被接納為證據)，均應列入明細；
- 議事錄 c. 於議事錄記錄案件的進行過程，包括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有關本案的裁決或命令及其表決情形；
- 記錄 d. 準備案件的記錄包括
- (1) 各項控訴；
 - (2) 被指控人對各項控訴所作有無認罪的訴求；
 - (3) 應要求簽署的副本，如有要求；
 - (4) 所有記明的証物、記錄、文件、及其他資料；
 - (5) 判決書包括各項控訴的裁定及若有議會欲加的處分，其程度；及
 - (6) 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與本案有關的決定或命令及其表決情形。
- 保存記錄 e. 保存所有記錄的原本：
- (1) 小會書記，於案件終局判決後，應保存案件的記錄至少兩年。
 - (2) 常設司法委員會的書記，應於終局判決後的十四日內，簽署，並將本案所有真實完整的記錄，轉移給該屬議會的書記，由其保存至少兩年。
- 副本 f. 於當事人付足規費後，循其要求儘速將証言或在審判中口頭陳述的速記真實完整地騰作書面。該書面經作成書面的人的簽署後，應交付作是項請求並繳納規費的當事人，該書面副本連同記錄依 D-13.0000 呈交上訴單位。
- D-11.0602 補充記錄 非經承辦的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及書記憑正當理由裁定，記錄不得補充或追加。除非以書面請求，補充記錄不予考慮，小會書記或下級議會書記接到書面請求時，應各轉呈小會議長或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及書記，請求書副本應送交所有當事人，讓各造在十天內提出書面反應。
- D-11.0700** 7. 書記職責
- D-11.0701 報告判決 書記於中會開會中接到常設司法委員會的書記呈交的判決應即向中會報告並將判決書全文列入中會的議事錄。如遇休會，書記應在收到該文件後所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中報告，不管該會議是定期、延期或為本項目的而召開的會中報告；並將判決書全文列入中會的議事錄。
- D-11.0800** 8. 執行
- D-11.0801 交由議會執行 小會完成審判，認定並宣佈被控訴人有罪，或當上級議會書記接到其所委派的常設司法委員會認定被控訴人有罪的判決書後，小會或該議會應進行判決之執行。受有罪判決的被控訴人在上訴期間屆滿前或上訴中應停職，不得參加開會及表決。但經小會或該上級議會特別許可續職等待上訴確定者不在此限。

D-12.0000

第十二章 紀律案的處分與回復

D-12.0100

1. 處分

D-12.0101
教會處分
的程度

教會處分的程度分為指責，指責加監督觀護，暫時停職或停籍，及免職或除籍。

D-12.0102
斥責

指責是違戒行為最輕的處分，宣告即完畢。(D-11.0403e) 指責包括公開違戒的性質，並指責，得用下列或類似格式為之：

鑒於，你（姓名）_____，被判定違反

_____（填入違戒事項），由於此等違戒你已違反（聖經及/或（美國）基督長老教會憲章）；因此，本_____中會（或小會），以（美國）基督長老教會的名義及權柄，責難該違戒行為並斥責你。勸勉你應要更加警醒，避免再犯。我們敦促你一生勤勉地善用恩典，期使你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更加順服。

代禱

正式宣佈後應隨即為他向全能上帝代禱。

D-12.0103
斥責加
觀護

指責加監督觀護是次輕的處分。包括公開違戒的性質，斥責及由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所設定，在一段時間，接受觀護 (D-11.0403e)。處分得用下列或類似格式為之：

鑒於，你（姓名）_____，被判定違反

_____由於此等違戒你已違反（聖經及/或（美國）基督長老教會憲章）；因此，本常設司法委員會（或小會），以（美國）基督長老教會的名義及權柄，責難該違戒行為並斥責你，並命令你完成觀護規畫，_____的觀護，_____。勸勉你要更加警醒，避免再犯。我們敦促你一生勤勉地善用恩典，期使你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更加順服。

a. 斥責公佈後應即時為他向全能上帝代禱。

b. 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應正式通知督導單位及被觀護者，有關觀護的目標，及授給觀護人明確權限。

c. 觀護規畫的說明，應包括清楚說明如何評估進步，及如何決定何時及是否受觀護者已經滿意完成。

d. 在對他人性侵犯的違戒案件，觀護規畫得包括規勸被認為有罪的，自動完成悔過的行為。這些行為包括公開承認過錯，社區服務，象徵性的修復所加傷害，及/或捐付受害者有收據的醫藥/心理費用。

D-12.0104
暫時停止

暫時停職或停籍是較重的違戒處分。且應有一定的期限，或完成由小會或者是常設司法委員會所設立，受觀護矯正恢改自新的期限。(D-11.0403e) 本處分應以下列或類似格式為之：

鑒於，你（姓名）_____，被判定違戒，（填入違戒事項）_____。你的行為已違反（聖經及/或（美國）基督長老教會憲章）；因此，中會（或小會），以（美國）基督長老教會的名義與

權柄，現在宣佈你暫停_____的職務，期限為_____，或直到在_____單位的輔導下，完成如下的觀護規畫：

_____。

代禱

a. 此項正式的宣佈後即時為他向全能上帝代禱。

觀護

b. 若暫時停職的定義是要完成受督導的觀護規畫，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應正式通知督導單位及違戒者，有關觀護的規畫，及授給觀護人的明確權限。

報告的責任

c. 在對他人性侵犯的違戒案件，觀護規畫得包括規勸被認為有罪的，自動完成悔過的行為。這些行為包括公開承認過錯，社區服務，象徵性的修復所加傷害，及/或捐付受害者有收據的醫藥/心理費用。

制止職責的行使

d. 在被暫時停職期間，違戒者應停止任何按立職責之行使。

不能投票或任職

e. 在被暫時停籍期間，違戒者應自制不得參加開會與投票且不得就任或行使任何職位或職務。

堂牧被停職的後果

f. 如果堂牧被暫時停職不許行使按立牧師之職責，若案件無上訴，中會得宣佈講壇空出。

暫時停止的通知

g. **聖言聖禮牧師**受暫時停職的處分一經宣佈，中會正書記應隨即將該處分的資訊送達總會正書記，總會書記應將此種資訊刊登於當季的季刊用以通知各中會。

暫時停職處分的終止

h. 受暫時停職處分者在宣佈的期限屆滿，或完成受觀護矯正恢改自新的期限後，應透過書記以書面向議會申請復職。處分的議會在暫停職務屆滿或議會充分滿意於所完成受觀護矯正恢改自新，應予復職核準。

提前復職

i. 受暫時停職或停籍處分的人，得以書面申請原作處分之議會（通過其書記），於處分期限屆滿或完成受觀護矯正恢改自新之前，提前復職。當議會充分滿意於此決定的理由，得準予復職。

D-12.0105

免職或除籍

免職或除籍是最高程度的處分。

免職

a. 免職是違戒者的按立及被選之職位被撤消的處分，違戒者被免職，但未被除籍。

除籍

b. 除籍的處分是違戒者的會員籍被廢止，從所有名冊除名，該員所有按立及受選的職位被廢止。

此類處分應依下列格式宣佈：

鑒於，你（姓名）_____，被判定違戒，其事項為_____（填入違戒事項）。你的行為已違反（美國）基督長老教會憲章，因此，_____中會（或小

會)，以（美國）基督長老教會的名義與權柄，特此將你

_____ (填入免職，即撤消按立及被選的職位，或除籍，即開除會員籍，包括免職)。

代禱

c. 正式宣佈後應即時為他向全能上帝代禱。

免職的後果

d. 假使**聖言聖禮牧師**被免職而沒有被除籍，則中會應給**聖言聖禮牧師**所選擇的教會一張會員籍證明。假使該師**聖言聖禮牧師**是堂牧，則牧會關係因處分而自動解除。

免職除籍
的通知

e. **聖言聖禮牧師**受免職除籍的處分一經宣佈，中會書記應即時將該處分的資訊送達總會書記，總會書記應將此種資訊刊登於當季的季刊用以上通告各中會。

D-12.0200

2. 回復

D-12.0201
協會的決定

受免職或除籍處分的人，原處分的議會得加以回復，如果議會認為有正當且滿意的理由得准予受處分者復職，但該員要做信仰再確認或重新被按立。復職等表格寫於 D-12.0202 及 D-12.0203。

D-12.0202
免職後復職格
式

回復任職應由議長依下列格式宣佈：

格式

a. 鑒於，你（姓名）_____，已經表現出使教會滿意的悔改，
_____中會（或本教會小會）現在依本教會憲章予以按立，回復你_____的職位，授權你行使這職位的功能。

回復列上名冊

b. 然後，舉行按立，名字重新列於適當名冊。(W-4.04)

D-12.0203
除籍後復籍格
式

會員籍的回復應由議長在議會開會時，依下列形式宣佈：

格式

a. 鑒於，你（姓名）_____，已經表現出使教會滿意的悔改，
_____中會（或小會）現在經過信仰再確認，回復你在教會的會籍。

回復列上名冊

b. 然後，行再確認禮，該員名字重新列於適當名冊，或發會員籍證書給該員自選的基督教會。

回復任職

c. 假使該會員也要回復按立的職位，應依 D-12.0202 所規定程序。

D-13.0000**第十三章 紀律案的上訴****D-13.0100****1. 上訴的開始**D-13.0101
定義

紀律案的上訴乃是將下級議會的判決轉移到上級議會。期待就下級議會的判決以及其程序作更正，修改或撤消。

D-13.0102
上訴的開始

只有被判有罪者得提初級上訴，上訴應同時提出上訴通知書。

D-13.0103
再上訴

對上訴的裁判不服時，兩造皆得提起再上訴，上訴應提出上訴通知書。

D-13.0104
上訴的影響

上訴通知書適時合法提出後，下級議會應暫停執行，但受暫時停職、停籍，免職、或除籍的宣告者不在此限。被判決宣告者應停止任何按立職責功能之行使，不得參加開會與投票，直到上訴判決確定為止。

D-13.0105
上訴的撤回

上級議會的常設司法委員會得核准撤回上訴的申請，但常設司法委員會認認為會有違公平正義的目的時，應不准所請。

D-13.0106
上訴的理由

提起上訴的理由是

- a. 程序上的違規；
- b. 不給一造合理的機會辯解，取得或提供證據；
- c. 接受不得採納或拒決接受應被採納的證據或証言；
- d. 證據或証言尚未完整前，匆促作判決；
- e. 審理案件有明顯的偏頗；
- f. 程序之進行或判決不公義；
- g. 憲章解釋錯誤；及
- h. 處分過於嚴厲。

D-13.0200**2. 提出上訴的程序**D-13.0201
上訴通知書

上訴應於上訴人接到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送達判決書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為之。

時限

a. 上訴通知書應向原作成判決的小會書記，或該常設司法委員會所屬下級協會的書記提出。

b. 上訴人應將上訴通知書送達其他當事人，及將聽審上訴的議會正書記。

D-13.0202
上訴通知書
內容

上訴通知書應記明並包括：

- a. 所有提起上訴當事人之姓名，稱為上訴人，若有律師，及其律師；
- b. 所有對造當事人之姓名，稱為被上訴人，若有律師，及其律師；

- c. 作成原判決的議會；
- d. 原判決或裁定及其時間與地點（附上判決或裁定書副本及上訴通知書）；
- e. 說明舉行審訊的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或上訴聽審之錯誤為上訴理由 (D-13.0106)；及
- f. 簽署證明上訴通知之副本已經用掛號信或專人送達其他當事人及其律師，以及將聽審上訴的議會的書記。

D-13.0203
轉交上訴通知
書給任職者

上級議會書記在接到上訴通知書，裁定被上訴，應將其轉交給常設司法委員會的任職者。

D-13.0300

3. 審前程序

D-13.0301
審閱文件

要審判本案的議會常設司法委員會的議長及書記依 D-13.0203 接獲上訴文件後應迅速審閱文件決定是否：

- a. 議會有管轄權；
- b. 上訴人有資格提出上訴；
- c. 上訴書狀正當且在時限內提出；及
- d. 上訴陳述有一項或數項合於 D-13.0106 所列上訴理由。

D-13.0302
決定初步問題

議長及書記應將其裁定通知當事人及常設司法委員會。

- a. 當事人或委員會成員，對議長及書記的裁定，在接到裁定後的三十日內，聲明不服者，應給予就該項裁定辯論及舉證之機會。
- b. 若須聽審來決定所質疑項目，則應於上訴開始三十日日前召開該項聽審，除非情況不容許，包括金錢的考慮，應在上訴審判開始前進行對上訴有關的庭外證言。
- c. 若常設司法委員會決定上訴通知書內所主張不符合不符在 D-13.0301 所列任一項，應駁回上訴。
- d. 若對議長及書記認為不符合 D-6.0306 (或 D-8.0301, 或 D-13.0106, 如應用到) 的裁定未提出異議則案件將被撤銷而無常設司法委員會的進一步行動。

D-13.0303
上訴案件記錄

上訴的記錄應構成如下：

列舉記錄

- a. 在收到上訴通知的四十五日內，小會的書記或下級議會的書記，應將構成案件的所有文件資料列出書面送交兩造。(D-11.0601d)

其他記錄

- b. 接到該書面十五日內，當事人得以書面向下級議會書記質疑其所列舉案卷記錄的準確與完整性。質疑應以書面主張 D-11.0601d 所列項目中所指遺漏的項目。

- 上訴案卷記錄的轉交 c. 於接到有管轄權的上級議會書記的通知，上訴已被受理，下級議會的書記，應將案卷記錄認證後，並轉交上級議會的書記。案件記錄包括認證的記錄副本，以及對記錄的準確或完整性的書面質疑。
- 記錄的更正 d. 對任何一造屬重要的資料由於錯誤或疏忽而遺漏，或誤記，得加以更正。經兩造同意得改正，或由小會或下級議會的常設司法委員會認證作為補充記錄，或由上級議會的常設司法委員會命令改正遺漏或誤記。其他有關記錄形式與內容的問題應向上級議會的常設司法委員會提出。
- 通知轉交日期 e. 上級議會的書記應將收到上訴案卷的日期通知當事人。
- 副本按規費 f. 當事人得繳納規費以書面請求上級議會的書記給予上訴案卷的副本。
- 延長 g. 上級議會的書記，因正當理由，得將 D-13.0203 所定時限，作合理的延長。
- D-13.0304**
上訴人提出書狀 上訴人應於上訴案卷轉交上級議會後三十日內，向上級議會書記提出上訴理由書狀，陳明對錯誤的主張並申辯，解釋及引用權威支持上訴人關於所指稱錯誤的論點。
- 副本交付對造 a. 上訴人應於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同時，聲明已將書狀副本交付對造。
- 延長 b. 上級議會的書記，因正當理由，得將本條所定時限，作合理的延長。
- 未提出書狀 c. 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能於時限內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常設司法委員會應視其放棄上訴。
- D-13.0305**
被上訴人提出答辯書狀 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後三十日內，向上級議會書記提出答辯書狀。
- 副本交付對造 a. 被上訴人應於提出答辯書狀同時，聲明已將該書狀副本交付對造。
- 延長 b. 上級議會的書記，因正當理由，得將本條所定時限，作合理的延長。
- 未提出書狀 c. 被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提出答辯書狀應被視為放棄答辯、出庭及辯論的權利。
- D-13.0306**
移交常設司法委員會 上級議會的書記，於記錄及兩造書狀提出後或提出書狀期限屆滿後，應將案卷及書狀移交常設司法委員會的書記。
- D-13.0307**
審訊前會議 常設司法委員會接受上訴後，得依法提供機會使當事人，如有律師，則與律師，在審訊前會議界定不爭的事實，並且採取其他的處理得以合理不偏頗地限制爭點，促使問題迅速解決。
- D-13.0400**
4. 上訴的審判
- D-13.0401**
聽審通知 常設司法委員會的議長或書記應通知兩造當事人於特定的日期由當事人或其律師代表出庭聽審，對上訴作說明。

- D-13.0402
未出庭 當事人或其律師代表未出庭之一造應被視為放棄上訴的辯論。
- D-13.0403
聽審 審判時，常設司法委員會應決定：
- 新證據
聽審 a. 依 D-14.0502 的規定是否接納新發現的證據，並提供問答式記錄。
b. 給予未曾放棄權利的當事人辯論的機會。上訴人有權作開場及結束的辯論。
- D-13.0404
常設司法委員會決定 常設司法委員會於審判及評議後，應就所列舉主張的錯誤逐一分開表決。問題的形式為：「是否支持該列舉主張的的錯誤？」逐項表決的票數應記載議事錄。若由控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不服無罪判決，而常設司法委員會證實該項上訴則常設司法委員會應將該案發回更審。
- 若未發現錯誤 a. 如果對所列舉主張的錯誤未能證實，也未發現其他的錯誤，則應維持下級議會的原判決。
- 若發現錯誤 b. 如果發現有一個或數個錯誤，常設司法委員會應決定是否維持，撤消、逕行判決或修正原判決或發回更審。
- 判決書 c. 判決書應於結束評議前作成，一經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及書記簽名後即成定案。
- 對每項錯誤的判決 d. 判決應包含上訴人所指責原判決的各項錯誤逐項裁定之，並引用 D-13.0101 作成判決。常設司法委員作判決時，得用足以解決實質問題的方法為之，避免贅述，判決得包括如何達成判決的說明。
- 及時送交 e. 判決書應迅速送交常設司法委員會所屬議會的書記並用專人或掛號送達當事人。
- 公告周知 f. 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或書記應依委員會指示，將該項判決公告周知。
- D-13.0405
紀律案翻案的結果 常設司法委員會在紀律案的上訴，推翻有罪的判決時同時產生無罪開釋的結果，被上訴人因此自動回復在教會內的職位或會籍。下級議會應公告之。

D-14.0000**第十四章 糾正或紀律案的証據****D-14.0100****1. 証據****D-14.0101**
証據定義

証據，除證人口頭証言外，得包括記錄、文件、書類、物品，或其他物件被提出用以證明事實的存在或不存在。證據必需與案情有關才得被採納。就須要証明的程度而言直接證據與情況證據並無分別。

D-14.0200**2. 證人****D-14.0201**
質疑

任何一方的當事人都可以質疑證人作證的能力及資格，由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決定被質疑的證人之能力及資格。

D-14.0202
丈夫與妻子

丈夫或妻子雙方除沒有資格作證外，可為另一方作有利或不利的證人，但不得強迫一方作不利他方的証言。

D-14.0203
律師

由議會正式指派提供法律諮詢給議會管轄權區內的人，不得在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前作證，但經其取證的人的同意者不在此限。

D-14.0204
當事人的
律師

代表原告或被告律師不得被要求就律師與當事人間的秘密事件作證，若無其所代表的當事人明確的同意亦不得對任何事件作證。

D-14.0205
證人的
可信度

可信度的意思是證人的作證可以相信的程度。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在決定證人的可信度時，得考慮證人作証的事項其証明的準確性或真實性。

D-14.0300**3. 証言****D-14.0301**
分開訊問

審問證人時，得因當事人的請求，排除其他證人在場。但被控訴人或應訴人及其律師，或專家證人不在排除之列。

D-14.0302
審問證人

在紀律或糾正案的證人應先由傳喚的一方訊問，然後由對方盤問。其後，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的成員得發問。

宣誓

- a. 證人作證前，應以宣誓肯定答覆下列問題來宣誓：

「你是否鄭重宣誓你在這事件上所要提供的証據是真實，是完全絕對的真實，除真實外無其他，願上帝幫助你？」

確認

- b. 假使證人反對宣誓，證人應以確認的方式肯定答覆下列問題：

「你是否鄭重確認在你被傳作證的事上要宣佈真相，完全絕對的真相，除真相外無其他？」

D-14.0303
証言記錄

每個證人的証言應由合格的記錄員或其他方式，正確而完整的加以記錄。

D-14.0304
庭外証言

任何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就其將審判的案件，依當事人的請求，有權指派一或數人主持庭外証人訊問程序並記錄之。

從其他議會
來的人

- a. 如有必要，該被指派之人可來自其他議會的地區。

證言的取得 b. 該被指派之人，將庭外証人訊問程序進行的時間及地點通知當事人後，應主持庭外証人訊問的程序，雙方當事人均有權在場並可訊問及盤問証人。

做證據提出 c. 庭外訊問取得的証言，經該被指派之人的認證簽署，應及時呈交該案繫屬的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的書記，當事人之任一方皆可引用並要求該証言被採納為證據。

可採納性 d. 庭外訊問取得的証言如被引用，其是否可被採納為證據，應由承審的小會或司法委員會裁定。

D-14.0305
會員為證人 承審案件的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會員得作證，但於作証後不得參予該案的審訊或裁決。

D-14.0400 4. 記錄為證據

D-14.0401
記錄的可
採納性 議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的記錄，經認證簽署而作成者，應可被採納為證據。

D-14.0402
證言的可
採納性 議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所取得証言的記錄或抄本，依通常方式認證後可於其他議會的任何程序中被採納為證據。

D-14.0500 5. 新證據

D-14.0501
發現新證據 上訴通知書遞交前，但仍在未經延長的上訴期限內，被判違戒或糾正案受不利判決的一方，得以發現新證據為理由申請重審。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認為該證據於審訊時雖經合理的注意仍無法發現，且設使該證據被採納，可能導致與原判決不同的結果時，得准許申請。

D-14.0502
上訴中加以
考慮 如果上訴後，新證據始被發現，而該證據於上訴前雖經合理的注意仍未能發現者，上訴庭可依職權決定接納證據，逕行審判。此外，新證據之接納須由當事人申請，並將申請之副本於審判前至少三十日送達對造。此申請書應附該證據之簡述。

聖經出處索引

長老教會体制的基礎

第一章

- F-1.0201 a. 弗 1:20, 21; 詩 68:18
b. 詩 2:6; 但 7:14; 弗 1:22, 23
G-1.0307 c. 看及參考徒 15:1-32
G-1.0308 d. 太 18:15-18; 林前 5:4, 5
G-1.0400 e. 看徒 15:1-29; 16:4

第二章

- G-2.0200 a. 1967 年告白, 前言在 9.03
G-2.0300 b. 尼西亞信經, 1.3; 巴門神學宣言 8.01, 8.06
G-2.0400 c. 蘇格蘭, 3.08; 衛斯敏斯德, 6.002, 6.065
d. 第二瑞士, 5.108, 5.109; 海德堡, 4.061, 4.065; 小教理問答, 7.033; 大教理問答, 7.180
e. 衛斯敏斯德, 6.166
G-2.0500a f. 蘇格蘭 3.02, 3.13, 3.14; 海德堡 4.011, 4.047, 4.117, 4.121; 第二瑞士 5.074; 大教理問答 7.295, 7.299
g. 海德堡 4.006, 4.036; 第二瑞士 5.036; 小教理問答 7.004; 大教理問答 7.202
h. 蘇格蘭 3.01; 海德堡 4.026, 4.027, 4.028; 第二瑞士 5.029, 5.030, 5.031, 衛斯敏斯德 6.008, 6.024, 6.025, 6.026, 6.027, 6.030, 6.117; 小教理問答 7.008, 7.011, 7.012; 大教理問答 7.124, 7.128, 7.129, 7.130, 7.300, 7.303; 7.305; '67 告白 9.03
i. 海德堡 4.006; 第二瑞士 6.015; 衛斯敏斯德 6.024; 6.037, 6.105; '67 告白 9.15, 9.16, 9.17, 9.50; 簡短 聲明 10.3
j. 海德堡 4.079; 衛斯敏斯德 6.058, 6.190; 大教理問答 7.148, 7.303
k. 海德堡 4.027
l. 海德堡 4.014, 4.037; 簡短聲明 10.3
m. '67 告白 9.15; 簡短聲明 10.3
G-2.0500a(1) n. 蘇格蘭第五章; 第二瑞士 5.058; 衛斯敏斯德 6.021
o. 第二瑞士 5.058; 衛斯敏斯德 6.181, 6.192; 小教理 問答 7.20; 大教理問答 7.189, 7.191
G-2.0500a(4) p. 蘇格蘭 3.05, 3.14, 3.25; 海德堡 4.094, 4.095; 小教理 問答 7.215; 大教理問答 7.218, 7.300
q. 蘇格蘭 3.14

第三章

- G-3.0200c a. 西 1:18; 弗 4:16; 林前 1:18

治會体制

第四章

- G-4.0101 a. 啟 5:9; 徒 2:39
G-4.0102 b. 加 1:21, 22; 啟 2:1
G-4.0103 c. 徒 2:41, 47; 林前 7:14; 徒 2:39; 可 10:14 比較 太 19:13, 14 及路 18:15, 16
d. 來 8:5
G-4.0203 e. 詩 2:8; 啟 7:9
G-4.0304 f. 結 43:11, 12

第五章

- G- 5.0101a a. 徒 2:46, 47
G- 5.0202 b. 來 8:5; 加 6:16

第六章

- G-6.0103 a. 提前 3:1; 弗 4:11, 12
b. 提前 5:17
c. 腓 1:1
G-6.0202a d. 徒 20:38
e. 耶 3:15
f. 林前 4:1; 林後 3:6
G-6.0202a g. 彼前 5:1; 多 1:5; 提前 5:1, 17, 19
h. 林後 5:20; 弗 6:20
i. 路 12:42; 林前 4:1
G-6.0301 j. 林前 12:28
G-6.0302 k. 提前 5:17; 羅 12:7, 8; 徒 15:25
G-6.0401 l. 腓 1:1; 提前 3:8-15
G-6.0402 m. 徒 6:3, 5, 6
n. 徒 6:1, 2

ⁱ 為回應第 01-58 號議案，總會辦公室審閱治會体制先前的版本，的確包括了聖經出處，即刻明白，目前的治會体制中的極大部分，都是稟承先前的版本。在審閱之後，憲章服務部，將先前的版本與現在的治會体制條文詳加比較。本部即將舊版本治會体制的經文出處，插入目前的條文。他們首次出現在 215 屆總會(2003)時發行的版本。

INDEX
索引

The references in this index are to the section numbers.
本索引所指乃該段號碼

Acceptance and Reconciliation, Services of.....	W- 5.0204
接納與復和的禮拜	
Accountability to Presbytery for Worship.....	W- 2.0305
向中會負責的裡禮拜	
Accused—Rights.....	D-10.0203 c
被控訴人的權力	
Accuser, Rights to Petition if Charges Not Filed.....	D-10.0303
若不起訴，控訴人有權陳情覆審	
Active Member.....	G- 1.0402
活動會員	
Acts of Christian Service.....	W-4.0301
基督徒服務的行動	
Acts of Commitment and Recognition.....	W- 3.0402
決志與承認的行動	W- 3.0501
Acts of Recognition.....	W- 4.0502
承認的行動	W- 4.0503
	W- 5.0104
Administration (See also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on”), Defined.....	G- 3.0106
行政 (參看 “行政的原則”)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s.....	G- 3.0109 b
行政特會	
Administrative Leave When Sexual Abuse Is Alleged.....	D-10.0106
當指稱性侵犯時的行政休職	
Administrative Manual of Operation.....	G- 3.0106
行政作業手冊	
Administrative Review.....	G- 3.0108
行政審查	
Administrative Staff:	
行政人員：	
Elected under principles of particip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G- 3.0110
根據參與性及代表性的原則選出	
Executives of, how elected and how terminated.....	G- 3.0110
總幹事的選舉	
Administrator,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Called to Labor as.....	G- 3.0306
聖言聖禮牧師受呼召做為行政人員	
Admission to the Lord’s Table:	
領受聖餐的資格：	
Baptized members.....	G- 1.0401
受洗會員	G- 1.0404
Of baptized children.....	G- 1.0404
受洗小兒會員	W- 4.0202
	W- 4.0203
Advent, Season of.....	W- 1.0202
	W- 5.0104
待降節期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G- 6.02
憲章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Handbooks	G- 3.0106
參考手冊	
Advocate in Disciplinary Process	D-10.0203 a, b
紀律程序中的鼓吹者	
Affiliate Member	G- 1.0403
附屬會員	G- 3.0204 a
Affirmation in Place of Oath	D-14.0302 b
以確認代替宣誓	
Affirmation of Faith (See also “Creeds and Confessions”)	W- 3.0306
信仰的再確認 (也看 “信經與信仰告白”)	W- 4.0204
	W-4.0704
Allegation of Offense	D-10.0101
指稱違戒	
Alternative Forms of Resolution	D- 2.0103
其他解決辦法	D-10.0202 j(1-4)
	D-10.0301
Amending Action of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G 3.0109 b
修改行政特會的決議	
Amending the Constitution:	
修改憲章：	
<i>Book of Confession</i>	G- 6.03
信仰告白的文獻	
<i>Book of Order</i>	G- 6.04
教會法規書	
Must go through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nstitution	G- 6.04
必須經過憲章諮詢委員會	
Provisions not to be amended.....	G- 6.05
不得修改的規定	
Special provisions.....	G- 6.06
特別規定	
Annual (or Biennial) Review.....	G- 3.0108 a
年度 (或兩年一度) 審查	
Annual Review of Pastor’s Terms of Call.....	G- 2.0804
年度審查聘牧條款	
Apostles’ Creed a Part of the Constitution	F- 3.04
使徒信經是憲章的一部分	
Appeals:	
上訴：	
Content of written notice of	D- 8.0202 a-f
通知書內容	D-13.0202 a-f
Decision of permanent judicial commission.....	D- 8.0404 a-f
常設司法委員會的決定	D-13.0404 a-f
Defined	D- 8.0101
定義	D-13.0101
Effect of, in disciplinary and remedial cases	D- 8.0103
對紀律案與糾正案的影響	D-13.0104
Filing in appeal process for disciplinary case.....	D-13.0200
紀律案提出上訴的承序	
Filing in appeal process for remedial case.....	D- 8.0200
糾正案提出上訴的承序	

Appeals: (Continued):

上訴：(續)

Grounds of.....	D- 8.0105 a-g
其理由	D-13.0106 a, b
Hearing on.....	D- 8.0403
聽審	D-13.0403
Notice of hearing.....	D- 8.0401
審判通知	D-13.0401
Record on.....	D- 8.0303 a-g
記錄.....	D-13.0303 a-g
Time for filing written notice of.....	D- 8.0201
提出書面通知的期限.....	D-13.0201
Time within which filing of briefs of appellant and appellee are to be filed.....	D- 8.0304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提出書狀的期限.....	到 D- 8.0305
	D-13.0304
	到 D-13.0305
Who may initiate.....	D- 8.0102
誰得提出	D-13.0102
Withdrawal of.....	D- 8.0104
其撤回	D-13.0105
Appellant:	
上訴人：	
Abandon appeal by failure to file within time allowed.....	D- 8.0304 c
因錯失時限致放棄上訴	D-13.0304 c
Shall give notice of appeal within thirty days.....	D- 8.0201
應於三十日內提出上訴通知	D-13.0201
Appellee Shall File Response within Thirty Days.....	D- 8.0305
被上訴人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答辯	D-13.0305
Appropriate Language.....	W- 1.0302
合宜的用語	
Approval of Presbyteries on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G- 6.03
憲章修改須經中會通過	G- 6.04
Architecture.....	W- 1.0204
建築	
“Are to Be,” as a Term defined in the.....	Preface
“應”在前言中的用法	前言
Art Forms and Worship:	
藝術形式與禮拜：	
Dance.....	W- 1.0204
舞蹈	W- 2.0303
	W- 2.0304
	W- 3.0301
	W- 3.0305
Drama.....	W- 1.0204
戲劇	W- 2.0303
	W- 2.0304
	W- 3.0301
	W- 3.0305
General.....	W- 1.0204
通則	W- 2.0303
	W- 2.0304
	W- 3.0301
	W- 3.0305

Art Forms and Worship: (Continued):

藝術形式與禮拜：(續)

Music (See also “Music in Public worship”).....	W- 1.0204
音樂 (也看 “禮拜中的音樂”)	W- 2.0303
	W- 2.0304
	W- 2.0305
	W- 3.0301
	W- 3.0305

Associate Pastor:

副堂牧：

Installed Pastoral Relationship	G- 2.0504 a
設立的牧會關係	
Member of session.....	G- 3.0201
小會會員	
Not eligible to become the next pastor, co-pastor	G- 2.0504 a
無資格成為共同堂牧	
With one exception.....	G- 2.0504 c
唯一例外	
Ordination and installation	W- 4.04
按立與設立	
Pastoral relationship	G- 2.0504
牧會關係	
Relationship not dependent on that of pastor	G- 2.0504 a
其聘任不依賴和堂牧的關係	
Terms of call.....	G- 2.0804
聘牧條款	

Assurance of God’s Pardon	W- 3.0102
上帝赦免的確證	W- 3.0205
	W-3.0402

At-Large Member (See “Member-at-Large”).....	G- 2.0503 b
不分類會員 (看 “不分類會員”)	

Audit (See “Financial Review”)	
會計稽查 (看 “年度會計記稽查”)	

Authentic Language	W- 1.0302
符合本意的用語	

Baptism (See also “Sacraments”):

洗禮 (參看 “聖禮”)：

Act of Christian service	W-4.0301
Anointing and.....	W- 3.0402
抹油與	
As a Sacrament.....	W- 3.0402
做為聖禮	W- 4.0101
As response to Great Commission.....	W- 3.0402
做為對大使命的回應	
Baptismal Discipleship and	W-3.0307
受洗的門徒訓練	
Chaplains and other ministers of the Word & Sacrament administering.....	W- 3.0403
由特任牧師與聖言聖禮牧師施行	
Children and	W- 3.0402b
小兒與	W- 3.0403
	W- 3.0404
	W- 4.0201
	到 W- 4.0203

Baptism (See also “Sacraments”): (Continued)

洗禮(參看“聖禮”)：(續)

Church responsibility.....	W- 3.0403
教會的責任	W-4.0201
Creeds.....	W- 3.0405
信經與	
Font or pool for.....	W- 3.0407
用洗禮盆或浸禮池	
God’s redeeming grace.....	W- 3.0402
上帝的救贖恩典	
Immersion.....	W- 3.0407
浸水禮	
Included in service of	W- 3.0402
括在禮拜中	
Infant (See under “Baptism, Children”)	
嬰兒(參看“洗禮，小兒”下)	
Jesus and.....	W- 3.0402
耶穌與	
Lying on of hands and	W- 3.0407
按手與	
Lord’s Supper and	W- 3.0408
主的晚餐與	W- 3.0409
Meanings of.....	W- 3.0402
其意義	
Mode.....	W- 3.0407
方式	
New members.....	W-4.0204
新會員	
Nurturing the baptized.....	W-4.0201
培育新受洗者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W- 3.0402
父母的責任與	W-3.0403
Pouring	W- 3.0407
澆水禮	
Preaching and	W- 3.0402
講道與	
Preparing for.....	W- 3.0403
準備	W- 3.0404
Profession of faith and.....	W- 3.0405
告白信仰與	W- 4.0203
Reaffirmation of faith.....	W- 3.0306
重新確認	W-3.0307
	W- 4.02
Received only once	W- 3.0402
只領受一次	
Recording of.....	W- 3.0403
其記錄	
Register of, to be kept.....	G- 3.0204 b
應登錄	
Renewal and fresh commitment	W- 4.0205
重新委身	

Baptism (See also "Sacraments"): (Continued)

洗禮(參看“聖禮”)：(續)

Responsibility for	W- 3.0403
負責任	
Roll of baptized members.....	G- 3.0204 a
受洗會員名冊	
Scripture and.....	W- 3.0402
聖經與	
Sequence of	W- 3.0404
其順序	到 W- 3.0407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3.0402
主日禮拜與	
Session's responsibility and	W- 3.0403
小會的責任與	
Spirit and	W- 3.0402
靈與	
Sponsors and.....	W- 3.0404
扶助人與	
Sprinkling	W- 3.0407
撒水禮	
Theology of	W- 3.0402
洗禮的神學	
Trinitarian formula and.....	W- 3.0402
三一禮文與	
Use of name of person being baptized.....	W- 3.0407
叫受洗者的名	
Water and	W- 3.0402
水與	W- 3.0407
Welcome of the congregation and.....	W- 3.0408
會眾的接納與	W- 4.2001
Welcome to the Table.....	W- 4.0202
Where administered.....	W- 3.0403
施行的場所	
Where placed in service.....	W- 3.3602
在禮拜程序中的位子	
Which are valid	W- 3.0402
承認有效	
Who may present children.....	G- 1.0404
誰得帶領小兒受洗	W- 3.0403
Baptized Members:	
受洗會員：	
Defined	G- 1.0401
定義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Lord's Supper.....	G- 1.0401
得參加主的晚餐	W- 3.0402
	W- 3.0408
Register of baptisms kept by session	G- 3.0204 b
洗禮由小會登錄	
Roll of.....	G- 3.0204 a
其名冊	
Benefits Plan of PC(USA) Clarification of Participation in	G- 3.0804
參加於(美國)長老教會福利計劃的說明	

<i>Benefits Plan of PC(USA) Clarification of Participation in 參加於(美國)(續)</i>	
Ministers of the Word & Sacrament participation in, as stated in call	G- 2.0804
聖言與聖禮牧師的參加, 如聘召所書	
Bible: Confessions subordinate	F- 2.02
聖經: 信仰告白從屬於	
Biennial General Assemblies:	
二年一次的總會	
Commissioners	G- 3.0501
正議員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i>Book of Order</i>	G- 6.04
教會法規書修改的提案	
Reporting and review of proceedings and actions	G- 3.0108 a
議事過程與決定的報告與審查	
Blessing and Charge	W- 3.0502
祝福和勸勉	
Body of Christ, Church as the.....	F- 1.0301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i>Book of Confessions:</i>	
信仰告白書:	
How amended.....	G- 6.03
如何修改	
Part of Constitution of the Church.....	F- 3.04
本宗憲章的一部分	
<i>Book of Order:</i>	
教會法規書:	
How amended	G- 6.04
如何修改	
Part of Constitution of the Church	F- 3.04
本宗憲章的一部分	
Briefs:	
書狀:	
Appellant	D- 8.0304
上訴人	D-13.0304
Appellee	D- 8.0305
被上訴人	D-13.0305
Broken Relationships, Pastoral Care and.....	W- 3.0308
牧會關顧與破裂的關係	W- 5.0204
Budget of Council.....	G- 3.0113
總會的預算	
Budget of Particular Church, Approval of, by Session.....	G- 3.0205
堂會預算的通過權在小會	
Calendar (See also "Church Year").....	W- 3.3616 e(1)
日曆(看“教會年曆”)	
Call to Certified Christian Educator	G- 2.1103
檢定合格的基督教教育人員的聘選	
Call to Ordered Ministry.....	G- 2.0103
牧師的聘選:(參看“監選堂牧”)	
Call, to Pastor:	
聘牧:	
Call to beyond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hurch.....	G- 2.0503
聘教會外的	

Call, to Pastor: (續)

聘牧：

Election of Pastor Nominating Committee.....	G- 2.0802
聘牧委員會的選舉	
Installation Service.....	G- 2.0805
設立禮拜	
Minimum requirements.....	G- 2.0804
最低薪水的規定	
Of another denomination.....	G- 2.0505
由其他教派	
Participation in Benefit Plan of PC(USA).....	G- 2.0804
參加(美國)長老教會的福利計劃	
Pastoral Vacancy.....	G- 2.0801
無牧	
Presbytery must be consulted.....	G- 3.0307
必須會商中會	
Process.....	G- 2.0803
教會的程序	
Terms of call.....	G- 2.0804
聘請條款	
Viewed as request for installation.....	W- 4.0401
視同要求就任	
Called Meetings (See “Special Meetings”)	
臨時會議(看“特別會議”)	
Called to Ministry.....	W- 4.0401
牧職的呼召	
Calling of the Church.....	F- 1.03
教會的聘牧	
Calling to Ordered Ministries in the Church,	
受召在教會任職：	
Gifts Bestowed on Those Called.....	G- 2.0104
受召者的恩賜	
Candidates for the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See “Preparation for Ministry”).....	G- 2.06
聖言與聖禮牧師的候選人(也看“牧師職的預備”)	
Care of Creation.....	W- 5.0305
對受造物的照顧	
Care, Pastoral.....	W- 5.0204
牧會關顧	
Cases:	
案件：	
Disciplinary, defined.....	D- 2.0203
紀律案定義	
Remedial, defined.....	D- 2.0102
糾正案定義	
Catechism, Larger and Shorter:	
大小教理問答：	
Part of Constitution.....	F- 3.04
憲章的一部分	
Celebrations and Feasts.....	W- 1.0202
慶典和慶祝	

Censures of Church:

教會的處分：

Degrees of.....	D-11.0403 e
其程度	D-12.0101
Notice of temporary exclusion or removal of minister of the Word & Sacrament to be sent to General Assembly Stated Clerk	D-12.0104 g
牧師被暫時停職或開除的通知應呈報總會正書記	
Rebuke.....	D-12.0102
譴責	
Rebuke with.....	D-12.0103
譴責並附帶	
Removal from office or membership.....	D-12.0105
免職或開除會籍	
Restoration.....	W- 4.0504
恢復	
Supervised rehabilitation	D-12.0104 b
受督導的矯正	
Temporary exclusion	D-12.0104
暫時停職	
Termination of.....	D-12.0104 h
其終止	

Certificate:

證書：

Affiliate member	G- 1.0403
附屬會員	
Of transfer.....	G- 1.0303 b
轉籍	

Certification.....	G- 2.1101
--------------------	-----------

檢定：

Certified Church Service	G- 2.11
檢定合格的基督教教育人員之	
Christian Educators	G- 2.1103
基督教教育人員	
Forms of	G- 2.1101
証書	
Presbytery Responsibilities	G- 2.1103 b
中會的責任	
Roll of.....	G- 3.0305
其名冊	
Skills and Training	G- 2.1103 a
技能與訓練	
Voice and Vote.....	G- 2.1103
發言與投票	

Challenge to Findings of PJC Moderator and Clerk

對常設司法委員會議長與書記所發現存疑

Appeal in disciplinary case.....	D-13.0302 a
在紀律案的上訴	
Appeal in remedial case.....	D- 8.0302 a
在糾正案的上訴	
Remedial case.....	D- 6.0306 a
糾正案	

Chaplain, Minister of the Word & Sacrament Called to Labor as	G- 3.0306
校院牧，聖言與聖禮牧師受召為	
Chaplains Authorized to Celebrate the Sacraments:	
授權校院牧施行聖禮	
Baptism.....	W- 3.0403
洗禮	
Lord's Supper	W- 3.0410
主的晚餐	
Charge:	
勉勵：	
To congregation at ordination and installation	W- 4.0403
對會眾於按立與設立時	
To pastor or associate pastor at ordination and installation.....	W- 4.0403
對堂牧或副堂牧於按立與設立時	
Charges, in Discipline.....	D-10.0101
控訴，於紀律案	D-10.0400
Child Abuse—Report Required.....	G- 4.0302
虐待兒童—要求報告	
Child Protection Policy.....	G-3.0106
小孩保護政策	
Children:	
小兒：	
Admission to the Lord's Table of baptized	G- 1.0401
受洗者領受聖餐的資格	
Baptism and.....	W- 3.0403
洗禮與	W- 3.0404
Entitled to pastoral care and instruction	G- 1.0401
應得牧會關顧與教導	
Family worship and.....	W- 5.0104
家庭禮拜與	
General	W- 5.0104
通則	
Lord's Supper and	W- 3.0409
主的晚餐與	
Members of Church.....	G- 1.04
是教會會員	
Participation in worship.....	W- 2.0201
參加崇拜	W- 3.0303
Choir (See "Music")	
聖歌隊(看“音樂”)	
Christ:	
基督：	
Alone rules, calls, teaches, and uses the Church	G- 2.0101
只有他統治，呼召，教育，及使用教會	
Head of the Church.....	F- 1.02
教會的頭	
Living God in common life, the	W- 1.0106
在生活中活活的上帝	
Perfect Human Response to God.....	W- 1.0104
對上帝完美的人性應答	

Christian Education	W- 5.0203
基督教教育	
Christian Nurture	W- 5.0203
基督教的培育	W- 6.2005
Christian Worship.....	W- 1.01
基督教崇拜	W- 1.0304
Glory to God.....	W- 1.0101
榮耀上帝	
God's Covenant.....	W- 1.0103
上帝的契約	
Grace and Gratitude.....	W- 1.0102
恩典和感恩	
Holy Spirit, the	W- 1.0105
聖靈	
Jesus Christ.....	W- 1.0104
耶穌基督	
Word and Sacrament	W- 1.0106
聖言和聖禮	
Worship and the Church	W- 1.0107
崇拜和教會	
Christian Year (See also "Church Year")	W- 1.0202
基督教年曆 (也看 "教會年曆")	W- 5.0103
	W- 5.0104
Christmas, Day and Season of	W- 1.0202
聖誕日與聖誕節期	W-5.0104
Church:	
教會：	
And its confession	F- 2.00
及其信仰告白	
And its members.....	G- 1.0303
及其會員	
And its mission.....	F- 1.01
及其宣教使命	
And its ordered ministries	G- 2.0102
及其任職者	
And its unity	F- 1.0302 a
及其合一	
Apoptlicity	F- 1.0302 d
使徒性	
As the body of Christ.....	F- 1.0301
為基督的身體	
Authority of Christ	F- 1.0201
基督的權威	
Catholicity of.....	F- 1.0302 c
其大公性	
Christ calls into being	F- 1.0202
受基督選召來存在	
Christ equips.....	F- 1.0202
基督裝備	
Christ gives its life.....	F- 1.0203
基督給與生命	

Church: (Continued)

教會: (續)

Christ is hope.....	F- 1.0204
基督是希望	
Christ is the foundation	F- 1.0205
基督是基礎	
Dissolved or extinct:	
解散或消失:	
Member of.....	G- 3.0301 c
其會員	
Property of.....	G- 4.0205
其財產	
Finances.....	G- 3.0113
財務	
God's mission.....	F- 1.01
上帝的宣教	
Great Ends of the Church	F- 1.0304
教會的大使命	
Holiness of.....	F- 1.0302 b
其神聖	
Incorporation of.....	G- 4.0101
組成財團法人	
Mark of.....	F- 1.0302
其記號	
Membership.....	G- 1.04
會員	
Mission in the world.....	W- 5.03
對世界的宣教	
Mission of.....	F- 1.01
其使命	
Ordered Ministries of	G- 2.0102
不同的任職事奉	
Powers of corporation or trustees	G- 4.0101
財團法人或理事的權力	
Property	G- 4.02
財產	
Reformed, always reforming	F- 2.02
已改革且不斷改革	
Rolls of particular	G- 3.0204 a
堂會的名冊	
Trustees of.....	G- 4.0101
其董事	
Unity of	F- 1.0302 a
其合一	
Universal	F- 3.0101 b
普世性	
Church Censures (See also "Censures of Church").....	D-12.0100
教會的處分 (也看 "教會的處分")	
Church Finances:	
教會財務:	
Annual audit required.....	G- 3.0113
須要年度會計稽查	

Church Finances: (Continued)

教會財務：(續)

Session's responsibility G- 3.0205

小會的責任

Treasurer elected annually by session G- 3.0205

會計每年由小會選出

Church Location G- 3.0303 b

教會的地點

Church Officers (See "Ordered Ministry"; see also "Deacons," "Ruling Elders," "Minister of the Word & Sacrament")

教會的任職者(參看“不同的任職”，“執事”，“治會長老”，“聖言聖禮牧師”)

Church Power:

教會的權力：

Cannot bind conscience F- 3.0107

不得約束良心

Ministerial and declarative G- 1.0307

服事與宣揚的

Not aided by the civil power F- 3.0101 b

不為政治權力所助

Church Property:

教會財產：

As a tool for mission G- 4.0201

做為宣教的工具

Congregation in schism G- 4.0207

在紛爭中的教會

Decisions concerning property G- 4.0202

有關財產的決定

Dissolved or extinct congregation G- 4.0205

已解散或消失後的教會

Exception to provisions G- 4.0208

特例

Held in trust G- 4.0203

交付信託

Selling, encumbering, or leasing G- 4.0206

出售，抵押貸款，或出租

Subject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session G- 4.0101

為小會所管

Trustees G- 7.0401

董事

When used contrary to Constitution G- 4.0204

當違憲使用時

Church Treasurer:

教會的會計：

Elected annually by the session G- 3.0205

每年由小會選出

Work supervised by the session G- 3.0205

工作受小會監督

Church Unions

教會的聯合

Organic union by denomination G- 5.03

教派間組織性的聯合

Particular churches (see also Joint Congregational Witness) G- 5.05

堂會

Church Year:	
教會的年曆：	
General	W- 1.0202
通則	W- 5.0103
	W- 5.0104
Lectionaries and	W- 3.0301
經課表與	
Seasons and days of.....	W- 1.0202
節期與節日	W- 5.0103
	W- 5.0104
Churches:	
各教會：	
Federated	G- 3.0109 b
有聯盟的	
In correspondence.....	G- 5.0201
有聯繫的	
Citations.....	D-11.0201
傳票	
If defendant does not appear.....	D-11.0202 b
若被控訴人不到庭	
Second	D-11.0202 a
第二次	
Service of.....	D-11.0202
其送達	
Civil Marriage, Recognition of.....	W- 4.0601
民俗與公證結婚的認定	W- 4.0604
Civil Powers and Religion.....	F- 3.0101
政府的權力與宗教	
Civil Proceedings, Concurrent with Investigating	
政府的程序	
Committee Work	D-10.0401 a
同意配合調查委員會的工作	
Clerk:	
書記：	
Duties in case of process	D-11.0601
在司法過程中的職責	
Of congregational meeting	G- 1.0505
會員大會的	
Of session, presbytery, synod, General Assembly.....	G- 3.0104
小會，中會，大會，總會的	
Reporting decisions	D-11.0700
報告記錄	
Responsibilities of	G- 3.0104
其責任	
Commission of Council:	
協會的特派會：	
Administrative	G- 3.0109 b
行政的	
Judicial	G- 9.0503 b
司法的	D- 5.0000
Membership of	G- 3.0109
其會員	D- 5.0101-.0105

Commission of Council: (Continued)

協會的特派會：(續)

Permanent judicial commission	D- 5.0000
常設司法委員會	
Presbytery and synod shall appoint permanent judicial commission	D- 5.0101
中會與大會應派常設司法委員會	
Quorum of	D- 5.0204
其法定人數	
Size of :	
人數 :	
For presbytery, synod, General Assembly.....	G- 3.0109 b
中會	D- 5.0101
For session.....	G- 3.0109
小會	

Commissioned Lay Pastor: (See “Commissioning Ruling Elders to Particular Pastoral Service”)

囑託平信徒堂牧：(看“囑託治會長老限地牧會”)

Commissioners:

正議員：

To General Assembly:

赴總會：

Number from each presbytery	G- 3.0501
-----------------------------------	-----------

 由各中會選出的人數

Number required for a quorum.....	G- 3.0503
-----------------------------------	-----------

 法定人數

To presbytery	G- 3.0301
---------------------	-----------

赴中會

To synod	G- 3.0401
----------------	-----------

赴大會

Commissioning (See also “Confirmation and Commissioning”):

差遣：(參看“堅信禮與差遣”):

Baptism and.....	W- 3.0402
------------------	-----------

洗禮與

For service	W- 4.03
-------------------	---------

為服務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4.0402
-------------------------------------	-----------

主日禮拜與

W- 4.0403

Specific acts of discipleship and.....	W- 3.0307
--	-----------

使徒職份的特定行動與

W- 3.0402

W- 4.0301

Commissioning Ruling Elders to Particular Pastoral Service:

囑託治會長老限地牧會：

Commissioning.....	G- 2.1002
--------------------	-----------

 囑託

Confidentiality.....	G- 4.0301
----------------------	-----------

 保密

Examination.....	G- 2.1002
------------------	-----------

 其考試

Functions	G- 2.1001
-----------------	-----------

 功能

May administer Baptism.....	G- 2.1001
-----------------------------	-----------

 得施行洗禮

Commissioning Ruling Elders to Particular Pastoral Service: (Continued)

囑託治會長老限地牧會：(續)

May administer Lord's Supper.....	G- 2.1001
得施行主的晚餐	
May be engaged in Validated Ministry.....	G- 2.1001
得從事有效性的聖工	
May perform service of marriage.....	G- 2.1001
得舉行婚禮	
Period valid.....	G- 2.1001
有效期間	
Questions to be answered.....	W- 4.0404
應回答的問題	
Training, Examination, and Commissioning.....	G- 2.1002
訓練，考試，與囑託	
Commissioning Service.....	G- 2.1003
囑託禮拜	
Supervision.....	G- 2.1004
督導	
Commitment and Recognition, Acts of.....	W- 3.0501
獻身與認定的行動	W- 4.0205
	W- 4.0502
	W- 4.0703
Committal, Service of.....	W- 4.0703
埋葬的禮拜	
Committee of Counsel Defined.....	D- 6.0302
諮詢團的定義	
Provide for by Rule.....	D- 6.0302 a
依條例指派	
Who shall not serve on.....	D- 6.0302 b
誰不得擔任	
Committee on Ministry: (See "Pastor, Counselor, and Advisor to Ministers of the Word & Sacrament and Congregations")	
教牧事工委員會：(參看"牧師，協談師，及聖言與聖禮牧師及教會的顧問")	
Committee on Preparation for Ministry: (See "Pastor, Counselor, and Advisor to Ministers of the Word & Sacrament and Congregations"; see also "Preparation for Ministry")	
牧職準備委員會：(參看"牧師，協談師，及做為聖言與聖禮牧師與教會的顧問"，並看"牧職預備委員會")	
Committee on Representation.....	G- 3.0103
代表性促進委員會	
Committees of Council.....	G- 3.0109
委員會	
Defined.....	G- 3.0109
定義	
Communion:	
聯繫/聖餐：	
Full Communion.....	G- 5.0202
充分的聯繫	
Lord's Supper (See also "Lord's Supper").....	W- 5.0206
聖餐 (也看"主的晚餐")	
Community:	
社群：	
Christian worship and.....	W- 2.0301
基督教禮拜與	W- 5.0201
Wider human ministry to.....	W- 1.0203
全人的服務事工	W- 5.02

Community of Faith, Worship and Church's Ministry within.....	W- 5.02
信仰的團體, 崇拜及教會的事工	
Compassion, Ministry of	W- 5.0303
愛心的事工	
Compensation	G- 2.1103 b
回賞	G- 3.0303
Complaint:	
告訴:	
Against governing body at same level.....	D- 6.0202 a
對同級的治會實體	
Answer to	D- 6.0303
答辯	
Committee of.....	D- 6.0302
諮詢團	
Defined	D- 6.0102
定義	
Duty of respondent	D- 6.0304
應訴人的責任	
Employee may file.....	D- 6.0202 a,b
職員得提出	
Filed only after request to correct delinquency	D- 6.0102
只能在對失職要求糾正後始得提出	
Motion to dismiss	D- 6.0303
提議撤銷告訴	
Pretrial proceedings	D- 6.0307
審判前的作業	到 D- 6.0310
Procedure prior to trial.....	D- 6.0305
審判前程序	
Statements in	D- 6.0301
其陳述	
Stay of enforcement.....	D- 6.0103 a
暫緩執行	
Time within which to file	D- 6.0103 a
提出告訴的時限	
Trial briefs, contents.....	D- 6.0306
審訊書狀的內容	
Who may file and against whom	D- 6.0202
誰得對誰提出	
Confession and Forgiveness	W- 3.0205
信仰告白及赦免	
Confessional Statements:	
信仰告白的聲明:	
As Faith of the Church catholic.....	F- 2.03
大公教會的信仰	
As Faith of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F- 2.04
宗教改革的信仰	
As Faith of the Reformed tradition.....	F- 2.05
改革宗傳統的信仰	
As Subordinate standard.....	F- 2.02
做為次要的標準	
Purpose of.....	F- 2.01
目的	

Confidence and Privilege.....	G- 4.03
信任與特權	
Mandatory reporting.....	G- 4.0302
必須舉報的硬性規定	
Trust and confidentiality.....	G- 4.0301
信任與保密	
Confirmation and Commissioning.....	W- 4.0203
堅信與任命	
Congregation	G- 1.01
教會	
Defined.....	G- 1.0101
定義	
Fellowship of.....	G- 1.0102
的團契交誼	
Governed by the Constitution.....	G- 1.0103
依憲章治理	
Mission of.....	G- 1.0101
的宣教	
Organizing of.....	G- 1.02
的組織	
Questions asked at ordination and installation	
按立和設立時所問的問題	
of deacons and ruling elders.....	W- 4.0404
在執事與長老的	
of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W- 4.0404
在教誨的長老的	
Congregational Meetings:	
會員大會：	
Annual and special meetings.....	G- 1.0501
年會與特別會議	
Business Proper to Congregational Meetings.....	G- 1.0503
會員大會該辦事項	
Calling a congregational Meeting.....	G- 1.0502
召開會員大會	
For calling a pastor.....	G- 1.0503
有關堂牧的聘選	G- 2.0802
For electing ruling elders, deacons, and trustees	G- 1.0503
有關治會長老，執事，與董事的選舉	G- 2.0102
For matters related to church property.....	G- 1.0503
有關教會財產的事務	
For matters related to pastoral relationship	G- 1.0503
有關牧會關係的事務	
For matters requesting an exemption.....	G- 1.0503
為申請例外之事	
Minutes.....	G- 1.0505
其記錄	
Moderator	G- 1.0504
其議長	
Nominating and voting requirements	G- 2.0401
提名與投票的規定	
Parliamentary Procedure, <i>Robert's Rules of Order Newly Revised</i>	G- 3.0105
議會程序依 羅拔氏會議規則	

Congregational Meetings: (Continued)

會員大會：(續)

Public notice	G- 1.0502
應連續公佈兩個主日	G- 2.0802
Questions asked at installation of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W- 4.0404
在聖言與聖禮牧師設立時所問的誓約	
Quorum of	G- 1.0501
其法定人數	
Secretary of, is clerk of session	G- 1.0505
書記為小會書記	

Conscience:

良心：

Church judicatory can make no laws to bind.....	F- 3.0107
教會治會實體不得立法加以約束	
Freedom of	G- 2.0105
其自由	
God alone is Lord of.....	F- 3.0101
唯有上帝才是良心的主	

Constitution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U.S.A.):

(美國) 長老教會憲章：

Amendment to special provisions.....	G 6.06
特別規定的修改	
Always to be reformed	G- 6.02
不斷改革	
<i>Book of Confession</i>	F- 3.04
信仰告白書	
<i>Book of Order</i>	F- 3.04
教會法規書	
Defined	F- 3.04
定義	
How amended:	
如何修改：	
<i>Book of Confessions</i>	G- 6.03
信仰告白書	
<i>Book of Order</i>	G- 6.04
教會法規書	
Exception	G- 6.05
例外	
Interpreting	G- 6.02
解釋	
Reform.....	G- 6.01
改革	

Constitutional Questions, Affirmative Answer Required:

須要肯定答覆的憲章問題：

In ordaining and installing deacons and ruling elders	W- 4.0404
在執事與長老的按立和就任時	
In ordaining and installing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W- 4.0404
在聖言聖禮牧師的按立和就任時	

Continuity and Change	F- 1.0401
持續性與改變	

Co-Pastors.....	G- 2.0504
共同堂牧	G- 3.0104

Co-Pastors (Continued)

共同堂牧：(續)

Associate pastor cannot be called as.....	G- 2.0504 a
副堂牧或助理堂牧不得受聘選為	
Exception.....	G- 2.0504 c
例外	
When one leaves, the other is pastor	G- 2.0504 a
當一位離開時，另一位仍是堂牧	
Corporation (See also “Incorporation”).....	G- 4.0101
財團法人(也看“組成財團法人”)	G- 8.0202
Correspondence:	
聯繫：	
Churches in.....	G- 5.0201
教會	
Requirement	G- 3.0501
規定	
Councils.....	G- 3.01
議會	
General Assembly	G- 3.05
總會	
Presbytery.....	G- 3.03
中會	
Session.....	G- 3.02
小會	
Synod.....	G- 3.04
大會	
Councils of the Church.....	G- 3.01
教會的議會	W-5.0205
Administration of Mission.....	G- 3.0106
執行宣教	
Administrative Review.....	G- 3.0108
行政的審查	
General Review	G- 3.0108 a
一班的審查	
Directed Response.....	G- 3.0108 c
命令修正	
Special Review.....	G- 3.0108 b
特查	
Administrative staff.....	G- 3.0110
行政人員	
Annual audits required	G- 3.0113
要求每年的會計檢查	
As an Expression of Unity of the Church.....	G- 3.0101
做為教會合一的表現	
Can make no laws to bind conscience	G- 3.0107
不得立法限制良心	
Clerks	G- 3.0104
書記	
Commissioning and.....	W- 4.0301
任命與	
Committee on representation.....	G- 3.0103
代表性促進委員會	

Councils of the Church (Continued)

教會的協會 (續)

Committees and Commissions	G- 3.0109
委員會與特會	
Defined	G- 3.0101
定義	
Equitable compensation.....	G- 3.0106
公道的謝禮	
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	G- 3.0106
公平的就業措施	
Finance	G- 3.0113
財務	
Have only ecclesiastical jurisdiction	G- 3.0102
只有教會管轄權	
Inclusiveness	F- 1.0403
包容性	G- 3.0103
Inquiry by, in disciplinary case.....	D-10.102 b
被調查，在紀律案	
Insurance	G- 3.0112
保險	
Jurisdiction, only ecclesiastical	G- 3.0102
管轄權，只有教會的	
Maintain relations and activities with other Churches to express unity of the Church.....	G- 5.01
維持與其他教會的關係與活動 以表現教會的合一性	
Majority shall govern	F- 3.0205
多數決定	
Manual of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 to be developed.....	G- 3.0106
要制訂行政手冊	
Meetings	G- 3.0105
開會	
Minutes and record of.....	G- 3.0107
其議事錄與記錄	
Mission determines the form and structure	G- 3.0106
宣教決定型態與結構	
Moderators of	G- 3.0104
其議長	G- 3.0105
Names of	G- 3.0101
其名稱	
Nominating Process.....	G- 3.0111
提名程序	
Operating expenses.....	G- 3.0106
職務費用	
Participation.....	G- 3.0103
參加	
Per capita funds	G- 3.0106
會員費基金	
Presbytery.....	G- 3.03
中會	
Principles, General Administration	G- 3.01
原則，一班行政的	
Defined.....	G- 3.0106
定義	

Councils of the Church (Continued)

教會的協會(續)

Procedure when lower council delinquent or irregular.....	D- 2.0202
當下級協議會有違規措施或怠忽職守的程序	
Records.....	G- 3.0107
記錄	
Records of lower council reviewed by next higher	G- 3.0108
下級協議會的記錄由次高級的審查	
Regular gradation	F- 3.0203
一班的層次	
Representation	G- 3.0103
代表性	
<i>Robert's Rules of Order, Newly Revised</i> , meetings governed in accordance with most recent edition of.....	G- 3.0105
羅拔氏會議規則，新修訂本，為開會程序依據	
Session.....	G- 3.02
小會	
Synod.....	G- 3.04
大會	
Unity of	G- 3.0101
其合一性	
Worship in	W- 5.0202
禮拜在	W- 5.0205
Counsel:	
律師：	
If accused is unable to employ	D-11.0302
若被告未能聘請	
Right to be represented by.....	D- 7.0301
有權委任律師代表	D-10.0203 c
	D-11.0301
Counselor for accused—not testify.....	D-14.0203
被告律師不作證	
Court Reporter	D- 7.0601 a
法庭記錄員	D-14.0303
Covenant:	
約：	
Community.....	F- 3.01
團體	
Constituting, for new church	G- 1.0201
為組織新教會	
Living in	F- 1.01
生活	
Creation, Care of	W- 5.0305
受造物的照顧	
Creeds and Confessions:	
信經與信仰告白：	
Baptism.....	W- 3.0402
洗禮與	W- 3.0405
General	W- 3.0306
通則	
Lord's Supper and	W- 3.0306
主的晚餐與	

<i>Creeds and Confessions: (Continued)</i> 信經與信仰告白：(續)	
Service of the Lord's Day and.....	W- 3.0306
主日禮拜與	
Cultural Diversity	W- 2.0201
文化的多元性	
Culture	W- 1.0304
文化	
Daily Prayer, Services of.....	W- 5.0202
每日祈禱的崇拜	
Daily Worship (See also "Service of Daily Prayer")	
每日禮拜(參看“每日祈禱的禮拜”)	
Discipline of.....	W- 1.0202
操鍊	W- 1.0203
General	W- 1.0202
通則	
Prayer and.....	W- 1.0202
祈禱與	
Scripture and.....	W- 1.0106
聖經與	W- 5.0101
Deacons:	
執事：	
Board of.....	G- 2.0202
執事會	
Defined	G- 2.0201
定義	
Dissolution	G- 2.0405
解職	
Election.....	G- 2.0401
選舉規定	
Examination.....	G- 2.0402
考試	
Ordination and Installation	G- 2.0403
按立與就任	W- 4.0404
Preparation for Ministry	G- 2.0402
牧職的準備	
Questions in ordination.....	W- 4.0404
按立禮拜的誓約答問	
Release from the exercise of ordained office.....	G- 2.0406
解除按立的職務	
Renunciation of jurisdiction	G- 2.0407
放棄管轄權	
Resignation of.....	G- 2.0405
其辭職	
Responsibilities of.....	G- 2.0201
其責任	W- 2.0302
	W-3.0308
Supervised by session.....	G- 2.0202
受小會監督	
Terms of office	G- 2.0404
任期	
Under Authority of the Session	G- 2.0202
在小會的權柄之下	

Death (See also “Services on the Occasion of Death”):	
死亡 (參看“喪事的禮拜”) :	
Care at the time of	W- 4.0701
死亡時的關顧	
Delete names from the roll	G- 3.0204
從名冊除名	
Deletion of Name of:	
除名 :	
Member joining some other church.....	G- 3.0204
會員加入其他教會	
Renouncing jurisdiction.....	G- 2.0407
任職者放棄管轄權	G- 2.0509
Delinquency:	
失職 :	
Defined	D- 2.0202 b
定義	
Statement in complaint.....	D- 6.0301
告訴的陳述	
Subject of remedial cases	D- 6.0102
糾正案的要目	
Deposition, Testimony Taken by.....	D- 7.0205
經庭外訊問所取得的証言	D-14.0304
Designated Pastor	G- 2.0805
中會所指派的堂牧	
Desire to Be Restored to Ordered Ministry	G- 2.0507
希望恢復職位	
Directory for Worship:	
禮拜指南 :	
Its authority.....	W-Preface
其權威.....	前言
What it is	W-Preface
說明.....	前言
Disability:	
殘障 :	
Inclusion of persons with.....	F- 1.0403
包融殘障人	
Discipleship, Other Practices of	W- 5.0103
其他方式的門徒訓練	
Disciplinary Cases:	
紀律案 :	
Accused, rights of.....	D-10.0203 c
被控訴人的權利	
Charge, filing of	D-10.0404
提起控訴	
Charge, form of	D-10.0403
控訴表格	
Council inquiry.....	D-10.102
協議會調查	
Counsel.....	D- 7.0301
律師	D-10.0203

Disciplinary Cases: (Continued)

紀律案：(續)

Defined	D- 2.0201
定義	
Disciplinary committee inquiry	D-10.0103
紀律委員會的調查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D-11.0801
判決的執行	
Individual and self-accusation	D-10.0102 c
個人與自我控訴	
Written statement regarding	D-10.0102 c
書狀陳明	
Initiation, method of	D-10.0101
開始的方式	
Investigating committee	D- 9.0101
調查委員會	D-10.0103
	D-10.0201
	D-10.0402
Designation of, between meetings of presbytery	D-10.0201 b
的指派，在中會休會間	
Notifying a presbytery other than the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s	D-10.0105
知會聖言聖禮牧師所屬中會外的有關人員	
Parties are Presbyterian Church (U.S.A.) and accused	D-10.0402
當事人是(美國)長老教會與被控訴人	
Petition for Review	D-10.0303
陳情覆審	
Quorum	D- 5.0204
法定人數	
Scope	D-10.0204
範圍	D-10.0405
Prehearing conference	D-13.0307
審訊前會議	
Preliminary procedure	D-10.0100
初步程序	
Pretrial Challenge	D-10.0204
審訊前的挑戰	
Pretrial conference	D-10.0405
初步聽審	
Prosecution of case	D-10.0402
案件的起訴	
Referral of allegations to special disciplinary committee	D-10.0103
將指稱轉送特別紀律委員會	
Renunciation, effect of	D- 3.0106
宣告放棄的影響	
Temporary exclusion	D-12.0103
暫時停職	
Time limit for filing charges	D-10.0401
提起控訴的時限	
Transfer prohibited while pending	D-10.0105
未結案前不准轉籍	
Vindication, request for	D- 9.0101
請求辯白	

Discipline (See also entire Rules of Discipline):

紀律：(也參看全部的紀律法則)

Context of pastoral care and oversight	D- 2.0101
牧會關顧與督導的情境	
Daily worship and	W- 1.0203
每日禮拜與	
Defined	D- 1.0101
定義	到 D- 1.0102
	D- 2.0101
Judicial process.....	D- 2.0100
司法程序	
Purpose of.....	D- 1.0101
其目的	

Dismissal:

解除或關閉：

Church members.....	G- 3.0204
教會會員	
Churches.....	G- 3.0301
教會	

Dissent:

異議：

Defined	G- 3.0105
定義	
When made.....	G- 3.0105
何時提出	

Dissolution of Pastoral Relations:

牧會關係的解除：

Activities following dissolution.....	G- 2.0905
改聘後的活動	
By congregation request	G- 2.0903
由教會要求	
By Pastor, Co-Pastor, or Associate Pastor Request.....	G- 2.0902
由堂牧，共同堂牧，或副堂牧要求	
By Presbytery Action	G- 2.0904
由中會決定	

Dissolving Church:

解散教會：

Power of presbytery.....	G- 3.0301
中會的權力	
Property of.....	G- 40205
其財產	

Dissolving Relation of Deacon or Ruling Elder:

執事或治會長老關係的解除

By session.....	G- 2.0405
由小會	
When change of residence or disability.....	G- 2.0405
當遷居或無能力時	

Diverse Language	W- 1.0302
多樣性的語言	

Diversity	F- 1.0403
多樣性	

Doctrine: System of, received and adopted by all persons in ordered ministry	W- 4.0404
教理：為所有教會任職者所接受與接納的系統	

Duties of Presbytery and Session in Inquiry and Candidacy	G- 2.0605
中會與小會對探究與候聘的責任	
Easter, Day and Season of	W- 1.0202
復活節與節期	W- 3.0103
	W- 5.0104
Ecclesiastical Jurisdiction (See also “Jurisdiction of Councils of the Church”).....	F- 3.0102
教會管轄權 (參看 “教會協會的管轄權”)	
A shared power.....	F- 3.0208
分享的權力	
Ecumenical Commitment	G- 5.01
對教會合一的獻身	
Ecumenicity.....	G- 5.0101
教會合一	
Full Organic Union.....	G- 5.03
充分的組織性聯合	
Interfaith relations	G- 5.0102
與各種信仰者的關係	
Relations with other denominations	G- 5.02
與其他教派的關係	
Correspondence.....	G- 5.0201
聯繫	
Ecumenical statement.....	G- 5.0203
教會合一的聲明	
Full Communion	G- 5.0202
充分的連繫	
Secular organizations.....	G- 5.0103
民間組織	
Education (See also “Christian Nurture “):	
教育 (參看 “基督徒的培育”) :	
Presbytery’s responsibility for.....	W- 3.0410
中會的責任	
Session’s responsibility for.....	W- 3.0203
小會的責任	G- 2.1103
Educator (See also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教育人員 (參看 “聖言聖禮的牧師”)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also called Teaching Elder).....	G- 2.0501
聖言聖禮的牧師的 (又稱教誨的長老)	
Elders (See “Ruling Elders”)	
長老 (看治會長老)	
Election of Deacons and Ruling Elders:	
執事與治會長老的選舉 :	
By vote of congregation	G- 2.0102
經由會員票選	
Congregational meeting called	G- 2.0401
召開會員大會	
Elected for limited term.....	G- 2.0404
任期有限	
Election provisions	G- 2.0401
選舉規定	
Examined by session	G- 2.0402
由小會考試	

Election of Deacons and Ruling Elders: (continued)

執事與治會長老的選舉：(續)

Ordination and installation	G- 2.0403
按立與設立	W- 4.0401
	W- 4.0403
	W- 4.0404
Preparation for ministry	G- 2.0402
職份的準備	
Procedure in congregational meeting	G- 2.0401
會員大會的程序	
Who are entitled to vote in congregational meeting	G- 1.0501
誰有資格在會員大會投票	
Election of General Assembly Nominating Committee	G- 3.0111
總會提名委員會的選舉	
Election of Pastor Nominating Committee	G- 2.0802
聘牧提名委員會的選舉	
Election of Pastors (or Associates): 監選堂牧 (或副堂牧) :	
Call Process	G- 2.0803
聘牧程序	
Call to ministers of the Word & Sacrament of another denomination.....	G- 2.0505
聘選他教派的聖言聖禮牧師	
Installation service.....	G- 2.0805
設立的禮拜	
Pastor Nominating Committee	G- 2.0802
聘牧委員會	
Pastoral relationship	G- 2.0504
牧會關係	
Temporary pastoral relations	G- 2.0504 b
短期的牧會關係	
Terms of call.....	G- 2.0804
聘牧條款	
Election of Trustees	G- 4.0101
董事的選舉	
Employee—Standing to file remedial complaint.....	D- 6.0202 a,b
雇員提起控告的資格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D-11.0801
判決的執行	
Refrain from exercise of office pending appeal.....	D-11.0801
上訴期間不得行使職務	
Entry to Membership	G- 1.0303
加入會員籍	
Epiphany, Day of.....	W- 1.0202
主顯節的日期	
Equitable Compensation.....	G- 3.0106
公道的謝禮	
Evangelism: 佈道 :	
Ministry of.....	W- 5.0302
其事工	
Service for (See “Services for Evangelism”).....	W- 5.0302
禮拜 (看 “佈道會”)	
Evangelist	G- 3.0306
傳道者	

Evidence in Remedial or Disciplinary Cases (See also “Testimony in Remedial or Disciplinary Cases”):	
糾正案或紀律案的證據 (參看 “糾正案或紀律案的証言”)	
Defined	D-14.0101
定義	
Kinds of	D-14.0101
其種類	
Newly discovered evidence	D-14.0501
新發現的證據	
Proof of charge	D-11.0401
控訴的證實	
Proof of complaint	D- 7.0402
告訴的證實	
Examination:	
考試：	
Of candidate for ordination	G- 2.0607
候聘人按立的	
Of deacon or ruling elder	G- 2.0402
執事或治會長老當選人的	
Of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for admission to presbytery	G- 3.0306
聖言聖禮牧師的加入中會	
Exceptions:	
例外：	
To church property provisions	G- 4.0208
對教會財產的規定	
To serve as the next installed pastor	G- 2.0504 c
做為下一任設立的堂牧	
To waive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ordination	G- 2.0610
按牧規定的減免	
Executives:	
幹事：	
Election of	G- 3.0110
的選舉	
Termination	G- 3.0110
停職	
Faith and Practice, Connection Between	F- 3.0104
信仰與實踐的關聯	
Faith, Reaffirmation of	G- 1.0303
信仰的再確認	
Families and Worship	W- 5.0104
家庭與禮拜	
Fasting	W- 1.0303
禁食	W- 5.0103
Federated Congregation	G- 3.0109
有聯盟的教會	
Filing a Complaint (See also “Complaint”)	D- 6.0200
提起告訴 (也看 “告訴 “)	
Filing Deadlines:	
提起期限：	
Complaint of delinquency	D- 6.0202
不適當措施的告訴	
Complaint of irregularity	D- 6.0202
失職的告訴	

Filing Deadlines: (continued)

提起期限：(續)

Final judgment in judicial case.....	D- 7.0402 c
司法案件最後的決定	
Filing of Charges	D-10.0401
提起控訴	
Filing in Appeal Process for Disciplinary Case.....	D-13.0200
紀律案提出上訴的程序	
Filing in Appeal Process for Remedial Case	D- 8.0200
糾正案提出上訴的程序	
Final Assessment	G- 2.0607
最後評估	
Finances, of Councils	G- 3.0113
財務 (也看“教會財務”)	
Financial Review (Full) Required	G- 3.0113
規定要(全部的)會計稽查，中會的	
Floor Nominations.....	G- 2.0401
現場提名	
Forgiveness.....	W- 3.0205
赦免	
Forms of Worship (See also “Ordering Worship”).....	W- 2.0102
禮拜的形式 (也看“安排禮拜”)	
Foundational Statements.....	F- 3.03
基礎的聲明	
Freedom of Conscience	G- 2.0105
良心的自由 (看“良心”)	
Full Communion.....	G- 5.0202
充分的聯繫	
“Full Faith and Credit” Clause	D- 3.0105
“充分信任”之句	
Full organic union.....	G- 5.03
充分的組織性聯合	
Funerals (See also “Services on the Occasion of Death”).....	W- 4.0702
葬式 (也看“喪事的禮拜”).....	到 W- 4.0704
Furnishings (See also “Space for Worship”).....	W- 1.0204
設備 (也看“禮拜的場所”)	
General Assembly:	
總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G- 6.02
憲章諮詢委員會	
Basis of representation	G- 3.0501
代表性的基礎	
Budget	G- 3.0113
預算	
Commissioners from presbyteries	G- 3.0501
中會的代議員	
Committee on representation.....	G- 3.0103
代表性促進委員會	
Composition	G- 3.0501
組成	
Defined.....	G- 3.0501
定義	

General Assembly: (Continued)

總會：(續)

Fair employment practice	G- 3.0106
公平的就業措施 總會常置宣教委員會	
Incorporated.....	G- 4.0101
成立社團法人	
Jurisdiction	G- 3.0501 a
管轄權	
Meetings	G- 3.0105
開會	G- 3.0503
Membership.....	G-13.0102
會員	
Minutes and records	G- 3.0107
議事錄與記錄	
Moderator	G- 3.0501
議長	
Nominating Process.....	G- 3.0111
提名委員會	
Notice of special meetings at least sixty days in advance	G- 3.0503
至少六十日前發特別會議的通知	
Quorum.....	G- 3.0503
法定人數	
Relationship with Other Councils.....	G- 3.0502
與大會的關係	
Requirements of search committee for executives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G- 3.0110
幹事及行政人員聘選委員會的規定	
Responsibilities of.....	G-13.0103
責任	
Staff.....	G- 3.0110
行政人員	
Gifts of the Spirit:	
聖靈的恩賜：	
Manifestation in worship.....	W- 1.0105
彰顯在禮拜中	
Role in the Church.....	W- 2.0301
在教會的角色	
Giving, Christian	W- 3.0411
基督徒的奉獻	W- 5.0104
God:	
上帝：	
Covenant, God's	W- 1.0103
上帝的契約	
Encounter with humans	W- 1.0101
與人相遇	
Entrance into the human condition.....	W- 1.0103
進入人的世界	
Glory to	W- 1.0101
得榮耀	
Initiative of.....	W- 1.0101
的主動	
Spirit of.....	W- 1.0105
的靈	

Governing Bodies: (See “Councils of the Church”)	
治會實體：(參看”教會的協會”)	
Grace and Gratitude.....	W- 1.0102
恩典和感恩	
Grounds for Appeal	
上訴的理由	
Disciplinary	D-13.0106
紀律案	
Remedial.....	D- 8.0105
糾正案	
Harm, Risk of, Knowledge of.....	G- 4.0302
傷害，其危險性，其知識	
Head of the Church.....	F- 1.02
教會之頭	
Healing Services	W- 5.0204
醫治的禮拜	
Higher Council, Reviews Records of Lower Councils	G- 3.0108
上級協會，檢查下級協會的簿冊	
Historic Principles of Church Order	F- 3.01
歷史性原則	
Holy Spirit:	
聖靈：	
Anointed Christ in baptism.....	W- 1.0105
基督在受洗時得恩膏	
Baptism and.....	W- 3.0402
洗禮與	W- 3.0406
	到 W- 3.0407
Gifts for ministry and mission	W- 1.0105
事奉和宣教的恩賜	
Giver and renewer of life.....	W- 1.0105
生命的賜與者和更新者	
Healing and.....	W- 5.0204
醫治與	
Lord’s Supper and	W- 1.0105
主的晚餐與	到 W- 1.0106
	W- 3.0409
	W- 3.0412
Ordering worship and	W- 2.0101
安排禮拜與	
Preaching and	W- 1.0302
講道與	
Role in worship	W- 1.0302
在禮拜中的角色	W- 3.0301
	W- 3.0302
Scripture and.....	W- 2.0101
聖經與	
Holy Week.....	W- 1.0202
聖週(受難週)	
Homebound—Lord’s Supper.....	W-3.0414
受困在家者—主的晚餐	

“Honorably Retired”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榮譽退休”的聖言聖禮牧師	
Defined	G- 2.0503 e
定義	
Membership in a presbytery	G- 2.0503
會員籍在中會	
Presbytery may so designate.....	G- 2.0203 e
中會得設立	
Household Worship	W- 5.0104
家庭禮拜	
Husband Not Compelled to Testify Against Wife.....	D-14.0202
不得強迫丈夫做對妻子不利的証言	
Hymnals and Song books	W- 2.0305
聖詩與歌集	
Illness, Care in	W- 5.0204
疾病的關顧	
Immigrant Congregations, Meeting Mission Needs of, and Non-geographic Presbyteries	G- 3.0403
移民的教會迎合宣教須要與非地區性中會	
Immigrant Pastors.....	G- 2.0505
移民的堂牧	
Inclusive Language.....	W- 1.0302
包容性用語	
Inclusiveness.....	F- 1.0403
包容性	G- 3.0103
In worship:	
在禮拜：	
General	W- 1.0302
一般的	W- 2.0201
Lord’s Supper and	W- 3.0409
主的晚餐與	
Incorporation:	
組成財團法人：	
At same congregational meeting	G- 1.0503
在同一會員大會舉行	
Members of.....	G- 4.0102
其會員	
Power.....	G- 4.0101
權力	
Trustees of.....	G- 4.0102
其董事	
Infants: Membership in Church	G- 1.04
嬰兒：在教會的會員籍	
On Baptized roll if baptized.....	G- 1.0401
受洗後登錄在洗禮名冊	G- 3.0204
Initiating Appeal in Disciplinary Case.....	D-13.0102 a
紀律案上訴的開始	D-13.0106 a
Inquirer, Preparation for Ministry:	
探究者，牧職的準備：	
Authorized to administer Lord’s Supper	G- 2.0606
授權執行主的晚餐	
Covenant relationship with presbytery	G- 2.0601
與中會有契約的關係	

<i>Inquirer, Preparation for Ministry: (continued) 探究者，牧職的準備：(續)</i>	
<i>Covenant relationship with presbytery (continued) 與中會有契約的關係 (續)</i>	
Transfer of.....	G- 2.0608
其轉移	
Withdrawal from	G- 2.0609
退出	
Enrollment of.....	G- 2.0602
其登錄	
Exemption from some educational requirements	G- 2.0610
教育規定部份的例外	
Oversight	G- 2.0605
監督	
Purpose of.....	G- 2.0603
其目的	
Removal from roll	G- 2.0609
除名	
Service to the Church	G- 2.0606
事奉教會	
Session responsibility	G- 2.0605
小會的責任	
Transfer to another presbytery.....	G- 2.0608
轉移他中會	
Inquiry by Council.....	D-10.0102 b
協會的調查	
Installation (See also “Call”):	
設立 (參看“按立”) :	
Service.....	G- 2.0805
禮拜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4.04
主日禮拜與	W- 4.0401
Installation of Ruling Elders or Deacons.....	W- 4.0401
治會長老或執事的設立	到 W- 4.0404
Installation of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聖言聖禮牧師的設立 :	
Procedure.....	W- 4.04
程序	
Questions asked candidate.....	W- 4.0404
問候聘人的問題	
Questions asked congregation	W- 4.0404
問會眾的問題	
Questions asked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W- 4.0404
問聖言聖禮牧師的問題	
Insurance, Property and Liability	G- 3.0111
保險，房地產及責任險	
Interfaith Gatherings.....	W- 5.0206
與不同信仰者之間的聚會	
Interim Pastor, Associate: (See “Temporary Pastoral Relationships”)	
無牧期間的暫代副堂牧：(看“短期牧會關係”)	
Interpreting the Constitution.....	G- 6.02
教會憲法的解釋	
Authoritative interpretation	G- 6.02
權威性的解釋	

Investigating Committee:	
調查委員會：	
Accusation from other council	D-10.0104
從其他治會實體的控訴	
Appointment of, between meetings of council	D-10.0201 b
的指派，在協會休會期間	
Conference, term defined	D-10.0203 a, b
會談，名詞的定義	
Expenses 費用	D-10.0201 c
Inquiry by	D-10.0202
被其調查	
Membership	D-10.0201 a
會員	
Petition for review	D-10.0303
請求覆審	
Procedures provided to person making accusation	D-10.0202 b
提供指控人程序的說明	
Prosecuting Committee	D-10.0202 j
控訴委員會	
Referral of allegation to	D-10.0103
轉送指稱給	
Responsibilities of	D-10.0202
的責任	
Rights of Accused	D-10.0203 c
被控訴人的權利	
When request for vindication	D- 9.0101 a
請求辯白時	
Irregularity, Defined	D- 2.0202
不適當的措施，定義	
“Is to Be” as a Term Defined in the Preface	Preface
“應”在禮拜指引中的用法	前言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	
As Head of the Church (See also “Christ”)	F- 1.02
做為教會的頭(參看”基督”	
Bearing witness to	W- 1.0106
做見證	W- 1.0204
In Christian worship	W- 1.0106
在基督徒的崇拜之中	W- 1.0204
Worship of	W- 1.0104
崇拜	
Joint Congregational Witness	G- 5.05
聯合堂會的見證	
Judgment of Court Suspended, Effect of Complaint Stayed	D- 6.0103
法庭的審判中止，結果告訴暫緩執行	
Judicial Cases (See “Appeals,” “Cases,” “Complaint,” and “References”):	D- 6.0101
司法案件(看“上訴”，“案件”，“告訴”與“轉級審理”)	D-10.0101
Reversed only by appeal or complaint	D- 8.0100
只得經由上訴或告訴來更審	
Judicial Commission	G- 3.0109 a
司法委員會	D- 5.0000

Judicial Process:

司法程序：

Councils for	D- 2.0102
的協會	
Defined	D- 2.0101
定義	
Jurisdiction in	D- 3.0101
管轄權在	
Notifying a presbytery other than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D-10.0105
照會所屬中會非聖言聖禮牧師的成員	
Types of cases	D- 2.0201
案件的種類	

Jurisdiction in Judicial Process:

司法程序的管轄權：

Councils, jurisdiction of	D- 3.0101 a-d
協會，其管轄權	
Defined	D- 3.0101
定義	
Of transferred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D- 3.0104
轉籍的聖言聖禮牧師的	
Over nonmember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D- 3.0101 b(2)
對非會員的聖言聖禮牧師	
Renunciation of	G- 2.0407
宣告放棄	
When church is dissolved	D- 3.0101 d
當教會解散時	
When jurisdiction ends	D- 3.0106
當管轄權終止時	
When lower council fails to act.....	D- 3.0103
當下級協會未能處理時	

Jurisdiction of Council of the Church:

教會協會的管轄權：

Defined for each Council:

明定各協會的權限：

General Assembly	G- 3.0501
總會	
Presbytery.....	G- 3.0301
中會	
Session.....	G- 3.0201
小會	
Synod.....	G- 3.0401
大會	
Ecclesiastical jurisdiction	G- 3.0102
只是教會的	
Limited by Constitution.....	F- 3.0209
受憲章限定	
Ministerial and declarative	F- 3.0107
教牧事工與宣揚的	
Of presbytery over commissioned ruling elder.....	D- 3.0101 b
中會對囑託的治會長老	
Of presbytery over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D- 3.0101 b
中會對聖言聖禮牧師	

Jurisdiction of Council of the Church: (continued)

教會協會的管轄權：(續)

Of session over members.....	D- 3.0101 a
小會對會員	
Original: session and presbytery.....	G- 3.0303
初級管轄權: 小會與中會	D- 3.0101 a, b
Over nonmember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D- 3.0101 b(2)
對非會員的聖言聖禮牧師	
Renunciation of	G- 2.0407
宣告放棄	
When jurisdiction ends	G- 2.0407
當管轄權終止時	G- 2.0509
	D- 3.0106
Justice	W- 5.0304
公義	
Justice and Compassion for All Parties in Judicial Process.....	D- 1.0101
使在司法程序中的各造獲致公平與熱愛	
Language in Worship:	
禮拜用語：	
Appropriate and authentic	W- 1.0302
適當與真實的	
Diverse	W- 1.0302
多樣的	
General	W- 1.03
一般的	W- 1.0302
Inclusive	W- 1.0302
包容性的	
Symbolic.....	W- 1.0303
象徵性的	
Laying on Hands in Ordination	W- 4.0401
按立時的按手	W- 4.0403
Leadership of Worship:	
禮拜的主領：	
Congregational participation and.....	W- 2.0301
會眾的參與及	
Gifts for service.....	W- 2.0301
禮拜的恩賜	
Session's responsibility for.....	W- 2.0302
小會的責任	W- 2.0303
Who may lead in worship.....	W- 2.03
誰得主領禮拜	
Lectionary:	
經課表：	
Church year and.....	W- 1.0202
教會年曆與	
Scripture readings and	W- 3.0301
讀聖經與	
Lent, Season of.....	W- 1.0202
大齋期	W- 5.0104
Liturgical Calendar (See "Church Year")	
教會節期年曆 (看“教會年曆”)	

Location of Ordination	G- 2.0702
按立地點	
Lord's Day:	
主日：	
Description of.....	W- 1.0202
說明	
Hearing of Word and celebrating Sacraments	W- 1.0202
傾聽聖言與恭守聖禮	
Personal use of.....	W- 5.0104
個人的遵守	
Service for the (See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禮拜 (看“主日禮拜”)	
Lord's Supper (See also "Sacraments"):	
主的晚餐 (參看“聖禮”)：	
Administered by a teaching elder	W- 2.4012 c
由教誨長老施行	
As a Sacrament.....	W- 3.0409
為聖禮	
Baptism and.....	W- 3.0409
洗禮與	
Bread and.....	W- 3.0409
餅與	W- 3.0413
	W- 3.0414
By ruling elder commissioned particular pastoral service.....	G- 2.1001
由囑託治會長老限地牧會	W- 3.0410
Chaplains and other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administering	W- 3.0410
由院校牧與其他聖言聖禮牧師施行	
Children and	W- 3.0409
小兒與	
Councils and.....	W- 3.0410
協會與	
Creeds and.....	W- 3.0306
信經與	
Cup and	W- 3.0413
杯與	W- 3.0414
Disposition of the elements	W- 3.0414
聖餐要素的處理	
Ecumenical gatherings and.....	W- 5.0206
教會合一的聚會與	
Elements of:	
聖餐的要素：	
Disposal of leftover	W- 3.0414
餘物的處理	
When placed on Table.....	W- 3.0414
何時置於桌上	
Homebound receive.....	W- 3.0414
受困在家者接受	
How often observed.....	W- 3.0409
恭守的次數	W- 3.0410
Invitation and.....	W- 3.0412
邀請與	

Lord's Supper (See also "Sacraments"): (Continued)

主的晚餐(參看“聖禮”):(續)

Jesus and.....	耶穌與	W- 3.0409
Meanings of.....	意義	W- 3.0409
Music and	音樂與	W- 3.0412
New Testament Church and	新約的教會與	W- 3.0409
Not a private ceremony	不是私人的禮儀	W- 3.0409
Offering	奉獻	W- 3.0410
Prayer of Thanksgiving	感謝的祈禱	W- 3.0411
Preaching and	講道與	W- 3.0409 W- 2.4010
Preparing for.....	準備	W- 3.0409
Presbytery and	中會與	W- 3.0410
Public notice of.....	公佈	W- 3.0409
Responsibility for	有責任	W- 3.0401
Retreats/special gatherings and	退修會/特別聚會與	W- 3.0410
Sequence of	其順序	W- 3.0412 到 W- 3.0414
Services for wholeness and	完健的禮拜與	W- 3.0410
Services on the occasion of death and	喪事的禮拜與	W- 4.0704
Session's responsibility for.....	小會的責任	W- 3.0409 W- 3.0410 W- 3.0414
Table for	為其所用的桌子	W- 1.0203
Theology of the	其神學	W- 3.0409
Visitation of the sick and.....	探訪病人與	W- 3.0410 W- 3.0414
When observed	何時恭守	W- 3.0409
Who is welcomed	誰受歡迎	W- 3.0409
Who may receive the	誰得接受	W- 3.0409
Who may serve the elements	誰得分發聖餐要素	W- 3.0410

Lord's Supper (See also "Sacraments"): (Continued)

主的晚餐(參看“聖禮”):(續)

Wine and	W- 3.0413
酒(汁)與	W- 3.0414
Words of Institution and	W- 3.0412
設立聖餐的話與	到 W- 3.0414
Loss, Care in Times of	W- 4.0704
死亡時的關顧	W- 5.0204
Lower Council, When Fails to Act in Judicial Process	D- 3.0101
下級協會，當未能依司法程序處理時	
Manual of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G- 3.0106
行政作業手冊	
Marks of the Church	F- 1.0302
Marriage:	
婚姻：	
Christian marriage	W- 4.0601
基督徒的婚姻	
Civil marriage, recognition of	W- 4.0604
民俗與公証結婚的認定	
Commitment between two people	W- 4.0601
兩人之間的委身	
Covenant of	W- 4.06
契約的相屬	
Discernment of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and session	W- 4.0602
聖言聖禮牧師與小會的分辨	W- 4.9006
Former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officiating at	G- 2.0905
前任聖言聖禮牧師主持於	
General一般的	W- 4.06
Instruction from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W- 4.0602
從聖言聖禮牧師來的教導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and marriage service	W- 4.0602
聖言聖禮牧師與結婚禮拜	W- 4.0603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may seek session council	W- 4.0602
聖言聖禮牧師得尋求小會的協商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not compelled to perform marriage service	W- 4.0605
聖言聖禮牧師不得被強迫舉行結婚禮拜	
Preparing for	W- 4.0602
為	
婚禮做準備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4.0602
主日禮拜與	
Service recognizing civil marriage	W- 4.0604
承認公証結婚的禮拜	
Session and marriage service	W- 4.0602
小會與結婚禮拜	W- 4.0603
.....	W- 4.0605
Session not compelled to authorize use of property for marriage service	W- 4.0605
小會不被強迫授權使用房產行結婚禮拜	
Use of church property	W- 4.0602
教會房產的使用	W- 4.0605

Matter:	
實物：	
Jesus and.....	W- 1.0204
耶穌與	
Old Testament and.....	W- 1.0204
舊約與	
Sacraments and.....	W- 1.0204
聖禮與	
Worship and	W- 1.0204
禮拜與	
Mediation.....	D- 1.0103
仲裁辦法	
Meetings:	
會議：	
Of congregation (See also “Congregational Meetings”)	G- 1.05
會員的 (也看 “會員大會”)	
Of councils	G-3.0105
協會的	
Of General Assembly	G- 3.0503
總會的	
Of presbyteries (See also “Presbytery: Meetings”)	G- 3.0304
中會的 (也看 “中會, 開會”)	
Of sessions (See also “Session, Meetings”)	G- 3.0203
小會的 (也看 “小會, 會議”)	
Of synods.....	G- 3.0405
大會的	
Member-at-Large.....	G- 2.0503 b
不分類會員	
Members, Church:	
教會會員：	
Active members.....	G- 1.0402
活動會員	G- 1.0501
Active members’ roll.....	G- 3.0204
活動會員名冊	
Affiliate members	G- 1.0403
附屬會員籍有效兩年	
Baptized members	G- 1.0401
受洗會員	
Baptized members’ roll	G- 3.0204
受洗會員名冊	
Certificate of transfer.....	G- 1.0303
轉籍證明	
Delete	G- 3.0204 a
刪除	
Entrance into active membership	G- 1.0303
加入為活動會員	
New members.....	W- 4.0204
新會員	
Received by profession of faith, reaffirmation of faith, transfer of certificate	G- 1.0303
受接納經由告白信仰, 信仰的再確認, 轉籍證明	W- 4.0204

Membership:	
會員籍	
Categories of.....	G- 2.0503
其種類	
Of presbytery.....	G- 3.0306
中會的	
Membership in Congregation:	
堂會的會員籍：	
Active member	G- 1.0402
活動會員	
Affiliate member	G- 1.0403
附屬會員	
Baptized member.....	G- 1.0401
受洗會員：	
Categories of.....	G- 1.04
種類	
Entry into membership	G- 1.0303
加入為會員	
Meaning of	G- 1.0301
其意義	
Ministry of.....	G- 1.0304
其事工	
Nonmember participants	G- 1.0304
非會員的權益	
Other Participants	G- 1.0404
其他參會者	
Removal from.....	G- 3.0204 a
除籍	D-12.0104 b
Renounced.....	G- 3.0204
放棄管轄權	
Restoration after removal	D-12.0200
復職	
Roll of, kept by session	G- 3.0201
由小會登錄	
Welcome and Openness	G- 1.0302
歡迎與開放	
Membership Roll, Session.....	G- 3.0204 a
會員宣誓	
Minimum Compensation:	
最起碼的謝禮：	
Certified Christian Educators	G- 2.1103 b
審定的基督教教育人員	
Pastors	G- 3.0303
堂牧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Censured:	
聖言聖禮牧師, 不受信任	
Membership placed in church when removed from ordered ministry	D- 12.0105 d
會員籍轉放到地方教會當被除去正式牧職	
Procedure when two citations disregarded	D- 11.0202
不理會兩次警告的程序	
Restoration after censure of temporary exclusion	D- 12.0200
暫時性除外不信任之後的恢復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of Other Denominations, Transfer of.....	G- 2.0505
聖言聖禮牧師, 從他教派的轉籍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聖言聖禮牧師	
Administers the Lord's Supper.....	W- 2.0304
主禮聖餐	
As associate pastor	G- 1.0503
做為副牧師	G- 2.0504
As chaplain	G- 3.0306
做為院(校)牧	
As co-pastor.....	G- 2.0805
做為共同牧師	
As designated pastor.....	G- 2.0504
做有任期牧師	
As pastor.....	G- 2.0504
做為牧師	
	G- 2.08
As teacher	G- 3.0306
做為老師	
Baptism administered by	W- 3.0403
施行洗禮	
Care, Pastoral.....	W- 5.0204
牧養關懷	
Categories.....	G-2.0503
分類	
Calling and installing of	G- 2.08
召命和設立	
Choir Director and.....	W- 2.0305
聖歌隊指揮和	
Confidentiality.....	G- 4.0301
隱私	
Defined.....	G- 2.0501
定義	
Engaged in a Validated Ministry	G- 2.0503 a
參與一個正式的牧職	
Failure to Engage in	G-2.0508
沒有正式地參與	
Honorably retired	G- 2.0503 c
榮譽退休	
How received from another denomination	G- 2.0505
如何從外教派接納	
Hymns	W- 2.0304
聖詩	W- 2.0305
Lord's Supper administered by.....	W- 2.0304
主理聖餐	
Lord's Supper and	W- 2.0304
聖餐和	W- 3.0410
Manner of life.....	G- 2.0104
生命表現	
Marriages and.....	W- 4.0603
婚姻和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continued)

聖言聖禮牧師: (續)

May be removed from ordered ministry against will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D- 12.0104
在某特定情況下也許非志願的被除去牧職	
Member-at-large	G- 2.0503 b
一般會員	
Member of presbytery	G- 2.0501
中會的會員	G- 3.0301
Membership placed in church if deposed or divested.....	D- 12.0105 d
被除名或放棄牧職時會員籍放在地方教會	
Music leaders, relation to pastor.....	W- 2.0305
音樂領導者與牧師的關係	
New Immigrant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recognize ordination of.....	G- 2.0505 a
新移民聖言聖禮牧師的封牧認可	
Nurture of	W- 2.0305
得到培養	
Of another Church	G- 2.0505
屬其他教會	
Ordinarily required to hold membership in presbytery where work located	G- 3.0306
通常必須在所任職的中會保持會員籍	
Exceptions	G- 3.0306
例外	
Ordination and.....	W- 4.0401
封牧與	
Pastoral care	W- 5.0204
牧會關懷	
Pastoral relationship	G- 2.0504
牧師的關係	
Participation in Ecumenical Lord's Supper.....	W- 5.0206
參與教會合一的聖餐	
Possesses suitable gifts.....	G- 2.0104
得到適當的恩賜	
Preaching and	W- 2.0304
證道與	
Presbytery and.....	G- 2.0502
中會與	
Presbytery council of original jurisdiction	D- 3.0101 b
原屬中會議會的管轄	
Procedure for restoration after release from ordered ministries	G- 2.0507
離開牧職後的恢復程序	
Proclamation and.....	W- 3.0301
宣告興	W- 3.0305
Renunciation of Jurisdiction.....	G- 2.0509
放棄被管轄	
Required to report child abuse.....	G- 4.0302
必須報告兒童虐待	
Responsibilities of,	W- 2.0304
所屬責任	W- 2.0305
	W- 3.0205
	W- 3.0301
	W- 3.0308
Restoration after censure of temporary exclusion	D- 12.0104 h
暫時除名處分後的恢復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continued)

聖言聖禮牧師: (續)

Restoration after release from exercise of ordered ministries	G- 2.0507
被除去正式牧職工作後的恢復	
Retired, honorably	G- 2.0503 c
榮譽退休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2.0304
主日崇拜與	W- 2.0305
	W- 3.0205
	W- 3.0301
Services on the occasion of death and	W- 4.073
追思禮拜與	
Criteria for.....	G- 2.0503 a
標準	
Description	G- 2.0503 a
描述	
When serving Church outside the U.S.....	G- 3.0306
當在美國境外事奉時	
Ministry of the Church and Worship	W- 5.02
教會聖工與禮拜	W- 5.03
Ministry, Preparation for:	
牧職, 的準備	
Candidacy defined	G- 2.0604
候聘的定義	
Consultation and guidance	G- 2.0605
諮商與指導	
Covenant relationship.....	G- 2.0601
契約的關係	
Duties of presbytery	G- 2.0605
中會的職責	
Duties of session.....	G- 2.0605
小會的職責	
Inquiry defined	G- 2.0603
探究的定義	
Service to the Church	G- 2.0606
對教會的服務	
Minutes (See also "Records of a Council"):	
議事錄 (參看 "協會的記錄") :	
Clerk of permanent judicial commission keeps proceedings in trial	D- 7.0601
常設司法特派會書記應記錄審訊的進行過程	
Must be kept each council	G- 3.0107
必須由書記記錄和保存	
Of presbytery.....	G- 3.0305
中會的	
Of proceedings in case of trial.....	D- 7.0601
審訊程序的	
Of session	G- 3.0204
小會的	
Of synod	G- 3.0406
大會的	
Mission Emphasis.....	W- 5.0301
強調宣教的禮拜	

Mission in the World, Worship and the Church's	W- 5.03
在世界的宣教, 崇拜和屬教會的	
Mission of the Church	F- 1.01
教會的宣教	
And the presbytery	G- 3.0301
與中會	
And the session.....	G- 3.0201
與小會	
And the synod.....	G- 3.0401
與大會	
And the general assembly.....	G- 3.0501
與總會	
And worship	W- 1.01
與禮拜	W- 1.0104
	W- 1.0201
	W- 1.0302
	W- 3.02-.04
	W- 3.0409
	W- 3.0411
	W- 4.03
	W- 4.05
	W- 5.0105
	W- 5.03
Mission of the Congregation	G- 1.0101
教會的宣教	
Moderator:	
議長 :	
Authority of.....	G- 3.0104
權柄	
Chosen by each council.....	G- 3.0104
由各協會選出	
Commissioned ruling elder may moderate session.....	G- 2.0101
囑託平信徒堂牧得主持小會	
Duties of in presbytery, synod, and General Assembly.....	G- 3.0104
在中會, 大會, 與總會的職責	
Of congregation when there is co-pastor.....	G- 3.0104
有共同堂牧的堂會議長	
Of congregational meeting	G- 1.0504
會員大會議長	
Of General Assembly	G- 3.0501
總會議長	
Of session when pastor is absent	G- 3.0104
當堂牧缺席時的小會議長	
Of session when there is no installed pastor.....	G- 1.0504
當無堂牧時的小會議長	
Ruling elder moderator of presbytery enrolled as member for term of ordered ministries.....	G- 3.0301
治會長老當中會議長任職期間登錄為會員	
Motion to Dismiss	D- 6.0303
提議撤銷告訴	

Music in Public Worship:

公眾禮拜中的音樂：

Anthems	W- 2.0202
讚美詩	W- 2.0304
	W- 3.0306
Choir.....	W- 2.0202
聖歌隊	W- 2.0305
Congregational singing.....	W- 1.0303
會眾的吟詩	W- 1.0304
	W- 2.0202
	W- 3.0102
	W- 3.0203
	W- 3.0205
	W- 5.0102
Hymnals and song books.....	W- 2.0305
聖詩與歌集	
Hymns	W- 2.0202
聖詩	W- 2.0305
	W- 3.0203
	W- 3.0501
	W- 4.0704
	W- 5.0104
Lord's Supper and	W- 3.0308
主的晚餐與	W- 3.0412
	W- 3.0414
Marriage and.....	W- 4.9005
婚姻與	
Music leaders, relation to pastor.....	W- 2.0305
音樂的領導者 與堂牧的關係	
Pastor's responsibility for.....	W- 2.0304
堂牧的責任	W- 2.0305
Proclamation and	W- 3.0304
宣講與	
Psalms.....	W- 2.0202
詩篇	W- 3.0203
	W- 3.0304
	W- 3.0501
	W- 4.0704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1.0204
主日禮拜與	W- 2.0202
	W- 2.0305
	W- 3.0201
	W- 3.0303
	W- 3.0304
	W- 3.0306
	W- 3.0308
	W- 3.0308
	W- 3.0412
	W- 3.0414
Service of daily prayer and.....	W- 5.0202
每日祈禱會	W- 3.4004
Services on the occasion of death and	W- 4.0704
喪事的禮拜與	

Music in Public Worship: (Continued)	
公眾禮拜中的音樂：(續)	
Session's responsibility for.....	W- 2.0303
小會的責任	W- 2.0304
Spirituals.....	W- 3.0203
靈歌	
Music Leader	W- 2.0305
音樂領導者	
Mutual Forbearance.....	F- 3.0105
互相容忍	
New Church Development	G- 3.0301 b
新教會的開拓	
New Evidence.....	D-14.0500
新證據	
New Immigrant Pastor.....	G- 2.0505
新移民的堂牧	
New Members:	
新會員：	
Services for reception of members	W- 4.0204
接納會員的禮拜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reception of	W-4.0204
主日禮拜與接納	
Nominating Process.....	G- 3.0111
提名程序	
Of pastor:	
堂牧：	
Elected by congregation	G- 2.0802
由會員大會票選	
Must consult the presbytery	G- 2.0803
須與中會協商	
Opportunity for nominations from the floor.....	G- 2.0401
當場提名的機會	
Nongeographic Presbyteries	G- 3.0403
非區域性中會	
Nonmember Entitled to Care of Church.....	G- 1.0404
非會員的權益	
Notice of Appeal:	
上訴通知書：	
Effect of.....	D- 8.0103
其影響	
Must be given to governing body within thirty days.....	D- 8.0201
必須在三十日內送達治會實體	
Notice of Meetings (See "Time Limit for")	
會議通知(看“時限”)	
Nurture, Christian (See also "Christian Nurture").....	W- 5.0203
培育, 基督徒的(也看“基督徒的培育”)	
Oaths Administered to Witnesses (See also "Affirmation").....	D-14.0302
証人的宣誓(參看“確認”)	
Offense Defined.....	D- 2.0203 b
違戒的定義	

Offering:

奉獻：

Bread and wine	W- 1.0204
餅與酒	W- 3.0411
Deacons may assist	G- 2.0201
執事得協助	
Material offerings	W- 1.0201
物質的奉獻	W- 1.0204
	W- 3.0411
	W- 5.0103
Prayer gatherings and	W- 2.0202
祈禱會與	
Response to Christ.....	W- 3.0309
對基督應答	
Self-offering	W- 1.0204
奉獻自己	W- 3.0411
	W- 5.0103
	W- 5.0203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1.0204
主日禮拜與	W- 3.0411
Services for wholeness and	W- 5.0204
完健的禮拜與	
Spiritual gifts	W- 3.0401
屬靈的恩賜	
Tithes	W- 1.0204
什一奉獻	W- 3.0309
	W- 3.0411

One-third Vote Required to Stay Enforcement of Action Complained Against..... D- 6.0103 a
 有關告訴案件的決定需要三分之一的票決始得暫緩執行

Openness:

開放：

Called to	F- 1.04
受召	F- 1.0302
	F- 1.0404

Ordered Ministries of the Church

按立的事工

Ordered Ministry:

任職

Adhere to essentials of Reformed faith and polity	G- 2.0105
堅持基本的改革信仰與体制	W- 4.0404b
Authority from Christ.....	G- 2.0101
權威來自基督	
Election by the people	F- 3.0106
由人民選出	G- 2.0102
Gift of Christ to Church	G- 2.0101
基督給教會的禮物	
Gift and Qualification	G- 2.0104
恩賜與資格	
Inalienable right of God's people to elect.....	G- 2.0102
上帝百姓不可剝削的選舉權利	
Live in obedience to Scripture and conformity of confession	G- 2.0104 b
過順從聖經與符合告白的生活	

Ordered Ministry: (Continued)

任職 (續)

Ordination to the ministry of	G- 2.0102
按立任職	
Removal from ordered ministry	D-12.0105
革職	
Renunciation of jurisdiction	G- 2.0407
宣佈放棄管轄權	
Effect on judicial process	D- 3.0106
對司法程序的影響	
Resignation of (Ruling elder and Deacon)	G- 2.0405
的辭職 (治會長老與執事)	
Restoration:	
回復	
After removal	D-12.0202
免職後	
To membership.....	D-12.0203
恢復會籍	
Form of.....	D-12.0203
格式	
To ordered ministry	D-12.0202
復職	
Form of.....	D-12.0202
格式	
Terms of Ordered Ministry (Ruling Elder and Deacon).....	G- 2.0404
任期 (治會長老與執事)	
Ordered Ministry, Commissioning, and Certification:	
任職，囑託，與檢定	
Call to	G- 2.0103
選召開	
Gifts and Qualifications.....	G- 2.0104
恩賜與資格	
Ordered Ministries.....	G- 2.0102
任職	
Ordering Worship:	
安排禮拜：	
Church School worship and.....	W- 5.0203
教會學校的禮拜與	
Cultural diversity and	W- 2.0201
文化的多樣性	
Form and freedom	W- 2.0102
形式與自由	
Guidance for	W- 2.0101
指導	W- 2.02
	W-2.03
Marriage and.....	W- 4.0603
婚姻與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responsible for	W-2.0304
聖言聖禮牧師的責任	
Ordination and.....	W- 4.0403
按立	

Ordering Worship: (Continued)

安排禮拜：(續)

Other Sunday services and	W- 2.0201
禮拜日的其他禮拜與	
Retreats, worship at	W- 5.0206
在退修會中的禮拜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3.01
主日禮拜與	
Service for evangelism and	W- 5.0302
佈道會與	
Services of acceptance and reconciliation and	W- 5.0204
接納及復和的禮拜與	
Services of welcome and reception and.....	W- 3.0408
歡迎及接納的禮拜與	
Services on the occasion of death and	W- 4.0704
喪事的禮拜與	
Sources of order.....	W- 2.0101
崇拜程序的來源	
Special occasions and recognitions and.....	W- 4.0205
特別場合及表揚與	
Spirit and	W- 2.0102
聖靈與	

Ordination for the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See "Preparation for Ministry")

聖言聖禮牧師的按立 (看牧職的準備)

Ordination of Deacons and Ruling Elders:

執事與治會長老的按立：

Dissolution of relationship	G- 2.0405
關係的解除	
Election provisions	G- 2.0401
選舉辦法	
Examination of	G- 2.0402
其考試	
Nominations made by representative nominating committee.....	G- 2.0401
由具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	
Period of study and preparation.....	G- 2.0402
研習與準備的時期	
Persons elected to be instructed and examined by session	G- 2.0402
當選人應由小會教導與考試	
Questions to be answered by congregation	W- 4.0405i(5)
會眾應回答的問題	
Responsibility of session	G- 3.0201
小會的責任	
Setting for the service.....	W- 4.0402
崇拜的場合	
Term of Ordered Ministry	G- 2.0404
任期	
Ordination Service.....	W- 4.0403
按立禮拜	
Ordination to the Ministry	G- 2.0102
按立任職	

Ordination to the Ordered Ministry:

按立任職

Act of whole church G- 2.0701

全教會的行事

Definition G- 2.0102

定義

General W- 4.04

一般的

Order of Worship and..... W- 4.0403

禮拜順序與

Recognition of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of other denominations G- 2.0505

承認其他教派的聖言聖禮牧師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4.0402

主日禮拜與

W- 4.0403

Organic Union with Other Bodies, How Effected G- 5.03

如何和他教會進行組織性的聯合

Organizations within a Church Under the Session G- 3.0201 c

教會內小會下的組織

Organizing of a Congregation:

組織堂會：

By a commission G- 3.0109

經由特會

By the authority of a presbytery G- 1.02

經由中會

Organizing covenant..... G- 1.0201

組織的約

Original Jurisdiction in Judicial Process:

司法程序中的初級管轄權

Of a presbytery D- 3.0101 b

中會

Of a session D- 3.0101 a

小會

Of a synod D- 3.0101 c

大會

Over members D- 3.0101 a

對會員

Over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D- 3.0101 b

對聖言聖禮牧師

Presbytery assumes, in church where session cannot act G- 3.0303 e

在小會無法行使時由中會承接

Other Denominations, (See "Ecumenical Commitment")

他教派, 的關係 (也看 "與他教派的關係")

Other Sunday Services..... W- 1.0202

禮拜日的其他禮拜

W- 3.0307

W- 4.0503

W- 5.0206

Parity of Ruling Elders in Governing Councils G- 2.0301

治會長老在治會協會中的同等資格

G- 3.0301

G- 3.0401

G- 3.0501

Participation, Full, of Persons.....	F- 1.0403
充分參與權	G- 2.0401
	G- 3.0103
	W- 2.0201
Participation in Worship:	
參加禮拜：	
Children and	W- 2.0201
小兒與	
Cultural diversity and	W- 2.0201
文化的多樣性	
Who may lead in worship.....	W- 2.0302
誰得主領禮拜	W- 2.0303
	W- 2.0305
Who may participate in worship.....	W- 2.0201
誰得參與禮拜	W- 2.0301
	W- 2.0302
	W- 2.0303
	W- 2.0305
Parties in Cases of Process:	
程序案件的當事人：	
Accused and Presbyterian Church (U.S.A.) are original parties.....	D-10.0402 b
被控訴人與(美國)長老教會為原當事人	
Copies of charges	D-10.0405
控訴狀副本	
Counsel, right to	D- 7.0301
律師委託權	D-10.0203 c
May challenge the right of any member to sit in trial.....	D-11.0402
得質疑出庭者的權利	
May cross-examine witnesses	D-14.0302
得盤問証人	
Shall be required to withdraw during deliberation	D-11.0403
應在審議時被要求退出	
Witnesses shall be examined in presence of accused	D-14.0304
証人應在被控訴人面前受訊問	
Parties in Remedial Cases.....	D- 6.0201
糾正案的當事人	
Pastor:	
堂牧：	
And the Directory for Worship:	
與禮拜指南：	
Accountability to presbytery	W- 2.0305
向中會負責	
And choir director	W- 2.0305
與聖歌隊指揮	
And session	W- 2.0305
與小會	
Baptism, responsibility for	W- 3.0403
洗禮的責任	
Sacrament.....	W- 3.0402-.0408
聖禮典	

Pastor: (Continued)

堂牧：(續)

And the Directory for Worship: (Continued)

與禮拜指南：(續)

Death, service on occasion of.....	W-4.07
死亡時的禮拜	
Committal, service of.....	W-4.0703
埋葬(或火化)的禮拜	W-4.0704
Form and order of service	W-4.0704
禮拜形式與順序	
Ecumenical Eucharist, participation in.....	W- 5.0206
參加教派合作的聖餐	
Elements of worship.....	W- 3.01
禮拜之要素	
Lord's Supper:	
主的晚餐：	
Administered by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W- 2.0304
由聖言聖禮牧師主持	
And the Word.....	W- 3.0409
與聖言	
On special occasions	W- 3.0409
特別場合	
Marriage:	
婚姻：	
Discernment	W- 4.0602
認識	W- 4.0605
Instruction for.....	W- 4.0602
的教導	
Service.....	W- 4.0603
禮拜	
Particular responsibilities	W- 2.0304
特定責任	W- 2.0305
Proclaiming the Word	W- 2.0304
宣揚聖言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W- 3.01
主日禮拜	
Setting an order of worship	W- 3.0103
制訂禮拜順序	
Call	G- 2.0803
聘選	
Care, Pastoral.....	W-5.0204
牧會關懷	
Compensation.....	G- 3.0303
謝禮的年度審查	
Congregational meeting to call.....	G- 1.0502
由會員大會聘選	G- 1.0503
	G- 2.0802
Designated.....	G- 2.0805
中會指派的	

Pastor: (Continued)

堂牧：(續)

Dissolution of relationship: 關係的解除：	
After Dissolution.....	G- 2.0905
解除後	
Congregational Meeting.....	G- 2.0901
會員大會	
Dissolved only by presbytery.....	G- 2.0901
只有中會可加解除	
Presbytery Action.....	G- 2.0904
中會的行動	
May be initiated by congregation.....	G- 2.0903
得由會員大會提出	
May be initiated by pastor, co-pastor or associate pastor.....	G- 2.0902
得由堂牧，共同堂牧或副堂牧提出	
Election of (See also under “Pastor, Election of”).....	G- 2.0802
監選 (也看 “堂牧的監選” 之下)	
Former pastor’s pastoral service.....	G- 2.0905
前任堂牧的牧會服務	
Has power to convene session.....	G- 3.0203
有權召開小會	
Installed Pastoral Relationships.....	G- 2.0504 a
就任的牧會關係	
Moderator of congregational meeting.....	G- 1.0504
會員大會的議長	
Must convene session when requested by two members of session.....	G- 3.0203
當小會會員二名要求時應召開小會	
Nominating Committee.....	G- 2.0802
提名委員會	
Pastor, Counselor, and Advisor to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and Congregations.....	G-3.0307
牧師，協談師與聖言聖禮牧師和教會的顧問	
Responsibilities.....	G- 3.0307
責任	
Pastor, Election of:	
堂牧的監選：	
Installation service.....	W- 4.04
設立(就任)禮拜	
Nominating committee to be elected.....	G- 2.0802
應選出提名委員會	
Presbytery must be consulted.....	G- 2.0803
必須與中會商議	
Public notice shall be given.....	G- 1.0502
至少公告兩個主日	
Terms of call.....	G- 2.0504
任期	
Pastoral Care.....	W- 5.0204
牧會關顧	
Pastoral Counseling.....	W- 5.0204
牧會協談	

Pastoral Relationship:

堂牧和教會的關係：

Installed Relationship:

設立的關係

Associate Pastor	G- 2.0504 a
副堂牧	G- 2.0805
Co-Pastor.....	G- 2.0504 a
共同堂牧	G- 2.0805
Pastor.....	G- 2.0504 a
堂牧	G- 2.0805
Temporary	G- 2.0504 b
暫時的	

Peace:

平安：

Exchange of the Sign of Peace	W- 3.0205
互相請安	W- 3.0308
	W- 3.0408
	W- 3.0411
	W- 5.0204
Making peace, ministry of.....	W- 5.0304
促進和平的聖工	

Pentecost, Day of.....	W- 1.0105
五旬節	

Per Capita Funds to Pay Operating Expenses.....	G- 2.0106
負擔金付操作的支出	

Permanent Judicial Commissions:

常設司法委員會：

Closed session	D-11.0306
內部會議	
Decision of General Assembly PJC to be authoritative.....	G- 3.0501 c
總會常設司法委員會的裁決應俱權威性	
Election by each council above session.....	D- 5.0101
由小會以上的協會選出	
Filling of vacancy on	D- 5.0104
空缺的遞補	
General Assembly, membership of	D- 5.0101
總會會員	
Ineligibility period.....	D- 5.0105
不得受選的期限	
Lack of quorum	D- 5.0206
法定人數不足	
List of members of last six years to be kept	D- 5.0206 b
六年來的委員名單必需保存	
Meetings of.....	D- 5.0203
開會	
Member, as counsel.....	D- 7.0301
委員做為律師	
Powers of.....	D- 5.0202
權限	
Presbytery, membership of.....	D- 5.0101
中會會員籍	
Principles of church government.....	F- 3.02
教會治會的原則	

Permanent Judicial Commissions: (Continued)

常設司法委員會：(續)

Quorum of	D- 5.0204
法定人數	
When cannot be reached.....	D- 5.0206
流會時	
When lack of exists	D- 5.0206
不足時	
Expenses paid by governing body.....	D- 5.0206 c
由治會實體支付費用	
Responsibilities of	D- 5.0202
責任	
Synod, membership of.....	D- 5.0101
大會的委員	
Term of membership:	
委員任期	
In General Assembly	D- 5.0102
總會	
In presbyteries and synods	D- 5.0103
中會與大會	
Personal Worship, Daily Worship and	W- 1.0203
每日禮拜與個人靈修	W- 5.0101
Petition for Review:	
請求覆審:	
Permanent Judicial Commission	D- 5.0204
常設司法委員會	
Petition for review if charges not filed	D-10.0303
請求覆審若不起訴	
Scope for Review	D-10.0204
覆審範圍	D-10.0303 c
Session may not conduct	D-10.0201
小會不得為之	
Place of Ordination.....	G- 2.0702
按立地點	
Plea in disciplinary cases.....	D-11.0402 d
紀律案的認不認罪	
Polity, Church (See “Presbyterian Polity”)	
體制，教會(看長老教會體制)	
Power (See “Church Power”)	
權利(看教會的權利)	
Prayer:	
祈禱：	
Adoration, prayers of.....	W- 2.0202
尊崇的祈禱	
Baptism and.....	W- 3.0406
洗禮與	
Centrality of.....	W- 2.0202
重要性	
Confession, prayers of.....	W- 2.0202
認罪的祈禱	W- 3.0205
Content of.....	W- 2.0202
內容	

Prayer: (Continued)

祈禱：(續)

Councils' meetings.....	G- 3.0105
議會的會議	W- 5.0205
Daily life, in.....	W-5.0102
在每日的生活	
Daily Prayer, Services of.....	W-5.0202
每日祈禱的事奉	
Daily worship and	W- 1.0202
每日禮拜與	W- 1.0203
	W- 5.0102
	W- 5.0104
Enacted.....	W- 2.0202
扮演的	W- 5.0204
Gatherings	W- 2.0202
聚會	
Illumination	W- 3.0302
照亮	
Intercession, prayers of.....	W- 2.0202
代禱	W- 3.0308
Kinds of prayer.....	W-2.0202
不同的禱告	
Lord's Day and.....	W- 1.0202
主日與	
Lord's Prayer, place in service	W- 3.0412
主禱文在禮拜中的地位	W- 3.0415
	W- 4.0704
	W- 5.0202
Meetings	W- 5.0205
開會	
Music and	W- 2.0202
音樂與	W- 2.1004
Ordination and.....	W- 4.0401
按立與	W- 4.0403
	W- 4.0503
Participation in	W- 2.0202
參與在	
Pastor's responsibility for.....	W- 2.0304
堂牧的責任	
Preparation for.....	W- 2.0202
準備	
Response to God's initiative.....	W- 1.0301
回應上帝的創舉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3.0308
主日禮拜與	W- 3.0409
	W- 3.0414
	W- 3.0415
	W- 4.0502
	W- 4.0503

Prayer: (Continued)

祈禱：(續)

Service of Daily Prayer	W- 1.0202
每日的祈禱會	W- 3.0102
	W- 3.0301
	W- 5.0102
	W- 5.0104
	W- 5.0201
	W- 5.0202
Services for evangelism and	W- 5.0302
佈道會與	
Services for wholeness and	W- 3.0308
完健禮拜與	W- 5.0204
Services of acceptance and reconciliation and	W- 5.0204
接納與復和的禮拜與	
Services of daily prayer	W- 5.0502
每日祈禱的事奉	
Services on the occasion of death and	W- 4.0704
人過亡時的禮拜與事奉	
Session's responsibility for	W- 2.0304
Sung, may be	W- 2.0202
可以用唱的	
Supplication, prayers of	W- 2.0202
懇求的祈禱	W- 3.0308
Thanksgiving, prayers of	W- 2.0202
感恩的祈禱	W- 3.0204
Ways to pray	W- 2.0202
不同祈禱的方式	

Preaching:

講道：

Baptism and	W- 3.0402
洗禮與	
Centrality of	W- 3.0103
重要性	
Daily worship and	W- 1.0202
每日禮拜與	W- 3.0301
	W- 5.0102
	W- 5.0202
In ordination or installation of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W- 4.0401
在聖言聖禮牧師的按立或就任時	
Lord's Day and	W- 1.0202
主日與	
Lord's Supper and	W- 3.0409
主的晚餐與	W- 3.0414
Pastor's responsibility and	W- 2.0304
堂牧的責任與	W- 3.0301
Prayer gatherings and	W- 2.0202
祈禱會與	
Presbytery authorization for	W- 2.0303
中會授權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2.0303
主日禮拜與	W- 3.0305

Preaching: (continued)

講道：(續)

Service on the occasion of death and.....	W-4.0704
喪事的禮拜與	
Services for evangelism and.....	W- 5.0302
佈道會與	
Services for wholeness and	W- 5.0204
完健禮拜與	
Session's responsibility for.....	W- 2.0305
小會的責任	
Space for worship and	W- 1.0203
禮拜場所與	
Word of God and.....	W- 3.0301
上帝的聖言與	
Prehearing Proceedings in Appeal of Disciplinary Case	D-13.0300
紀律案上訴的聽審前程序	
Prehearing Proceedings in Appeal of Remedial Case.....	D- 8.0300
糾正案上訴的聽審前程序	
Preliminary Procedure, Initiation of	D-10.0101
初步程序, 的開始	
Preliminary Questions:	
初步問題:	
Appeal in disciplinary case.....	D-13.0302 a
紀律案的上訴	
Appeal in remedial case.....	D- 8.0302 a
糾正案的上訴	
Remedial case.....	D- 6.0306 a
糾正案	
Preparation for Ministry as a Ruling Elder and Deacon	G- 2.04
治會長老與執事職位的準備	G- 2.0402
Preparation for Ministry as a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G- 2.06
做為聖言聖禮牧師的牧職準備	
Call	G- 2.0803
聘選	
Readiness for	G- 2.0607
準備妥當	
Candidacy.....	G- 2.0604
候聘：	
Certified ready for a call.....	G- 3.0301
鑑定有應聘資格	G- 2.0607
Requirements.....	G- 2.0607
的規定	
Covenant relationship with presbytery	G- 2.0601
與中會契約的關係	
Minimum period.....	G- 2.0602
最短期限	
Transfer of.....	G- 2.0608
轉移	
Withdrawal from	G- 2.0609
退出	
Examination requirements.....	G- 2.0607
考試的要求	

Preparation for Ministry as a Teaching Elder: (Continued)

做教誨長老的牧職準備：(續)

Exceptions from examination requirements	G- 2.0610
考試規定的例外	
Inquiry	G- 2.0603
探究	
Ordination:	
按立：	
Called to Ministry.....	W-4.0401
牧職的呼召應聘	
Constitutional questions	W-4.0404
憲法上的答問	
More inclusive of persons with disabling conditions	W- 4.0403
更包容殘障人士的情況	
Order of worship	W- 4.0403
崇拜的程序	
Oversight	G- 2.0605
督導	
Process.....	G- 2.06
程序	
Purpose of.....	G- 2.0601
目的	W- 4.0401
Questions to be answered for ordination	W- 4.0404
按立要回答的問題	W- 4.4005
Setting for service.....	W- 4.0403
崇拜的場合	
Welcome by presbytery.....	W- 4.0403
中會歡迎	
Removal from.....	G- 2.0609
由名冊刪除	
Service in a Covenant Relationship.....	G- 2.0606
約的關係中服事	
Session responsibility	G- 2.0605
小會的責任	
Time requirements.....	G- 2.0602
時間的規定	
Transfer	G- 2.0608
轉籍到他中會	
Presbyterian Government, Principles of	F- 3.02
長老會的治會，其原則	
Decision by Majority Vote	F- 3.0205
多數決	
Gathered in Councils	F- 3.0203
聚集在協會	
General Authority of Council.....	F- 3.0209
協會的一般性權力	
Governed by Presbyters.....	F- 3.0202
由長老治會	
One church	F- 3.0201
一教會	

Presbyterian Government, Principles of: (continued)

長老會的治會，其原則：(續)

Ordination by Council	F- 3.0207
由協會按立	
Review and Control.....	F- 3.0206
審查與督導	
Shared Power.....	F- 3.0208
分擔的權力	
Will of Christ.....	F- 3.0204
基督的旨意	
Presbyterian Polity:	
長老教會體制	
Basic principles of.....	F- 3.02
其基本原則	F- 3.03
Christ's Authority.....	F- 1.0201
基督的治理	
Foundation of	F- 1.01
其本質	
What it consists of.....	F- 3.04
其構成要素	
Presbyters, Government by.....	F- 3.0202
由教誨與治會的兩種長老(牧師和長老)治理	
Presbytery:	
中會：	
Annual audit required.....	G- 3.0113
需有年度會計稽查	
As a body for inquirers and candidates.....	G- 2.06
做為探究者及候聘人的一個實體	
As a body for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and congregations.....	G- 3.0307
做為聖言聖禮牧師及眾教會集合的一個實體	
As a council.....	G- 3.0101
做為一個議會	
Responsibilities	G- 3.0301
責任	
Authorize ruling elders to administer or preside at Lord's Supper.....	G- 3.0301 b
授權治會長老施行或主持主的晚餐	
Budget of.....	G- 3.0113
其預算	
Committee on Representation	G- 3.0103
代表性促進委員會	
Composition	G- 3.0301
由牧師與教會來組成	
Council of original jurisdiction for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D- 3.0101 b
對聖言聖禮牧師有原始管轄權的議會	
Covenant relationship with candidate and inquirer	G- 2.0601
與候聘人及探究者的契約關係	
Defined.....	G-11.0101
定義	
Directs session to meet.....	G-10.0203
指示小會開會	
Dissolves pastoral relation.....	G- 3.0301 a
解除牧會關係	

Presbytery: (Continued)

中會：(續)

Examines candidates for ordination	G-2.0701
候聘人按立的考試	
Executive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G- 3.0110
執行與行政職員	
General mission budget of.....	G- 3.0113
宣教總預算	
Has jurisdiction over transferred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or candidate until received.....	D- 3.0104
對轉籍聖言聖禮牧師或候聘人在被接納前有管轄權	
Incorporated.....	G- 4.01
組成財團法人	
Lord's Supper and	W- 2.0303
主的晚餐與	W- 3.0410
May assume original jurisdiction when session cannot exercise authority.....	G- 3.0303 e
當小會無法行使職權時得承接初級管轄權	
May release from Ministry as a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G- 2.0507
得免除聖言聖禮牧師的牧職事奉	
Meetings	G- 3.0105
開會	G- 3.0304
Membership: of	G- 3.0306
會員籍	
Minimum size of	G- 3.0301
其最低數額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received from other denominations.....	G- 2.0505
接納自他教派的聖言聖禮牧師	
Minutes and records	G- 3.0107
議事錄與記錄	G- 3.0305
Nominating Process.....	G- 3.0111
提名委員會	
Ordains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G- 3.0301 c
按立聖言聖禮牧師	
Original jurisdiction of session.....	G- 3.0303 e
對小會有初級管轄權	
Pastor, Counselor, and Advisor to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and Congregation.....	G- 3.0307
牧師，協談師，與做為聖言聖禮牧師及教會的顧問	
Principle of participation adhered to.....	G- 3.0103
遵照參與性的原則	
Quorum of	G- 3.0304
法定人數	
Records of	G- 3.0305
應有完整與與正確的記錄	
Relation with sessions	G- 3.0303
與小會的關係	
Relations with synod and General Assembly	G- 3.0302
向大會及總會報告	
Representatives of churches	G- 3.0301
教會的代表	

Presbytery: (Continued)

中會：(續)

Responsibilities of.....	G- 3.0301
的責任.....	W- 2.0305
	W- 3.0303
	W- 3.0410
	W- 4.0402
	W- 4.0403
	W- 5.0205
with inquirers and candidates.....	G- 2.0605
對探究者及候聘人.....	
Ruling elder commissioned to particular pastoral services.....	G- 2.10
囑託治會長老限地牧會.....	
Ruling elder representatives.....	G- 3.0301
治會長老的代表.....	
Special meetings.....	G- 3.0304
特別會議.....	
Staff of.....	G- 3.0110
其職員.....	
Terms of call.....	G- 2.0804
聘召條款.....	
Trustees.....	G- 4.0101
董事.....	
Validated ministries.....	G- 2.0503
受認可的事工.....	
Pretrial Challenges.....	D-10.0204
審判前挑戰.....	
Pretrial Conference, Purpose of.....	D- 6.0310
審判前會議，其目的.....	
Pretrial Procedures.....	D- 6.0301
審判前程序.....	D- 6.0310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on:	
行政原則：	
Accountability to council.....	G- 3.0106
向協會負責.....	
Definition of.....	G- 3.0106
其定義.....	
Manual of operations.....	G- 3.0106
運作手冊.....	
Mission determines form.....	G- 3.0106
宣教決定方式.....	
Structure of.....	G- 3.0106
其結構.....	
Principles of Church Order:	
教會制度的原則：	
Church power.....	F- 3.0107
教會的權力.....	
Corporate judgment.....	F- 3.0102
共同的判斷.....	
Ecclesiastical discipline.....	F- 3.0108
教會的紀律.....	
Election by the people.....	F- 1.0306
由人民選出.....	

Principles of Church Order: (continued)

教會制度的原則：(續)

May Differ.....	F- 3.0105
可能有所不同	
Ordered Ministries.....	F- 1.0103
任職者	
Rights of private judgment	F- 3.0101
判斷的權利	
Truth and goodness.....	F- 3.0104
真理與良善	
Principles of Inclusiveness	F- 1.0403
包容性原則	G- 3.0103
Principles of Presbyterian Government	F- 3.02
長老教會治會的原則	
Private Judgment Universal and Unalienable.....	F- 3.0101 b
個人的判斷是天賦且不可剝奪的	
Privilege:	
特權：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G- 4.0301
聖言聖禮牧師	
Ruling Elder Commissioned to Particular Pastoral Services.....	G- 4.0301
治會長老受囑託做特定地牧職服務	
Procedure in Trials.....	D- 8.0000
審判程序	
Profession of Faith, to Membership in the Church	G- 1.0301
告白信仰，在會眾面前	W- 3.0307
	W- 3.0402
	W- 3.0403
	W- 3.0405
Property (See “Church Property”)	
財產 (看 “教會財產”)	
Prosecuting Committee:	
控告委員會:	
Designated by Investigating Committee.....	D-10.0202 j
由調查委員會選任	
Prosecutes case.....	D-10.0202 j
追訴案件	
Protest:	
抗議：	
Defined.....	G- 3.0105 b
定義	
May be answered by council	G- 3.0105
得由協會答覆	
When it may be filed	G- 3.0105
何時得提出	
When it may be recorded.....	G- 3.0105
何時得列入記錄	
Psalms (See also “Music in Public Worship”).....	W- 3.0203
詩篇 (也看 “共同禮拜的音樂”)	
Public Profession of Faith (See also “Profession of Faith to Membership in Church”)	W- 3.0307
公開告白信仰 (也看 “對教會會員告白信仰”)	W- 3.0402
	W- 3.0403
	W- 3.0405

Questions, Constitutional.....	W- 4.0404
問題，憲章上的	
Quorum of:	
的法定人數：	
Congregational meeting.....	G- 1.0501
會員大會	
General Assembly	G- 3.0503
總會	
Permanent judicial commissions	D- 5.0204
常設司法特會	
Presbytery	G- 3.0304
中會	
Session.....	G- 3.0203
小會	
Synod.....	G- 3.0405
大會	
Racial Ethnic Congregations, Meeting Mission Needs of, and Non-geographic Presbyteries	G- 3.0403
族群的教會，適合宣教須要，與非地區性中會	
Reaffirmation of Faith:	
再確定信仰：	
Baptism and.....	W- 3.0306
洗禮與	W- 3.0307
	W- 4.02
Member received on.....	G- 1.0303
所接納的會員	W- 3.0307
	W- 3.0403
	W- 4.0203
	W- 4.0204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3.0306
主日禮拜與	W- 4.02
Services for evangelism and.....	W- 5.0302
佈道會與	
Special times of renewal and.....	W- 4.0205
重新決志的時與	
Rebuke:	
譴責：	
A Church censure	D-12.0102
教會的處分	
Rebuke with supervised rehabilitation.....	D-12.0103
斥責加觀護	
Receives Ecumenical Statements	G- 5.0203
接納的教派合一聲明	
Reception of Members (See under "Members, Church, Received")	
接納會員 (看“教會會員, 受接納”之下)	
Reception of New Members, Services of (See "New Members")	
接納新會員的禮拜 (看“新會員”)	
Recognition, Acts of:	
認定的行動：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4.0502
主日禮拜與	W- 4.0503
Service to the community and	W- 4.0503
社群服務與	W-5.0104

Recognizing Civil Marriage	W- 4.0604
民俗與公証結婚的認定	
Reconciliation, Ministry of.....	W- 5.0204
復和的事工	
Record of Proceedings, Defined.....	D-13.0303
全部行事的記錄，定義	
Records of Council (See also “Minutes”):	
治會實體的記錄 (參看“議事錄”):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D-11.0601
有關司法程序的	D-14.0303
Ownership of.....	G- 3.0107
其所有者	
Preservation of.....	G- 3.0107
其保存	
Special records kept by session	G- 3.0107
特別記錄由小會登錄	
References:	
轉級審理：	
Defined	D- 4.0101
定義	
Duty of higher council.....	D- 4.0201
上級治會實體的職責	
Duty of lower council.....	D- 4.0103
下級治會實體的職責	
Proper subject of.....	D- 4.0102
其正當項目	
Reformed, Always Reforming.....	F- 2.02
已改革且不斷改革	
Reformed Church	F- 1.0303
歸正教會	
Registers to Be Kept by Session.....	G- 3.0204 b
小會應登錄	
Rehabilitation (supervised).....	D-12.0103
觀護 (受督導的)	
Reign of God, Worship and the	W- 5.04
崇拜與上帝的掌權	
Relations with Other Denominations:	
與他教派的關係：	
Churches in correspondence.....	G- 2.0503
有聯繫的教會	G- 5.0201
Recognition of ordination.....	G- 2.0505
按立的認定	
Release from Exercise of Ordained Office:	
准免執行受按立的職份：	
Deacons	G- 2.0406
執事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G- 2.0507
聖言聖禮牧師	
Ruling elder	G- 2.0406
治會長老	

Remedial Cases:

糾正案：

Committee of counsel.....	D- 6.0302
諮詢團	
Complaint defined.....	D- 6.0102
告訴的定義	
Counsel.....	D- 7.0301
律師	
Decisions.....	D- 7.0402 c
判決	
Defined.....	D- 2.0202
定義	
Initiation, method of.....	D- 6.0101
其開始的方法	
Parties involved.....	D- 6.0201
當事人	
Procedure in trial.....	D- 7.0000
審判的程序	
Stay of enforcement.....	D- 6.0103
暫緩執行	
Removal from Relationship.....	G- 2.0609
退出契約的關係	
Removal from Ordered Ministry, as censure.....	D-12.0101
免職，做為處分	D-12.0105
Removed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被免職的聖言聖禮牧師：	
Conditions necessary for restoration.....	D-12.0200
復職所需條件	
How restored (early restoration).....	D-12.0104 i
如何復職 (提前回復)	
Pulpit declared vacant.....	D-12.0104 f
宣佈講壇出缺	D-12.0105 e
Removal from Ordered Ministry.....	D-12.0105
免職	
Renewal and Fresh Commitment.....	W- 4.0205
更新和委身新開始	
Renunciation of Jurisdiction (a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G- 2.0509
宣告放棄管轄權 (聖言聖禮牧師)	
Renunciation of Jurisdiction (a Ruling Elder, Deacon).....	G- 2.0407
宣告放棄管轄權 (治會長老，執事)	
Report Child Abuse to Authorities.....	G- 4.0302
向當局報告對兒童的侵犯	
Representation.....	G- 3.0103
代表性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of Church.....	G- 2.0102
教會的代議制	
Represented by Counsel.....	D- 7.0301
由律師代表	D-11.0301
Rescinding Action of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G- 3.0109
撤消行政特會的決定	

Residence, Change of, by Member:	
會員住址的變更：	
May subject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to jurisdiction	D- 3.0101 b(2)
得將聖言聖禮牧師納入管轄	
Member's responsibility	G- 3.0204
會員的責任	
Session's responsibility	G- 3.0204
小會的責任	
Resignation of Ruling Elder or Deacon	G- 2.0405
長老或執事的辭職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Council:	
治會實体的責任：	
General Assembly	G- 3.0501
總會	
Presbytery	G- 3.0301
中會	
Session	G- 3.0201
小會	
Synod	G- 3.0401
大會	
Restoration:	
回復職籍：	
Application for restoration to be made	D-12.0201
應申請回復	
Authority of governing body to restore	D-12.0104 i
治會實體有權復職	
Council may act when fully satisfied	D-12.0104 h
治會實體在充分滿意時得決定	
To membership after removal	D-12.0105 d
除名後回復會員籍	W- 4.0504
To ordered ministry after removal	D-12.0203 c
免職後的牧師職份	W- 4.0504
Restoration of Ordained Persons Released from Exercise of Ordered Ministry	G- 2.0406
離職牧師的復職	G- 2.0507
	W- 4.0504
Retirement	G- 2.0503 c
退休	
Retreats, Worship at	W- 5.0203
在退修會中的禮拜	W- 5.0206
Retroactive Prosecution	D-10.0401a
追溯控訴	
Review (See Administrative Review)	
(行政審查)	
Right to Be Represented by Counsel	D-11.0301
委任律師為代表的權利	
Rights of Accuser in Disciplinary Process	D-10.0202 b
指控人在紀律程序上的權利	D-10.0203 a
<i>Robert's Rules of Order, Newly Revised</i>	G- 3.0105
羅拔氏會議規則，新修訂版	

Roll of Members:

會員名冊：

Active	G- 3.0204
活動的	
Affiliate	G- 3.0204
附屬的	
Baptized.....	G- 3.0204
受洗的	
Royal Priesthood	W- 2.0201
君尊的祭司	
Ruling Elder	
治會長老	
Defined	G- 2.0301
定義	
Dissolution	G- 2.0405
解除在職關係	
Election.....	G- 2.0401
選舉	
Instruction and examination	G- 2.0402
教導與考試	
Limited term election	G- 2.0404
有任期的選舉	
Lord's Supper, authorization to administer	W- 2.0305
主的晚餐，授權施行	
When inquirer or candidate	G- 2.0606
當探究者或候聘人	
May resign with session's consent	G- 2.0405
得在小會同意下辭職	
Ordination and Installation	G- 2.0403
按立與設立	W- 4.0404
Same authority as teaching elders in council.....	G- 2.0301
在治會實體中與牧師同等	
Preparation for Ministry	G- 2.0402
任職的準備	
Questions in ordination.....	W- 4.0404
按立時所問的問題	
Register of, to be kept.....	G- 3.0204 b
應登錄	
Release from exercise of ordered ministry	G- 2.0406
准免執行按立的職份	
Renunciation of Jurisdiction.....	G- 2.0407
放棄管轄權	D-12.0104
Resignation of.....	G- 2.0405
其辭職	
Responsibilities	G- 2.0301
責任	W- 2.0303
	W-3.0308
Same authority as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in councils	G- 2.0301
在議會中和聖言聖禮牧師有相同的權力	
Scriptural basis	G- 2.0301
聖經的根據	
Terms of service	G- 2.0404
任期	

Sacraments (See also “Baptism” and “Lord’s Supper”):

聖禮 (參閱 “洗禮” 和 “聖餐”)

Acts of commitment and recognition and.....	W- 3.0501
委身和誓約的行動	W- 4.0204
As signs and seals.....	W- 1.0204
做為記號和契約	W- 3.0401
	W- 5.0204
Lord’s Day and.....	W- 3.0401
主日	W- 3.0402
	W- 3.0409
Matter and	W- 1.0204
奉獻的東西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3.0402
主日崇拜	
Session’s responsibility for.....	W- 3.0403
小會的責任	W- 3.0409
	W- 3.0410
	W- 3.0414
Space for worship and	W- 1.0203
崇拜的空間	
Theology of	W- 3.0401
崇拜的神學	
Word of God and.....	W- 1.0203
上帝的話和	W- 3.0401

Scripture:

聖經

Baptism and.....	W- 3.0402
洗禮	
Basis of Presbyterian Government	F- 1.0401
長老會體制的依據	
Christ’s Will	F- 1.0203
基督的心意	
Centrality of.....	W- 3.0103
聖經的中心	
Congregational reading of.....	W- 3.0303
會眾中聖經的研讀	
Daily worship and	W- 5.0202
每日的敬拜和聖經	
Inclusive	W- 1.0302
包容性	
Lectionaries and	W- 1.0202
讀經表	
Lord’s Supper and	W- 3.0404
聖餐與	W- 3.0412
	W- 3.0413
	W- 3.0414
Pastor’s responsibility to select	W- 2.0304
是牧師的責任來選擇	W- 3.0301
Personal worship and.....	W- 5.0104
個人的崇拜和	W- 5.0206
Prayer gathering and.....	W- 2.0202
祈禱會和	

Scripture: (continued)

聖經：(續)

Preaching and	W- 3.0301
證道和	W- 3.0305
Public reading and hearing of.....	W- 3.0303
公開的朗誦和聆聽	
Range of readings	W- 3.0301
讀經的範圍	
Responsive readings of.....	W- 3.0303
啟應文讀經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3.0102
主日崇拜讀經	W- 3.0301
	W- 3.0303
	W- 3.0305
	W- 3.0412
Service of Daily Prayer and.....	W- 5.0102
每日祈禱事奉的讀經	
Services for evangelism and.....	W- 5.0302
為傳福音的崇拜	
Services for wholeness and	W- 5.0204
為健康的崇拜	
Services on the occasion of death and	W- 4.0704
喪葬時的禮拜	
Study of	W- 5.0206
研經	
Versions of	W- 3.0301
聖經不同版本	
Seasons (See also "Church Year").....	W- 1.0202
季節 (參看"教會年曆")	W- 3.0301
	W- 5.0103
	W- 5.0104
Self-Offering.....	W- 1.0204
獻身	W- 5.0103
	W- 5.0203
Sending.....	W- 3.05
差遣	
Sentence (Judicial): Forms of.....	D-12.0000
裁決(司法的)：格式	
Sermon (See "Preaching")	
講道(看"講道")	
Service Books	W- 2.0305
禮拜用書	W- 5.0102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主日禮拜：	
Baptism in	W- 3.0402
洗禮在	W- 3.0404
	到 W- 3.0408
Commissioning in.....	W- 3.0307
差遣在	W- 4.0301
	W- 4.04
Day of Resurrection.....	W- 3.0101
Installation in	W- 3.0307
設立在	W- 3.0402

	W- 4.04
<i>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Continued)</i>	
<i>主日禮拜：(續)</i>	
Lord's Supper in.....	W- 3.0409
主的晚餐在	到 W- 3.0415
Marriage in.....	W- 3.0307
結婚在	W- 3.0410
Mission concerns in.....	W- 3.0308
宣教關懷在	W- 3.0501
	W- 3.0502
	W- 5.0302
Order of worship	W- 3.0103
崇拜的程序	
Ordination in.....	W- 3.0307
按立在	W- 4.0301
	W- 4.04
	W- 4.4000
Pastoral and Occasional Services	W- 4.01
牧養和季節性的崇拜	
Pattern of Lord's Day Worship	W- 3.0102
主日崇拜的形式	
Services on the occasion of death and	W- 4.0703
喪事的禮拜與	
Special occasions and recognition and	W- 4.0205
特別場合與	
Suggested order for.....	W- 3.0103
建議程序	到 W- 3.3700
Transitions in life and ministry and.....	W- 3.0307
生活與事工的轉變與	W- 4.05
What is included.....	W- 3.01
內容.....	到 W- 3.05
Service in the World.....	W- 3.0503
在世界的敬拜	
Service of Daily Prayer:	
每日的祈禱會：	
Leadership and	W- 5.0202
主領與	
Order of	W- 5.0202
其順序	
Prayer and.....	W- 5.0202
祈禱與	
Scripture and.....	W- 5.0202
聖經與	
Who may lead.....	W- 5.0202
誰可主領	
Service of Ordination.....	W- 4.04
按立的禮拜	
Services for Evangelism	W- 5.0302
佈道會	
Services for Mission Emphasis.....	W- 5.0301
強調宣教的禮拜	

Services for Wholeness	W- 5.0204
完健的禮拜	
Lord's Supper and	W- 5.0204
主的晚餐與	
Ordering of	W- 5.0204
其順序	
Services of Acceptance and Reconciliation	W- 5.0204
接納與復和的禮拜	
Services of Welcome and Reception:	
歡迎與接待的禮拜	
Baptism.....	W- 3.0402
領洗與會員籍	到 W- 3.0408
Enacting welcome and recognition.....	W- 3.0408
歡迎與認可的活動	W- 4.0201
	W- 4.0202
	W- 4.0403
Of other members	W- 4.0204
其他會員的	
Reaffirmation by all.....	W- 4.0201
全体重新確定	
Renewal and fresh commitment	W- 4.0205
更新與新決志	
To the Lord's Table	W- 3.0409
到主的桌子	到 W- 3.0415
Services on the Occasion of Death:	
喪事的禮拜：	
Committal, service of	W- 4.0703
埋葬或火化, 的禮拜	W- 4.0704
Former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officiating at	G- 2.0905
由前任牧師主持	
General	W-4.07
通則	
Lord's Supper and	W-4.0704
主的晚餐與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and	W- 4.0703
聖言聖禮牧師與	
Music and	W-4.0704
音樂與	
Ordering of	W-4.0704
其順序	
Planning for	W-4.0702
其計劃	
Prayer and.....	W-4.0704
祈禱與	
Preaching and	W-4.0704
講道與	
Rites by civic, fraternal, or military.....	W-4.0704
民俗，社團，或軍隊的儀式	
Scripture and.....	W-4.0704
聖經與	
Where should a funeral be held?	W-4.0703
葬式應在何處舉行?	

Session:

小會：

Accountability to presbytery	W- 2.0305
向中會負責	
And the Directory for Worship:	
與禮拜指南	
And extraordinary baptisms	W- 3.0402
特殊的洗禮	
Approving resources for nurture	W- 5.0203
核准培育的教材	
Arranging for preaching	W- 2.0303
安排講道	
Arranging for reading and preaching of the Word	W- 2.0303
安排聖言的恭讀與宣講	
Authorizing other Sunday services.....	W- 5.0206
授權主日的其他禮拜	
Authorizing service of Daily Prayer.....	W- 5.0202
授權每日的祈禱會	
Authorizing services for mission interpretation	W- 5.0203
授權解釋宣教的禮拜	
Authorizing the Lord's Supper.....	W- 3.0403
授權主的晚餐	W- 3.0410
	W- 3.0415
	W- 4.0704
	W- 5.0204
	W- 5.0205
	W- 5.0206
At retreats, etc.	W- 3.0403
在退修會, 等	W- 3.0410
	W- 5.0206
On certain occasions	W- 3.0403
在某種場合	W- 3.0410
	W- 5.0206
Baptism:	
洗禮:	
Requests from parents not members	W- 3.0403
非會員父母請求時	
Responsibilities for.....	W- 3.0403
責任	
Children and Worship	W- 2.0201
小兒與禮拜	W- 3.0303
Counsel about manifestations of the Spirit.....	W- 1.0105
有關聖靈顯現的協談	
Counsel minister on decision not to marry couple	W- 4.9002 b
就牧師不予証婚的決定提出建議	
Encouraging disciplines of personal worship	W- 5.0104
鼓勵個人靈修的操練	W- 5.0202
Joint responsibility with pastor.....	W- 2.0305
與堂牧的共同責任	

Session: (Continued)

小會：(續)

And the Directory for Worship: (Continued)

與禮拜指南：(續)

Lord's Supper:

主的晚餐：

And funeral	W- 3.0410
葬式	W- 4.0704
Disposal of elements	W- 3.0414
聖餐要素的處置	
Manner of distribution.....	W- 3.0414
分發的方式	
Responsibility.....	W- 3.0410
責任	
Special Occasions.....	W- 3.0410
特別場合	
Use of wine	W- 3.0413
酒(汁)的使用	
Marriage	W- 4.06
結婚	
Minister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may counsel with session regarding marriage service.....	W- 4.0602
關於結婚禮拜聖言聖禮牧師得與小會協商	W- 4.0603
	W- 4.0605
Ordering worship on the Lord's Day.....	W- 3.0103
安排主日禮拜的程序	
Pastor's responsibility for worship.....	W- 2.0304
堂牧對禮拜的責任	W- 2.0305
Prayer meetings	W- 5.0202
祈禱會	
Preaching and	W- 2.0303
講道與	
Reception of new members	W- 4.0204
接納新會員	
Responsibility for education in worship.....	W- 5.0203
禮拜中教育的責任	
Responsibility for program of nurture	W- 5.0203
負責培育的事工	
Responsibility for worship	W- 2.0304
負責禮拜	W- 2.0305
Services for evangelism.....	W- 5.0302
佈道會	
Service for wholeness.....	W- 5.0204
恢復健全的禮拜	
Services on the occasion of death.....	W- 4.0702
喪事的禮拜	
Sharing people's sense of renewal	W- 4.0205
分享同信的更新經驗	

Session: (Continued)

小會：(續)

And the Directory for Worship: (Continued)

與禮拜指南：(續)

Sign of Peace:

安平禮：

General	W- 3.0412
一般的	
Sacraments and.....	W- 1.0204
聖禮與	W- 3.0401
	W- 3.0402
	W- 3.0409
	W- 5.0204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5.0401
主日禮拜與	W- 3.3507
Sin and Forgiveness, Care in	W- 4.0704
罪和赦罪的關顧	W- 5.0204
Space for Worship:	
禮拜的場所：	
Arrangement of	W- 1.0203
安排	
Early Church and.....	W- 1.0203
初代教會與	
Jesus and	W- 1.0203
耶穌與	
Old Testament and	W- 1.0203
舊約與	
Ruling Elders' responsibility for	W- 2.0303
治會長老的責任	W- 5.0305
Welcomes new persons in ordered ministry	W- 4.0403
歡迎新的任職者	
Welcoming children to the Lord's Table.....	W- 3.0403
邀請小兒坐主的桌	W- 4.0202
Worship in councils.....	W- 5.0202
治會實體的禮拜	W- 5.0205
Annual audit required.....	G- 3.0113
應有年度會計稽查	
Clerk of.....	G- 1.0505
書記	
Composition of.....	G- 3.0201
其組成	
Co-pastors moderator	G- 3.0104
共同堂牧為議長	
Council of original jurisdiction for members	D- 3.0101 a
對會員有初級管轄權的協會	
Finance	G- 3.0113
財務	G- 3.0205
Joint meeting with deacons	G- 3.0204
與執事聯席會議	
Keeps record of	G- 3.0204
保存全部行事的記錄	
Lord's Supper, authority in observing	G- 3.0201 b
有權安排主的晚餐	

Session: (Continued)

小會：(續)

May delete names from the church rolls.....	G- 3.0204
得由教會名冊除名	
Meeting in absence of pastor	G- 3.0104
無堂牧時的會議	
Meetings:	
會議：	
General principles	G- 3.0105
通則	
Special and stated.....	G- 3.0203
特別與定期的	
Meets when called to do so by moderator	G- 3.0203
當議長召開時	
Meets when directed by presbytery	G- 3.0203
當中會指示開會時	
Meets when requested by two ruling elders	G- 3.0203
當有治會長老二名要求時	
Membership roll	G- 3.0204 a
會員籍	
Minutes.....	G- 3.0204
應保存的議事錄	
Moderator of.....	G- 3.0104
其議長	
When church is without an installed pastor.....	G- 3.0201
當教會無牧時	
When the installed pastor is unable.....	G- 3.0201
當堂牧未能時	
Pastor and associate may vote	G- 3.0201
堂牧與副堂牧得投票	
Pastor is moderator of.....	G- 3.0201
堂牧為議長	
Quorum of	G- 3.0203
其法定人數	
Reasonable notice of meetings	G- 3.0203
合理的開會通知	
Records.....	G- 3.0107
記錄	G- 3.0204
Registers	G- 3.0204 b
名冊	
Relation with other councils.....	G- 3.0202
與其他協會的關係	
Responsibilities of.....	G- 3.0201
責任	
Regarding worship (See above, “Session and The Directory for Worship”)	
有關禮拜(看上列“小會與禮拜指南”)	
To assist those preparing for ministry	G- 2.0605
協助有意從事牧職者	
Rolls and registers which must be kept	G- 3.0204
應保存的簿冊	
Stated meetings at least quarterly	G- 3.0203
每季定期會議	

Sexual Abuse:	
性侵犯：	
Administrative leave when alleged.....	D-10.0106
當被指稱時的行政命令離職	
Definition	D-10.0401 c
定義	
Pastoral inquiry.....	G- 3.0109
追查堂牧	
Time limit for charges	D-10.0401 b
提出控訴的時限	
Sexual Misconduct Policy	G- 3.0106
敗壞性行為的對策	
Sign of Peace:	
平安的記號：	
General	W- 3.0412
一般的	
Sacraments and.....	W- 1.0204
聖禮與	W- 3.0401
	W- 3.0402
	W0 3.0409
	W- 5.0204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5.0401
主日禮拜與	
Sin and Forgiveness, Care in	W- 3.0308
罪與赦免的關顧	W- 4.0704
	W- 5.0204
Space for Worship:	
禮拜地點：	
Arrangements of.....	W- 1.0203
的安排	
Early Church and.....	W- 1.0203
初代教會與	
Jesus and.....	W- 1.0203
耶穌與	
Old Testament and.....	W- 1.0203
舊約與	
Ruling Elders' responsibility for	W- 2.0303
治會長老的責任	
Special Groups, Worship of.....	W- 5.0206
特別團體的禮拜	
Special Meetings:	
特別會議：	
Congregation	G- 1.0501
會員大會	
Congregation	G- 1.0501
教會	
General Assembly	G- 3.0503
總會	
Presbytery.....	G- 3.0304
中會	
Session.....	G- 3.0203
小會	
Synod.....	G- 3.0405
大會	

Special Occasions and Recognitions	W- 1.0202
特別場合	
Special Services of: 的特別禮拜：	
Acceptance and recognition.....	W- 5.0204
接納與認可	
Censure and restoration	W- 4.0504
處分與恢復	
Commissioning for specific acts of discipleship	W- 4.03
差遣從事特定事工	
Death, on the occasion of	W- 4.07
死亡時	
Evangelism.....	W- 5.0302
佈道	
Marriage	W- 4.06
結婚	
Mission interpretation.....	W- 5.0203
宣教的解釋	
Ordination and installation	W- 4.04
按立與就任	
Program interpretation.....	W- 5.0203
事工的解釋	
Recognition of service to the community	W- 4.0503
對社群服務事工的認可	
Transitions in ministry.....	W- 4.05
事工的轉換	
Welcome and reception	W- 3.0408
歡迎與接納	W- 4.0202
	W- 4.0204
Wholeness	W- 5.0204
完健	
Spirit (See “Holy Spirit”)	
靈(看“聖靈”)	
Sponsors, Baptismal	W- 3.0403
洗禮的扶助人	
Staff: 職員：	
Fair employment practice	G- 3.0106
公平就業機會	G- 3.0110
Termination of.....	G- 3.0110
停職	
Stated Clerk (See also “Clerk”)	G- 3.0305
正書記(也看“書記”)	
Stated Meetings: 定期會議：	
Of General Assembly	G- 3.0503
總會的	
Of presbytery	G- 3.0304
中會的	
Of session	G- 3.0203
小會的	
Of synod	G- 3.0405
大會的	

Statute of Limitations (See “Time Limit”)	
期限的規定 (看 “時限”)	
Stay of Enforcement	D- 6.0103
暫緩執行	
Filed within forty-five days after decision or action.....	D- 6.0103 a, d
在決定或處置後四十五日內提出	
How obtained	D- 6.0103 a
如何取得	D-11.0801
Temporary	D- 6.0103 c
暫時	
Stewardship	W- 1.0204
管家職份	W- 3.0411
	W- 5.0103
	W- 5.0305
Stewardship of Resources.....	G- 3.0106
資源的管理	
Session to challenge people regarding.....	G- 3.0201
小會應鼓舞	
Supervised Rehabilitation.....	D-12.0103
觀護	
Symbol:	
象徵：	
Baptism as	W- 3.0402
洗禮為	
New Testament and	W- 1.0303
新約與	
Old Testament and.....	W- 1.0303
舊約與	
Use in worship.....	W- 1.0303
在禮拜中使用	
Symbolic language in worship.....	W- 1.0303
禮拜中的象徵性用語	
Synod:	
大會：	
Annual audit required.....	G- 3.0113
應有年度會計稽查	
Committee on representation.....	G- 3.0103
代表性促進委員會	
Composition	G- 3.0401
由中會所選正議員組成	
Creating nongeographic presbyteries	G- 3.0403
創設非地域性中會	
Equitable compensation.....	G- 3.0106
公道的謝禮	
Equitable compensation.....	G- 3.0106
公道的謝禮	
Executive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G- 3.0110
幹事與行政人員	
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	G- 3.0106
公平的就業措施	
General mission budget of.....	G- 3.0113
宣教總預算	

Synod: (continued)

大會：(續)

Incorporated.....	G- 4.0101
成立財團法人	
Meetings	G- 3.0405
會議	
Meets when directed by General Assembly	G- 3.0405
當總會指示開會時	
Membership of	G- 3.0401
其會員籍	
Minutes and records	G- 3.0107
議事錄與記錄	G- 3.0406
No fewer than three presbyteries	G- 3.0401
不得少於三中會	
Nomination process	G- 3.0111
提名程序	
Presbytery participation.....	G- 3.0401
中會的參與	
Quorum of	G- 3.0405
其法定人數	
Relationship with General Assembly	G- 3.0402
與中會的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presbyteries.....	G- 3.0403
與中會的關係	
Reduced function.....	G- 3.0404
減少的功能	
Responsibilities	G- 3.0401
責任	
Special meetings.....	G- 3.0405
特別會議	
Trustees	G- 4.0101
董事	
Teachers to Be Sound in the Faith.....	F- 3.0105
教師應有健全的信仰	
Teaching Elders (See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聖言聖禮牧師	
Temperature of Records	G- 3.0107
記錄的溫度	
Temporary Exclusion:	
暫停職籍：	
A Church censure	D-12.0104
教會的處分	
Cannot vote or hold ordered ministry.....	D-12.0104 e
不得投票或任職	
Refrain from exercise of office.....	D-12.0104 d
停止職份的行使	
Temporary Membership in Presbytery	G- 2.0506
在中會的暫時會籍	
Temporary Pastoral Relations.....	G- 2.0504 b
堂牧和教會的短期牧會關係	
Ordinarily not eligible to serve as the next installed position.....	G- 2.0504 b
通常無資格做下一任就任的職位	

Temporary Stay of Enforcement	D- 6.0103
暫緩執行	
How obtained	D- 6.0103 a
如何取得	
Term of Ordered Ministry:	
任期：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G- 6.02
憲章諮詢委員會	
Clerks	G- 3.0104
書記	
General Assembly Permanent Judicial Commission	G-5.0102
總會常設司法特會	
Moderators.....	G- 3.0104
議長	
Ruling elders and deacons	G- 2.0404
長老與執事	
Termination of:	
停職	
Executive and staff	G- 3.0110
幹事與職員	
Stated Clerk	G- 3.0104
正書記	
Termination of Censure and Restoration:	
處分的中止及回復：	
Application for termination to be made.....	D-12.0201
應申請	
Authority of governing body to restore	D-12.0104 i
治會實體有權回復	
Council may act when fully satisfied	D-12.0201
協會在充分滿意時得決定	
When censure is rebuke.....	D-12.0102
當處分是譴責時	
When censure is temporary exclusion	D-12.0104 b
當處分是暫停職籍時	
Terms of Call:	
聘選的條款：	
Annually Reviewed	G- 2.0804
每年審查	
Minimum requirements	G- 2.0804
最低要求	
Testimony in Remedial or Disciplinary Cases (See also “Evidence In Remedial or Disciplinary Cases”):	
在糾正案或紀律案中的証言 (參看 “證據”)：	
by deposition	D-14.0304
經由庭外訊問	
Defined	D-14.0101
定義	
Husband not compelled to testify against wife.....	D-14.0202
不得強迫丈夫作証反對妻子	
Kinds of.....	D-14.0101
種類	到 D-14.0402
New, accused may ask for new trial	D-14.0501
若有新証據得要求重審	

Testimony in Remedial or Disciplinary Cases (See also “Evidence In Remedial or Disciplinary Cases”): (continued)
 在糾正案或紀律案中的証言(參看“證據”):(續)

Newly discovered	D-14.0501
新發現的	
One council may take testimony for another	D-14.0304 a
治會實體得為他治會實體取得証言	
Record of	D-14.0303
記錄	
Records, admissibility of, of a council or judicial commission	D-14.0401
治會實體或司法委員會記錄的可採納性	
Refusal to give may bring censure	D-11.0203
拒絕作証得受處分	
Taken by one council valid in every other council	D-14.0402
一個治會實體所取得的在其他各治會實體皆有效	
Wife not compelled to testify against husband.....	D-14.0202
不得強迫妻子作証反對丈夫	
Theology of Christian Worship	W- 1.01
基督教崇拜的神學	
Three-Fourths Vote Required:	
需要四分之三的票數：	
Associate Pastor to be eligible to serve as the next installed pastor	G- 2.0504
副堂牧得成為下任就任的堂牧	
In presbytery for exceptions for extraordinary candidate	G- 2.0610
在中會對特別候聘人要求的例外	
Time Limit for:	
時限：	
Amendments to <i>Book of Order</i> received prior to meeting of General Assembly (120 days).....	G- 6.04 a
法規的修改案在總會(120日)前送達	
Challenge to findings of PJC moderator and clerk	
對議長及書記所發現存疑	
Appeal in disciplinary case.....	D-13.0302 a
在紀律案的上訴	
Appeal in remedial case	D- 8.0302 a
在糾正案的上訴	
Remedial case.....	D- 6.0306 a
糾正案	
Filing of allegations in disciplinary case	D-10.0401
紀律案指稱違戒的控訴	
Inquirer’s membership in particular church (six months).....	G- 2.0602
探究者在堂會的會員籍(六個月)	
Notice of appeal (30 days).....	D-13.0201
上訴通知書(三十日)	
Notice of complaint (30 days)	D- 6.0202 a
告訴通知書(三十日)	
Special meeting of General Assembly (60 days).....	G- 3.0503
總會的特別會議(六十日)	
Special meeting of session (reasonable).....	G- 3.0203
小會的特別會議(合理的)	
Stay of enforcement.....	D- 6.0103 a,d
暫緩執行	
Where civil proceedings have commenced	D-10.0401 a
政府程序已開始之處	

Time of Worship:	
禮拜的時間：	
Daily Worship	W- 1.0202
每日禮拜	W- 1.0203
General	W- 1.0202
通則	
Lord's Day.....	W- 1.0202
主日	W- 2.0303
	W- 2.0304
Session's responsibility for.....	W- 1.0202
小會的責任	W- 2.0303
Time Required for Inquirers and Candidates.....	G- 2.0602
時間的要求	
Tithes (See also "Offering").....	W- 3.0309
什一奉獻(也看“奉獻”).....	W- 3.0411
Transcript (See also "Verbatim Transcript").....	D- 7.0601
副本(參看“問答式逐字抄本”).....	D-11.0601 a,f
Transfer of Covenant Relationship.....	G 2.0608
契約關係的轉移	
Transitions in Life and Ministry:	
生活和事工的變遷：	
Care in	W- 4.05
關顧	
General	W- 4.05
通則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and.....	W- 4.0501
主日禮拜與	
Treasurer.....	G- 3.0205
會計	
Trials:	
審判：	
Announcement of decision in disciplinary case	D-11.0403 d
紀律案判決的宣佈	
Citation of parties and witnesses	D-11.0201
傳喚當事人與証人	D-11.0202
Conduct of.....	D- 7.0303
其態度	
Conducted by whom when remedial or disciplinary cases	D- 7.0101
由誰主持糾正案或紀律案	D-11.0101
Counsel.....	D-11.0301
律師	
Decision in remedial case	D- 7.0402 c
糾正案的判決	
Disqualification and challenges.....	D- 7.0401 (b)(1)
不適當性與質疑	
Enforcement	D-11.0801
執行	
Materials, circulation of, ordinarily not permitted.....	D-11.0303
通常不允准分發資料	

Trials: (continued)

審判：(續)

Questions of procedure decided by moderator	D- 7.0303 a
程序的問題由議長裁定	
Record of proceedings	D-11.0601
行事的記錄	
Stated clerk, duty of.....	D-11.0701
書記的職責	
Voting.....	D-11.0403 a, b
投票	
When decision becomes final judgment.....	D-11.0403 a
當裁決成為最後的判決時	
Witnesses, citation of.....	D-11.0201
証人的傳喚.....	D-11.0202 a, b
Witnesses, refusal of to testify.....	D-11.0203
証人拒絕作証	
Trust and Love.....	G- 1.0102
信靠與仁愛	
Trustees:	
董事：	
Of General Assembly	G- 4.0101
總會的	
Of incorporated church.....	G- 4.0101
有成立財團法人教會的	
Of local congregation	G- 1.0503
地方教會的	G- 4.0101
Supervised by session.....	G- 3.0201
受小會監督	
Of presbytery	G- 4.0101
中會的	
Of synod	G- 4.0101
大會的	
Of unincorporated church.....	G- 4.0101
未成立財團法人教會的	
Truth:	
真理：	
And duty	F- 3.0104
與責任	
And goodness	F- 3.0104
與良善	
Two-Thirds Vote Required:	
需要三分之二的票數	
Exemption of the examination required of candidates	G- 2.0505
免對應聘人的考試要求	
Of presbyteries on amending confessional documents.....	G- 6.03 d
修改告白文件需三分之二中會	
Union presbytery	G- 5.0402
聯合中會	
Types of Cases (See also “Cases”)	D. 2.0200
案件的種類 (看“案件”)	
Union Churches: (See “joint Congregational Witness”)	
聯合教會：	

Union, Full Organic.....	G- 5.03
聯合充份組織的	
Union Presbyteries.....	G- 5.04
聯合中會	
Constitutional Authority.....	G- 5.0401
憲章的權威	
Plan of union.....	G- 5.0402
聯合計畫	
Unity in Diversity.....	F- 1.0403
相異中的合一	
Unity of Church:	
教會的合一：	
Defined.....	F- 1.0302
定義	
Ecumenical statements.....	G- 5.0101
教會合一聲明	
Validated Ministries.....	G- 2.0503 a
受認可的事工	G- 3.0306
Of Ruling Elder Commissioned to Particular Pastoral Service.....	G- 2.1001
囑託平信徒堂牧的	
Verbatim Recording.....	D-11.0601 a
問答式逐字記錄	
Required in trial unless waived by parties.....	D-14.0303
審訊的規定除非當事人放棄	
Verbatim Transcript.....	D-11.0601 a
逐字記錄的副本	
At expense of requesting party.....	D-11.0601 f
由要求者付費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D-11.0403 e
被害者的受害影響聲明	
Vindication, Request for.....	D- 9.0101
還其清白，的請求	
and preliminary procedure.....	D- 9.0101
與初步程序	
Visitation of the Sick:	
探訪病人：	
General.....	W- 5.0204
通則	
Lord's Supper and.....	W- 3.0401
主的晚餐與	
Vocation, Christian.....	W- 5.0105
基督徒的天職	
Voluntary Acts of Repentance.....	D-12,0103 d
自動的悔過行為.....	D-12.0104 c
Voters, Qualifications in Judicial cases.....	D- 7.0402
投票者的資格司法案件.....	D-11.0403
Voting, Proxy, in Corporate Matters.....	G- 7.0404
就財團法人的事務代理投票	
Voting, Special Provision (See "One-third Vote,"	
投票特別規定(看“三分之一票數,”	
"Two-Thirds Vote," "Three-Fourths Vote")	
“三分之二票數”，“四分之三票數”	

Waivers.....	G- 2.0610
減免	
Weddings (See also “Marriage”).....	W- 4.06
婚禮 (看 “結婚”)	
Welcoming (See also “Services of Welcome and Reception”)	W- 3.0408
歡迎 (也看 “歡迎與表揚的禮拜”)	W- 4.0202
Wholeness, Services (See also “Services for Wholeness”)	W- 5.0204
完健的禮拜 (也看 “完健的禮拜”)	
Wife Not Compelled to Testify Against Husband.....	D-14.0202
不得強迫妻子作証反對丈夫	
Witness to the Resurrection, Service of (See also “Service on the Occasion of Death”)	W- 4.0701
見證復活的禮拜 (參看死亡時的禮拜)	
Witnesses:	
證人：	
Citation of.....	D-11.0202
的傳喚	
Credibility of	D-14.0205
的可信度	
Disclosed	D-10.0406
提供	
Examination of	D-14.0301
的訊問	
Member of session or permanent judicial commission as	D-14.0305
小會或常設司法委員會會員為	
Oath or affirmation to be administered.....	D-14.0302
應舉行宣誓或確認	
Refusal to testify.....	D- 7.0204
拒絕作證	D-11.0203
Women, Eligible to Hold Ordered Ministry	G- 2.0101
婦女有資格任職	
Word and Sacrament	W- 1.0106
聖言和聖禮	
Word of God:	
上帝的聖言：	
Forms of proclamation of	W- 3.0305
宣講的方式	
Jesus Christ as	W- 1.0301
耶穌基督為	W- 1.0303
	W- 3.0301
Lord’s Day and.....	W- 1.0202
主日與	W- 3.3700
People’s responsibility to hear.....	W- 3.0301
信徒恭聽的責任	
Preaching as.....	W- 3.0301
講道做為	W- 2.2007
Sacraments as	W- 1.0106
聖禮為	
Scripture as	W- 3.0301
聖經為	
Theology of proclamation	W- 3.0301
宣揚的神學	

Work, Worship and.....	W- 5.0105
禮拜與工作	
Worship:	
禮拜：	
And Christian life	W- 5.01
基督徒生活	
And ministry of the Church in the world.....	W- 5.03
與教會在世界的聖工	
And ministry within the community of faith	W- 5.03
與信仰團體內的聖事工	
And personal discipleship.....	W- 5.0302
與個人的門徒職份	
And the reign of God.....	W- 5.04
上帝的主權	
And work.....	W- 5.0105
與工作	
Artistic expressions in	W- 1.0204
藝術表現於	W- 2.0303
	W- 2.0304
	W- 3.0301
	W- 3.0305
As praise	W- 5.04
做為讚美	
Blessing and Charge	W- 3.0502
祝福與勉勵	
Christian worship, introduction to	W- 1.01
基督徒崇拜引言	
Commitment, Acts of	W- 3.0501
委身的行動	
Confession and forgiveness.....	W-3.0205
告白與赦免	
Description	W- 1.0101
說明	
Ecumenical groups, worship with	W- 5.0206
與教會合一團體共同的崇拜	
Elements of.....	W- 3.01
其要素	到 W- 3.05
God's initiative.....	W- 1.0105
上帝主動的恩典	W- 3.0205
Holy Spirit and	W- 1.0105
聖靈與	W- 1.0106
Household.....	W- 5.0104
Jesus Christ and.....	W- 1.0104
耶穌基督與	W- 3.03
Language of.....	W- 1.0302
其用語	
Material gifts in	W- 1.0204
在物質上的奉獻	
Mission in the world.....	W- 5.03
在世界的宣教	
Opening sentences.....	W- 3.0202
宣召	

Worship: (Continued)

禮拜：(續)

Ordering of	W- 2.03
其順序	W- 2.0304
	W- 2.0305
	W- 3.0103
	W- 4.0403
Pastor's responsibilities	W- 2.0305
堂牧的責任	
Prayer	W- 3.0204
祈禱	
Preparation for	W- 3.0201
準備	
Psalms, hymns, and spiritual songs	W- 3.0203
詩篇, 聖詩和靈歌	
Responsibility for, in session.....	W- 2.0305
小會的責任	W- 1.4005 a, b
Selection of hymns	W- 2.0304
選詩	W- 2.0305
Session's responsibilities.....	W- 2.0305
小會的責任	
Space	W- 1.0203
空間	

Written Decision of Permanent Judicial Commission:

常設司法委員會的判決書：

Disciplinary	D-11.0403 c
紀律案	D-13.0404 c
Remedial.....	D- 7.0402 c
糾正案	D- 8.0404 c